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

巡臺退思錄

上海大通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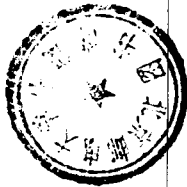
巡臺退思錄

767542

K295
760
5179

贈送

贈書
宜基
景漢
石石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巡臺退思錄

(全)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21113001119476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種

巡臺退思錄

劉

璈

弁言

巡臺退思錄是劉璈分巡臺灣時各項公牘的彙錄，共計一百十四篇（每篇依次編號，凡一百十四號；以下引用原文，只記號數，不錄篇名）。其中只有「開山撫番條陳」作於同治十三年秋；因為年代較早，所以列爲全書的第一篇；其實不是他巡臺任內的文字。除此以外，其餘一百十三篇，都是他做臺灣道臺任內的文稿。這些文件所載的年月，始於光緒七年九月，迄於光緒十年八月，計共三年。據連雅堂臺灣通史劉璈傳，璈爲劉銘傳所劾，奉旨革職、查辦、定罪，係在光緒十一年夏間。然則自光緒十年秋到次年夏，還有半年多的案卷沒有編入退思錄。

這部退思錄都是原始的文件，其在史料上的價值自然不是任何轉手的敘述所可比擬的。就這些資料的內容來說，有關於「開山撫番」的，有關於「匪亂械鬪」的，有關於「稅釐煤務」的，有關於「軍事海防」的，還有關於文教和外交的。爲時雖只三年，然而我們從這些資料上却可以窺見臺灣在建省之前的一切情況。

現在且把從這部書裏看到的若干事實和若干意見，擇要加以敘述，藉供讀者的參考。

先說「開山撫番」之事。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收入清代版圖，到光緒

七年（一八八一）劉璈蒞臺，已有二百年之久了。墾撫事宜，如果認真經營，而且辦理得法，何至山後尚爲棄地？何至仍視「生番」爲化外之民、非中國政教所能及？過去所以全無實效可言，劉璈說得很清楚。他說：

「前之侈談開撫者，耗費何止百萬？亦因漫無章法，徒事敷衍，卒至有名無實，利少害多，可爲殷鑒」（八〇）！

「甲戌，瑯璫之役，倭人藉名征番，意在侵地。經沈文肅恪遵朝命，創「開山撫番」之舉，爲抽薪止沸之謀；弭患已萌，具有深意。適以繼起無人，辦理又不得法。名曰「開山」，不過烏道一線，防不勝防，且有旋開旋塞者。至今地多曠土，兵民無所憑依。名曰「撫番」，不過招番領賞。濫賞何益？且有旋賞旋叛者。至今殺人如故，番民格格不入。以致「開撫」踵事虛糜，有名無實」（二三）。

劉璈不僅洞燭以往的錯誤，還有極正確的「開山撫番」理論。他說：

「欲墾番地，必先開路；欲開路必先撫番，此一定之步驟。斷未有不先撫番而能開路、墾地，使番民日久相安。亦未有徒恃兵勇、民勇強紮番地，刑驅勢迫，而可撫番者。非番不受撫，而撫之不得其人則甚難；誠得其人、得其法，該番未有不受其撫者。番既受撫，斯路可得開、地可得墾，民與番皆得有利無害矣。然所謂受撫者，非徒如濫使通事混招各社番衆，突來領取紅藍布疋酒食而去，遂謂之已撫

也』(八〇)。

他又不僅有理論，而且有具體的辦法。我們一讀他在同治十三年秋所作的「開山撫番條陳」，便知他對臺灣的懇撫事宜早就成竹在胸。只可惜當時沒有照他的辦法施行，以致迄無實效。他在分巡臺灣任內，當然注意此事。他對屬員們的指示，都非常高明。他說：

『內山地方，鴻濛初闢，在山番衆，猶有結繩之風。教之者第一先通語言，次則日用淺近文字。然語言不通，文字亦無用處。向來教之者不從實事着想，聚深山之野人，與之講道論德。在官方謂化民成俗，在番不過如誦佛氏伽那，有何益處？無怪番社頭人視學童就學爲苦境。應將各舊學一概裁改，以順番情』(八一)。

他主張『另選精通工藝之人，教以工作暨淺近語言文字』。至於工藝的傳習，他說得更具體。他說：

『今教番童，祇有雇匠教工。……即伐木、解板等事，若無教習專其事，通事、社丁未必視爲正事。……惟就學話番童，每日學話一句之後，儘其閒空，教以手藝，免至飽食暖衣，養成遊惰。拜跪虛文，番社無用，即令學作解板、編籐、耕種等等粗工，有何不可』(七九)？

他乾脆的以對番童講論道德爲無益，而令其先學土話與官話，次及日用淺近文字；

又以跪拜虛文爲無用，不如教以手藝，使具謀生的技能，這是何等切實的見解！

劉璈雖以開山撫番爲治臺第一要著，同時他對此事也很用心思，擬有具體的方案。然在當時那種因循沓洩的風氣之下，地方當局渾無遠謀，竟將「開撫」之事奏請停辦了。在劉璈看來，這是十分可惜的。他說：

「議者以臺灣自辦開山撫番，十餘年來，傷人逾萬，糜餉數百萬，迄無成效，以致奏請停辦，意在節流。乃不推究於辦理非人，又非其法。徒謂「開撫」無益有害，遂竟上停辦之議，亦未免因噎廢食，未知臺事底細耳」。

「抑知事在人爲，如果得人，不特山前已開地方可望整理；卽山後山中似闕非闕、未闕各區，墾務、礦務、材木、水利等項，皆利源所賴。開辦得法，則農工番漁皆足寓兵，亦皆可籌餉。始費雖鉅，不十年間定可次第收回。其十年外之利賴，正自無窮，所謂始事難者終必易也」（一〇五）。

「開山撫番」之事，過去經營既鮮實效，於是影響到臺灣的治安。所以自康熙二十二年平臺以後的二百年間，臺灣所發生的大小亂事，幾乎不勝枚舉，致亂之由，固然很多，而「開撫」工作之因循無成，也是一大原因。劉璈說：

「匪之得以漏網稽誅者，無非恃內山番社爲淵藪。聚則爲賊，散則爲民。迭次擾害閭閻，類皆猝然麇至，莫從抵禦。比營縣聞報往捕，兵少則明目張膽，逞兇抗

拒；兵多則竄伏山巖，不知所之」（二三八）。

從他的這一段敘述，便可證明「開撫」和「匪亂」的關係之大了。

次說臺北的煤務。自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太平天國滅亡到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甲午戰爭發生，這三十年間，我們通常稱之爲自強運動的時代。自強運動也叫作洋務運動。所謂洋務，就是模仿西法，尤其著重於鎗礮輪船的製造。煤是推動機器的原動力，所以用新式方法來開採煤礦也屬於洋務的範圍，臺灣官營的煤礦就是在這洋務運動的潮流裏舉辦的事業之一。

臺北煤局是光緒元年奏請開設的，但在劉璈就任臺灣道之前，却已弄得賠累不堪而亟待整頓了。劉璈於光緒八年二月着手整頓。退思錄中所收關於整頓煤務的公牘和議論，計有二十三件之多。從這些文件裏，我們可以看出其時臺北煤務的情況之壞，真是達於極點。

劉璈查核煤局上年十二月分的報冊，發現該局「隨處虛耗，任意報銷」。在他呈報查核結果的文件中舉出左列許多確鑿的事實：

「官炭化總，總炭化粉，此情理中事也（按當時煤炭出井，大塊的占十分之四，稱官炭；中塊的占十分之三，稱總炭；細碎的亦占十分之三，稱粉炭）。今冊內官炭既耗，總炭不加；總炭既耗，粉炭不加；而粉炭且轉有失耗。究不知耗歸何處

？八斗（地名）以總炭一萬九千八百五十餘石起解，基隆祇收一萬六千五百五十餘石。十餘里間，少去三千三百餘石，已屬不解。而八斗以粉炭九千零一十石起解，基隆僅收粉炭三千四百三十石，竟少去五千五百八十石！基隆收發之時又各有失耗，大較又去一成之譜。既減成色，復失斤重，一轉移間，一月之內，耗至八千餘石之多，揆之於理，殊欠圓通。又工匠人等，聽燒官煤月至數千百石；洋人三名，月燒官煤九千斤；路旁三燈，月燒官煤四萬斤。其間不應濫支之處，不可勝數。此煤斤濫耗之情形也」。

「至其銀錢數目，挖煤工價，浮於所收之煤至三千四百餘石。車運之價，亦難實按。既有雜作之工，而雜作仍開報銷；既有包估之工，而匠工仍開月餉。掛名冒號，重臺疊閣，不可勝數。如傳話家人，每日工價洋一元，小建二十九日開支至三十二元。……通事之外，更有通事；醫生之外，復設醫生。……勇走信，又給腳錢；馬數匹，夫至十一名。此外無有名色可安之人，又復不少。種種糜費，悉難枚舉」（九）。

像這樣的濫耗煤斤和浮支銀錢，實在駭人聽聞。管理方面既如此腐敗，臺北煤務焉得不「有絀無盈」，而成「臺灣一漏卮」呢？雖經劉尹擬訂條規，認真查核，甚至屢次懲辦舞弊人員，終究是積重難返，似乎很少進步。到光緒九年四月，便打算換人去接辦

礦務，此後也就不見有關煤務的文件了。

辦理不得其人，以致濫耗浮支，固然是造成臺北煤務敗壞的原因，而銷路之不暢，更爲臺北煤務的致命傷。關於臺煤因銷路不暢而致囤積折耗的情形，劉璉有一篇「囤折論」（二三）說得很詳細。臺煤何以滯銷呢？他在「籌銷論」（二四）中說出「地與商」的兩大原因。同時他還在這篇文章裏主張「包商」制度來作爲唯一的籌銷方法。其實他所指出的兩個滯銷原因並不是真正的原因，他所主張的籌銷方法也不是徹底的方法。

按同光時期所辦的洋務，在上海有江南製造局，在福建有馬江船政局，在天津有機器製造局。這都是中國海防的初步建設。煤礦之開採也是應海防之需要而必辦的事業。當光緒七年開平礦務局成立的時候，李鴻章就會說道：『從此中國兵商輪船及機器各局用煤，不致遠購於外洋。一旦有事，庶不致爲外人所把握，亦可免利源外洩。富強之基，此爲嚆矢』。劉璉也曾追述臺灣開採煤礦的緣故。他說：

『夫臺北開煤，以中國海隅舊無大礦，駛船造器，動向外洋購煤，外人屯貨居奇，獨持利柄；且又覬覦基隆之煤，欲以中國所產還取中國之利。……故議以爲中國之煤，中國自行開採，供中國輪船之用』（二二）。

從李、劉二人的說法，可見煤礦與海防的關係之切。開平礦務局的設立，目的在於供應北洋方面的用煤。南洋方面的用煤，自然有賴於臺灣的供應了。若以年產百數十萬

石的臺煤來供應江南、馬江二局以及兵商輪船之用，決不會供過於求。可是事實上臺煤「除船政局搭銷少許，各輪船銷亦無多」（二〇）。又據劉璣的調查，日本、英、美各國的煤銷於上海、香港各口的凡數十倍於臺煤。單以上海一口而言，光緒七年就銷英煤一萬八千噸、日煤四萬八千噸，臺煤却只銷了八千噸。那麼當初倡議開採臺煤，既然在於供給中國駛船造器之用，免得動向外人購煤，何以在開辦之初，不作通盤籌劃，規定各洋務單位之間的聯繫呢？假如臺北煤礦自始就和江南、馬江二局以及其他如招商局之類的機構取得聯繫，則根本不致發生所謂「地與商」的滯銷原因，更不會囤積折耗而陷於絕境了。足見無計劃的經營是臺北煤務失敗的主因。

再次說到海防。中國在鴉片戰爭和英法聯軍之役相繼失敗之後，漸漸知道海防的重要。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軍侵犯臺灣，清廷一面令船政大臣沈葆楨督師入臺，一面由總理衙門和日本交涉，形勢十分緊張。事情了結之後，中國鑒於日本野心的可怕，不但加緊籌辦海防，同時還重視臺灣的防務。

經過七、八年的經營，臺灣的防務究竟是怎樣的情形呢？茲就退思錄中看到的事項作一概括的敘述。

（一）格林礮隊：這個礮隊，係因臺灣籌辦海防，買了格林克鹿卜（亦作格林克虜）洋礮二十四尊和里明東後膛洋鎗一百二十九桿，挑選一百六十餘名勇丁操練，所以稱做

「格林礮隊」。礮隊雖已操練有年，但在劉璈到任後加以檢閱，却發現「該隊兵勇係由各營湊合成隊，革補、差操，事權不一」（四四）。而「賭博、洋煙，藐無忌憚。教習徒自裝礮，令人開放，度數的要，秘不示人。兵勇習成疲玩，出入自由」（四六）。於是在光緒七年十月請將礮隊撤散，仍歸原營，並將各礮分配，責令傳習。「庶前此所費巨款，不致概付流水」（四四）。那知過了一年半，再據劉璈考核這些礮兵歸營以後的情形，仍然是腐敗不堪。他說：

「察其煙癖，則十有八九，試以礮藝，能開放者尙無一二。而詰其開放度數，則仍屬茫然，餘並不能開放。是名爲久練，實同虛糜」（四六）！

可是光緒九年，因越南多事，閩督何璟奉到密諭籌防，遂又飭各臺灣鎮道復設格林礮隊。

（二）海口礮臺：計有安平、旂後、滬尾、基隆、澎湖五處。安平三鯤身海口於同治十三年奏建洋式礮臺，配置十八噸安蒙士唐洋礮五尊，四十磅、二十磅小礮各四尊，里明東後膛洋鎗一百餘桿。原選輪船礮勇一百四十四名充當頭目、礮手，並募洋教習教練操演。光緒六年六月，洋教習病故，便以礮術精熟的頭目充當教習。光緒八年九月，劉璈加以整頓，計有管帶、幫帶、教習、頭目、礮手共九十八員名，月支銀八百七十九兩二錢。旂後口南北兩岸分築礮臺各一座，購置安蒙士唐六噸半大礮四尊、四噸半大礮二

尊。原有官兵一百二十七名，光緒八年九月，經劉璈重加釐定，計有管帶、哨弁、頭目、礮手共一百零九員名，月支銀六百八十兩。至於滬尾、基隆和澎湖三處海口設防的實況，退思錄中雖未敘述，但其規模決不大於安平、旂後。因為安平、旂後兩口密邇臺灣府城，而道府餉庫與軍裝、子藥、支應等局皆在城內，實為全臺根本，所以這兩口的防務在當時是認為比較重要的。

臺澎五口雖已設置礮臺，但在光緒九年因法越構兵而諭令南北洋加強防務的時候，却仍感到臺灣海防的困難。因為「臺灣孤懸海外，四傍無依。西併澎湖，周圍約三千餘里，無險可扼，隨處皆可登岸。設有外侮，斷非專設礮臺於安平、旂後、滬尾、基隆、澎湖數海口所能扼守」(四七)。

(二)彈藥：臺灣的軍隊，既有一部分使用新式武器，則鎗礮彈藥的補充自然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光緒九年十月，劉璈曾向閩省督撫建議設立「子藥局」，他的理由是：

「郡城軍裝局所存鎗礮藥彈，為數本屬不少；乃一經點查，如後膛鎗子，則年久變壞者有之，不合膛不能移用者有之。初買之時，配子有限，用之易盡。如愛惜其子，不發操演，或所發太少，軍營操之不熟，雖有利器，置於無用。廣發勤操，子藥立盡，有鎗無子，與無鎗同。至後膛大礮，子藥尤貴，品類各殊，配購極為不易。海上無事，猶可取資外洋；防務稍緊，勢必遠莫能濟」(五一)。

當時閩浙總督也認爲他的提議「極爲有見，但恐購辦置造須時，倉卒有事，不能應手。然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終屬有益」。但終究因爲舉辦無人，費用太大，不得已而思其次，在這年年底改議先設「火藥廠」以供前膛鎗礮之用。他說：

「遇有戰爭，卽後膛鎗礮子藥偶缺，猶有前膛者勉可相助。雖非甚利，終勝白戰」(五二)。

至於火藥廠究竟辦了沒有，退思錄中却未說起。

(四)水雷：劉璈認爲除礮臺之外，「海口防具，以水雷爲要需」，而「臺灣軍裝局向無存儲」。因此，他在光緒九年十一月詳請閩督咨商兩廣總督及南北洋大臣分別撥給各式水雷若干件以資應用。結果兩江總督的回文說：「江蘇所存水雷無多，礙難照撥」；兩廣總督的回文說：「魚雷以德國所製之燐銅雷爲最，非中國所能製造，粵省無從代製，請赴德國訂購」(九四)。等到出使德國大臣將水雷的售價和訂購辦法查明函覆，已經是光緒十年二月了。卽使電購，也要幾個月後才能運到。後來究竟買了沒有，未見下文。

(五)輪船：臺灣原已奉派輪船四隻。北路琛航、永保兩船經常爲船局運煤，兼供差遣。南路萬年清亦改差輪。僅伏波仍係兵船。劉璈認爲臺灣防務，非藉得力輪船、戰艦，緩急難恃。所以在光緒十年正月迫切的向閩省督撫及南北洋大臣分別請求將萬年清輪

船與派在浙江寧波的超武兵船對換。又請調派原在兩江的開濟快船移駐澎湖。又請酌撥「蚊子船」（亦稱「水礮臺」）數隻分防臺澎。這年三月間先後奉到閩督及南北洋大臣的批示。閩督何璟批道：

「該道請將萬年清與超武對換一節，浙省勢不能允，應作罷議。開濟一船，早經函商左侯相，移駐澎湖；答以奏留江防，未便更易。省防僅揚武兵輪一號、蚊船二號，前廈門請撥蚊船，尙無以應。該道請撥水礮臺一節，姑候咨商南洋大臣」。南洋大臣左宗棠批道：

「臺防緊要，所需兵輪佈置，係屬實情。開濟快船，已派駐紮江陰，聽候長江提督李軍門操練調遣，照護白茆沙、崇明、寶山一帶，以重江海之防，卽不佞誓決死戰之處，何能調撥臺澎？另請調蚊子船一節，江南僅有該船數隻，何能撥赴臺防？且閩省海防本由督撫分內主辦之事，該道何能越界仰求江南代爲借籌？殊非情理，斷難准行」！

北洋大臣李鴻章批道：

「蚊子礮船本屬守口利器，惟北洋僅購數隻，現飭巡防各要口，不敷分布，無可移撥」（一〇一）。

結果劉璈不僅碰了左侯相的釘子，所有要求還是一無着落。從這個實例看來，我們

知道當時所辦的海防並沒有通盤的籌劃。

(六)營務：這裏只說臺灣營務的積弊。臺營之弊，莫過於洋煙與虛冒兩端。

關於洋煙，劉璈說：

『臺灣營務之壞，以洋煙爲最。兵勇最忌疲弱，煙癮實爲疲弱之尤。故整頓營規，必自除洋煙始。欲除兵勇之洋煙，又必自該管之營哨官始。倘營哨官先有煙癮，何能約束兵勇？官弁兵勇習成疲弱，何論精壯？更何論營規』（四六）？

劉璈到任後接管的道標各營，『老弱洋煙越居其半，雖屢飭從新汰補，而有恃無恐之游勇所在皆是，仍不免此革彼招，積重難返，法無可施』（四七）。因此，他主張到內地去招募楚勇，以補各營已汰老弱洋煙的缺額。

關於虛冒，劉璈認爲欲杜弊端，必先頒定各營領餉冊式：

『今查臺防各營冊報，第有花名，並無籍貫、年貌、家屬、保人、箕斗及餉項起止月日，遇有出入事故，無憑稽考。亟應按照楚軍章程，刊定名餉冊式，頒發各營。卽令各營官按照冊式，將所部現存弁勇籍貫、父母、兄弟、妻子、保人姓名、年貌、箕斗及入伍日期、存餉數目截至本年（光緒七年）十月止，按名填註。限文到十日內備造兩分，一分存營，一分具送全臺支應局存案，作爲底冊。以後遇有逃亡汰補，應卽隨時報由局員照底冊分別填註核銷。其底冊卽令各營按年清造一次，

以歸簡明；並按名刊發清餉票一紙，由各營官分給各該勇丁收執，限離營日繳銷，以杜冒頂尅扣等弊」(六四)。

他又擬定各營弁勇應存月餉章程，規定各營弁兵每月酌留餉銀數目，遇有假汰弁勇，送那點驗，於配船內渡登岸時按名發給存餉(六五)。他堅持「存餉點驗」辦法的理由是：

「向來臺營不講營規，各勇一得現銀，俱以嫖、賭、洋煙爲事，任意花銷，莫能禁止；其弊一。當勇數年，一經假革出營，卽成空手，無資回籍，因而流落，爲乞、爲匪，無所不至；其弊二。各營月領全餉，不全給勇，營官私挪虧空，一經撤營，勇餉不能清給，動輒鼓譟；其弊三。營官領得現款，販賣洋煙百貨，押勒銷售，盤剝勇丁，尅扣殆盡；其弊四。虛冒勇缺，無從稽查，餉是勇非，有名無實；其弊五。勇無存餉，無所顧戀，任意爲非，甘犯紀律，設應懲辦，卽便潛逃；其弊六。各勇能積現銀寄家者，百無一二；若有餘積，非勾引爲奸，卽被竊借騙，終歸烏有；其弊七。當勇濫花濫借，積欠無還，終以一逃了之，甘當游勇；或隨別營，私開賭場、煙館；或此逃彼招，冒名應點，無害不有；其弊八。有此八弊，無論何人，無從整頓，惟有存餉驗給一道，尙能挽救前弊，十除七八」(六七)。

他的辦法本是楚軍舊章，行之多年而皆有利無害的。但此法「止便於公，不便於私

；止利於謹守營規之官弁勇丁，斷不利於貪墨疲玩之統領營哨。在謹守者求之不得，而貪墨者忌妬必深。妬則讒，讒則變亂阻撓，無所不至」（六六）。以致連何制府都起了「法立弊生」的懷疑。所以這個「存餉點驗」的辦法只在道統各營辦理，未能施行於全臺。

最後說到外交。在劉璈巡臺任內，除法軍侵犯臺灣之外，只有兩件略關外交的事：一件是鵝鑾鼻建築燈樓，一件是旂後港開濬港口。築燈樓、開港口都和通商行船有關，所以多由海關主辦；而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及各口稅務司皆用洋人，所以成爲「洋案」；既爲「洋案」，故須報請督撫咨商總署，當作外交事項辦理。

因爲鵝鑾鼻左右俱係「生番」地帶，所以初議建築燈樓，劉璈的前任張道臺就認爲「鵝鑾鼻難於建樓，正恐看守人等不時蹈險，以釀人命」。劉璈到任後，建築燈樓已成定案，只好本着總稅務司說「此舉有人命攸關，宜十分鄭重，清其源於先」的話來劃清彼此的責任。他說：

「……要皆扼於地險，番彪不能必保其竟無人命；如果看守人等確違禁約，不出遊、不登山打雀、不深入番社，亦何致有平空釀命之事？萬一命出意外，原與通商無干，亦應由地方官按照中國律從嚴懲辦，彼此均不得另有違言」（三二）。

雖然這樣聲明了，還不放心，他又提出進一步「清其源」的道理：

「欲清其源，端在用人之妥與見事之明。臺灣地險人雜，動輒逞兇滋事，肇釁甚微，賈禍最大。全賴當事者守約鎮靜，庶可銷患未萌。此中關鍵，非特總稅司遠寓京師，無能討探；卽駐臺之領事、稅司、教堂，亦皆莫知底蘊。蓋因中外異趣，情實鮮通。領事、稅司之所親近相輔翼者，大都皆中國習賈之流。教堂所交者，又多詭異之輩。若輩惟利是圖，鮮顧大局。欲求其見得思義、居寵思危者，百無二三。倘竟假以事權，不加深察，則彼將枝節妄生，百盤蠱惑，當事者又始終深信不疑，受其愚而不悟。迨至激成事端，中外騷然，則彼猶不自省疚，強詞奪理，反與地方官民爲難。在中朝柔遠爲懷，原無不可以寬大處之；抑知朝恩愈寬，民憤愈積，積久愈烈，理有固然；津、皖、蜀、閩等案可爲前鑒」(二二二)。

這一段理論是以那些如天津教案之類的事實作背景的。他把總稅司、稅司、領事和傳教士一例看待，證明他對近代外交的觀念模糊不清，然而這却代表當時一般人對於洋人的看法。不僅如此，他更覺得建造燈樓一案，「論其事則爲善舉，迹其心則懷叵測」。於是他又上了一個密稟，陳述他的意見。他說：

「臺地物產饒沃，久爲彼族垂涎。今彼族建樓於臺之極南，左顧山後，右盼山前，前後交通，出沒自便。總稅司謂僱民勇設汛防，皆不若用番。亦知番本嗜利，卽欲以利籠絡者，無求不應。生番應，則山後盡應；山後盡應，則山前必危。彼素所

垂涎者，不幾在掌握中也？彼族憐人之慨，不惜重貲建樓於此，遽議用番，又明知人命攸關，先以清源之議飭我；知其意不僅爲燈樓，無非藉防樓爲名，希圖防由彼設，番歸彼用，彼可爲所欲爲。否則，將來亦可藉命要挾」(三三二)。

劉璈把建築燈樓一事竟看得這樣的嚴重。後來總署復函說：「總稅司係中國所設洋官，此次派員前往建造燈樓，係爲保護中外船隻起見，似尙別無他意」(三三五)。這纔勉強解釋了劉璈的懷疑。

開濬旂後港口，早有建議，因爲總督何璟不贊成，所以延宕下來。光緒九年八月又有洋人請求開濬，並由臺南領事及旂後稅務司先後與劉璈接洽。劉璈認爲開港是有利無害的事，所以他主張由地方官廳自動開濬。他說：

「開口之利，利在無事時之商船與防海之自己兵船皆可停泊。若有戰事，敵人

之兵到處皆可上岸，又不在入口不入口。……此口一開，全臺南中各路貨物流通，內山材木可以運出。……此口開成，將來基隆港之逐漸淤淺，滬尾口之業已淤淺，均可移器前往次第開深。而後山花蓮港、成廣澳、卑南三處，能各開一口，可泊一二船，全臺之中血脈流通，軍務吏治皆有大益。較之困守死地，首尾不相應，前後不相聯，相去奚止天淵」(七六)。

可是總督何璟堅執成見，他說：「旂後港口之不可開，無非欲保天險。雖洋船出入

口岸本多，然多一口究不若少一口也。況現值籌防吃緊，更應暫從緩議（七七六）。於是旂後開港之事又作罷論。

除上述二事之外，法軍侵犯臺灣倒是真正的外交事件。先是，光緒十年三月八日有法國樓打兵輪駛進基隆港口，故意挑釁，幸經地方文武官員曲爲調理，未生事端。劉璈當即報請閩省督撫及南北洋大臣咨請總署照會法國外部及駐京公使轉飭遊弋兵艦：

『經過通商各口，無法商貿易者，無故可勿進口停泊。如有採辦物件必須進口，務先報由領事照會地方官，派人妥爲照料。該兵船主尤須約束兵丁、水手，不許上岸浪遊生事。至礮臺營壘，係操防重地，不在游歷之列，尤不得違禁擅入，庶幾商民安堵，中外無猜。倘彼不先照會，任意闖入生事，是彼自行無禮，則釁由彼開，我當照萬國公法，會商各國理論，以顧通商大局』（一〇六）。

法國兵輪無故進口尋端挑釁，劉璈主張向法國交涉，實爲正當辦法。可是北洋大臣李鴻章的批示却認爲『所擬呈請總理衙門登答各節，此係口角細故，不值深辯也』。這種含糊了事的態度必然引起嚴重的後果。

果然，六月十四日，法船五隻又到基隆開釁。十五日，基隆礮臺猝被轟毀。十六日，法兵四百餘人登岸，直犯二重橋營壘，經駐軍抵抗，法兵敗退（一一一）。其時中法尙未正式宣戰，而法兵却已先犯基隆！是年七月，中國對法宣戰。八月中旬，法艦再犯基

隆，基隆終於失守（一一四）。退思錄中所收的文件止於此時，以後的情形就不見於本書了。

以上所述，係自光緒七年九月到十年八月，三年間關於臺灣開撫、煤務、海防和外交四方面的概況。因為這些事項較爲重要，所以酌引原文，作一簡要的敘述，俾讀者先得到一個概念。餘如文教、稅釐、「匪亂」諸端，讓讀者自閱書中所收有關的資料，這裏不再瑣瑣敘述了。

連雅堂臺灣通史謂「璫宦臺時，著巡臺退思錄三卷，銘傳奏毀其版」。今國立臺灣大學及省立臺北圖書館皆有鈔本，內容完全相同。鈔本分成四冊。茲即據鈔本謄錄，加以標點，改分三冊，藉符連氏所稱三卷之意。鈔本錯字很多，凡是看出來的都已校正了。鈔本篇目的排列，先以事爲類，再以年月爲序；但也有錯亂之處。現在略加移動，使其更合乎上述的原則。

連氏通史卷三十三有劉璫傳，也鈔出來附在後面。（編者）

附：劉焄傳

（錄自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三列傳五）

劉焄字蘭洲，湖南岳陽人。以附生從軍。大學士左宗棠治師西域，辟爲記室；參贊戎機，指揮羽檄，意氣甚豪。及平，以功薦道員。

光緒七年，分巡臺灣。時方議建省，歲以巡撫視臺。焄至，多所擘畫。以彰化居南北之中，議移兵備道於此，置同知、駐副將，改知縣於鹿港。大肚以北、大甲以南，周數百里，田疇寬敞，水環山抱，可作都會。建城築署之費，應由臺、鳳、嘉、彰合資襄助。而巡撫岑毓英亦擇地東大墩之處，築造省垣，尙未行也。

焄勇於任事，不避難鉅，整飭吏治，振作文風。又以臺南爲首善之區，街衢湫隘，疾疫叢生；欲闢大道，開運河，引水入城，以行舟楫。郡人不從，乃僅築溝渠，宣積穢。以鎮海營兵填造安平之路。郡中大火，燬商廬數十，烈焰漲天，衆莫敢邇。焄聞警，短衣縛袴，躍登屋上，麾兵拆屋，遏火路。郡人感之。

法事起，毓英治軍廣西。焄上書，請助黑旗以撓法兵。且謂「今日之事，鮮不肆戰而講和，抑知和戰皆係一理。事決於和，不能不先決於戰，蓋能戰而後能和。爲越南計，爲中國計，是在和緩而戰急；然必外主平和之名，內助其戰之實，慎戰於始，庶能緩和於終」。毓英嘉之。其後遂撫劉永福而用之。

中法既戰，沿海戒嚴。焄駐臺南，協士民，籌戰守，辦團練，討軍費。而臺灣孤立海外，延袤千

里，守兵僅有一萬六千五百名，不敷布置。璩分爲五路，自統一軍，有事相策應。稟請總督駐臺，居中調度，不從。又請奏簡知兵大員督辦，以一專權。於是命署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率所部駐臺北。十三年春三月，法艦窺臺灣。四月，璩又上書督撫，略曰：「臺灣本有爲之地，爲之亦非無把握。端賴有治人，有治法，又有治權，則事可得爲，地方亦可制治。然其事之可爲而不得爲，有非領道所能爲者，沈文肅公已言之矣。臺灣防務不外山海。平時則山煩於海，有警則海重於山。然必先整山防，海防始有憑藉。否則內外交訌，防務更難措手。此山海所宜並籌也。議者以臺灣自辦開山撫番，十餘年來，傷人逾萬，糜餉數百萬，迄無成效，以致奏請停辦，意在節流。是不推究於辦理之非人，又非其法，而徒謂開撫之無益。是未知臺事之底細爾。夫專在人爲，如果得人，不特山前已闢地方可期整頓，卽山後山中似闕非闕、未闕各區，墾務礦務材木水利等項，皆利源所賴。若開闢得法，農工番漁皆足寓兵，且足籌餉。餉藉兵力而源以開，兵藉操作而用愈活。始費雖鉅，不十年間定可次第收回。十年以後之利正自無窮。所謂始難而終易也。此則因利而利、以臺治臺之大略。然必豫籌於平日，乃能應用於臨時，固非「欲速見小」所能爲功，尤非偏持造制所能濟事。如再故事奉行，回護前非，狃於近似，渾忘遠謀，勢必仍舊倉皇，兵餉兩蹙。萬一臺灣爲彼所襲，地大物博，取多用宏，凡我所欲爲而不爲者，彼皆爲所得爲，則南北洋務將無安枕之日，是誤臺卽誤國矣，由辦之不早辦也。臺、澎四面皆海，周圍三千餘里，無險可扼，隨處可登，備禦之法，較各邊省尤難。今籌防派分五路，因地制宜，如專歸道統最當衝要之南路及楊晉鎮在元新統中路、張副將兆連所統後路，新舊營勇皆經職道挑選，訓練緊嚴，及另備活營，章提督高元所統淮軍、楊提督金龍所帶湘軍，皆屬器精兵銳，能戰能

守。兼以水陸團練，認真操演，虛實互用，三路陸防固已可恃，如能得前路、北路一律整齊，則不患臺防之不振，而患海面之不周，兵船既少，又乏水雷礮艦，以備抵禦。如臺南郡城偏近海隅，淺露平脆，不足當衝，而安平、旗後、基隆、滬尾各礮臺亦如之。倘敵人以堅艦聚泊港外，專以巨礮擊我城臺，一無抵制，是彼則不戰而勝，特逞所長，而我則戰守兩窮，莫掩所短。歷經陳請，亦鮮良方，故前詳不求角力於海中，祇求制勝於陸上，則以陸防之權固操自我也。夫權在我，則敵由我制，五路防軍雖分猶合，運用皆可自如。特恐我權不一，是我先爲我制，何能制敵？此又陸防之難者。蓋以遠隔重洋，事事扞格。職道鑒前慮後，曾以權緩急、決疑難、定刑賞三大端，斷非專閫節制不可，詳懇奏請簡派知兵大員渡臺督辦，實爲安危第一要着。而憲示以督辦非外省所得擅請，仍飭職道勉爲其難，敢不祇遵。然難果得爲，勉尙有濟，勉爲不得，爲亦終難。義在致身，他復何恤？惟有盡其心力所能至，以仰答君恩憲德於萬一爾！

五月，防務大臣劉銘傳至，經理臺北，而以臺南委墩。當是時軍務倥傯，需餉孔亟。道府兩庫存銀百五十萬兩，銘傳命撥五十萬，不從。又以兵備道加營務處例得上奏，頗不受節制。銘傳劾之。六月，法艦攻基隆敗，再攻復敗；士氣大振。銘傳忽撤兵失地。墩揭其短，且言李彤恩矇蔽之罪。宗棠據以入告。嚴旨譴責，褫彤恩職。銘傳愈恨之。

九月十五日，法國水師提督孤拔下令封港，一時航運遏絕。墩以其違犯萬國公法，晤商各領事，請干涉。各領事以事關重大，須待國命。乃密上封事，懇沿海各省代奏，語在「外交志」。基隆既失，澎湖亦陷，墩自劾。疊請南北洋派艦援臺，不至。十一年春二月，孤拔泊安平，介英領事請兵備道會

見。璈欲往，左右諫曰：『法人狡，往將不利』。璈曰：『不往，謂我怯也。咄！乃公豈畏死哉！』至安平，戒礮臺守將曰：『有警，卽開礮擊，勿以余在不中也』！孤拔相見甚歡，置酒饗。語及軍事，璈曰：『今日之見，爲友誼也，請毋及其他』。孤拔曰：『以臺南城池之小、兵力之弱，將何以戰』？璈曰：『誠然。然城土也，兵紙也，而民心鐵也』！孤拔默然。盡醉而歸。法艦亦去，而臺南得以無害。

和議既成，詔以銘傳爲臺灣巡撫，經理善後。四月，銘傳奏言：『包辦洋藥、釐金董事陳郁堂吞匿鹿港等口釐金四萬六千餘兩，疊扎提來轅訊究，竟敢抗延不到。臺灣道劉璈有督辦稅釐之責，當年秋、冬餉項支絀之時，應如何籌畫，以備接濟，顧持危局；事前既不查察，事後又不追還，顯係通同作弊。已由臣檄令撤任』。既又劾璈十八款，語多不實。奉旨革職，籍沒家產。命刑部尙書錫珍、江蘇巡撫銜吳榮光到臺查辦。六月，奏請擬斬監候，改流黑龍江。士論冤之。將軍穆圖善聞其才，延爲幕客。居數年，將爲請還，而璈竟病死。

當璈宦臺時，著巡臺退思錄三卷；銘傳奏毀其版。後余乃得之，獲諗所言。（中略）

連橫曰：法人之役，劉銘傳治軍臺北，而劉璈駐南，皆有經國之才。使璈不以罪去，輔佐巡撫以經理臺灣，南北俱舉，必有可觀。而銘傳竟不能容之。非才之難，而所以用之者實難，有以哉！

巡臺退思錄（第一冊）目錄

- 一、開山撫番條陳……………（一）
- 二、稟覆籌議移駐各情由……………（五）
- 三、稟奉查勘彰化樸子口等處地形由……………（六）
- 四、飭臺灣府核議改設移駐各項經費由……………（八）
- 五、觀風告示……………（一〇）
- 六、決科告示……………（三）
- 七、札飭各學選舉廩保詳報由……………（三）
- 八、示諭臺地各屬士子講求經史由……………（四）
- 九、稟遵批整頓煤務較核報冊委員查議勾稽由……………（六）
- 一〇、批煤局委員報銷各情由……………（九）
- 一一、稟陳煤務利病條略由……………（二）

- 一一、批煤局籌銷各情由……………(二三)
- 一二、稟擬購運煤小輪船及製煤磚機器由……………(二四)
- 一三、批煤局新添歪澳煤埕並應用機器各情由……………(二五)
- 一四、札煤務礦師由……………(二六)
- 一五、札煤局委員提訊各項舞弊人等分別遣用由……………(二六)
- 一六、札煤局委員動用公款必先請示由……………(二九)
- 一七、札煤局酌酌煤炭成色及發煤等弊由……………(三〇)
- 一八、致上海招商局唐觀察煤務由……………(三一)
- 一九、呈報委員赴滬商賈煤炭並送合同由……………(三三)
- 二〇、詳論煤務屯銷利害由……………(三四)
- 二一、四折論……………(三八)
- 二二、籌銷論……………(三九)
- 二三、札煤局委員查辦各事宜由……………(四一)
- 二四、批煤局查辦商船私受洋人指使由……………(四二)
- 二五、詳江南製造局擬再購官煤可否變通辦理請示由……………(四三)

- 二八、致煤局請擬議督銷民煤章程由……………(四)
- 二九、札煤局總查查辦舞弊人等由……………(四)
- 三〇、札行督軍撫憲批行各條陳由……………(四)
- 三一、致善後局擬調楊崇銓游學詩接辦礦務由……………(四)
- 三二、詳覆遵飭督同府縣詳加酌核保護建造鴛鑾鼻燈樓章程由……………(五)
- 三三、密稟籌防燈樓防番實以防洋附請會咨由……………(五)
- 三四、詳明恒春縣車城守備應移駐鴛鑾鼻石厝口以資防護請咨兵部及總理衙門
由……………(五)
- 三五、查覆鴛鑾鼻燈樓丈尺及建造情形由……………(五)
- 三六、詳報鴛鑾鼻起蓋燈樓洋員住房工竣韓稅務司到地查勘帶同營造工匠人等
內渡由……………(六)
- 三七、附稟請示鴛鑾鼻附近有漿紅棗樹暨可種之地是否勘購入官緣由……………(六)
- 三八、稟嘉屬著匪莊芋聚衆滋擾擬委袁守會同各營剿辦由……………(六)
- 三九、詳報攻破莊匪各巢擒獲首逆請將各營分別留緝撤防由……………(六)

- 四〇、移擬調各營赴嘉彰一帶鎮紮以防莊匪滋擾由……………(六八)
- 四一、示限嘉邑月眉潭莊民擒送著匪莊芋並各莊互相查拏由……………(六九)
- 四二、會臺灣鎮稟嘉邑月眉潭莊林姓藏匿著匪莊芋拒捕傷勇現在委員查辦並擬飭縣將莊芋業產查抄由……………(七〇)
- 四三、稟嘉義線民江浮安等拏匪釀命一案應提府訊辦並請由省委員覆查由……………(七四)

巡臺退思錄(第二冊)目錄

- 四四、呈撤格林礮隊勇弁仍歸原營由……………(八一)
- 四五、詳請裁減礮臺餉需並委陳總兵管帶旂后礮勇由……………(八二)
- 四六、稟擬撥練兵專操礮隊請示遵行由……………(八四)
- 四七、詳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情由……………(八七)
- 四八、覆福建省會善後總局司道論復設洋操由……………(九三)
- 四九、稟遵批先復議設礮隊由……………(九四)
- 五〇、稟准吳鎮移咨就地招募礮勇由……………(九八)
- 五一、移覆臺灣鎮酌建格林礮隊兵房由……………(九九)
- 五二、稟請設立修配鎗礮子藥局由……………(一〇〇)
- 五三、稟籌商先設火藥廠次再擴充情形由……………(一〇三)
- 五四、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一〇五)
- 五五、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一〇七)

- 五六、稟承辦洋藥商董虧累情形酌予展限由……………(二〇〇)
- 五七、稟籌辦全臺鄉會試館賓興及育嬰養濟義倉各事宜由……………(二〇一)
- 五八、申報停辦試館各事宜由……………(二〇五)
- 五九、詳臺地更正洋藥稅釐征數并隨捐各項善舉經費懇請奏咨立案由……………(二〇六)
- 六〇、稟籌辦臺地善舉提用洋藥稅釐雜款并非報部正項由……………(二〇八)
- 六一、咨覆收支各項善舉經費由……………(二〇九)
- 六二、詳明臺北各處營房應否修理并調鎮海綏靖各營回臺南分防由……………(二一六)
- 六三、詳覆奉批籌議臺北觀音山基隆仙洞旁等處分別擇修營房并鎮海後營調回臺南遣用由……………(二一八)
- 六四、呈報頒定各營領餉冊式由……………(二二六)
- 六五、呈報擬定臺灣各營弁勇應存月餉章程由……………(二二七)
- 六六、上何制府函論營勇存餉法立弊生各情由……………(二二八)
- 六七、函致福建藩司沈論存餉點驗由……………(二二九)
- 六八、稟覆張中丞省中物議確指何事並臺事利弊情形由……………(二三〇)

- 六九、稟奉飭查覆營弊原委大致情形並呈各營截曠銀數清摺由……………(一四八)
- 七〇、移商各軍營病故勇丁葬費由……………(一五)
- 七一、稟覆內渡委員所陳摺略各情形由……………(一五七)
- 七二、詳遵議變通暫停存餉由……………(一六三)
- 七三、詳覆截曠用存銀數以後道統各營一體准免點驗截曠以昭平允請示由……………(一六五)
- 七四、稟查辦鳳山縣革生林克賢糾衆紮搶一案請將查拏不力之地方文武量予摘頂記過並委員分別查辦由……………(一六八)
- 七五、詳覆營勇無姦搶等事並請示嗣後糾衆紮搶暨不理不拏應如何處辦各緣由……………(一七二)
- 七六、稟洋人請開濬旂后港口請示籌辦由……………(一七九)

巡臺退思錄(第三冊)目錄

七七、核議梁丞稟擬開山撫番條陳由……………	(一八三)
七八、批撫番委員稟建礮設舖等情非招撫要事由……………	(一八六)
七九、批嘉義斗六方縣丞宗亮擬具撫番條陳請示遵辦由……………	(一八七)
八〇、詳明查議罩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	(一八九)
八一、批覆管帶綏靖左營周迎春稟報隊勇陳阿興護夫挑水遇番被害由……………	(一九五)
八二、批覆後路幫統張兆連墾撫善後委員湯丞呈報接理山後義學請示遵辦由……………	(一九六)
八三、移請恪靖仁營楊提督帶營會同中路廳及彰新兩邑文武彈壓解散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由……………	(一九八)
八四、詳彰新兩縣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調營會辦由……………	(二〇一)
八五、批彰化縣稟移委唐縣丞會營查辦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情形由……………	(二〇三)
八六、批中路廳鄒丞等稟會同勘辦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情形由……………	(二〇五)
八七、詳大湖罩蘭等莊民人佔奪番地定立界碑屯墾由……………	(二〇七)

- 八八、資遣閒員商弁內渡回籍由……………(三二)
- 八九、稟請將謀殺人命游勇就地正法由……………(三三)
- 九〇、議覆疏通新城至蘇澳一帶道路由……………(三六)
- 九一、呈報日本人來臺屬游歷委員保護情形由……………(三八)
- 九二、詳覆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應否奏咨分行以資預備由……………(三九)
- 九三、稟覆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三四)
- 九四、詳請咨商購辦水雷運臺應用由……………(三八)
- 九五、詳遵飭統籌分路添募勇數由……………(三九)
- 九六、詳明遵批分任南中兩路并請督辦節制由……………(三一)
- 九七、詳報移查水陸兵數以備甄別調派由……………(三三)
- 九八、詳明核計兵數責成將備量力守城由……………(三五)
- 九九、詳明移覆臺灣鎮帶赴中路防布各軍由……………(三六)

- 一〇〇、詳報委築衛城堅壘并聯絡安平礮臺由……………(二三八)
- 一〇一、稟請撥換輪船由……………(二四〇)
- 一〇二、稟請通籌預先奏請指撥可靠省分協餉由……………(二四四)
- 一〇三、議辦全臺團練章程由……………(二四六)
- 一〇四、稟覆統籌臺防大致情形由……………(二五三)
- 一〇五、稟陳臺防利害由……………(二五五)
- 一〇六、稟法國樓打兵船駛至基隆尋端挑畔並請咨明總理衙門由……………(二五八)
- 一〇七、再稟請將前呈團練章程咨送總署察核以備據情登答由……………(二六〇)
- 一〇八、稟陳用兵勝負須嚴定刑賞由……………(二六二)
- 一〇九、會詳澎湖安平滬尾三口各添小火輪船一號以資巡緝由……………(二六四)
- 一一〇、詳報安平礮臺壕外加築護牆業已興工由……………(二六六)
- 一一一、稟法船來基開畔礮臺被毀暨十六日獲捷各情由……………(二六八)
- 一一二、稟示全臺各屬仍舊照章辦理團練由……………(二六九)
- 一一三、議辦全臺漁團章程由……………(二七一)
- 一一四、稟基隆失守大隊撤回臺北府城緣由……………(二八四)
- 附抄致行營營務處朱道覆函……………(二八六)

巡臺退思錄(第一冊)

岳陽劉璈蘭洲撰

一、開山撫番條陳

(同治十三年秋議上，惜未照行，致開撫迄無實效)。

一、開路撫番，宜變通也。路不開通，番無由撫；番不通氣，路亦難開；此大較也。山後分南、北、中三路，每路設立「開撫善後局」，委員督辦。各營均須添募竹、木、鐵、石各匠，以資應用。一應器具，由局預備。通飭各營，着落社首招僱沿路生番，每棚安插二、三名，附編冊中，教同工作。番不愛錢，除日給兩飯外，布、米等項，酌給常數，以昭信賞。舉順其性，善爲誘掖，使樂於從事。番工飯費，報局另給。按番工之從違，定棚頭之功過，量予懲勸，以專責成。就其從工者推而廣之，邊撫邊用，以期漸進。開路須先視山勢，取過峽低平之處，作爲定盤，不拘曲直橫斜，祇期行旅通便。先日探定，量其難易丈數，按棚分段標記，各令照標承開，以免混錯。倘已開不便人行，儘可另開便路，不貴省工而貴適用。路寬約須六尺，兩旁尤宜疏廓。山深箬密，在在倡人，須用火攻，揭除陰障。擬將路旁左右數十丈遠，豐草蔭木，先爲剪刈，浪暴林端，俟其風燥而燎之，俾途開陽，既免行者股慄，亦免兇番伺害。惟前營專管開路，勢

難兼顧路旁，似應責成後路分防營勇分段照辦，以均勞逸。遇有陡峻缺狹，逐加剗修。溪坑橋窳，隨地取造。工料應手，費亦無多。加派委員，會同辦理。再仿十里一舖之意，於分防要區另築土堡，起蓋寮房。每堡擇一社首，招令民、番同住，委員監之。曉以路舖生理，或充轉運、巡防等役。計工傭值，餌以便宜，俾資踴躍而利行人。凡此皆並行不悖者，是在措置合宜耳。

一、就番設學，求通情也。生番梗化，端由語言文字之不通。該通事視爲奇貨，復從而愚弄之，以致梗而又梗，招撫綦難。欲通語意，自非就番設學不可。擬先於開路附近可靠之大社，起造平屋數間，作爲學館。每路量設二、三館，每館由委員遴派通事，隨師主講。令各社首選舉十歲外二十歲內番童二、三名，送館從學。一館不過二十名，酌給衣履，日備兩飯。遠者留宿，近許晚歸。始教以事上、拜跪、應對、進退之儀，另將倫常日用淺近字義，作成三字文數篇，俾令順口，易讀易曉，讀一字卽解一字。日讀一、兩句，各令記熟、摹寫外，諭官話、土話各一句，現身指點，迎機開道，期於樂從。語意稍通，再授四書，漸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及利用、厚生、法制一切，反覆訓戒，以收野心而端治本。酌擬勸懲課程，每季由該縣官就館面試一次，某名通曉文字、官話各若干，註冊詳報，聽候道府示期調城覆試。以學者之生熟，定教者之功過，分別獎勵，實力舉行。久之，以學傳學，以番化番，番與官民，在在通氣，不特

路工無阻，而習俗漸移矣。

一、就勇開路，期省便也。山後荒地寥濶，亟須招墾。今開路數月，認墾無人，固由未見憲示，無所適從；亦由難於開先，多懷顧慮。欲圖開創，先破疑難；欲便聚民，端宜屯勇。擬請通飭各營，宣示所部：有年力精壯、不吃洋煙、情願認墾充屯者，開具年貌、恒業、籍貫、認保，由該營官查取花名，提派百長、什長，分晰造冊呈案。俟各營取齊，彙編屯營，酌派營官管帶，一如營制，仍舊駐防，分段開路。如該營官不願長管屯務，即於願歸屯之各百長中選派一員，先作幫帶，以備接充屯官。其不願歸屯之勇，另歸營防隔管。並飭各縣曉諭該紳民，有認墾者，查照明示：約十餘人爲一隊，舉一什長，呈由該縣驗明，取具保結，隨時申請，發交開路屯營管帶，一體赴工，照給行糧，聚隊編哨，聚哨編營，遞選屯官，分屯約束。俟路工完竣，由該屯官帶回該營屯兵，標定墾地，按照哨隊，量搭屯寮，依次編號，分界承墾。總以儘力多墾爲期，不得荒佔。除劃禁各番社近地數里（以番數多少爲斷）留作番屯，又留應建文武官廨各項公地外，餘聽標墾以爲世業。自開墾之日起，改給坐糧一、二年，以資墾本。每屯由局籌建倉廩一所，備儲該屯一年食穀，先行購運到倉，以濟屯食。或於下年坐糧項下扣還，或俟屯田有秋，分年還倉，存作常平義穀。所在番社戶口，着落該屯官查編造報，妥爲鎮撫。並令每兵帶撫生番二、三名，附編屯冊，教同墾種，嚴禁欺凌。俟撫教有成，報請點

驗，另給番資，俾自開墾。劃清地界，以杜侵越。如果該屯官兵，開荒撫番，著有成效，定予優獎。倘有干犯營規、擾番窩匪情事，亦當分別懲治。其屯兵有室者，接眷同居；無室者，准其和番結配。是屯兵藉番力以創業，生番藉屯兵以謀生，兵番相安，流民自集，成都成市，舉可類推。屯外餘荒，聽民報墾，歸屯稽察，無煩再給墾資。屯所應開溝池水利，小者通力合作，大則報官主裁。統俟墾種三、五年後，由官丈量，計畝陞科，編造鱗冊，照給戶管，不論兵民番田，准予買賣過戶，以示蕩平而免累。惟屯兵曾給墾糧，原備調用；田由兵買，兵隨田徵。如買田之兵欲退屯卯，先由該屯官於買田戶口，另選壯丁舉報考補，以免曠懸。所屬屯兵，仍令該屯常加訓練，該管營縣因時督操，鎮道按年一閱，以免疎懈，而肅屯防。臺屬有事調遣（屯田未熟，坐糧改加行糧，如屯田已熟，坐糧已停），每名月給食米三斗、銀一兩五錢；出臺另議。似此因利而利，佈告詳明，庶使勇有定歸，民有定靠，既省另籌墾防之費，亦免零落勾稽之煩。且改勇爲屯，則屯獲實用；由屯撫番，則番易歸馴。一氣相承，緩急有賴。灌作山後之先導，兼備山前之選兵。全臺治標，基此一舉，所貴有以善其始耳。

一、稟覆籌議移駐各情由

(光緒七年九月十五日)

敬稟者：八月二十八日，臺灣府知府袁署守聞析自彰化旋郡，即據該守傳述宮保面諭：「臺灣孤懸海外，幅員遼濶，籌備防務，須南、北聲氣相通，方易措手查勘。彰化縣治適居南、北之中，應將臺灣道、府二缺，權其輕重難易，移一缺於彰化，俾可居中控制。飭道妥速籌議，詳請具奏」等因。奉此，遵查職道甫於八月初七日自省東渡，經澎湖而至臺南，即於初十日接篆，所有全臺形勢，未悉其詳。雖前者從役臺軍，亦不過南至瑯嶠，未經周歷北路，適同管窺。奉飭將道、府二缺，酌移一缺於彰化。在宮保此次按臨臺地，業已周行南、北，自必胸有成竹，無須末議旁參；尤未敢強以爲知，懸揣議復。惟連日徧詢耆老，或謂：「道、府同駐赤嵌城，皆在臺灣縣治，實由臺道管兵、臺府管餉，彼此相需，不能偶離」。或謂：「雍正八年以前，分巡者曰「臺廈道」，兼顧臺灣、廈門。雍正八年以後，分巡者曰「臺灣道」，澎湖屬於臺道，以澎湖居臺、廈之中，爲臺、廈門戶；而其地倚南，去臺灣爲近，特歸臺灣道控制，有呼臺灣道曰「臺澎道」者。近來安平、旂後兩海口密邇臺南，洋防似亦較重，故巡道雖屢更其名，未嘗移赤嵌城一步」等語。又有謂「彰化山龍形勢，砂飛水走，不足以制全臺」者。考諸志乘，其言皆非無因。顧今昔情形不同，豈容拘泥成說。極知憲意以臺灣、臺北相去太遙，

無事則兼顧爲勞，有事則應援不易。且臺灣偪近海口，登岸卽薄城下。道、府同城，庫款均聚於斯，設有不虞，勢成孤注。如臺灣府轄有鳳山、恒春兩縣，尙在極南，該府自難遠離。惟巡道移駐彰化，既可居中調度，又爲蓄勢地步，較之鎮、道、府偏駐臺南一郡，實爲合宜。是皆我宮保鴻猷碩畫，超越古今，屬在下懷，同深欽佩！祇以甫經到任，未敢率爾議詳。況事關更張，不厭詳慎，擬俟冬月憲節重臨，自當趕赴彰化一帶，遵飭審度，就近稟承，以期仰副宮保因地制宜、一勞永逸之至意。至耆老各拘成見，不識遠圖，所謂「凡民可與圖成，難與慮始」也。

三、稟奉查勘彰化撲子口等處地形由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竊職道叩謁鈞顏，仰承渠誨，值此堤工緊要，未能稍効馳驅，愧歎私衷，難宣楮墨！昨奉憲諭，飭往大甲溪上撲子口，察看水勢及凍凍一帶地方情形，稟覆密覈等因；職道遵於二十九日叩辭後，卽赴撲子口，逐處查勘。該處與土名翁仔地方毗連之間，兩岸均有石脚，原係沙石結成，雖不甚堅，溪水從未衝塌，似尙可靠。自南至北，計長一百零四丈，擬建石拱橋一道，分作十數壘，每壘約寬六、七尺，高五丈之譜；須僱內地慣造拱橋之石匠到地審量，方可定局。橋裏陪石，本地尙可採辦；其作壘披尖露面各石料，須赴內地採運。約估工料經費，總在十數萬金。惟諮詢鄉耆，該處溪口較窄，每遇山

水暴發，時有大小樹木隨波捲下，勢甚洶湧。且溪北至新竹路徑，能否便捷，亦須履勘明確，再行酌議。至大甲溪大肚山以內，周圍數百里，平疇沃壤，山環水繞，最爲富庶。而貓霧淥、上橋頭、下橋頭、烏日莊四處，尤爲鍾靈開陽之所。又有內山南北兩水交匯，轉出梧棲海口，其民船可通烏日莊。以上實可大作都會。

查彰邑地濶事繁，本非一縣令所能爲治，況歷來亂臺草竊皆出其中；誠如憲諭，非得建立重鎮，不足以資控馭。若於該四處擇地建城，將原奏擬移埔裏社之中路同知改爲「臺灣直隸州知州」，與巡道、北路副將移駐其間，劃彰化縣大肚山以內各保地面，分隸該直牧管轄。卽以原屬臺郡之彰化縣移駐鹿港，改歸州屬，其貓霧淥巡檢改爲州吏目。南投縣丞移駐埔裏社，改爲「臺灣直隸州州判」。分鳳山縣學官一員，改爲「直隸州州學正」。改臺灣府爲臺南府，專轄臺、鳳、嘉、恒四縣；餘俱仍舊。似此一轉移間，庶南、北、中三路，勢成鼎足；以巡道居中調度，可無隔絕偏重之虞。其南北驛道，卽改由嘉義直趨淥東、撲子口，逕達新竹，亦較故道爲便。第事關更張，需費尤鉅，必須通盤籌畫，斟酌盡善，方可據實具詳。現已商同彰化縣朱令，派人將各處地勢詳細勘明，繪具圖說，呈請宮保順道詣勘定奪。如事屬可行，再由道稟承訓示，詳請奏咨。職道於初四日回郡，知關憲廛，合肅稟陳。

四、飭臺灣府核議改設移駐各項經費由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札飭通盤籌議事。照得臺灣自籌辦海防以來，南北添設府縣，各路建造礮臺，營礮布置，略已周備。惟道署原在臺南郡治，與北路相隔太遠，尙未足聯聲勢而便指揮。查彰化居全臺之中，該邑地濶事繁，本非一縣令所能爲治；況歷來亂臺草竊，皆由此出。若就此移建重鎮，則居中控馭，自可裕如。上年蒙前撫憲岑面諭，就大甲溪大肚山以下橋頭、烏日莊四處，尤爲鍾靈開陽之所。又有內山南北兩水交匯，轉出梧棲海口，其民船可通烏日莊。以上實可大作都會。擬於該四處擇地建城，將原奏擬移埔裏社之中路同知改爲「臺灣直隸州知州」，與巡道、北路副將移駐其間。劃彰化大肚山、八卦山以東各保地面，分隸該直牧管轄。卽以臺灣府之彰化縣移駐鹿港，改歸州屬，其貓霧淶巡檢改爲州吏目。南投縣丞移駐埔裏社，改爲「臺灣直隸州州判」。分鳳山縣學官一員，改爲「直隸州州學正」。改臺灣府爲「臺南府」，專轄臺、鳳、嘉、恒四縣；餘俱仍舊。似此一轉移間，庶南、北、中三路，勢成鼎足，隔絕無虞。當將勘度情形稟覆，撫憲意亦相同，飭再會商酌定。惟事關大局，不能不慎之又慎。茲飭據彰化縣朱署令繪圖呈送，以建城處所宜在下橋頭。察其所論，頗能中窾。而在地紳士或以城池宜建鹿港，或

以經費宜按縣分攤爲請。

夫非常之舉，經始爲難。既已設州建城，則衙署、監獄、倉庫、學宮、祠廟均須繼起，一切工程經費，皆當預爲籌備，俾免周章。惟開物成務，事繁全臺。而臺北府治城工方籌鉅款，力已不支，臺南臺、鳳、嘉、彰四邑自應合資襄助。擬作五成勻攤：彰邑認其二，臺鳳嘉三邑分認其二，臺北全郡合認其一，如此是否公允？以道署策應南北，而營制亦宜量爲變通。北路中營現存兵丁不上三百名，而彰化舊城不能無兵駐守，除道標都司自可隨同移駐外，臺灣郡治亦係要區，與各邑宜如何酌撥營兵分駐？中路或以臺灣城守營參將隨道移駐，畢竟如何辦理，不致多糜歲餉，而防守無虞偏疏？此外如州縣之支收解給，宜如何挹彼注茲？經界之犬牙相錯，宜如何區畫分明？均當預定規模。該府久任臺疆，於土地民情較爲熟悉，應即按照前指，綜畫通籌，務期妥善周詳，行之無弊。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立即遵照，尅日議覆，以憑核明詳辦！

五、觀風告示

(光緒七年九月十八日)

爲觀風考試事。照得良臣溥化，皆以經籍爲先；太史陳詩，古重翰軒之采。以故風
萃雅管，比戶絃歌；巷祝衢謳，同編簡冊。蓋五方殊其風氣，百族各有性情，欲知隱微
，端資觀聽也。況夫四民冠首，三物興賢；乙夜橫經，丁年射策。考洪荒之甲子，墳索
同探；搜秘笈於庚辰，山川備紀。性命則本關、閩、濂、洛，學以誠身；著作則倣韓、
柳、歐、蘇，文能載道。三長論史，別馬、班紀述之書；五字尋源，仿蘇、李河梁之什
。凡夫玉臺之詠、石室所藏，莫不手校丹鉛、心窺秘鑰。然而學期有用，志貴匡時。諸
葛公爲布衣時，形勢瞭如指掌；范文正當秀才日，憂樂早已同民。品重圭璋，材皆楨幹
，尤采風者所必及，問俗者所傾心也。

臺灣星分斗宿，地本瀛寰，鹿耳鯤身，作南天之砥柱；瑤峯瓊島，儼東海之蓬萊。
片石鳳呈，祥開文字；重溟龍渡，氣識冠裳。當夫小腆紀年，正朔與厓山同奉；遺民抗
節，孤忠共田島爭輝！赤嵌城高，往多逸事；紫瀾港曲，代有聞人。西署風清，仰止烏
衣巷口；南陔笙譜，竭來黃石祠前。迨至十億滅鷄，拓疆續懋；三軍射兕，靖海功高；
玉虎晨鳴，銀蟾夕貢；樓船直下，草昧初開。幸德星河鼓遙臨，棠陰留愛；更霽月澄臺
遠照，桂苑宏開。教化涵濡，英才樂育。珊瑚瑋瑁，應爭上國之光；節義文章，不減中

原之士矣。

本司道籍原湘浦，家在洞庭。與澧蘭沅芷爲鄰，材羅杞梓；歷壁沼泮宮而入試，香擷茝芹。幸生屈、宋之鄉，騷心字字；擬效鄒、枚之作，雅詠篇篇。道闡通書，薪傳上承絕學；光分太乙，黎閣更有遺經。黃岡爭藝苑之標，經心奧抉；公幹入陳思之室，鉅手揮毫。考鏡有資，琢磨自勵。方擬花磚穩步，廣鳴鳳以朝陽；倏當梓里多驚，慮長蛇之游食。爰倡義憤，募集鄉民。帕首鞞刀，頓改書生面目；追奔逐北，肯容小醜披猖。本忠信禮義爲甲兵，以論語孝經訓士卒。東南半壁，戰壘盈郊；戎馬十年，書厨隨帳。草捷書而露布，馬下毫揮；學儒將之風流，雅歌氣靜。旣而洗兵銀海，鑿甲錢塘；特簡頻邀，一磨出守。鳴琴布化，求賢崇獨行之儒；秉燭衡文，取士重通經之彥。當休沐曾遊天姥，佳韻竊愧青蓮；蒙拔擢許到瀛州，飛渡竟同橫海。記來前度，曾作寓公。只緣金鼓倉皇，搜羅未暇；又奉玉關羽檄，持節長征。窮河源已到龍門，知文心之曲折；看終南直連雁塞，識筆陣之縱橫。泊乎觀政蘭垣，陳師柳驛，卽當行旌乍止，軍幕初張，靡不延訪人才，搜求典籍。

今者渥承恩命，觀察是邦。督學兼司，欲遣離朱探赤水；觀文有自，願從鄴子問青雲。爲此示仰各屬舉、貢、生、童知悉：觀風問俗，漫疑蒞任虛文；黜僞崇真，實欲轉移士習。惟我朝聿頒功令，憑舉業以掄才；在多士早勵減修，定銜華而佩實。甲經乙史

，學翻宏通；摘艷薰香，詞攄藻麗。題分各體，期限三旬。所願語毋雷同，陳書祭纒；庶幾評高月旦，馳譽雕龍。但列前茅，定膺懋賞。廉分鶴俸，稍酬潤筆之資；勉展鴻才，請試奪標之技。毋辜厚望，幸勿瞻延！特示。

六、決科告示

（光緒八年六月初八日）

爲曉諭事。照得秋賦掄才，廼國家之大典；賓興校藝，實郡邑之先聲。臺灣雖處海隅，久敷文教；或泮芹茁秀，斐然黌舍之英；或貢樹分香，蔚矣成均之彥。歲正逢夫大比，志咸切於觀光，帖括方勤，行裝待發。本學道忝持蕩節，願聽萃筮。誰誇造鳳之才，先試探驪之手！茲定於本月十八日舉行決科，凡臺南各屬士子，由本學道親臨考棚，命題局試。其臺北各屬士子，由本學道緘寄試題，札委臺北府知府就近代考，封卷來轅。均俟評定甲乙，分別榜示。並捐廉給獎，以當承筐。爲此示仰各屬貢、監、生員等一體知悉，各先赴學報名，以憑備卷送冊。屆時齊集候試，毋自遲誤。將見評符月旦，木樨擧秋窟之香；還期翮振雲霄，桃李備春官之選！特示。

七、札飭各學選舉廩保詳報由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札某學知悉：照得童生考試，全憑廩生認識保結，庶免冒籍、鎗替之弊。臺地各廳

縣赴考文童生，每多跨籍冒考，僱倩素行不端、內地犯案之生監作爲鎗手，頂冒姓名入場，作奸犯科，不一而足。皆由廩保串同得贓，混行保結，大爲士習之害。歷經歲科考試通飭各學，於各廩生內秉公遴選平日品行端方、學問優長者，舉保數人，豫期詳請；察核批示，方准與保。無如邇來積習相沿，不惟不爲認真分別選舉，甚將甫經具詳請補廩缺、尙未接到批准頂補之生，無分優劣，概行籠統詳請與保，殊屬不成政體。茲本年科試，業經行文定期縣府考，通飭遵照在案。所有廩保，除通飭各學選舉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學，立即查照前指，就於各廩生內秉公遴選平日品行端方、學問優長者，舉保數人，開明姓名，尅日先行詳送，立等察核批准與保。其未經接准頂補之生，一概不准混行舉送，以杜弊端。仍嚴諭該廩生等，於所保童生，務須按名確查本生來歷，實係身家清白、臺地入籍之人，方准保結入場。毋得混行冒保內地之人，跨籍冒考，以及僱倩鎗手頂替姓名，通同作弊！仍於點名時認真識認，如有情弊，卽行舉報。倘敢陽奉陰違，濫保鎗代等弊，一經察出，除將該廩保及鎗手人等照例嚴行究辦外，定將該教官一併參處。本學政爲整飭場規、拔取真才起見，該教官勿得瞻顧情面，自貽後悔，各宜凜遵！再赴郡應試生童以及送考諸人，務須於各地開考時，責成各學胥斗，另發到郡路票，註明本身生童年貌、莊名及送考師友、跟丁若干名，以便臨時查察。慎勿疏虞干咎，火速切速！特札。

八、示諭臺地各屬士子講求經史由

(光緒十年三月十三日)

爲出示通諭事。照得文本六經，書不熟，焉能明理？題原四子，義未解，何以立言？臺灣雖文明漸啓之區，國朝二百餘年敦澤涵濡，業已人才蔚起；何近時帖括之士，不特六經精義尙鮮講求，卽四書白文亦多荒誤。是豈子弟之皆不好學乎？抑徒務虛名之父兄、師保有以誤之耳！

本學道前次按臨各郡，曾經出題面試生童。雖不無理法兼到之作，而文理荒謬者在甚多：非與題旨相背，卽於題解未清。至令默寫長題，通場不能下筆。可見在家肄業，全不讀書；專欲夾帶入場，臨時翻閱，襲取文章腔調，僥倖功名。本應照例扣留缺額，藉警空疏；姑念前係初次按臨，不忍未教而黜。僅就字句略順、彼善於此者，選取如數，以符學額。

本年科試在即，各生童等務須先將四書朱註及所有經籍，熟讀講解，一律精通。書理通則文理自通，文與題稱，斯文無不取。夫士憑文取，取士何爲？誠以論秀書升，無非求通經以致用。古今來處爲名儒、出爲名臣者，有不從實學來哉？本學道一介書生，時艱適值，青年投筆，弱冠典符，恨不十年讀書，勉紓素志，已覺愧奮徒殷；然所以措諸吏治軍政者，要未嘗不自經史中討論而來。固知學有全功，不僅尋章摘句；然必章句

先熟，方能義理貫通，斯文風亦蒸蒸日上。本學道輜軒忝寄，力挽頽風，是用豫爲諄諄，特加警省，合行出示通諭。爲此示仰全臺士庶人等，一體知悉！父師課讀，首在治經；弟子論文，必先窮理。轉瞬本學道按臨，倘再經書不熟，作文不得題解，定當扣留學額，以待真才。該父師亦當研求經史，啓迪後學，勿以自誤者誤人子弟！勉之！切切！特示。

九、稟遵批整頓煤務較核報冊委員查議勾稽由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敬稟者：竊臺北煤務爲臺灣漏卮，中外疑議，已非一日。職道履任以來，亟思設法整頓，以期弊除利興。嗣復連奉撫憲、憲臺批據該局委員鄭倅歷稟辦理各情形，奉批飭由職道認真整頓。該局稟請撥用臺南大火輪車，是否可行，亦由職道酌核飭遵。並將煤務應如何變通銷路，嚴定考成，或招商接辦，由官抽課，務須通盤籌畫，妥議詳辦。又批：『九月分辦得之煤雖多，而照時估價，仍係有絀無盈，竟成臺灣一漏卮，亟應設法整頓，或變通辦理，方免賠累』。飭職道查照前批妥議詳辦。又批該局稟送九、十、十一、十二月分清摺，飭職道核明飭遵各等因。奉此，仰見撫憲、憲臺洞燭利弊，設法裁成之至意！惟職道才識短淺，加以公務殷繁，數月以來，未能恪遵批示，迅速議辦，刻懷悚慙！然所以未敢輕率議復者，亦實有由。蓋煤務事屬創辦，職道又未親履其地，遠觀懸揣，漫議章程，失刻失疏，均虞未協；非洞窺底蘊，著手殊難。然屢奉鈞批，又不敢以月耗巨帑、責歸臺防之事，置諸後圖。從前張升道深知其難，請由船政主辦，實由於此。嗣後黎星憲復稱：『統歸船政辦理，揣度爲難。適就耳目所及，檄委鄭倅到工。凡添購機件等事，雖歸船署推誼代辦；而變通整頓，仍責成臺灣道照案辦理』等因，是

職道更未敢置身事外。

茲就管見所及，將該局上年十二月報冊逐細較核，覺其中可指可駭、應行更變之事，正復不少。蓋煤務之壞，壞於歷辦不得其人，浮費過多，成本過重，隨處虛耗，任意報銷耳。鄭倅接辦以來，自稟牘觀之，較以前諸員似有把握；然以冊報論之，似其不實不盡之處，仍所不免。如官炭化總，總炭化粉，此情理中事也；今冊內官炭既耗，總炭不加；總炭既耗，粉炭不加；而粉炭且轉有失耗，究不知耗歸何處？八斗以總炭一萬九千八百五十餘石起解，基隆祇收一萬六千五百五十餘石。十餘里間，少去三千三百餘石，已屬不解。而八斗以粉炭九千零一十石起解，基隆僅收粉炭三千四百三十石，竟少去五千五百八十石。基隆收發之時，又各有失耗，大較又去一成之譜。既減成色，復失斤重，一轉移間，一月之內，耗至八千餘石之多，揆之於理，殊欠圓通。又工匠人等，聽燒官煤月至數千百石；洋人三名，月燒官煤九千斤；路旁三燈，月燒官煤四萬斤；其間不應濫支之處，不可勝數。此煤斤濫耗之情形也。至其銀錢數目，挖煤工價，浮於所收之煤至三千四百餘石。車運之價，亦難實按。既有雜作之工，而雜作仍開報銷；既有包估之工，而匠工仍開月餉。掛名冒號，重疊疊閣，不可勝數。如傳話家人，每日工價洋一元；小建二十九日開支至三十二元。洋人打電報買鐵器費至數百十元。而合同之外，另給輪班十八元。通事之外，更有通事；醫生之外，復設醫生；司事列於機廠；稿總冠

於清書；勇走信，又給腳錢；馬數匹，夫至十一名；此外無有名色可安之人，又復不少。種種糜費，悉難枚舉。

鄭倅承積弊之後，整頓固難；然接事至今，將近一載，於以上各節，仍復濫支濫報，似其一人照料亦實難周，且或情面所關，不能一概抹煞。今職道擬委補用同知前浙江永康縣知縣呂悠柔、候補通判李嘉棠兩員前往會同辦理。將冊內指出各節逐層查復，即將應更應變事宜破除情面、妥議章程，稟由職道核明轉詳。亦不過欲於臺灣不能不有之漏卮，稍求補苴耳。職道衙門設煤務文案一員，勾稽報冊，庶責有專歸，事無廢弛。是
否有當，理合稟請示遵！

督憲何批：據稟：煤務濫耗濫用情形，殊屬不成事體，應如稟委員澈查妥議，由道復核具詳。弊去其甚，用得其人，庶幾日有起色。仰福建善後局司道轉移遵照，仍候將軍、撫部院暨船政大臣批示繳（光緒八年五月初七日到）。

撫憲岑批：據稟已悉。仰善後總局移會該道，轉飭煤局新舊委員，將積弊認真革除，毋再稍有浮冒。其餘煤局事宜，即照該道所定章程妥爲籌辦。至所請於道署添設煤務委員一人，亦照准添設，以專責成。仍候將軍、督部堂暨船政大臣批示，稟單併發，即繳（光緒八年四月十三日到）。

將軍穆批：來函閱悉，所籌頓整煤務、釐剔弊端，不爲無見。希善後局司道查核詳復移遵，仍候督部堂、撫部院暨船政大臣批示遵行，此致（光緒八年四月十三日到）。

船政大臣黎批：來函敬悉，希照所議辦理，仍候將軍、兩院批示，此復（光緒八年四月十三日到）。

一〇、批煤局委員報銷各情由（光緒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該局冊報稽遲，動延數月，殊屬不成公事！上年十一月曾奉撫憲張批飭：「以後」月數目，務於下月報查，毋得壓前等後」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該局何不遵照辦理？何以上年九、十兩月報銷，延至本年二月十九日始同日遞到本道衙門？殊屬玩泄之至！此後應恪遵憲批！除將延未造報之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二月四個月報冊限一月內報清外，以後下月即報上月之數，務於二十日以前到本道衙門，不准挨延！

又該局議章：「每日收發數目，分報全局合查」。現在是否照辦？物件數目，應另作一本，逐月將管收除在切實開明，並註明用處數目。何以自議章程，至今未報一次？仰核實補造。以後按月與報冊同送，不准含混！

又工匠所作工程，應逐名登記，以察勤惰。冊內仍是含混統報，並未註明何人作工若干，無從查核。又小工發簿記工，按旬發價，聞現在仍然懸欠，致小工不能踴躍，想係自壞章程耳！本道於該局員等，寬既往、戒將來，初不料仍然如此，大失所望！該局員等自問能對本道否？又稟詳各稿，各過經眼圖章，現在是否照辦？又罰桶之炭，未據

開報，豈全無違犯，抑罰而未報？應據實查覆。又在工人役不准兼作買賣，是否一律禁絕？又冊內所載各員役工人名次，應照議章次第分別公署、海口、歪澳、基隆、馬房、工程處之舊井、新井、新舊井層次，照章程次第逐一開報；不准攙前落後，致眉目混淆，名色雜出，無從核對。

又定章：每百石補耗五石。該局造報：基棧十月分出官炭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二擔零，應補耗九百四十三擔零；何以報一千一百九十五石，長報二百五十二石？出總炭一千七百零二石，應補耗八十石；何以報七百三十六石零，計長報六百五十六石？雖總粉一項，所報略短；彼此相較，仍屬不符甚巨。九月分報耗之數亦如此類，究竟是何緣故？即謂收炭者有所壓爭，究竟何人爭去？何至如此之多？

茲將原冊發還，仰即查點前批事理，逐一另造、補造，詳細註明，以憑核奪。如有蒙混，速憑天良，自己改去。若照上年支吾掩飾，本道決不再含容。凜之！望之！又查上年冊報，除正月已有駁查外；其餘既與議章不符，應即概行另造。仰即查照批示事理，統造全年細冊。此後均當照章按月一報，不准稍涉含混，致干參究！本道公事如此其繁，於該局報冊又不能不逐條親看，今偶然翻閱，仍前蒙混，不勝憤懣之至！鄭倅縱欲回護前情，李倅、呂牧所司何事？此飭！附發物料欠繳冊式各一紙，即查照造辦，此繳！

一一、稟陳煤務利病條略由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敬稟者：竊照職道現遵各憲歷次批示，整頓煤務，業將檄委幫辦緣由詳稟在案。查整頓弊竇，必嚴定章程。而懸揣定章，殊恐未能通行，反多滯碍；然不稍畫規模，交由該委員等按條妥議，又恐往返查詢，動延數月，糜費帑資，又成巨萬。茲就管見所及，略定規程，發交該幫辦委員呂令悠柔、李倅嘉棠帶赴臺北，會同現辦委員鄭倅膺杰，妥速議擬，詳候核轉。倘條規之內有不便遵行者，即將不便遵行緣由據實稟覆。而條規之外另有應行議定者，亦即妥速添議，稟候核定轉詳。除札發外，所有預定條規，未知是
否有當？理合抄具清摺，稟請示遵。

附條規八則：

一、煤斤失耗，宜覈實也。凡煤之耗，官能化總，總能化粉，至於粉無可再化。擬定章限其折耗成分：官炭之耗，不准過一成；而所耗之炭，應總八粉二。譬如官炭耗十斤，總炭即應加八斤，粉炭加二斤。總炭之耗不准過二成，而所耗之炭應即照加入粉。至粉炭不能再耗；然搬移挑運，不無拋散，每百石不得過三石，如過三石，即著經手人按價罰賠。失耗過多，委員記過。惟埕內存煤積年較久者，其減色減斤，應俟查估復到，委驗核辦。

一、煤斤支發，宜限制也。邊挖邊燒，弊不勝言。擬定章除馬力機器日用之煤應按日限支外，其餘一概不准濫支。局中員役丁夫備價買用。廠內外工匠人等燒湯、煮飯、打鐵、煉鑿等事應用煤炭，

均應於挖煤工價內酌加若干，令其自買自用。

一、煤層挖空，宜實報也。凡外國開煤，初起手時無不折本，日久乃可獲利。蓋開煤之路，先從井底硬穿隧道，縱橫如棋局，隧中出煤較難；是造井起廠爲初時開隧之本，而開隧出煤仍是後日開煤獲利之本。今官中已費重本開此廠井，挖成煤隧，其挖出之煤，應斗勺歸官，乃有討本之日。刮壁太早（不用隧而開礦柱，謂之刮壁），開多報少，種種之弊，皆當預防。擬定章責成礦務學生月入礦底清查一次，將本月開動礦內煤空，按洋式繪一全圖，算書尺寸，附冊具報；一以稽礦空之實形，一以核出煤之數目，實爲要着。

一、挖篩器具，宜包定也。井中挖煤，鋤鏟開石，鑿鑿煤埕，篩箕耙箕暨應用一切器具，應酌出煤數目，包由工匠自備，始免虛耗。從前領用官物者，一概查明成色，估價開單，令各工匠頭人，補具領條領用，酌量分限，扣價歸款。其修理添新，或另招工匠，均令自行料理。存局器具，亦造冊標價具報，聽候領用扣價。至挖煤燈油，拉煤繩索，挑煤扁擔耙箕，亦按出煤數目，包給工匠；或官中代辦，卽按價扣繳。

一、局廠修造，宜報勘也。自來煤務修造，向不具稟請示，輒由局員辦竣報准，殊屬不合。此後凡有動款至二十元以外之修造，皆應繪具圖冊，具稟請示，始准報銷。其所修地方，標記年月，銜名，以憑稽考。煤井堵板，按丈估包，亦繪圖於月底稟報。其存儲料件暨器具等項，按季造報，註明動用數目、日期暨支配地方，以憑查核。又煤師歸國，所有煤師應用器具，皆由官中出資購買，亦應造冊存儲，聽候撥用。

一、執事責成，宜改定也。月報冊內所開花名，重疊疊開，諸多冒濫，應核實裁減，開單改派。倘有不力，立即撤換，不准瞻徇情面，虛留一名；亦不准濫用私人，致壞大公！

一、欠還數目，宜月報也。查月報煤冊，祇載撥某船煤數若干。銀冊收數，未將收欠還清字樣逐一註明，恐致賬多謬轉。此後應於冊內註明，或另立四柱冊一本，總期眉目清楚。

一、招徠銷路，宜別弊也。向來官中貿易，每有扣頭及使用小費等弊。今擬將煤樣、價值、發售章程，大書華洋文字粉牌，高懸局門，以絕弊竇。司秤之人，工貨極薄，必待賣煤若干，始提若干賞銀給之，以昭激勸。本司道仍不時密委暗查，如有收受小費暨故意延挨、短秤、搭低等弊，立掣到轅，訊明嚴辦。其稽查不力之委員，酌量議處。

一一一、批煤局籌銷各情由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據稟，寄購機件鋼索情形已悉。所呈水龍圖，僅一轉軸耳，並非全圖。畢德衛洋行承銷總炭一節，前見省局來函，謂不當與洋商貿易，故以爲已經議駁。日昨復准局咨，又係允准照辦。但省局不悉情形，以爲總炭可以留充官用，故文內尙稱應留一半，不得全售洋商。本道日昨又復分別詳咨，將總炭全行買盡，不與官用相干，切實聲復，想來可允全售矣。惟畢德衛洋行楊岳峯所招商股，據章令云，早已辭退。此時再令復招，不知究竟如何？昨已另札飭該局遵照辦理，計先此得達。看此情形，縱能鳩獲商股，亦非目前之事。同發行定購總炭五千噸，價一十七元三角六點，關稅行用，該行自理。並遵

照局章，在埤過磅，百斤加五，限本年運清。既經該局覆允，應即照辦。惟須函囑該行，不得效他行陋習，攙雜民炭，貪圖近利，自壞招牌。本道祇望貿易行通，固不拘誰買誰賣也。江南製造局去年議約，種種受制，原多不便，因當時滯銷太甚，故不能不勉強將就。昨接李觀察信，活脫復之。茲據該總辦稟悉前情，仰遵照前札迅速議覆，以憑轉咨。但冊查官炭爲數不少，雖須先儘船政局應用，此外存數仍恐甚多，仰稟詢船局，約計需炭若干，此外可賣若干，該總辦可以望埤核計。官炭久存，亦全化總、粉，實屬可惜！從前存炭待用之議，其實甚迂，該總辦以爲如何？繳另件並存。

一三、稟擬購運煤小輪船及製煤磚機器由

（光緒八年二月三十日）

敬稟者：竊職道屢據煤務委員鄭倅稟陳煤務情形，歷言小輪船拽運之利；並言製煤磚機器惜尙不全，不能起手等情。昨該局礦務學生張金生來郡，職道逐加詢問，覺所稟情形，不爲無見。機船、機器兩項誠不可緩，該委員皆曾逕稟憲臺，未知如何批示？聞近來趕造輪船，幾於日不暇給；究不知廠中能否代造？何時可以造成？如實不能及此，可否於香港、上海等處設法？先覓價樣，多方打聽，以期貨真價實，而爲補救殘局之一端。蓋向來買用洋件，非熟習之人，往往得其因隙改新之物，並受中道之蒙。惟上海等處亦並無簇新未用之船，但非因隙而改者，則雖曾用二、三年之物，司機駕駛得其人，

想亦不至於甚敝。職道於此道素未留心，故亦無人可托。想憲臺船局，熟路較寬，計能煩記室之鉛刀，代寫片詞，廣爲詢問。又聞現購製煤磚機，係廠中之一器，且無馬力，不能轉動；必得全廠器具，乃可啓用。該煤師等曾按廠單，開呈清摺。不知該委員轉呈憲鑒否？若照單購全，或擇其必不可少者，各價若干，可否並蒙探示？不勝感禱！

一四、批煤局新添歪澳煤埕並應用機器各情由

(光緒八年三月十九日)

由八斗運炭赴基隆，其駁船是否乘潮出入？新添歪澳，較近於新、舊各棧，每百石運價減洋二角，是否駁船來往較捷？按日可以多運若干次？炭到新埕，再上海船，駁價若干？倘此減彼加，仍爲無益。仰卽詳細查覆。至上落咕哩，每百石酌擬八角，似仍稍貴。蓋圖內碼頭接於水濱，煤到岸邊，入埕不遠，每夫每日至少亦挑三十石。每石力錢六文外，加繩箕扁擔一文，日共得錢二百一十文；勤而壯者尙不止此。果能如此辦理，每年以五十萬石計算，較新棧咕哩，應節七二洋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元。新舊等棧並八斗海口埕暨一切局廠是何情形，仰督飭藝童統繪全圖，按五十丈開方一寸，照洋法畫寫呈核。歪澳埕應添鐵道，一併估畫入圖。添此鐵道，每年既省二千元，何所容其遲廻？惟歪澳新埕既無圍牆，其四圍是否用柵？能否可免盜竊等弊？既設司事一名，卽應月作四

柱報冊以憑稽考。各埕棧一律照辦，以歸劃一。

稅司代買鐵索，係井內弔煤用，其白鐵鐵丁爲數若干，如何用法，仰于報到稟內，開具詳細清摺，注明用數，並將價值貨物數目，照摺摺內，呈明存案。其換下舊索，是否尙堪留作別用？仰記明斤兩，妥爲存儲，具報查考。煤師所開各項，係作何用？果係萬不可少，不能因其貴而不買；如果可有可無，雖賤亦不能買。仰俟張學生到工會商，稟候核奪。煤磚機器之不足者，究有若干件？翟薩能否開寫？大概外洋有物必有書與圖及其用法、價值，極爲詳細；不比中國貨物技藝，有所謂秘本底帳不與人觀者。該煤師若有其書，或繙繹寄閱，或爲轉購存查。煤務歲費巨帑，不可惜此購書錢。學問所關，爲益最巨。該煤師回國，若其行篋中有堪資考究之書，應由礦務張學生酌量爲之商購，並開清單，注明其書所載何事；並將卷帙數目，開報存案。繳圖、摺、洋字單暨抄函並存。

一五、札煤務礦師由

（光緒八年四月初八日）

爲札飭事。照得本道本年春間，因洋煤師請假回國，不能不准；值該學生因公來郡，商議可否接辦，該學生毅然自任，本道殊深嘉尙，是以當卽詳委接辦煤師事務。嗣據

稟請添調林生慶昇來局幫助。本道又念八斗水土惡劣，誠恐該學生一人在局，或偶染疾病，無人替代，亦經如廩請調。嗣又添調陳、黃兩生，亦赴八斗工次；雖未指明應派何事，原念該學生等同窗共研，已歷多年，雖陳、黃兩生未以礦務爲專家，而學有根柢，漸摩較易。倘當事之人偶遇疾苦，既有多人在工，定可不分畛域，隨時替代。在該生等相與有成，既全同學交誼，又見報國忠誠。本道不勝厚望之至。

茲聞林生請假回省，迄未來局；黃生亦抱病而歸，陳生又有腳軟之疾；僅有張生一人力疾從公。張生爲人安詳誠實，不肯多言，本道雖僅接見數次，早已知之。現在如此疾苦，仍然在局辦事，並無隻字告艱，本道殊切憐念！林、黃兩生如已病痊，亟應迅速回工，相助爲理，斷不可徘徊觀望，深負本道期望之心。倘黃生病實未痊，陳生軟脚之疾又實因人地不宜；該學生等同學多人，此外更有何人體健耐勞、學有根柢、可期易於成就者，應由張、林兩生各舉所知，本道當爲添調來局，以全要公。本道于礦務事宜，雖未嘗學問；諒此已成局面，與新開礦井不同，該學堂必有可調之人。該學生等儘可據實論評，稟候核奪。斷不可欲言不言，半吞半吐，坐視公事之壞；或拼命獨當，不求所以力全之策，則本道殊不取焉！除分行外，合行札飭。爲此札飭，仰該學生即便遵照，迅速稟覆！

一六、札煤局委員提訊各項舞弊人等分別遣用山

(光緒八年五月十二日)

爲札飭事。照得基隆煤務，原係推擴利源起見，該在局人等各有稽查看管之責，固應勤慎將事，方期日起有功。本道履任之初，即聞該局種種弊端，致糜成本。迨月前按臨北路，當面諭該局員等認真司理，毋得因循玩忽，再蹈前非。途次逐細訪聞，竟有鑿鑿可數者。如鄭委員公館教讀歐姓及張阿珠、王福等合開廣福源油米行，販鴉片、大米等貨，載至八斗，交與監工周隆熙、帳房鄭耀文，私發於工匠人等，充抵餉項。小土煙四十兩一包，本價二十一元，發給作二十六元五角。大米本價番銀一元三斗五升，發給作二斗七、八升。駁船既有九五扣，又以米、煙充餉。挑煤至駁船，每百石發錢五百文。所買杉木，本價不過六角，開報一元。雜貨紙張，無不虛報。海口堤司事差弁鄭女工頭，發女小工之餉，並無番銀，均發煙、米。馬頭水炭，每月私取十二元，並無呈報。大車卸炭十五名，頭車一名；每排五桶，一桶計銀六點；車頭現係海口差弁兼辦，私扣一點；每八點鐘，多則八排，少則六排，每日可出一百二十桶；車頭私扣有一元之多，一年私取三百五十餘元。經史令撤去車頭不用，以後大車五桶，祇付五點。女小工則多少不一。現在差弁司事不敢私發米、煙，惟番洋每元作一千三百文，臺北番銀兌錢，每

元大錢只有一千文耳。發炭秤丁書記，向發煤炭，概不過秤，即點桶亦甚含糊。由天、地、元等號煤埕挑至駁船，脚力每擔五、六文，只發三、四文；黃字號每擔十二文，只發七、八文，多方刻扣。李委員前辦帳房，後係鄭耀文接手，商通海口、基隆、煤井三處司事、差弁、工頭，不無舞弊。去年九月間，炭匠房屋被風吹壞，炭匠前存賬房有銀六十餘兩，即將存銀內借用三十餘元修造。後因炭匠持銀逃走，帳房扣總監工洋三十元，又每月扣薪水銀八兩；而前存之銀並不說起。又總監工于去年七月起私僱小工充作木匠，每月三十一名，內稱大工五名，及至本年二月初間方止，每名每月八元及七元半不等。又煤桶每個包做兩元，總監工私扣半元，鐵匠亦有小工充抵。又舊井差弁翁必發冒報小工，私藏木器、鋼鐵等件，贓已查獲，尙未追辦。舊井差弁鍾輯五懶惰公事，每逢輪班夜查時，均不到班。新井差弁張得勝貪吃洋煙，每逢該班不到。海口差弁徐友良年幼懶惰。從前弊端，頂替卸桶，工首並通同發米抵餉，舊新兩井有虛報桶數之說等情事。查以上各節，人言籍籍，非出無因。誠未便寬其既往，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委員遵照前指，逐一會同分別提押審辦。其情節較輕者，即予革逐，另選樸實勤儉之人承充，以清積弊，而儆將來，毋違！此札。

一七、札煤局委員動用公款必先請示由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日）

爲札飭事。照得臺北煤務總局，月撥收入有款，售炭收入有款，計數甚鉅。除工程動用各項，由局員核實隨時支給外，其存儲銀款，應責成該總局幫辦及派司、支應等慎重存賬，互相查點；不准登報含糊及挪用挂借情弊，致干究辦。且現在上海官局商行，運銷煤炭，所有銀錢交易，或滙存銀號，或暫存商家，均屬公家正款。凡屬盤繳各費，該局應用印文知會，不得僅藉無印片函便可動撥。其遇有在滬採辦貨料，應就近提撥者，該採辦之員約估應用若干，應先稟明本道核准後，由本道發文爲憑，以杜私減混挪、任意侵虧之弊。除分別知會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局遵照前指，凡遇收發銀兩，除公款應用外，所有私函挪借以及暫行挂用等弊，一概禁絕。倘敢隱徇，定即分別着賠，從嚴參處。凜之！切切毋違！此札。

一八、札煤局斟酌煤炭成色及發煤等弊由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札飭事。照得本司道現經整頓臺北煤務，煞費苦心，惟恐絲毫不昭公允，致碍商賈，互塞銷路。前因炭斤折耗不實不盡，詰之各委員，輒以海關過磅爲藉口。當經本司道出示曉諭，並札飭該收發委員李倅嘉棠自行過磅，不得強施海關收稅之過磅爲憑。自示之後，該委員等如果實心辦事，自應如何體貼，公平交易，保全銷路。乃接上海機器局來函云：「據該局所交之煤，二次不如一次，三次不如二次，四次又遠不如三次，居

然大不可問。噸數驟多，而炭粉夾雜實甚」。飭經章令前赴滬局勘驗，稟報無訛。至五次之煤，竟被駁還；耗費公款，虧折帑金，從何歸補？前此以該幫辦尙屬強幹耐勞，折耗頓少。此次，試問該幫辦所司何事？如果切實過磅，何至噸數驟多？如果切實發煤，何至煤粉夾雜，一次不如一次？官中往來尙且如此，商賈不知若何？言之實堪痛恨！應將該幫辦李倅記大過一次，罰薪水一個月，以昭警戒。除出示曉諭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倅極早改過自新，顧全大局；如敢再蹈前轍，定行從重參處！凜之，慎之！切切！此札。

一九、札煤局委員往汕頭香港等處籌銷由

（光緒八年八月初七日）

爲札知事。照得福建臺北府屬基隆八斗地方，自光緒元年奏請開設煤局，每日所出官炭、總炭、粉炭，除應供船政衙門各廠官炭足用外，餘存不拘官、總、粉炭，陸續照市價銷售，將炭價以充經費。查該局現屯積各煤，不下數十萬擔，亟應急需銷售。查向來銷售上海、汕頭、香港、廈門等處。除派員前往上海議售外，茲有前辦煤局支應候補從九品李以銜，於汕頭、香港兩處情形頗爲熟悉，堪以委令前往，查明議售。除札飭遵照外，惟查汕頭地方係該縣管轄，如李從九到日，遇有議售煤務公事相商，代爲照料，並傳諭各行商知照外，合行札知。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二〇、致上海招商局唐觀察煤務由

(光緒八年八月十九日)

景星仁兄大人閣下：魚緘互達，偶叙離情；而耿耿予懷，終難盡述！茲有懇者：臺北煤務成爲漏卮，中國悔之，而外人竊笑！想有心人聞之，當亦同深浩歎也。弟從前未親此事，不暇深求。今承乏是邦，責無旁貸，正不敢以未嘗學問任其糜爛。思維再四，整頓之法，大較不外四端：一曰「節糜費」，二曰「禁失耗」，三曰「足器用」，四曰「廣銷路」。四端既舉，想源流皆清，得失自見。除將整頓章程抄呈清鑒外，聞閣下直隸一礦，較諸他省所辦爲得手。長才億中，真堪佩服！希將辦理章程抄賜一閱。金針度我，亦微不至計匡時，盼切！禱切！

至「足器用」、「廣銷路」兩端，尤非藉重大力不爲功。蓋煤井關於八斗，距基隆海口尙有十餘里之遙，平時民船駁炭，失耗因之，延誤因之，日爲費不資。現據該委員等請用小輪船拽運，幾經籌算，實有裨益。前請船政局代製，此時船局以趕造巡海快船，看來未必能兼顧及此。不得已，似仍以購用爲便；但此事非其人不可奉託。思之再三，惟閣下辦理招商，多歷年所，此中利弊，不煩言而解。應請卽就上海一帶，打聽有無四五十匹實馬力、堅固快便之洋船可買。其船造於何年？是否改舊爲新？吃水若干？每點鐘能行若干里？燒煤若干？機件船身是否上料？所造附船物件若干？爲價幾何？如何

運來基隆？應請詳細開示，以憑商購。倘無合式可購之船，是否有可靠洋人，可以託赴外洋代辦？惟辦自外洋，必須其洋人十分可靠；不然，貨低價貴而不合於用，則大爲費手，總以先寄圖樣貨單爲宜。想高明酌之，當無庸弟之過慮也。

至廣銷路一層：查基隆僻在海外，雖係通商碼頭，貿易不大，各國官商輪船往來極少。煤井全年所出之煤，不下百萬石之多，除船政局搭銷少許，各輪船銷亦無多。現積四十餘萬石，尙在待銷。擬在上海設一行棧，將煤運往發售。惟上海官煤一石價值若干？總、粉等炭，其價如何？應請查明賜示。又上海雇船來裝，每百石約價幾何？招商局有無船隻可以派到臺灣裝載？客貨是否可以搭運？此煤倘能合算，上海必擇囤煤之地，有無便於囤煤舊棧可租？經理發運銷售事宜，應如何籌備工費？一切事體，均祈費心通盤籌畫，逐一賜覆！閣下本有心人，故忘其繁瑣，長言奉商。竊維此事如果辦通，不惟臺灣化弊爲利，此中關繫不少。李爵相奏設招商，使利權歸己；此事雖大小不同，而命意亦頗不相戾。想閣下當不惜齒芬，示我周行也。

又招商局現有新舊股可叅搭否？直隸開平煤廠亦搭股否？現有友人商託。如何？章程祈並示知是幸！

一一一、呈報委員赴滬商賣煤炭並送合同由

（光緒八年八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竊照臺北煤務，現在開挖日旺，亟應設法籌銷，方免囤擱成本。今年四月間，業由上海機器製造局訂立合同，發售六千噸，次第運繳。惟查存煤仍復不少，當派文案委員章令壽彝赴滬，廣爲招徠。茲據稟稱，畢德衛洋行經手楊岳峰，覓有上海商號，認買基隆總炭十萬噸，每百擔價洋一十七元二角，五年爲限，陸續出清。每次由號派船來運，其關稅、水脚、保險等費，均由該號自理。並另列合同條議，將一切計炭、候運、憑信、發船以及有事暫停暨價銀交存各節，呈送前來。職道查核所議，均屬詳明，價值亦尙平允，煤局待銷正急，自應如請准行。除將所送合同條議騎縫蓋用職道關防，仍寄由該委員辦理外，理合呈報憲臺察核。除報某憲外，爲此備由，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一二二、詳論煤務屯銷利害由

竊維利害之端，相乘而不相並者也；苟除其害，利可立見。臺北煤務，人盡知其害；然以愚觀之，實爲臺灣之大利；尤不僅爲臺灣之大利，且能奪外人利權而還之中國者也。當日創斯議者，宏謀碩見，誠足包舉衆善。然善其始，尤必善其終；免其害，斯能見其利。此中措置，固在籌辦得人，尤在我憲臺之眞知卓見，因時制宜，以全其美耳。職道今春許退煤師，委幫辦，議新章，不過就局中之小害約略除之，而正本清源之至計

則未也。

夫臺北開煤，以中國海隅舊無大礦，駛船造器，動向外洋購煤，外人屯貨居寄，獨持利柄；且又覬覦基隆之煤，欲以中國所產還取中國之利。其時若不禁阻而聽其開採，利權彼操，我無有也。故議以爲中國之煤，中國自行開採，供中國輪船之用。其拒絕外人之意，至明且決。誠以利之所在，不得不爭。

今中國之煤已自開採矣，輪船之用已有餘矣，利權在我矣；然且歲耗巨帑，不見其利，轉見其害者，何也？官井每年出炭一百數十萬石，官中止用二、三十萬石，所用之煤少，所存之煤多。用者價固廉，所省者小；存者貨太多，所折者大也。雖無求於外人，而外人之利權仍未奪還中國，害未免而利不見，所謂善始猶未善終也。

或曰：「中國礦務爲歷代末季之弊政，今又用夷變夏而效之，是自取其害，宜乎不利」。是不揣其本而未識時務之論也。夫歷代之礦，皆委之寺宦小人，利未見而害相乘矣，故爲政之弊。不必遠觀，卽臺北礦可以類推矣。該礦只開一處，每年已見煤百數十萬石，能值銀二十餘萬元，局用不過數萬兩；徒以存煤不銷，籌銷而未得其道，是以坐視上等之煤漸化爲次等，次等之煤更化爲下等，下等之煤一火自焚，不值一文，而更累及全垵之煤，且又添出盤棄搬運一切無名之費，指不勝屈；是本有大利，而轉爲大害。苟能及時運籌，分別成色，廣其銷路，以每年出煤之數，衡厥用款。人不負礦，礦究何

負於人？所以外洋因礦而富國，不聞其害；中國因礦而耗帑，未見其利。何也？用夷變夏，皆相率而出於僞也。今通商之事既有明法，通而兩利，自可救弊。若彼利而我不利，則彼長處乎勝；而我無所敵，則敗矣。刻下日本、英、美各國之炭，銷於上海、香港各口者數十倍於臺灣。查上年上海一口，銷英煤一萬八千噸，日本煤四萬八千噸，臺灣煤八千噸。苟拘拘於用夷變夏之說，而以襲歷朝之弊政爲嫌，則此八千噸之利，亦爲外人專之矣。且我不變夷，我終不能不用夷。今中國既有火輪，不用夷而開煤，必買夷人之煤而用之，盡我之利以予之，所謂奪外人之利以還之中國者，更無望矣。獨不觀乎北洋乎？北洋之礦曰荊門、曰金州、曰開平，所以孜孜矻矻惟恐弗及者，何哉？推其心，亦曰奪彼一分之利，卽殺彼一分之權；我中國利權自操，則我勝，而彼不勝耳。

今臺北之煤非不多也，奪彼之權非無具矣；久國盡折，利少害多，且以不奪其權，反致於莫可如何也！然而地方官或守從前禁銷之密諭，謂賣煤與洋人是貲其所利，與從前供中國輪船之用原案不符，仍不賣。便不知從前禁銷，以中俄未定約也。今中俄之事已竣，仍不能不求變通，坐視漏卮而不救也。洋人行船，雖以煤爲大端；從前未通商時，而洋船能來。今中國卽不賣煤與之，洋船亦未必不來。何也？各國之煤多，中國之煤尙不敵其十一，彼不賴有此煤而後其船可行也。蘇松劉道從前遵旨密查，謂東洋之煤價值既平，取用亦易，俄人向長崎辦煤五十萬元，在馬而白斯洋行辦煤一萬噸。堂堂之論

，可爲明證。可見中國縱不賣煤與洋人，而洋人無所損。中國自棄其煤，而洋人且得售其煤於中國各海口，以專通商之全利，使彼勝而我餒矣！

職道位卑識淺，鯁認焉爲國家計，或以爲過慮。然臺灣爲職道分巡之區，利弊所關，亦屬責無旁貸。緬往哲之用心，體憲臺之愛國，不敢憚煩發爲謬論。伏祈憲臺趁此中外無事可以權宜緩急之時，將臺煤不可不開，尤不可不力圖暢銷，與夫銷路不必分別中外，不可使洋人專收通商全利情形，詳細奏明；則臺灣之煤可以銷暢而無窒。存煤盡，新煤出，不惟可裕臺灣之餉，且可協省垣之餉；不惟可協省垣之餉，並可奪還洋人利權，爲中國富強之一助。至於船廠輪船之利用無窮，特其小焉耳。此善始善終之謀，非我憲臺之位與權不足言之。若不然，聽其囤積，而終滯數十萬之資本，終成一炬，甚可惜也。縱憲恩高厚，不以曠職責僚屬，而撫躬自問，實增慚悚。理合詳請憲臺察核，批示祇遵！除詳撫、軍憲外，爲此備由。

再銷炭不分中外，或有奉旨禁銷之時，自應遵旨停銷。前此「包銷總炭議」中，有「官中給價留用，非局信招之來運，不能自行發船前來」，正爲此也。「包銷粉炭議」中，有「限令新井不開，或暫停之事；不能爲該商獨開粉炭，該局只得靜候」云云，亦爲此也。至於業已買運之炭與業已做磚之炭，本是商家之物，蘇松劉道原有「官中廣爲購儲或與稅務司密商設法阻運」等等辦法，皆有成案可依，尙不足爲慮。是否之處，合併

申明。

二二三、國折論

夫煤之爲物，久國則折者也。新出井時，大塊者十之四，中塊者十之三，細碎者十之三。大者曰官炭，價百石二十四元。輪船燒湯、船局打鐵皆用之。中者曰總炭，價十七、八元，燒湯、打鐵皆不用，油榨、煤氣燈用之。細碎者曰粉炭，僅六元，不合各項之用，惟海濱燒亮炭、肥土田用之。凡此三種之炭，價相遠，並非質相懸，徒以塊粒有大小，致用各殊耳。然塊粒之大小，實視運銷之遲速爲準衡。蓋炭在埋中，能速銷，則塊大而價高。存稍久，雨淋日炙，大塊者漸碎爲中塊，中塊又碎爲小粒。二十四元之物，一轉瞬化而爲十七、八元，又久之，盡成六元矣。暗中銷耗，實比各種糜費爲尤甚。況碎粒之炭，多由大塊而漸化，填塞諸炭中，磺凝氣結，日爍火生，有數日一燃者，有一日數燃者。勢必雇倩小工，晝夜看守。何處着火，何處發烟，則荷鋤挑水以救。朝焉夕焉，索挖西掘，燒損之煤半，磕損之煤亦半。而其中業已燒過者，則不值分文，又須雇工挑棄之。八斗之地基有限，炭無銷路，則不能全行運出，則煤埕塞滿。新出之炭，不得已就井旁傾之。井旁又滿，無地可置，復就埕內加高以疊砌之。日日加高，忽然下面生火，掘救者數十人，開挖及底，乃見火苗。掘下之煤，狼藉地面，人跡、車輪以碎

之，風潮、雨水以消之，沿海居民以拾之，其中消耗，層見疊出。矧又不止此，煤傾井旁，將來終要搬出，其盤起上車，又增一番碎費。運出不售，勢必囤積基隆，又增一番盤運駁船之費。凡此一費，每加必數千，此皆不銷之大害而莫可如何之實情也。惟有設法速銷，則各害盡除。統計全年至少能見煤百數十萬石，能值銀二十餘萬元，局用不過數萬兩；利害之端，顯然可見。職道所爲深思，而以籌銷爲急務，因折爲可惜耳！

二四、籌銷論

臺北銷煤之道，璫又竊嘗深思焉。官局之銷煤久矣，而頻年疏銷，其路不廣，其貨常囤，果何故哉？蓋有地與商之二弊在也。地之弊，僻居海嶼，無甚貿易，便船不多，其來載煤者須專爲載煤而來，無貨可帶。煤爲笨重之物，價值無多，滿載以去，船費埒於貨價；故煤在臺灣購之，轉較東、西各洋爲不便。此地之弊也。至於商之弊，未有成整大販。其平時來購煤者，不過同發、德發諸商而已。查月報銷煤之數，知其本少利微，非大主顧。其購煤而去，轉賣零商，必不能以誠信立招牌。其來也，或賄經手之丁夫，蒙多報少。其去也，但能如本出脫，已足以美數爲贏餘。或又貪民炭之便宜，先裝船底，購官炭爲蓋面，冒充名色。內地之人知爲臺炭而已，於是謂臺炭爲低質。內地之商知臺炭之本重利輕，即以臺炭爲不可販。貨日益低，價日益減，而官中之銷路日益窄。

此商之弊也。有此二弊，故貨以囤積而終滯。

或以爲以上二弊固易除，但於上海等口，官設行棧，官辦運銷，不以基隆售零販，豈不弊絕利興哉？然官中辦事與商民不同，處處須存體制，不能包官發賣，聽其坐收贏利。勢必事事請示，而後謂之措施無舛。迨至隔海奉批，早已市價低昂，或主顧他往，其勢固有難行也。況煤未出銷，先須雇船設棧，種種用費，動輒盈千累萬，利未見而費先糜，此又勢所不可也。

然則何爲而可？曰有道在。其道維何？曰包商。夫開礦，國家之利。從前費本數十萬，今甫辦有眉目，理應收效桑榆，何可包與商人，聽其坐收利益？故前者商人請包，概行批駁，爲其欲包開也。至於錯則不然。開出之煤，既分三種，除大塊官炭應留儘官用外，其餘已碎之中塊與再碎之小粒，官中不用，包與商人，打掃一清，俾免爲諸炭之害；脫出貲本，又可歸還帑項。此誠策之上上也。或問：包商如何辦法？既有地與商之弊，商人如何肯包？包之又如何免害？曰有道在。夫前此之煤，其價頗賤，由於商之有弊也。今欲包商，係尋一大主顧專此生理，將零販一概屏絕。生理歸一，其貨價漲落，彼有權衡。不數年間，貨真價實，生計流通，在商家有利可圖。今日賤價之時，買定整裝大貨，將來發賣，可得善價，零販謝絕，無人與彼較量故也。至於地之弊，固有船價埒於貨價之病。然彼運出之後，價由一商專之，他商不能奪之，則仍有利可圖。在商惟

利是趨，並不嫌其勞費。此指業已變碎之中塊、名爲總炭者而言也。

若彼細碎之粉炭，銷路甚窄，本來無人肯包，非做煤磚不可。官中前購機器，因未全而不能用。職道亦曾派員擬購，正謂此也。嗣據該委員等再四籌酌，謂上海無器可購，若購器，須由洋行寄信外洋定辦；各洋行並無熟手，恐購來不合用，則空費巨本。且煤磚銷路與官炭無異，今官炭且不銷，囤積折耗，若做成煤磚，亦與官炭一樣不銷，則更折貲本。惟有包給商人，若彼無銷路，我祇認定是銷我粉炭之人，銷去一石，收一回石之本貲。若能全銷，或銷訖，而更定立年限，隨出隨銷，使埋無積貨，則免因發火而延燒各炭，更爲至便之策。況此時官購機器不能；自己用器必請洋匠司器；做磚須用油料，此油名曰「哈嗎油」，中國洋行此貨較少，購買不易。若包商，則購器、雇匠、購油等事，皆不須官中料理，省去無窮煩費。包有年限，俟年滿時，官中既得現成機器，又得現成工匠，又有現成銷路，件件均得便宜。此籌銷之至計，而愚意以爲煤務之要着也。

二五、札煤局委員查辦各事宜由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三日)

爲札查事。照得該局現當整頓之時，所有打炭、出炭事件，在在關要，不容仍前疲忽！茲本道訪聞接管煤師張金生，自五月中旬因病，至六月末旬痊後，方行下井理事。

會管煤師林慶陞到工以來，又下井一次。其井面一切事宜，馭匠不甚得法。且煤師專責在於炭路，乃無路可打，各工匠因多歇工散去。並聞三班工匠只用一班。又新井工程，因擅將番工頭蔡月明斥革，以致各番民紛紛散去。嗣經總辦鄭倅等將各番民招回，送交井上，尙未將其安寘。又該接管煤師，另招民打炭，比較番民所打之炭甚少。查六月比較五月少炭一萬零石，比較去年六月尙少數千石。又聞打炭工匠與民人口角相毆，應歸該總辦委員及地方官辦理；該接管煤師擅作威福，逕令煤勇將人拏回責辦，以致民人不服，八斗罷市，經鄭倅彈壓始止各等由。查布寘炭路，酌量工匠人數，及工師得力與否，原係該煤師之責。果如所聞，該煤師等不常川下井，以及有炭匠而無炭路，退熟匠而進生匠，兼以駕馭失宜，致多辭散，擅作威福，致民間罷市，種種情事，大屬乖謬，合行札查。爲此札仰該局總辦鄭倅等即便遵照查復。一面知會該接管煤師等將飭查情節，有無其事，另自尅日稟復，以憑核辦。至該局遇有工匠與在地民人口角毆打案件，仍應由該總辦會同基隆廳審理，俾符體制，毋違！切切！此札。

二六、批煤局查辦商船私受洋人指使由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四日）

何和尙、何媽保所駕官駁船，究竟其船是否官中出貲令其製造專爲運煤而用？抑是民船而官中約雇運煤者？來稟未據叙明，無從察斷。又來稟謂「換用洋人旂號」，究竟

官駁船是否有官駁旗號？既將何媽保交基隆廳羈押，應卽由廳會同通商委員李守彤恩確訊詳辦。惟實順行洋人究係何名？何以與煤局爭此官船？該委員等僅傳船戶申飭，以中國官辦中國事，與該洋人究竟有何相干？該洋人縱有屈抑，應報由領事與通商委員會察議辦。何以竟向官廠詈罵？如所稟屬實，殊屬不成事體！仰通商委員李守一併確查詳辦。又畢德衛包銷總炭一案，已奉憲駁，章令等已將合同帶回銷案。此稟稱畢商有船前來，究是如何辦理？抑該局與該商另有議銷之舉，或該商於阜康繳銀摺據來基運炭？並卽速查具覆。切切！此繳。

一一七、詳江南製造局擬再購官煤可否變通辦理請示由

（光緒九年正月十五日）

爲詳請示遵事。竊照上年因臺北煤局存煤甚多，亟應疏銷，該局總辦鄭倅膺杰與江南製造局李道興稅商定，售與官、總兩煤共計六千噸，業經節次兌交在案。茲准江南製造局李道函開：「開礦爲今日要着，臺澎實爲先導，更賴綜治洪纖，百端振刷，宏濟何疑。此間歲需煙煤萬噸，鄙意早不願以此費擲之外洋，承貴局騰挪接濟，公私咸感！本年定購之數，尙少數百噸，請飭局年內解交，了此一段議約。來年擬盡購官煤八千噸運滬，兌價以四兩五、六錢爲率，辦法壹如今年議約，可否候示。招商疏銷，自是正辦；

但須較東洋科介子煤、達格西煤、布鶴煤價不過昂，商民始能樂用』各等因。准此，查該局定購之煤，雖每噸合銀四兩有零，除去運脚、關稅、保險等費，以上海洋元之價合之，每百石不過二十元內外，較之局價現定二十四元所減甚多；然以臺防帑金開出煤炭，與其久囤盡折化爲總、粉，付之一炬，不如減價售與他省，仍供中國官中之用，失之東隅，猶得收之桑榆，且可收回成本二萬兩之譜，職道本擬覆准照辦。惟上年章程係運滬兌交，須由煤局派人前往，經理其事。派去之人，在滬居住，不無經費動用。且交炭事宜，極爲煩瑣，該局員等似有碍難再辦之意。此後可否變通辦理，與運炭商船包定代交，或加給交炭費銀若干，應飭煤務局鄭倅妥速商議，稟覆核奪。至此炭究竟應否允其減價發賣，職道亦未敢擅便，應請憲臺核示飭遵。至上年欠交之煤數百噸，本應即飭運補；惟究竟欠交幾百噸，來函未據載明。不知專僱一船，是否合算？如爲數無多，不足一船，不便僱運，自應俟此次議定之後，併案辦理，除函覆並分別移行外，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迅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二八、致煤局請擬議督銷民煤章程由

（光緒九年正月初十日）

逕啓者：頃據章令面稱：前在上海招商時，據上海商家條陳煤務事體，內有督銷民煤一條，似亦不爲無見。據稱官煤價實因民煤鬧壞。倘將民礦地名查察明晰，民煤成色

考較的確，以局煤爲比較，以現價爲準則。譬如局煤十成，現價十兩，民煤九成，即定價九兩，民煤十一成，即定價十一兩；或局煤價高漲至二十兩，民煤九成者即應十八兩，十一成者即應二十二兩。民價與局價一律高低，在民間既能多得價銀，在商家不至爲賤價所壓。橫堅要用此炭者，貴價來買，賤價亦來買。若聽民自賤其價，雖一民之炭可圖速售，衆民之炭難免受累。況民無定價，則貨無定本；貨無定本，則商無定利；商無定利，此項隔海貿易，誰肯輕視血本，來此嘗試？惟有倣照官設牙行之例，官設一局，此後煤炭必憑議定行情，印單分布各口，公平發賣，不准私相貿易。既能保民，復能護商，更能使局煤之價日有起色，是一舉而三善備。

又有上條議者謂：中國開煤舊法，礦中之財十取二、三，則水積礦廢，以後永爲廢礦，不能再開。天地之生財有限，若此糟蹋，國家億萬年之基，將來必有煤窮之患。此項議論，雖近於迂遠；然海隅煤利，究竟不知共有若干，若聽民糟蹋，誠恐此煤一盡，將來籌運遠地之物，大費經營。若將現時民洞概封，既似與民爭利，且必大爲局外人所訾，而目前開煤貧民，亦必大生怨望，是斷不可行。弟籌思再四，惟有於兩不相妨中，立以限制。擬先就現開之礦，查察明確，給予牌票。將來有開新礦者，必請官爲查驗，准開始開；不准者，不得聽民私開。既能保全天下自然之利，復於現在民情無所窒碍。究竟是否可行，閣下與麗浦諸君在局日久，自然洞悉其詳。如屬可行，即請擬議章程，

詳候核奪。此事於煤務大有關係，望勿輕易置之！況閣下從前亦有請封民洞之議，想與此意爲表裡也。如何？如何？

二九、札煤局總查查辦舞弊人等由

（光緒九年二月初九日）

爲札飭事。照得本道訪聞：臺北煤局歪澳司事黃榮中，自到工後，於收發事件並不理會。駁炭到埕，則聽其停泊。或船戶自爲搬運，亦不傳集咕哩，迅爲磅收。發炭亦然。致駁船頻有稽遲至三、五日者，致船戶不得已自己搬炭。近因新章每百擔加耗五擔，遂致百擔之工，只作九十五擔給發，該司事又復改作八十五擔。轉給篩炭之事，則工頭老陳串通舞弊。十月分篩工，至今尙在欠給，其餘扣欠甚多。篩工不服滋鬧，經局人解勸始散。因此篩炭工不肯應雇。又發交官商輪船及舢舨船之炭，煤埕皆不過磅，唯以篋爲準，仍萌舊習。基棧海口埕亦然。又基棧秤手李鳳祥荒謬尤甚，竟敢將官炭擅送娼家及其交好之人；兼敢到振盛各行坐索買炭規費；篩炭時則混沖炭籌；勒索駁船陋規，種種不法，已由該局革退。又有基棧書記李嘉文，因去臘艫舨經費未到，船政炭銀未來，適當中旬，尙欠上旬之餉，咕哩、船戶嗷嗷請發，以爲度歲之資，鄭總辦暨呂幫辦暫向行家賒借白米數十石，暫抵工餉；李嘉文竟與黃雨田從中抬價舞弊，各貧民不服，經徐從九愷查出稟革，而李嘉文公然不服，仍在基廠曉曉不已等情。如果屬實，李總查所查

何事？何不據實稟辦？徐從九係隨同管理收發之員，於黃榮中之絕不理事，延挨船戶日期，用簍量炭，違壞局章，剋扣篩炭工錢，串通工頭舞弊；李鳳祥之宿娼盜炭，詐索規費；黃雨田之與李嘉文通同舞弊，均屬情節重大；該總辦瞻徇情面，僅予分別撤革，或並未撤革；該從九何不密稟本道，聽候提辦，實屬顛預已極！除另委員密查外，合行嚴飭。爲此札仰該員，即便遵照；嗣後再敢扶同徇隱，於應辦事宜不據舉發，定干並究。切切，毋違！此札。

三〇、札行督軍撫憲批行各條陳由

（光緒九年三月初十日）

爲札飭事。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奉總督部堂何憲札：據本道詳議，整頓臺北煤局章程等由，到本部堂。據此，除批局轉行外，合就錄批徑飭。札到，該道即便遵批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具覆毋遲！此札。計粘抄批內開：詳摺閱悉。該局員弁人等，既有薪工銀兩，本不應再提公款充賞。即照該道函送省局清摺，以岑撫部院有盈十取一之批，所謂盈者，自當除去正額核算。現應酌擬每年正額若干，此外如有盈餘，照提一成給賞。俟試辦一年，如何情形，再行斟酌辦理。仰福建善後局司道會同藩司轉移遵照。其餘各條即由司局核明移遵，暨移船政、提調查照。至此詳係填上年十二月十三日發申，至本年二月十五日到院，是否因候輪船所致，並移查覆。仍錄報將軍、撫部院查照，暨候

批示繳，摺存。同日並奉閩海關將軍穆批，本道詳同前因，奉批，來文閱悉，希候督部堂、撫部院察核批示遵行，并候船政衙門核復，此復。清摺三扣存各等因。奉此，除充賞與詳文遲到兩層、應俟局移到日另行移覆外，所有詳咨新章，即奉批由局核移，計蒙照准，合行抄發。爲此，札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毋違！此札。

三一、致善後局擬調楊崇銓游學詩接辦礦務由

（光緒九年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三月三十日敬奉環章，渥承體念周詳，恐省委之員有所恃而掣肘，應由弟處咨調給委等因，感紆公誼，實無涯涘。惟弟在省未久，相識較少，偏海訪查，尤不易。雖薪水一項，承諸公同明，列憲准議從優；而水土既惡，公事又勞，或知有其人，而差非所願；即強之使來，又恐怵怵欲去，於公事仍無裨益。再四思維，仍請諸公代爲遴選爲宜。倘得恰好之員，諭以弟所訪聞，當亦感激奮興。萬一實無其人，聞楊令名崇銓者，前在南臺稅釐局經理釐務，比較有長；委署羅源，期滿卸事；不知現在省垣，有無差委？此人頗能自愛，以之替代呂牧，似覺相宜。第該令係敵同鄉，又恐啓人疑議，更未知願否來臺；應請諸公察酌傳詢。如其願來，即請速諭赴臺，飛函示弟，備文補調，以便委替呂牧。至基隆收發一缺，前雖委用合例人員，其實專管炭斤，並無經手銀錢

。現在煤師擬燒枯炭，並借用機器，其廠應設在基隆，始免將來舊井開完另開新井時，搬移運動，重費巨款。現值李倅嘉棠奉委澎湖之缺，雖委從九徐愷代理，不過暫時之計。將來擬令奏留煤務差遣之縣丞游學詩前往辦理，即兼管製造枯煤等事。該縣丞上年赴局議章，頗能破除情面。與煤師等暨各輪船管駕，皆係同學；而中外商民，本地百姓，言語又儘能通曉。交炭、儲炭一切事體，既免紛爭；兼可參用西法，補救良多。此等差事，除銀錢一項，誠如臺教，非用合例人員不可；其餘總以在行爲體，勤慎爲用。如中國之才，即借助外人，尙且不禁；今幸中國有人，即稍寬資格，似無不可。矧游縣丞本爲煤務指定奏留，更與他員有間。想諸公俯念愚拙爲整頓煤務、慎重選才起見，於上憲前如何婉回，免致事機滯礙，合局關係實不小也。鵠候回示到日，即行給委。肅此，敬請鈞安。

三二、詳覆遵飭督同府縣詳加酌核保護建造鷺鑿鼻

燈樓章程由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一日)

爲遵飭酌議，詳請咨覆事。案准張升道移，奉憲臺牌開：「准兵部火票，遞到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七年六月三十六日，准咨，據臺灣道詳稱：「鷺鑿鼻地處海角，逼近生番，燈樓旣不能不建，暫護猶可，永保則難。自應妥議章程立案，庶有遵循。仍請緩俟秋末冬初，再行興工」等情；並抄錄籌議章程，咨請核復前來。當經本衙門札行總稅務司，詳加酌度妥議，聲復去後。茲准總稅務司申稱：「臺灣南沙設燈樓，於鷺鑿鼻建燈樓一座，實係正辦。但在彼興工動衆，不過暫時之事，不難設法保護；而在彼駐紮看守，則係常久之事。倘暫時保護之法，稍有未協，必致日後看守人等，不時蹈險。該處左右俱係生番，或與之結好而信之，或不與之結好而防之，實不敢遽訂。然未事之先，亟宜詳定妥善之法，是以除札行廈門關稅務司仍按期購備材料外，特即閩省所擬章程，逐條核復擬議各節，另單呈閱。應如何訂辦之處，並望加意審慎，裁奪示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總稅務司核議各條，是否可行，未便懸揣。相應抄錄原單，咨行貴督轉飭該處地方官詳加酌核，期臻妥善。仍咨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等因，附單一紙，到本部堂，承准此飭道，督同府縣查照單開各章程，詳加酌核，期於妥善，尅

日稟覆察辦。計粘單一紙」等因。併奉將軍、憲臺照會前因。奉經職道督同府縣詳加酌核。

所有張升道籌議章程八條內，如「起建兵勇棲宿草屋，費由稅釐項下動支」、「興工夫役匠人工價，由船鈔項下支付」、其「購運料件及蓋造儲料廠屋，華洋工匠住屋費，均在船鈔項下支付」、又「興工洋匠人等，如由陸路經過者，應先期知會地方營縣，派勇護送」各節，業經總署飭由總稅司遵照辦理，毋庸議外；他如「總稅司請於本年八月蓋造棲住房屋，明年八月再動燈樓工程」，并「請自三月初起至八月底止，風平浪靜時，輪船間往一行」，又「自八月底起至三月底止，請派輪船停泊該處，可趁此數月內動工舉辦」各節，所議似尚可行，應准如所議辦理。

「工竣後，看守人等，不得深入番社，登山打雀」一節，業經由總稅司遵飭登覆，示禁謹守。惟謂「看守人等，逐日有專司之事，雖欲離所守而無暇」等語；復查洋人七日一禮拜，禮拜之日，即閑暇無事之日，看守者乘此出游，亦所難免；應仍由總稅司轉飭該管稅司，隨時切實示禁，永遠遵守，庶免意外之虞。張升道請「於興工時，招募土著民勇，藉以護送」。而總稅司以「役使民勇，有碍耕種，生番滋事，亦難抵禦」。又稱「工匠材料皆由船隻直送鷺鑾鼻，不由恒春陸路行走」等語；是陸路無須護送，民勇亦毋庸另募。職道現已於恒春營及福靖前營，各撥兵勇一百名，飭赴鷺鑾鼻附近之沙

灣、船篷石一帶駐紮，爲興工保護之需。又總稅司所擬，「夫役僱用生番，給銀則必喜，不用則生嫉」一層，意在以利結番，殊多不妥。抑知生番非不喜利，利盡則仍嫉而不喜，害即隨之。無論隣番衆多，不能盡用，工銀有限，不能常給；即墾民之於生番，非不常結以利，何以常遭殺害？如最近鷺鑿鼻之龜仔角社生番屢釀命案，是其明徵。現總稅司但執該生番賈地開路一時之願意，遂信爲無他可虞。要未知番性反復無常，亦未久遠計耳。若如總稅司所擬兩層辦法，與結好而信之，或不與結好而防之——意謂結好可不設防，設防可不結好，所見皆失之偏，未可照辦。不如依職道現在辦法，寓撫番於練兵之中，分飭防番各營官，每營就近挑選生番二十歲內壯丁各二十名，編入隊伍。逐日教以官話，月以三十句爲率，使知營規大致。并復開誠布公，教以勤四體、務耕作、爲恒業、習禮讓、戒刼殺爲要圖。不以利結，不以術欺，俾該生番等目染耳濡，互相馴習，期於樂從。言語既通，無虞扞格，不肖通事莫從愚弄，然後分勤惰優劣而賞罰之，治以漸進，情以漸平。權由我操，始爲我用。此不假要結小術，而固可操縱自如者，茲所派保護樓工營勇內，已新編有生番二十餘名，亦可試以工作。興工時需用夫役，卽由該稅司備具工價，交與駐防該處營官，不論兵番，代爲酌僱；庶人歸約束，事有責成。工竣後，卽將兵勇分別撤留，仍就恒春營額設防汛中，量移一汛於鷺鑿鼻附近地方，配帶額兵數十名，分作專防、協防，常川駐紮。此籌防於暫，卽備防於常矣。

又總稅司謂此舉有「人命攸關，宜十分鄭重，清其源於先」等語，足徵慮遠思深，洞中利病。張升道前議：「鷺鑿鼻難於建樓，正恐看守人等不時蹈險，以釀人命」，與總稅司所見略同。今樓工已興，可不再辯。所擬設防，常暫悉備，亦無可復加。要皆扼於地險，番彪不能必保其竟無人命；如果看守人等確遵禁約，不出遊，不登山打雀，不深入番社，亦何致有平空釀命之事？萬一命出意外，原與通商無干，亦應由地方官按照中國律從嚴懲辦，彼此均不得另有違言。然此皆係塞其流，而非清其源也；欲清其源，端在用人之妥與見事之明。此舉固須得人，凡事皆當亮照已形之事，非其人莫辦；未形之事，又非其人莫明。臺灣地險人雜，動輒逞兇滋事，肇釁甚微，賈禍最大；殺人放火，猶淺焉者也。全賴當事者守約鎮靜，庶可銷患未萌。此中關鍵，非特總稅司遠寓京師，無能討探；卽駐臺之領事、稅司、教堂，亦皆莫知底蘊。蓋因中外異趣，情實鮮通。領事、稅司之所親近相輔翼者，大都皆中國習賈之流。教堂所交者，又多詭異之輩。若輩惟利是圖，鮮顧大局。欲求其見得思義、居寵思危者，百無二、三。倘竟假以事權，不加深察，則彼將枝節妄生，百般蠱惑；當事者又始終深信不疑，受其愚而不悟。迨至激成事端，中外騷然，則彼猶不自省疚，強詞奪理，屢與地方官民爲難。在中朝柔遠爲懷，原無不可以寬大處之；抑知朝恩愈寬，民憤愈積，積久發烈，理有固然，津、皖、蜀、閩等案可爲前鑒。是洋人卽倖恩於一時，必貽害於異日。痛定思痛，追悔無及！皆

由始謀不臧，辯不早耳。臺灣人心浮動，甚於內地，交涉事宜，尤當先爲審慎。職道身任地方，責無旁貸。除遇事恪遵條約辦理外，其有條約所未註明者，舉凡洋人一有動作，必先商之，職道祇期有益於洋人，無碍於中國地方，自當設法保全，斷不膜外視之；否則，力爲勸止，免悞將來。職道於地方應辦公事，或有借資洋官者，亦當相助爲理，以示公平；倘或洋官用非其人，偏執己見，甚至遇事刁難，則由職道隨時稟請憲臺，咨明總署，劄飭總稅司，量予撤換，以顧大局，而免多事。如洋人往來臺屬，不先照會，及不候職道照覆文到，或徑行擅入前後山陬民番社厝，致有被害者，即係害由自取，應由地方官按照中國律分別擬辦，不得以通商藉口。似此因地制宜，慎終於始，中外交涉，儘可相安；庶和誼同敦，不負總稅司清源於先之意。緣奉前因，合將遵飭核議緣由，具文詳請憲臺核奪，會咨總理衙門察照，轉行總稅司詳議，訂覆照辦，實爲公便。

撫憲岑批：據詳已悉。所擬保護燈樓章程，尙屬周密，仰候咨商將軍、督部堂咨呈總理衙門酌核辦理。此檄（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到）。

三三三、密稟籌防燈樓防番實以防洋附請會咨由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敬密稟者：恒屬建造燈樓一案，論其事則爲善舉，迹其心則懷叵測。臺地物產饒

沃，久爲彼族垂涎。由北而南，長近千里；由西而東，寬五、六百里至百數十里不等。中亘叢山。山之西，迤北爲噶瑪蘭，卽今宜蘭，統呼爲「山前」，早歸漢地，由官主之。山之東，迤南爲瑯嶠，再南爲猴洞，卽今恆春，極南卽鷺鑾鼻，統呼爲「山後」，原屬番地，由番主之。甲戌，瑯嶠之役，倭人藉名征番，意在侵地。經沈文肅恪遵朝命，創開山撫番之舉，爲抽薪止沸之謀，弭患已萌，具有深意。適以繼起無人，辦理又不得法。名曰開山，不過烏道一線，防不勝防，且有旋開旋塞者。至今地多曠土，兵民無所憑依。名曰撫番，不過招番領賞。濫賞何益？且有旋賞旋叛者。至今殺人如故，番民格格不入。兼以山後陰凝成瘴，防禦兵民，類多中傷，以致開撫踵事虛糜，有名無實。中外人等，共有見聞。非後山之不利開撫，實開撫之有負後山。前有請罷山後之議，未免因噎廢食。我棄人取，勢所必至。

今彼族建樓於臺之極南，左顧山後，右盼山前，前後交通，出沒自便。非若臺北之前後路梗，呼應尙難。此山後之未可疏防也。總稅司謂僱民勇、設汛防，皆不若用番。亦知番本嗜利，卽欲以利籠絡者，無求不應。生番應，則山後盡應；山後盡應，則山前必危。彼素所垂涎者，不幾在掌握中也？俄人不煩兵力，公然掠取西比利部地七、八千里，爲我東鄙患者，利誘之也。前車可鑒，此用番之斷不可許也。彼族懷人之慨，不惜重貲建樓於此，遽議用番，又明知人命攸關，先以清源之議飭我；知其意不僅爲燈樓，

無非藉防樓爲名，希圖防由彼設，番歸彼用，彼可爲所欲爲。否則，將來亦可藉命要挾。倘我議稍涉含糊，彼必另生枝節。與其伏釁於異日，何如直揭于斯時？

職道詳議，亦就防樓立論，其聲請會咨總署飭令總稅司詳議訂復者，亦非僅爲燈樓一事。蓋緣近年來臺灣辦理通商，事益繁滋，彼族曠匪華人，藉事嘗試；有明來商定而爲者，有不商而暗使爲之者。山後、山前，時有洋人游歷，且已私設教堂數處，此其明徵。與較，則既設難撤；不與較，則偏處滋虞。故不得不藉彼防樓清源之議，而通盤籌及，統歸結於彼曲我直，預爲將來立定脚跟地步。名曰防樓，實則防番；防番之實，歸着防洋；不過藉生番殺人，聊爲引證。彼曰宜防，我亦曰宜防；究之設防本意，則各有專注耳。防樓常誓之法，已駭正詳。惟人命不保其必無，先令源清，自彼使之，各有忌憚。而設防用番，又必權操自我，使之無所牢籠。語雖微嫌淺露，實出理勢當然。彼亦有知，庸或隨風轉舵。誠得彼族如議訂復，則我所包者廣，此後臺灣交涉洋務，皆可操縱自如。然事豫則立，窮變思通。論今日臺地情形：山前之搶殺頻仍，訟案鱗積；山後之開撫日拙，故事奉行。內治如斯，外侮何論！職道忝任繁劇，惕厲時深。竊查臺事本大有可爲，治理亦確有把握；祇以任事伊始，治標不遑。所有修內防外正本清源各事宜，容當酌擬章程，隨時稟承鈞誨，協同文武，次第施行。既不敢違道干譽，亦不敢操切從事。總期固我疆圉，杜彼狡謀，以仰副綏中攘外至意。今將籌議愚忱，密呈

鑒核俯准，附咨總署察照，實爲公便。

撫憲岑批：查所稟各情，具見深謀遠慮。仰候咨商將軍、督部堂會銜咨呈總理各國衙門，此繳（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到）。

將軍穆批：密稟各節，論事迹心，修內防外，具徵籌畫精詳，思慮深遠。惟建樓一事，係稅司主政，仍爲保護商船來往本意。所望就事論事，防護兼施，不露聲色爲要。會咨總署一節，仍候督部堂、撫部院批示辦理。此復（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到）。

督憲何批：仰閩省通商局司道查照該道正詳，批示辦理，仍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到）。

三四、詳明恒春縣車城守備應移駐鷺鑾鼻石厝口以資

防護請咨兵部及總理衙門由（光緒八年三月初三日）

爲詳請事。竊照臺灣府恒春縣轄鷺鑾鼻地方建造燈樓一案，先經張升道於籌議防護章程詳內，請俟燈樓工竣後，即將護防兵勇分別撤留，仍就恒春營額設汛防中，量移一汛於鷺鑾鼻附近地方，配帶額兵，分作專防，常川駐紮等情，詳經前憲臺會咨總理衙門察照在案。嗣臺灣府袁署府聞析於奉檄馳往鷺鑾鼻妥爲佈置時，勘明鷺鑾鼻附近之結堅地方應設汛防，擬將原設恒春營車城守備移駐結堅等情稟奉憲臺；以所稟是否可行，批道妥議具復等因；奉經轉飭通商提調張令映景，帶同熟悉堪輿之生員郭秉義馳往該處

，會同恒春營縣暨管帶鎮海前營兼辦燈樓事務王副將福祿，復加察勘。『結堅地方，尙欠妥協。惟鷺鑾晡下坡之石厝口地方，枕山面海，形勢扼要；以番社爲襟帶，與燈樓相聯屬。旁有泉流，足以汲飲。周圍平曠，足以立營。有事緩急可倚，居恒防護較易。請就該處設立汛防』等情，具稟前來。職道查：現紮鷺鑾鼻之鎮海前營勇丁一百名及現紮船蓬石之恒春營兵一百名，原爲興建燈樓時防護工程而設，將來燈樓工竣，應將營勇裁撤，移設專汛，配兵駐防，爲一勞永逸之計。由該管營縣暨管帶委員等復勘，鷺鑾鼻石厝口地方最爲扼要。應如所請，卽於此處專設汛防，以符原案，而昭慎重。復查恒春營所轄車城地方，原設有守備一員。今鷺鑾鼻建造燈樓，駐有洋人看守，較車城地方爲重，應請將車城守備移駐石厝口地方，更其名曰「鷺鑾守備」，仍配兵一百名，以資防守。仍將原紮車城隨防外委，卽作爲專防車城外委。惟移汛有關咨達，未便造次舉行。應先由職道於新招浙江台州府屬精於土木工程之勇丁內酌撥數十名，並購備木料磚瓦，派輪運赴鷺鑾鼻，卽由王副將督飭各匠，先於石厝口地方建造營房一座，爲目前委員營勇暫住公所。一俟部議覆准，燈樓工竣，營勇裁撤，卽可將營房騰出，改作守備衙署，洵屬一舉兩得，免致臨時周章，所需經費若干，卽由臺灣稅釐項下動支造報。理合詳請憲臺察核，俯賜會咨兵部並總理衙門察照，實爲公便。除分別詳咨督、軍、撫憲並移行外，爲此備由，伏乞照詳施行。

三五、查覆鷺鑿鼻燈樓丈尺及建造情形由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敬稟者：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憲臺批：『據臺灣府恒春縣蔡麟祥詳報鷺鑿鼻燈樓興工日期由，奉批據詳已悉。查各處燈樓，俱不過設一、二洋人棲止之所，房屋數間而已。此次大興工作，帶工匠至一百餘人，究竟興造若干房舍，欲住若干人，仰道即飭查明稟覆』。並在省面奉憲諭，以鷺鑿鼻燈樓何以加做圍牆，其大若干等因。職道回臺後，當即飭據恒春營遊擊謝兆瑚、恒春縣蔡麟祥查覆，以詢營造司哈爾定，據稱：『燈樓外擬築圍牆一道，四面各二十丈，週圍共八十丈，高六尺，厚一尺二寸。另築木柵一道，從東面山邊起，至西面海口止，直長約二百六十五丈。該樓坐北向南。西邊擬築洋人住屋，前後房一連三間。又東邊房屋一連七間，爲華人所住。又燈樓西首，開水池三口，係爲積蓄雨水汲飲之用。圍牆向南開門。其東南角、西北角各擬築小礮臺一座；圍牆外擬開濠溝一條，面濶一丈二尺，底濶二尺，深七尺；燈樓之內亦有小礮臺一個；均爲保護燈樓，防備生番而設。其燈樓附近，去年經鎮海前營蓋有草屋十五間，續奉改爲恒春營兵房；本年六月間，爲風颭吹壞，因在其圍牆界內，尙須拆去。目下僅止燈樓地基及水池開工，餘均尙未動作』等情。

職道查鷺鑿鼻建造燈樓一案，其所用地基，係光緒元年間經赫總稅司派洋人畢師禮

來臺勘辦，與臺灣稅務司薄郎會同夏故道、委員區故倅則敬、周令有基馳往該處與番目小琢紀琢價買，給銀一百元。契載：『坐落鷺鑾鼻盡南，東西開路至海，北自樹林起至南海，約一百二十丈』等語，其語意不甚明晰。核之該營縣所送圖說，似是東、西、南三面均以海濱爲界，無丈尺；惟北界樹林，其樹可以砍伐，故約載丈尺，無甚出入。已抄契發交該營縣，就近查勘。

前此總署復函內開：『總稅司係中國所設洋官，此次派員前往建造燈樓，係爲保護中外船隻起見，似尙別無他意』等因，係屬就事論事。惟該洋人所辦工程，從前雖經稅務司估計經費，呈送總稅司；其大小規模，如何造法，房屋若干，有無小礮臺及圍牆柵欄，是否轉呈總署核准，未奉明文，無憑剖辦。如飭該營縣以未奉明文之故，遽爲禁止，該洋員不諳中國體制，勢必藉口工匠不能閑住，不允照停，反生枝節。籌維再四，已批飭營縣就近往詢。所造小礮臺及圍牆木柵，自爲防番起見，現有新移鷺鑾鼻守備所帶額兵百名，原爲保護燈樓，防備生番而設。將來造成臺牆等項，是否卽令駐守，抑如何辦理，且俟該洋人如何答覆，再行詳辦。惟該洋人所帶工匠較多，做工甚速。此時既不便捷爲禁阻，又不知果否呈由總署核准？若由憲臺咨查見覆，爲日稽遲，恐其工作既成，更改不及。可否先飭通商局司道酌議辦法；或聽其建造；或如何設法，令其暫停工作，或造成之後，交由鷺鑾鼻守備駐防之處，均候憲臺裁奪，訓示遵行。

三六、詳報鷺鑿鼻起蓋燈樓洋員住房工竣韓稅務司到地

查勘帶同營造工匠人等內渡由（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詳報事。光緒八年五月十二日，准據管帶鎮海前營王副將福祿、恒春營謝遊擊兆瑚、幫辦燈樓委員張令映景、畢千總松林會稟稱：「竊查恒轄之鷺鑿鼻地方洋人起建燈樓，先後札委會同彈壓照料，業將工次辦理情形，節次稟報在案。茲查自光緒七年十一月間興工起，至八年五月初四日止，已將看守燈樓之洋員住房一律起蓋完竣。五月初六日卯刻，有外國阿禮拜商輪，載廈門韓稅務司及幫辦營造司二人，同至鷺鑿鼻，即時登岸，踏看燈樓住房。彼此往來會晤，韓稅務司言語謙和。並云：「有勞營勇」！竭口稱謝。是日午刻，帶同起造燈樓之營造司哈爾定並大小工匠人等，一體登輪內渡。惟洋員希時頓由陸起程回郡，仍任安平辦公。其留守燈樓之洋員太羅、白喇二人又水勇六名、工匠四名及造飯使令人等，共計十七、八名，均常住燈樓，看管一切事務。至燈樓所存木料磚石各件以及動用器具，已由王副將、畢千總面與洋員哈爾定等查明，歸於看守燈樓之洋員太羅照管。至外面巡更防番各事，仍歸鎮海前營弁勇防守，以專責成，而免貽悞。並據韓稅務司及營造司哈爾定等面稱：「看管燈樓之洋員住屋業經工竣，現當夏雨之際，燈樓難以建造，故暫爲停止。擬於本年九月間再行帶同工匠人等前來興工」等語，稟報察核」等情。准據此，查留守燈樓之洋員太羅等既係常住該處，應由該管營縣隨

時妥爲防護。除批飭遵辦外，理合據情詳報憲臺，察核轉咨，除詳某憲外，爲此備由，伏乞照詳施行。

三七、附稟請示鴛鑾鼻附近有漿紅棗樹暨可種之地是

否勘購入官緣由

(光緒九年八月十六日)

竊聞鴛鑾鼻附近如龜仔角至豬勝東、射麻裡江口一帶，樹木叢雜；無樹處又有平原曠野，地熟而肥，最宜種植。又其地有一種樹，漿汁極多，土名紅棗樹。遵照料洋人起造燈樓之委員千總畢松林曾見洋人持漿化之，是否化成何物，未知底細。並聞洋人說過，此漿有大用。職道考問西學家，言『可製橡皮膠，能做一切軟硬器物，其用甚廣，輪船機器非此不成。平原地方，可種加非（洋人用以代茶），獲利無窮』各等語。

職道細思，該處出水較便，材木既豐，樹漿又有大用，更有肥美之地可種加非，洋人閒居其間，久必垂涎而設法。縱燈樓洋人係中國海關所管，不至多事；難保不因親及友，別喚他處洋人，生出枝節。漫藏誨盜，極爲可慮。正擬查實一切情形，官中設法，或向番人購定其地，將材木料件如法取出；肥美之地，招人墾種，或卽作爲屯兵。既可自收利益，又可杜絕覬覦，實一舉而數善備。祇因事外之人，每每少見多怪，誠恐事尙未成，卽曰「其弊好利」，公私嫌疑，不得不別。且欲辦一事，得人爲難；苟不得其人

，有利卽有不利。因循遷就，未敢輕舉。

茲洋人創建燈樓，立議已經數載，其審慎周詳，較之中國人做事，向稱精密，豈有誤而矮小之理。是否樹木遮光，無難一測而定。何又議加已成之樓，議添未建之燈，而又先試伐木，指東畫西，一如絕無成見者？難保非故意支吾，先以稍稍伐木試其初輟；次則大肆剪伐，取木之利；次則漸種其地，兼收樹漿，又取料件地土之利。或更以重利暗贖民番，名爲自種、自做、自賣，彼實坐收其成。迨至木已成舟，欲求挽回，或別贖外人挺身抗我。此時暫似無事，將來唇舌必多。除於來稟，略以事必經官，庶免番害等等言語怵之。然恐今日洋人非同昔比，在境已久，窺破番情，不惟不畏，更有法聯絡之，殊難箝制。

擬飭恒春蔡令先將山形、道路、樹木、樹漿暨可種之地，分別繪具圖說，雜取式樣，寄由職道考驗大致，再委勘辦，一面傳集社目，議購入官章程。將來或由官自辦，或招商包辦，或官督番辦，或商包番辦，總以物先有主，操縱自由，爲免患根本。至購買之費，應需若干，尙難拘定。但此議爲永買，不似連年濫賞番人，或遷或不遷。須聽官作主，先期議定釘界，臨時相機舉辦。然水土不宜，外來之人，多以仍藉番力執柯伐柯之爲便。此時俱難懸揣，皆以辦到如何，臨機決斷爲是。愚昧之見，所擬如斯。是否有當，未敢擅便，理合附稟，請示遵行。

三八、稟嘉屬著匪莊芋聚眾滋擾擬委袁守會同各營剿

辦由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敬稟者：竊照嘉義縣轄漏網著匪莊芋、林阿琳、陳文英等，疊犯搶劫重案，積年擄擊未獲。推厥所由，則因該匪等居近內山，出沒無常，爲嘉、彰兩邑民生害者，歷有年所。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五夜，該匪等因挾嘉邑離城十餘里之甘蔗崙莊線民吳登（即吳登科）及頂枰莊線民劉傳基等幫官協捕之嫌，希圖報復。乘該縣潘署令新舊交卸之際，糾集彰、嘉所轄南北投等處匪徒二數百人，往將吳登科夫婦殺斃，割去首級。男女大小眷屬，受傷者七人，被擄者二人。衣服銀錢被搶。吳登及劉傳基、劉廷顯、劉廷芳弟兄等屋，均被焚毀。子女及莊丁被擄者八人。鄰莊畏其兇燄，皆不敢援救。該匪等遂於次日，在離嘉邑三十里之梅仔坑地方，乘驕張蓋，演鎗祭旂，莊芋自號曰「中路大元帥」，陳文英自號曰「北路大元帥」，林阿琳自號曰「鎮山大將軍」。頃又立鄭氏旗號，意在假鄭成功以鼓衆。逆形昭著，罪不容誅。現據各處探報：該匪等分作三路，以附近之山猪窟、大湖、甘蔗寮一帶地方爲巢穴。各該處山路崎嶇，異常險惡；且均接連番社，得以彼擊此竄，甚難措手。先據署嘉義縣潘文鳳稟報，未盡得實。分別批飭查訪，始悉前情。續據該縣「請派勁旅馳往剿捕」等情，稟經職道以莊芋等罪大惡極，固當及早剪

除；惟該匪之得以漏網稽誅、致有今日者，無非恃內山番社爲淵藪。聚則爲賊，散則爲民，迭次擾害閭閻，類皆猝然屬至，莫從抵禦。比營縣聞報往捕，兵少則明目張膽，逞兇抗拒；兵多則竄伏山巖，不知所之。形同流寇，已成慣伎。且莊芋與林、陳二匪，向本各樹一黨，分起爲害。今則同惡相濟，仍分三窟，並遣其黨劉俊通、王順水、嚴番署、陳木、鄧石生、簡開、簡義及林正之妻客婆，分踞七處，而相離總不過十數里之遙。近雖據在事各員報稱：「該匪將外進各路掘斷，砌石釘籤，以備拒敵官軍」。要仍恃所踞各處，均與內山番社相通，仍可出沒自如。若遽輕派官軍馳往剿捕，或抗或逃，勢必仍蹈前轍，非特無以致匪命，適足以損官威。是與其急而促之使散，終貽地方不了之害；何如緩而誘之使聚，藉爲一勞永逸之圖。爲逐虎一圈、須防犯決計，惟有明扼其出擾之路，先保近山居民；暗圍其必竄之區，使之有逃必獲。自非通盤籌劃，謀定後戰不爲功。

已先由道會商臺灣吳鎮，移飭該管營縣嚴密防範。並密飭辦理嘉、彰一帶番社委員候補州同鄭棠、候補從九徐愷率同嘉邑紳士葉陽春父子，藉清查番界爲由，酌帶弁勇，周歷毗連山豬窟、大湖以後之內山各番社，分曉預備。一面移會駐防彰邑丁鎮，並調派鎮海中、左、後及綏靖左四旗並駐郡練兵，分扼環近匪巢之嘉屬白杞寮、埔尾、窩尾、半天寮、梅仔坑、斗六街及彰屬林杞埔、草嶺、集集街各處，扼要防堵。並續遵撫憲檄

指，委派署臺灣府袁守聞析馳往，會督各營及嘉、彰兩縣前後各令，多覓嚮導。諭飭近山各紳耆舉辦團練，杜絕濟匪，選派壯丁，分途堵截。先將周圍民番村落妥爲佈置，聯絡一氣，使之無所勾結逃藏。然後會商機宜，約期分路進剿，或可一鼓擒除。萬一被剿逃竄，則亟令各路官軍、民團，跟踪追捕，節節窮搜，斷不容再逸餘孽。其在事又武紳民，果能出力將首要各匪捕除淨盡，自當據實詳請憲核，專案奏獎。倘有官軍防剿不力，違悞事機，甚至騷擾良民，及兵弁書役紳民人等通匪接濟，窩藏不首，一經查實，立按軍法處治，決不姑寬。設該匪恃險抗拒，剿辦費手，一俟袁守馳報到日，職道即當親往督辦，諒不致重煩憲廬。除由道出示，解散脅從，分懸賞格，另摺呈報外；合將漏網著匪嘯聚滋事，飭委袁署守會督營縣佈置剿辦各情形，稟懇憲臺察核，訓示飭遵。

三九、詳報攻破莊匪各巢擒獲首逆請將各營分別留緝

撤防由（光緒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詳報事。竊照嘉義縣轄漏逆莊芋、林阿琳、陳文英等，稱號堅旂，叛形昭著，業將派撥各營兵勇並檄委署臺灣府袁守聞析馳往督同剿辦各情形，稟明憲鑒在案。嗣據袁守督同各營，將大湖、柑仔寮、加冬仔各匪巢一律攻破，陣斬死黨多名，奪獲器械無數

；而首匪莊芋、林阿琳、陳文英等尙被潛逃，未經擒獲。報經職道嚴飭各營，先後搜捕夥匪陳老陣、邱石等十五名，解由袁守稟奉撫憲以「陳老陣、邱石兩名，罪惡昭著，應行儘法懲辦。其餘十三名，取保開釋，勒令購拏莊芋各犯，藉贖前愆，以示脅從罔治」等因，批府遵辦。茲據袁守以逆匪莊芋等逃竄深山，驟難弋獲等情，稟經職道面稟，准將各營分別留緝、撤防。

復查：大湖乃莊芋巢穴，必須派兵駐紮，以資鎮懾。應由楊鎮開友於所部之鎮海後營弁勇內抽撥一哨，並由王鎮九齡所部練兵二百名內抽撥一百名，分紮大湖一帶地方，分別保衛巡緝，俾該莊居民得以回家耕鑿，免致失所。尙有練兵一百名，應令拔隊回郡，仍由鎮海右營撥勇一哨駐紮嘉義縣城，歸該縣潘令節制，以便隨時調遣購捕。其餘鎮海右、後兩營弁勇，卽由該府察勘何處地方最爲扼要，分派鎮紮具報。其羅副將洪標所部綏靖左營弁勇，抽撥一哨駐紮化城，交該縣朱署令調遣；餘俱回紮埔社、水沙蓮一帶巡防。其防番各隘口，如有不敷之處，商由北路協酌派兵丁填防；與陳參將友定所帶安平礮臺弁勇，應均令回郡練操，另候差遣。該守與王令楨、邱令峻南、劉都司全，均准回郡銷差。惟該匪莊芋等一日不獲，地方一日不安。仍應責成該管營縣，會同各防營廣購眼線，設法掩捕，不得稍形鬆縱。除分別移行外，理合詳報憲臺察核。

四〇、移擬調各營赴嘉彰一帶鎮紮以防莊匪滋擾由

(光緒八年五月十三日)

爲移請事。照得本道訪聞嘉義縣著匪莊芋、林阿琳、陳文英等，於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五夜糾衆三數百人，分赴嘉轄甘蔗崙、頂枋莊地方放火，擄搶殺人。並於是月二十六日在梅仔坑地方聚衆堅旂；並分作三路，以附近內山之山猪窟、大湖、柑仔寮爲巢穴，勢甚猖獗。先據縣稟報未實，經本道一再訪查，始得明確。現在該匪等尙麇聚未散，若不加意堵辦，勢必流毒地方，滋蔓難圖。

查山猪窟、大湖、柑仔寮一帶地方，山路崎嶇，極爲險惡；並皆接連番社，易於逃藏。應即由管帶鎮海中營張參將督率所部弁勇，前往山猪窟、大湖、柑仔寮附近之斗六門一帶地方，填紮布置。張參將雖奉調赴蘇澳接帶綏靖右營，而現在剿辦叛逆刻不容緩，應即緩赴蘇澳，急防斗六，以資熟手。該匪等既在梅仔坑地方堅旂，必得有重兵遙爲聲援，潛防佔踞，應即由管帶飛虎後營劉遊擊督率所部弁勇，先赴梅仔坑地方密加填紮布置。其彰化縣轄之集集街、林杞埔一帶地方，向爲逋逃淵藪，應即由管帶綏靖左營丁鎮酌撥哨勇，前往鎮紮。以斷北竄後路。以上分紮弁勇，祇須不動聲色，會同嘉、彰營縣，照常巡防，就地購覓眼線，確探匪踪，隨時飛報。俟本道另文密授機宜，慮善後

動。萬一該匪等再行出擾，即各率所部，分往掩捕，切勿稍涉大意，亦不得輕舉妄動。除分移外，相應備移貴鎮，請煩查照辦理。仍將到地日期具報備查，及布置查探情形隨時密速馳報。須至移者。移統領飛虎營提督軍門鄒。

四一、示限嘉邑月眉潭莊民擒送著匪莊芋並各莊互相

查拏由

（光緒九年正月二十三日）

爲曉諭事。照得著匪莊芋係奉旨飭拏之犯，嘉邑月眉潭莊林姓族中，膽敢窩藏不報，殊屬藐法已極。迨官兵聞報掩捕，該莊衆不惟不助官協拏，反敢聚衆護匪，拒傷官兵，擄匪莊丁，剝奪衣械，致令莊芋脫逃。該莊衆更屬行同化外，本道聞報之餘，不勝憤懣！本應立調大隊，前赴該莊押交首從各犯。嗣據嘉義藩署令稟稱：「該莊擄匪莊丁，業已繳出三名，並拏獲匪戚林選一名、匪黨蔡祖一名。訊明聚衆爲首係林鐵釘心」等情。該營縣親赴該莊，押令網獻，並勒拏莊芋訊辦。該莊頭人林昌知罪求寬，已認限上年臘底，將各犯一律網獻。該營縣爲之代請緩兵。本道念林姓莊衆果有悔罪之請，應再恩施格外，准予稍寬時日，待其拏犯自贖。乃於今年正月，復據藩令稟稱：「該莊頭人林昌等限期已逾，並不繳犯，一味狡延。且於官長親臨押交人犯時，膽敢伏匿兇徒，意圖不逞」。如果屬實，林昌之罪，自問應居何等？本道此時即發兵圍剿，亦係該莊自取敗

亡；惟念林昌等數人首罪，以致連累全莊，豈此全莊戶口絕無善良？該莊衆等既非有心從逆，何必始終庇護？平日畏怯匪勢，無非自爲身家。須知匪能爲害，官自捕之，國法所加，不能倖免。況莊匪現已勢窮力竭，終爲官法所必誅。與其媚匪而冒官刑，何如滅匪而領官賞。除派委員前代理臺灣府吳守前往查辦外，合再剴切出示。爲此諭仰該衆人等，一體知悉，限十日之內，將林幅、林鐵釘心網獻，准寬前罪。一月之內，將莊芋擒送或導兵捕獲，除免罪外，仍照格給賞。至林昌是否省悟？肯否拏犯自贖？本道姑不問之，死活聽其自取。莊芋現時踪跡，該莊不能諉爲不知。期滿之後，再無消息，或全莊竟無一人出首抒誠，將窩匪拒捕眞犯實情並現時匿犯地方到官實指，是該莊始終甘爲匪黨。本道別無辦法，一經該委員及該營縣稟至，祇有檄調大兵長駐該莊拏辦。再敢恃衆拒捕，格殺勿論。本道不忍不教而誅，所由特先告戒也。又此外他處村莊應知月眉潭莊窩匪受累，不能倖免罪名，各自互相稽查警戒；倘有匿匪情事，准由各莊衆併擒送官懲辦。不惟莊衆無罪，且仍照前給賞。禍福兩端，聽民自取，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四二、會臺灣鎮稟嘉邑月眉潭莊林姓藏匿著匪莊芋拒捕

傷勇現在委員查辦並擬飭縣將莊芋業產查抄由

（光緒九年二月十五日）

敬稟者：竊照嘉義縣著匪莊芋，交結亡命，橫行鄉里，被控搶擄，重案疊出。先經前署嘉義縣邱令峻南，密派義民吳登科等拏送。該匪復與著匪陳文嬰、林阿琳糾同匪黨多人，將該義民吳登科等殺死，焚搶擄人，堅旂滋事。經該署縣潘令文鳳，稟調大兵剿辦。當奉前撫部院岑附片奏明。並經署臺灣府袁守督同營縣攻破巢穴，先後獲犯陳文嬰等多名，訊明分別懲辦在案。

茲據該署縣潘令文鳳稟稱：「上年十二月十五夜，線民楊名登探明莊芋帶同匪夥數人，匿跡縣轄月眉潭莊林姓家內。該處先有駐紮嘉邑之鎮海右營，密派哨弁王大保帶勇接應。經線民報知，率同勇丁十餘名，並撥鄉丁，於十六日黎明馳抵該莊圍捕。其時莊芋及隨身匪夥皆由該莊草寮內逃出。各勇追趕，被匪夥開放洋鎗回擊，致傷營勇林秀利，身死。王哨弁拏住林幅一名。又在莊內搜獲莊芋之妻莊林氏。詎該莊林姓竟敢聚集多人，將林幅、莊林氏奪去。營勇衣械被剝奪，並擄去鄉丁五名。當經笨港縣丞李時英及該縣聞報，先後會營到地，拏獲林選、蔡祖二名。林選堅不承認。蔡祖則認帶同匪妾莊林氏逃走屬實。而林選因莊林氏係其姪女，且因族人林茂生等犯竊事發，曾投莊芋，得以脫罪，因此容留報答。此次拒捕擄人，係林鐵釘心爲首」等語。所擄鄉丁五名，經該縣等押出三名，逃回一名，尙有王皮一名查無下落。諭令該姓頭人林昌等送犯，乃竟暗糾族衆數百人，各執器械，四面藏伏，意圖恃衆挾制。若不擇尤嚴懲，將見拒捕窩匪，

效尤日甚，莊芋欲獲愈難。請加撥營勇，遴委幹員，督同妥辦等情。

職等查該匪莊芋，窮兇極惡，罪不容誅。且其性甚狡黠，行踪尤秘。若如該縣潘令所稟，月眉潭莊林姓族中知情容留，已屬藐法；既經官兵聞報掩捕，該莊衆不惟不助官協擊，反敢聚衆護匪，拒斃官兵，擄匪莊丁，剝奪衣械，致令莊芋脫逃。迨營縣親赴該莊諭令縛獻，該莊頭人林昌等猶敢伏匿兇徒，意圖不逞，絕無畏罪悔悟之心。若不遴選幹員，察明情節，懾以兵威，不惟獲犯無期，且容匪之人，益無忌憚，官威損失，後事更難著手。嘉義原有鎮海右營，本擬調花蓮港換防，特調鎮海後營赴嘉接替。現在後營已到，右營尙未起程，即飭暫緩來郡，幫同緝捕。並由職道檄委候補同知吳本杰，馳往會同嘉義營縣暨鎮海等營，相機辦理。一面剴切示諭，專拏犯罪之人，不累無辜。該莊能於十日內將林幅、林鐵釘心等網送，准寬前罪。一月之內將莊芋擒送，或導兵捕獲，除免罪外，仍照格給賞。若再執迷不悟，定即調撥大隊，進莊搜捕。該莊敢於抗拒，格殺勿論。俾期該莊稍知畏懼，將滋事之犯，先行擇要送案，藉免兵勇進鄉。

正商議會稟間，接據委員吳丞本杰、嘉義營陸參將桂棠、署嘉義縣潘令文鳳稟稱：「該鄉送犯一層，始尙不理。迨聞官中欲派營勇進鄉，並見有責成送犯之示，該鄉頭人林昌、林其正、林委等，各自遴選壯丁，四路偵緝。一面懇託紳士張德鈺等帶赴縣署面求。據稱：莊芋及犯事人等，實已潛逃出鄉。具限三月間拏獲送案，以贖前愆。如逾限

不獲，聽憑究辦。情詞極爲懇摯，出具切結送案」。並據吳丞另稟：「提訊林選等，據供：當時官軍進鄉掩捕，天尙未明。抗拒事起倉猝，不及辨明，旋即各散」等情。

職等查月眉潭莊民甚衆，當時拒捕既在天未大明之時，看認不明，理之所有。犯事之人，至今日久，未必坐守待官拏辦。據稱潛逃出鄉，似屬實情。既據文武印委各員會呈切結，職等會商，均擬准予照辦，徐觀其後。已給予限期，令其拏犯自贖。如察有陽奉陰違，仍不免藉兵嚴勒之處，隨時妥商相機辦理。現犯蔡祖、林選等先行提府審辦。是否有當，理合抄粘示稿，稟請察核示遵。

再該匪莊芋，嘉邑尙有田產，冬成有獲，仍可取受租息，爲養惡之貲。應並飭由嘉義縣查明該犯本身所管產業，造具清冊，諭令承佃各戶，將租暫行繳官充公。仍俟該匪就獲，另行詳辦。合併聲明。

督憲何批：來稟閱悉。該鄉頭人林昌等既經結稱該著匪莊芋及犯事人等實已潛逃出鄉，限三月間拏獲送案，自應如稟，令其拏犯自贖。一面仍當由官設法訪拏，以期必獲。倘該鄉人等陽奉陰違，逾限不送，再由該鎮道察酌稟辦。至莊芋名下實有產業若干，應先由縣查明，造冊通送，另候核示辦理。仰福建按察司會同善後局司道，卽速分移遵照，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光緒九年三月初十日到）。

四三、稟嘉義線民江浮安等拏匪釀命一案應提府訊辦

並請由省委員覆查由

(光緒十年七月初十日)

敬稟者：竊照臺灣背山面海，五方雜處，民情浮動，相傳無十年不叛之說，皆由地方官怠於治理，不肯用心緝捕，以致養癰貽患。茲值海防戒嚴，深防內匪勾串。嘉、彰一帶，伏莽尤多，時聞搶劫。屢經移飭該管文武，認真捕治。彰化蔡署令麟祥，尙能整頓。而嘉義張署令星鏘，則一味廢弛，任催罔應。著匪莊芋漏網日久，行踪詭秘。鄉民鑒於仇殺吳登科一家多命，畏其報復兇殘，莫敢櫻鋒。其與要犯薛國鰲勾結往來，舉國皆知。薛國鰲亦著名土豪，平日窩藏匪類，無所不爲。光緒二年，嘉義營都司李連枝赴鄉拏賭，薛國鰲糾衆搶犯，刀傷該都司頭額，兵丁亦皆受傷。經丁前撫憲奏奉諭旨飭拏，並將緝捕不力之該管參將周善初參處。今莊芋、薛國鰲既已結黨，勢必惡焰愈張。且皆饒有家資，平日爪牙甚衆，與文武衙門兵役聲息皆通，相聯一氣，其勢萬難就擒。而所駐客軍又與該匪等不相認識，無從措手。自非就地購覓眼線，炫以重賞，或與該匪等夙有仇隙，邀之使往，難期弋獲。鎮海後營先時駐紮嘉邑，職道諄囑該營官李德福，隨時留心購線，設法掩捕。該營官於上年十月間會率線民劉廷顯等，在阿連莊圍捕莊芋被脫，僅獲其黨莊番薯、莊矮九、謝婆三名。卽由該縣張令訊供通報。本年二月間嘉義縣

轄打貓保線民江浮安、簡兆禧等，探悉該匪莊芋與薛國鰲往來甚密，常往居住，稟由該營官轉報到道。據簡兆禧聲稱：「伊曾經前臺灣府袁守聞析、嘉義縣潘令文鳳給有密摺印諭。現有同族簡老鴨在薛國鰲家傭工，出入無忌，却好機會。因莊芋一犯，官會懸賞銀二千元，遂商同江浮安，許分多金。簡老鴨貪得賞犒，允俟莊芋再來，即行密報。惟伊等匪夥窩家抗拒，特請給諭爲憑」等語。因即給予密諭，飭令不動聲色，就近知會該處地保、頭人，協同掩捕，連薛國鰲併速拏獲。一面飛報營縣，派撥兵役，協同護解。至三月十三日，簡老鴨報知莊芋潛赴薛國鰲家住宿。時李德福所帶鎮海後營，先已調紮郡城，即派哨官都司李晴峰帶勇四名，馳往專事彈壓。並由李德福泐致嘉義縣張令一函，交該哨官收存，俟往拏時，即速馳投，以便由縣策應。而李晴峰因捕期急迫，不及先投縣緘，遽爾同往。致匪已拏獲，復被奪去，又釀多命。署嘉義縣知縣張星鏘謂：「薛國鰲家並無藏匪，係線民江浮安等與薛芳春爭牒水埤，挾有嫌隙，借題滋擾洩忿」。彼此情節不符，即委前署臺灣縣知縣祁令徵祥馳往澈查；一面詳明憲鑒，並將該哨弁都司李晴峯撤差，摘去翎頂在案。接奉憲批：應由該道飭催祁徵祥查覆核明詳辦等因。據祁令覆稱：「本年三月十三晚，線民江浮安（即江解）、簡兆禧（即簡六）帶同簡老鴨及衆莊丁等前往。十四日天未大明，將薛國鰲家圍住。簡老鴨並江解之姪江周，首先破門而入。薛國鰲時臥正廳東房，聞聲起視，自屋後廚房乘空越竹籬逃出喊救。鄰莊聞喊驚

起，悞爲盜賊，卽鳴鑼集衆，三路環繞截擊，刀銃齊施，自外攻入。維時大莆林游汛弁亦帶兵數名抵莊。而莊丁被銃斃者三人，溺水死者一人，旣傷而網送出莊死者三人，共斃九人。又經莊衆提交汛弁解縣者四人。曰簡老鴨者銃斃於薛國鰲家內院。曰江周者刀斃於薛國鰲家門口，其餘斃者俱在莊之前後。薛芳春與薛國鰲另宅居住。此次薛國鰲家被火燒燬偏屋二間，似屬事後裝點。至莊芋曾否藏匿薛國鰲家，有無擒獲被脫，江周、簡老鴨兩人首先進屋，均已傷斃，莫得實情。江浮安（卽江解）向係服農，家非殷實。內林莊江、簡兩姓與頭家莊薛姓互爭水埤，係嘉慶年間控經官斷，定界立碑，字跡約略可辨。距內林莊三里許有湖仔埤者，向係吳恒記之業，曾爲江、簡兩姓承贖。本年正月，改贖薛芳春屬實。此次江浮安等是否借公洩忿，抑薛國鰲家實有窩犯情事，委因沿途感冒且咯血之症復發，不克查明。應請另委幹員，澈底確查覆辦。並據祁令面稟，已死各莊丁中臨時拒斃在薛國鰲家內者止二人，其稟內所稱網送出莊死者三人，實係已就網執被薛國鰲故殺，不敢欺瞞。此外情節與所稟大略相同。而嘉義張署令稟稱：「江浮安等與薛芳春爭贖水埤，捏挈莊芋爲題，乘機燒搶」。並以石碑一塊，爲此事最要關鍵各等情。飭據吳恒記稟覆：「湖仔埤自光緒六年起贖與江解（卽江浮安）承築，四年爲限。去歲贖限已滿，江解因獲利無多，自來辭贖。始別贖與頭家莊民薛芳春承管，照章亦收埤底銀三十元。此次江簡與薛姓滋事，與埤無關」等情。旋據簡兆禧（卽簡六）赴

道投訴，遂與哨弁李晴峯及營勇施添來等，由道訊取大略供情，一併遞交該縣查訊。卽據張令稟報：「簡兆禧用磁片割破腎囊尋死，稱免受苦，因而無從訊供」。而哨弁李晴峯供稱：「奉營官面諭，僅在莊外帶勇禁住，並未隨進薛家門內」。並據打貓保民汪文德、張樟、簡尙忠、江仙湖、曾捷等僉呈，又江浮安之弟江鼎節次以「庇匪誣良，仇公枉命」等情呈求伸冤。并稱：「當時控官燒搶，盡係婦女出頭，無非薛國鰲家畏罪，買出誣告抵制。今嘉義張令，竟欲治江浮安等以挾嫌燒搶之罪，濫押酷刑逼供。又因簡兆禧因其兄簡有忠昔年致斃命案正兇簡烏秋案內牽涉有名，指爲兇犯。伊等公同赴縣呈剖，非特擲還不收，反將伊等各責四百板」等情。

據此，職道查莊芋、薛國鰲皆係地方稔惡，不早剪除，必爲後患。此次轉據江浮安等赴道密報，因知莊芋與薛國鰲相交最厚，潛往住宿，事所必有。祇恐風聲漏洩，卽逕給江浮安等密諭，飭令將薛國鰲一併獲解。如何被脫，如何拒捕，簡老鴨等既已在薛國鰲家被戕殞命，死無對證。而薛國鰲亦係奉旨飭拏罪人，無論此次給予諭單聲敘案由令與莊芋一併拏解，卽該縣奉飭購拏，亦非一朝一夕；無論江浮安等與薛姓有無仇隙，而莊芋、薛國鰲總屬應拏之人。何以必指江浮安等爲藉題洩忿？一似確知莊芋踪跡是日實未在內，又似以薛國鰲爲無辜平民、不應捕拏者。且爭管水埤，係嘉慶年間，由官定斷立碑，遠年舊案，早已息事。近數年來，亦無爭控之事，豈容以石碑爲挾嫌憑據？如謂

與薛芳春爭賾吳姓水埤，挾嫌圖害，無論業戶吳恒記稟覆與碑無關，且接賾此埤者爲薛芳春，與薛國鰲無干，果挾水埤之嫌，則又何不捏薛芳春藏匪，而偏指薛國鰲窩留莊芋耶？卽謂江浮安果係挾嫌，莊芋果無潛匿，而奉筋捕拿之薛國鰲是日實在家內。線民中共死九人，其屍身之在院內及門口者，此時鄰衆未到，確爲薛國鰲拒斃，固無可諱飾。卽掘出死者三人，據祁令面稟，亦確係薛國鰲故殺。是該九命中，除落水身死一名外，被鄰衆悞斃僅止三命，其爲薛國鰲家枉殺確有五命之多，豈容爲薛家曲爲開脫？此斃九人，彼未傷一，而謂彼屋轉被燒搶，似不近情。委員祁令查燒燬偏屋，係事後裝點，其爲薛國鰲自焚誣陷可知。張令旣先往勘驗，豈得故作含糊，偏信犯黨一面之詞，必固執挾嫌燒搶原題以顛倒是非耶？該令身任地方，緝捕是其專責。平時奸宄肆行，閭閻爲害，旣不能除暴以安民；此等懸緝未獲巨犯，在任旣久，從未聞設一策以圖獲。此次線民江浮安等擒捕未獲，轉釀多命，應如何平心研究，何者係倉猝拒斃，何者係拙執故殺，逐一驗明，填格通報。一面嚴拏莊芋、薛國鰲及此次應抵各兇犯究報，方爲正辦。乃舍應拏匪犯而不顧，反將緝匪之人酷刑逼供，不知是何居心？恐適以壯匪膽，長亂階，殊於地方大有關碍！大莆汛外委游連魁與薛國鰲比鄰而居，平時狗庇容隱；此次旣不幫捕，又不阻拒，致被奪脫，傷斃線民多命，實屬咎無可辭。已准臺灣楊鎮移知，業將該外委撤防，調候革究。鎮海後營都司李晴峰，帶勇僅止四名，不過爲彈壓線民，免擾平民起

見。今平民雖獲無恙；而營官給予致縣策應信函，並不即時投遞，致被拒斃線民多命，雖已撤差摘去翎頂，似尚不足蔽辜，應請先行奏參革職。張令星鏘，現已卸事，應否留于嘉義，責成緝獲莊芋、薛國鰲以贖前愆，免致地方官藉此玩視捕務，反爲貽害地方，抑作何辦理之處，伏祈憲裁！至委員祁令，既稱因病不克查明，卽其所稟亦核與面陳情節未盡符合，似有徇碍情形。應請憲臺飭司就省另委明幹公正之員，來臺確查實在情節，據實稟覆。一面先將此案飭由臺灣府侯守，提集人證質訊確情，秉公詳辦；抑須提省核審，卽由府派員將人卷解省，俾服羣情，而免枉縱？除分別飭遵外，理合稟請大人察核示遵。

再簡兆禧（卽簡六）於光緒五年間嘉義縣民簡烏秋被人戮死案內，曾據該前縣驗訊通報，指爲正兇。此次職道提訊，據簡六供稱：『簡烏秋係殺鄰莊翁春生身死之犯，實爲應拏罪人。乃挾屍子翁懸控官之恨，糾衆趕至該莊捉擄時，伊兄簡有忠等出爲攔阻，因簡烏秋逞兇，遂被伊兄殺斃。而簡有忠于五年閏三月二十五日，被簡烏秋之弟簡阿寶潛往復仇致死。因伊爲該莊頭人，故被誣控』等語。檢查該前縣會報簡烏秋于光緒二年閏五月二十二日係戮傷翁春生身死案內正兇，是簡烏秋本係應死罪犯，究竟如何被何人擅殺，尙未集訊明確，原不得與平常人命一律科斷。如簡烏秋果被簡六殺死，何以簡阿寶爲兄報復，竟置簡六於不問，反將其兄簡有忠仇殺？是簡六所供簡烏秋死於簡有忠之

手，雖一面之詞，未足憑信；揆情度理，似非盡出無因。已飭該縣將簡六一名歸案，平心研鞠，務得確切真情，據實詳辦，不得稍涉遷就，以示公平。合併聲明。

巡臺退思錄(第二冊)

岳陽劉敬蘭洲撰

四四、呈撤格林礮隊勇弁仍歸原營由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竊照臺灣前因籌辦海防，購備格林克鹿卜前後膛各種洋礮共二十四尊，並配後膛洋鎗一百二十九桿。奉憲諭，飭募僱教習，挑選左右兩翼練兵並鎮海中左兩營勇丁，於箭道內合隊操演，名曰「格林礮隊」，委令候補遊擊陳友定管帶，歷經辦理在案。職道調營閱操，點驗各營分撥格林礮隊兵勇共計一百六十餘名，疲弱居多。據管帶官陳遊擊面稱：係由原營撥派，革補無權。詢之各原營官，則曰既歸礮隊差操，不能朝夕察看，事無專責，難求實濟等語。

查該礮隊兵勇，係由各營湊合成隊，革補、差操，事權不一，中多疲弱，月餉虛糜，所稱自保實情。惟礮隊合操有年，操法自皆嫻熟。當此分防緊要，各營均須整齊，亟應將原撥礮隊各兵勇汰弱留強，仍歸各原營督率，如法操練。卽令熟習之兵勇，傳教各哨隊，互相練習，俾鎗礮刀矛人人皆精，營營可用；庶人無居奇，器無偏廢，則前此所費巨款，或不致概付流水。

現將格林礮隊兵勇，飭令各歸原營，認真管束。並分撥左右兩翼，鎮海中左兩營格林礮各兩尊，里明東後膛洋鎗各十桿，由營隨時操練，俾兵勇共知演放。所有留存教習，一律裁汰。管帶官陳遊擊友定，另候差委。其餘各洋礮十六尊及後膛鎗八十九桿，一併繳還軍裝局收管。除分別呈報移行外，理合具文呈報憲臺察核。

四五、詳請裁減礮臺餉需並委陳總兵管帶旂后礮勇由

(光緒八年九月初四日)

爲詳請事。竊照臺灣安平三鯤身海口，於同治十三年間奏建洋式礮臺，配置十八噸安蒙士唐洋礮五尊，四十磅、二十磅小礮各四尊，里明敦後膛洋鎗一百餘桿。奉前撫憲丁檄飭挑選輪船礮勇一百四十四名，充當礮臺頭目、礮手，僱募洋教習阿務德教練操演，以資防衛。所有應給口糧薪費等項，仿照輪船章程給發；月大建支庫平銀一千九百一十二兩九錢零二釐，小建照扣。嗣於光緒六年六月，洋教習阿務德在臺病故，經張前陸道以安平礮臺礮勇習練多年，均稱精熟，卽於頭目中挑選廖華、鄭碟二名充當教習，不再另募。並因安平、旂後兩口，皆爲臺灣水師協所轄，該兩處礮臺，詳明均歸安平協周副將振邦總帶。其安平礮臺薪費銀兩，經先後裁減外，現計月支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核與旂後、澎湖及基隆各礮勇口糧，多寡懸殊；較之營勇口糧，尤爲加倍。辦理本不畫

一，彼此未免藉口。雖安平洋礮較大，選技從長，亦不應如許優給。況該礮勇等運用機器，講求多年，無論頭目、礮手，均應得其要竅。現當庫款支絀之際，出款稍節一分，於入款多存一分，自宜加意釐剔，以免多滋糜費。

茲將安平礮臺礮手名數口糧，刪繁就簡，分別裁減。除教習、正副頭目、進藥彈礮手均爲礮臺最關緊要之人，必須演放精熟，方資得力，口糧照舊給發外；其餘礮手人等，現經酌量裁定，計管帶、幫帶、教習、頭目、礮手共一百二十三員名，月大建支銀一千零四十三兩二錢，小建照扣。內除撥歸基隆礮臺頭目、礮手二十五名、口糧二百六十四兩外，現存該弁勇九十八名，實支給銀八百七十九兩二錢。核計每月減省銀八百三十四兩八錢。又旂後港口南北兩岸分築礮臺各一座，購置安蒙士唐六噸半大礮四尊、四噸半大礮二尊，將鎮安營水勇改作礮勇，由安平協周副將兼帶，以守備慮得貴爲幫帶，督率操練。計幫帶官、正副哨長、頭目、礮勇人等共一百二十七員名，月大建支薪糧公費庫平銀八百四十三兩八錢，小建照扣。幫帶盧守備，人尙長厚，於督率操練，未甚謹嚴。周副將遠駐安平，勢難常川兼顧。海防要口，未便遷就，業經詳委前在恪靖大營熟習礮務之分省遇缺卽補總兵陳羅前赴旂後礮臺，管帶駐守，毋庸另派兼管，俾專責成。其薪費口糧等項，原定數目本較安平礮臺爲減，其中尙有稍應變通之處，復經逐一釐定；計管帶官、哨弁、頭目、礮手共一百二十四員名，月大建支銀七百七十二兩，小建照

扣。內除撥歸基隆礮臺頭目、礮手一十五名、口糧銀九十二兩外，現存該弁勇一百零九名、實支給銀六百八十兩。核計每月減省銀一百六十三兩八錢。均自光緒八年九月初一起，一律照辦。似此酌量裁減，兩處礮臺每年約省銀一萬一千九百八十餘兩，既於經費節省不少，而該弁勇口糧仍係從優。祇期各頭目任用得人，勤加教練，庶事歸實際，款不虛糜。職道與臺灣吳鎮暨周副將反復籌商，竟見相同。除將基隆礮勇另商釐定並分別呈咨移行外，理合分開清摺，具文詳請憲臺察核，俯賜批示祇遵。

督憲何批：仰閩省善後局司道查核詳復移遵，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光緒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到）
撫憲張批：善後局司道核明詳復移遵，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光緒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到）。

四六、稟擬撥練兵專操礮隊請示遵行由

（光緒九年五月十四日）

竊職道於五月初六日准吳鎮抄移憲批，該鎮稟奉准復設礮隊，請飭都司李應昇來郡選募教練一案，批局移飭照辦等因。查此案前於二月初一日奉到憲牌，飭由各營內挑裁二百名，另募熟演鎗礮之人，充當礮隊教習；並准吳鎮移同前因。職道查洋礮購費巨款，本屬利器，然必教練得法，調派合宜，方足以資利用。前此分調兵勇，雜湊成營，賭博、洋煙，藐無忌憚。教習徒自裝礮，令人開放，而度數的要，秘不示人。兵勇習成疲玩，出入自由，而彼此牽連，漫無專責。職道遵飭整頓，是以詳請撤散，各歸原營；仍

將各礮分配，責令傳習。及歸營後，察其煙癉，則十有八、九；試以礮藝，能開放者尚無一、二。而詰其開放度數，則仍屬茫然，餘並不能開放。是名爲久練，實同虛糜！因飭該管管官就營挑汰，另行從長計籌。該礮勇之不可靠如此。其礮兵果否練習有效，統歸吳鎮，應由吳鎮據實具覆。至憲批：一營之中挑出二百名，另募熟演鎗礮之人充當礮隊教習，此後應革應留，歸管帶教習主持，仍由鎮道隨時察驗等因；所有從前雜湊成營，事權不一之病，自可除絕，原應遵照辦理；惟其中尙有不能不縷晰陳明者。

現在臺灣各營，均遵上年奏案，裁爲小營，每營併營哨各官，祇有三百七十三員名。若於一營之中抽出二百，則所剩無幾，不成一營。若專派一營練習洋礮，必須專紮一處，祇備攻堅扼險之需。礮係笨重之物，一有調遣，每礮需夫十餘名及數十名不等，全營拔隊需夫二三百名，遇山谿險阻，尤所費不貲，是以不便常行調遣。而現在臺屬勇營減少，以之分防各處，巡緝彈壓，時彼時此，調派尙虞不敷；倘再抽操礮隊，更慮顧此失彼；况營勇均係客籍，去留無常，三年准假，已成通例。如安平礮臺於光緒三年由輪船調勇操防，優給口糧，何等慎重。及職道於七年履任，相距僅閱四年，詢據該礮隊旂長僉稱，由輪船調來舊勇不過十餘名，餘均從新募補學習。是客勇之可暫不可久，已有明徵。今擬復設礮隊，惟有選用土著練兵，揀員管帶，認真訓練，庶可經久。前商之吳鎮，未置可否。茲復往商，似以練兵不足爲詞。職道復查：附郡練兵共計一千五百三十

一名，內除協標二百一十七員名仍紮城外安平口歸周副將操練外，其餘一千三百一十四名，統歸吳鎮委派營官親加督練，分爲左右兩翼，駐紮城內。而道標練兵三百零八名，即附在右翼之內。現擬將道標練兵提出，專練礮隊。其鎮標尙存練兵一千零零六名，足符兩大營各五百名之數，仍照常練使刀矛鎗礮。平日各有專精，庶臨時可免生湊。緣額設道標，本職道分內該管之兵，前因勇營積弊太多，除不勝除，以道標未遑兼顧，統附鎮標管理。茲新勇募到，將舊營之洋煙老弱以次革補，勇營可期漸有起色。而道標練兵不免仍多前弊，自應及時一律整除，免負本職。現擬提出道兵三百八名，專練礮隊，就現支之餉，備經久之兵，應卽由道嚴定規條，選員認真挑汰：先取其壯，再求其精。庶餉不加多，而兵可得用。仍由鎮、道隨時察驗，免再有名無實，藉以仰副憲臺整飭防務之至衷。第選兵必先選將，未有將弱而兵可強者。現在臺屬欲求一熟悉礮務、不染嗜好、又能整頓營規者，頗難其選。惟查有安平礮臺紅旗隊目五品軍功譚文魁，廣東香山人，長在熟悉礮務；卸帶飛虎前營之周守備迎春，湖南甯鄉人，長在整頓營規。且皆才質英明，絕無嗜好，以之會帶礮隊，各專責成，實較李都司應昇爲妥。如省垣另有兼譚文魁、周迎春之長者，仍求憲委來臺，藉資臂助，則感盼尤深。所有遵飭議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懇憲臺訓示飭遵。此案因吳鎮所議添餉募勇與職道所議就餉練兵不同，故未會銜，合併聲明。

敬再稟者：竊臺灣營務之壞，以洋煙爲最。兵勇最忌疲弱，烟癖實爲疲弱之尤。故整頓營規，必自除洋煙始；欲除兵勇之洋煙，又必自該管之營哨官始。倘營哨官先有煙癖，何能約束兵勇？官弁、兵勇習成疲弱，何論精壯？更何論營規？此理勢之必然，一定之步驟，不待智者而知也。都司李應昇，人本不壞；惟聞前因患病，曾染此癖。上年因基隆礮臺替代須人，急難其選，當以該都司在安平礮臺幫帶有年，礮務較熟，權委前往接帶。臨行，曾囑其先戒嗜好。旋聞該都司年力稍衰，頗難戒脫。今吳鎮特請調委募復礮隊，竊恐仍蹈覆轍，公私兩乖，非所以仰副憲廑也。惟職道此稟所擬以道標練兵，專設礮隊，應以委用道標都司林發爲最便；奈林發亦有煙癖，難期振作，前已面陳憲聽，未敢濫舉。此外求其熟悉礮務、又能整頓營規者，臺屬頗難其人，是以有譚文魁、周迎春會帶之請。是否有當，理合附稟申明，伏祈核示飭遵！

四七、詳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情由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遵移議覆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准省會善後局移奉督部堂何劄付：「本部堂於光緒九年正月初二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北洋通商大臣、直隸、兩江、湖廣、閩浙、陝甘、兩廣、四川、雲貴、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

、山東、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督撫：「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四日奉上諭：兵部奏請飭裁各省防勇確核兵額以節餉需一摺。前因各省辦理軍務，於制兵之外，添募勇丁，原屬一時權宜之計。自軍務平定以來，疊經諭令裁減。現在各省尙存防勇二十餘萬，歲需餉項，爲數甚鉅。國家經制有常，度支竭蹶，不可不力圖撙節。如該部所稱查明各該省制兵缺額數目，並將現存兵丁汰去老弱廢疾，或再酌製汛舖。其原缺與現裁兵額，悉擇防勇之精壯者挑補，做直隸章程作爲練軍，其餘設法裁撤，自係爲節省餉需、補救時艱起見。著該大臣督撫等各就該省情形，悉心酌度，奏明辦理。原摺均着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原奏內開：「經筵講官兵部尙書臣志和等跪奏，爲請旨飭裁各省防勇，確核兵額，以節餉需，而維大局，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自軍興以來，舍兵用勇，本係一時權宜之計。事平之後，經臣部與戶部疊次奏請裁減。嗣據各省奏報，除裁減外，尙存防勇二十餘萬名，歲饗仍需千萬，釐稅既無可增，協饗苦於難繼；無可籌措，則稱貸洋款；借項愈鉅，出息愈多，關稅之耗，日甚一日。再不得已，則請發內帑。夫帑藏備京師之用，亦斷不容輕撥。此在豐年，各省可以照常征收，已覺難支；矧今歲東南一帶同被水災，民力凋敝，蓋藏已空，蠲賑並籌，庫儲益絀；而軍需鉅款，靡有了期。加以西邊善後，東海籌防，方且有增無減，誠事勢之大可慮也。在各督撫目擊時艱，亦屢經籌裁，而迄未大減者，或慮勇營驟撤，防守不敷；或

恐失業無歸，流而爲匪。然裁汛舖散處之兵，以歸營伍，則自足設防；汰充數老弱之兵，以補精壯，則尤資得力。至於裁撤營勇，全撤固難，酌裁自易。點驗核實，則營可歸併；缺數不補，則日有減裁，皆良策也。既值時事之難，當思變通之法。若以畏難而姑置之，用款日增，國帑日耗，年復一年，更將何從措手？查光緒五年前貴州巡撫岑毓英奏稱：該省額設營兵三萬餘名，缺額五成，以各營防勇挑補足額，做直隸章程，作爲練軍，設統帶、管帶等官，駐防要隘。不准另設勇營，以節糜費。邇來新疆戡定，據劉錦棠、張曜奏稱：請就關外現裁營勇，選其精壯，編成制兵，改行餉爲坐糧，設遊擊之師，居中駐紮各等語，先後奉旨准行。蓋兵餉與勇餉多寡懸殊，易勇爲兵，加以練軍經費較勇糧節省尙多；且編籍則有伍可歸，悍卒無虞譁潰；而訓練則分防駐守，要地不至空虛。立法實爲妥善。相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查明該省制兵缺額數目，並將現存兵丁，汰去老弱廢疾，或再酌裁汛舖。其原缺與現裁兵額，悉擇防勇之精壯者挑補，做照直隸章程，作爲練軍，其餘設法裁撤。統限文到三月內，將實存勇數若干，挑補兵額若干，裁撤若干，統計每歲節省銀若干，詳細具奏。並將改定餉章、管帶員名、駐防處所，造冊咨報戶、兵二部，以憑查核。並請通飭各大員督撫，嗣後非奏明請旨，不得添設勇營，以節糜費。庶國用漸紓，元氣漸復，天下幸甚。臣等爲節慎軍餉、補救時艱起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遵行。謹奏」等因，承准此合就恭錄行知。爲此仰

該局司道，即便會同藩司，欽遵查照轉移各鎮標協營遵辦：一面體察各屬地方兵制情形，現應如何裁併汛舖，汰革老弱，裁撤勇營，挑補兵額，務期餉不虛糜，勇皆歸伍。剋日會詳，呈請覆奏辦理，毋稍泄延等因。奉此，除「制兵缺額、現兵汰弱或酌裁汛舖」各節另行由司移飭遵辦外，合就飛移，爲此備移貴道，請煩查照。希將在臺各勇營能否依照直隸章程，分別挑補兵額，分防駐守，即日核明詳細情形賜覆；併分別開列分駐處所各數清摺，移局歸案核辦」等因。

准此。查臺灣孤懸海外，四傍無依。由北而南，長竟千里；由西而東，寬五、六百里，兩頭百數十里不等；西併澎湖，周圍約三千餘里。而附近之紅頭嶼、火燒嶼、小琉球三島地方，各百數十里，尙未計及。論外防，則四面受敵，無險可阨；而風濤有間，隨處皆可登岸。設有外侮，斷非專設礮臺於安平、旗後、滬尾、基隆、澎湖數海口所能制守，亦非徒萬餘兵勇所能捍禦。此外防無可議裁，尙須從長籌備者。論內防，臺地中亘叢山，皆生番巢窟。山之前、後，約二千里，皆與民居交錯，時相伺殺。而民居又分閩、粵畛域，閩、粵又各自分畛域，亦往往械鬪相尋，屢釀巨案。大則據險拒捕，薄城戕官；小則乘隙劫搶，命盜迭出。此內防所宜急籌者。今雖外侮無虞，內匪稍戢；而緝捕彈壓，擇要布防，在在均爲吃緊。向因兵不足恃，特設營勇以備之。職道未到任以前，原留防勇，分鎮海、飛虎、福銳、福靖、綏靖、擢勝等十六營，每營五百零五員名，

計共八千零八十員名。合之安平、旂後、澎湖、基隆四礮臺弁勇，後山艇快船水勇、恒春縣勇、安平轉運局勇，共六百零九員名。合計八千六百八十九員名，年需餉銀六十萬零九千七百餘兩。迨前年奉調黔軍二千零六十五員名、楚軍岳營五百六十一員名到臺，遂撤遣擢勝四營回省，尙留鎮海中左右前後五營、飛虎中左前後四營、綏靖中左右三營。旋又將該十二營改爲小營，每小營三百七十三員名。岳營又撤大旗等五十六名，改爲馬隊三十七名。去夏黔軍去後，由省撥來霆慶兩營、祥字一營，照營制一千五百一十五員名。又因營勇不敷分布，南路中路添調屯番並管帶官計三百零六員名。北路添派陳輝煌土勇五十一員名。又去夏因飛虎後營疲弱不堪，業經稟汰。又減去礮勇、水勇、局勇共六十七名。是全臺祇存小營十一營、大營四營併礮臺、馬隊、屯兵、土勇、護運礮勇，僅七千五百九十九員名。較前年勇數，計減去一千六百三十員名，每年僅需餉銀四十七萬五千七百餘兩，較前每年已節餉一十三萬三千九百餘兩。此現在減留營勇，藉資應用，尙須力求整頓之大概情形也。

至綠營水陸弁兵，原額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名。迨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減成七千七百零四名。又光緒三年經丁前撫憲渡臺，檄飭各營汰弱留強，並飭停募；現減至已練未練各兵僅四千餘名。是全臺兵勇併計，共僅一萬一千餘名，較原設兵額尙少三千餘名，防務已形單薄。論原設汛防，本非不多。嗣因制兵減少，除挑練及分各衙門聽差外

，每汛不過常派二、三名在地敷衍塘汛名色。督察稍疏，則專收陋規，從未能責成巡緝。甚至將應管汛防推諉營勇。固由兵不敷派，亦由積習使然。雖偶遇勤慎武員，或動多忌碍，亦難實事求是。盡裁固有不便，再濫亦似不宜。是全臺之中，三千里內，所賴以巡防緝捕、緩急有資者，祇此外募七千餘勇及歸練營七千餘兵耳。此現在兵勇無可再減之大概情形也。

果就現在營額一律整齊，內防庸可支持。若仍聽老弱洋煙之員弁兵勇濫竽其間，衛身且難，何能衛民？營規更無論已！卽顧內防，尙且惴惴，遑問外防！職道營務謬膺，營勇本係專責；視事年久，利弊頗知。本應直揭其弊而除之，重與更始；無如積弊太重，格得多端，稍爲講求，怨讟交至。縱勞怨不避，分所應然；而事體不成，亦屬無謂。綠營弊莫甚於虛冒口糧與老弱洋煙及此革彼招之游勇耳。前雖屢奉憲飭整頓；而章程未立，無從下手，亦無從稽查。職道前稟，營勇填註籍貫、箕斗，一進一出，皆由道署點驗，酌扣存餉，內渡驗給，截曠，儘數按月造報，皆屬正本清源辦法，前項積弊，皆可不禁自絕。法本盡善，嗣因事多牽掣，不能不稍爲遷就；亦以除弊不可太驟，先去其太甚者。除曹提督所統營勇不計外，所歸職道該管各營，勉行經年，虛冒之弊，固已杜盡矣。祇以原營老弱洋煙越居其半，雖屢飭從新汰補，而有恃無恐之游勇，所在皆是，仍不免此革彼招，積重難返，法無可施。不得已，於去冬有赴楚募勇之請。原稟：客軍本

非長策，不如就地取材，必先有整練客軍，參用就近土著，使之馴習紀律，逐漸推廣，方可去遠取近，免煩借材異鄉。且使海僻強梁胥歸正軌，不致漬染舊汙，流爲有勇無義之盜，正爲慎重臺防將來，藉可改勇爲兵地步。原請募勇二千，奉准一千，今募到勇夫共止一千一百七十一名，以之抵捕各營已汰老弱洋煙之缺，猶覺不敷。聞尙有強留在防、應汰未盡者，更無可抵。業經酌議就地選補之法，另行稟辦。是勇營雖積弊稍去，尙未一律整齊。加以營兵積習亦未盡除，根基皆未立定。若遽議加復兵額及改勇爲兵，非特加餉爲難，而鑑前例後，必猶現有之兵同歸不整，且將有用之勇胥變無用，似於海防無益有害。此營勇暫難仿照直隸改補兵額之實在情形也。除將歷擬整理營勇及就地選補各章程另行彙案呈核外，茲謹將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並逐漸整頓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詳請憲臺察奪訓示，分別飭遵。

四八、覆福建省會善後總局司道論復設洋操由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昨准大移，囑議吳霽翁請復設洋操一案，反覆細讀，具徵明鏡高懸，而體國公忠，溢於言表，下懷欽佩，云何如之！惟臺灣練兵，係霽翁專統，操練有年，果否純熟，未便懸擬。若以從前調操之格林礮隊衡之，則教習原無成效。岑前憲之議撤，原

非無因。前案具在，得失顯然，似無庸於再贅。此時擬撤未久，復又議設，霽翁之意未知何存？查霽翁出移貴局之文，雖曾並移弟處，弟意原與尊牘相符，其未敢即復者，因與霽翁所見不同，恐涉逆耳。今貴局仍囑弟議，若隨聲附和，殊不足以上副列憲核實之意及諸公直諒之忱。倘議而駁之，則霽翁近在同城，必然見怪。上憲之意，正以鎮道不和爲深慮。殊不知那有不和，但有時公事勢難苟且從同，事外每謂爲不和。今日但求少一不同之議，則省一不和之名。其復設洋操教習一案，務求諸公斟酌可否，或准或駁，自有權衡，邀免再由弟議。感激不盡！

四九、稟遵批先復議設礮隊由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竊職道昨准吳鎮抄移憲批「該鎮稟復設礮隊一案」內開：「查前據該鎮稟請復設礮隊，當經明晰批示，並於正月初七日檄行臺灣道會商辦理，暨咨行查照在案。劉道向稱辦事迅速，何以此事延擱日久，不復不辦，殊不可解。該鎮與該道近在同城，即使移催不復，儘可於接晤時面詢兩權。乃現稟一再聲請行道遵辦，一若彼此久無見面，萬難相商。海外重地，鎮、道爲文武領袖，全賴和衷共濟，豈可遇事齟齬？並置本部堂批檄而不顧，言之實堪詫異」各等因。奉此，職道查：文武最貴和衷，尤忌齟齬。紬繹憲諭，洞見古今成敗之淵源。然所貴和者，貴在於公有濟耳。若明知無濟於公而苟且附和，與

明知於公有濟而故欲立異，卽所謂同而不和之小人，鮮有不敗事者。職道與吳鎮近在同城，時常見面，並無不和。鎮爲專閫，責重練兵。道兼營務，責重練勇。雖職分各有責成，遇有營務地方交涉重大事情，例應鎮道會商會詳者，無不與吳鎮會同商辦。間有所商而意見不同，則應各抒所見，以求質正於憲臺，聽候裁決。是皆爲公也，是不同而仍不失爲和也。惟必於詳文內聲明如何不同之處，始成公事，始謂不欺。如前年職道擬調山後陶副將茂森飛虎前營來郡整頓，原知該營疲弱太甚，期與更新，以顧大局。曾與吳鎮會商至再，不肯會銜。比由職道單稟請調，曾於稟內聲明。雖事不果行，延至去冬始行撤驗，挑剩壯勇不過三、四十名，其糜餉原不過數萬金；而其中事變多端，熬費無益之周折，往返文報，幾至盈尺，卒至公私兩乖，未免徒煩憲聽。此已邀洞鑒，而職道時切愧憤者。至吳鎮復設礮隊之稟，職道先未聞知。及奉憲批並准吳鎮移知前由，職道隨往會商，以礮隊招勇去留無常，不如練兵之可久。吳鎮未置可否。隨商以管帶礮隊，必須得人。吳鎮始以康都司長慶爲擬。及詢之周副將振邦諸同寅，僉謂康都司前在安平礮臺壞事撤差，似不相宜，只得從緩商辦。是此舉在憲臺與吳鎮期在必行，職道亦期在必行；特以人不易得，事貴慎始，前車可鑒，豈容一誤再誤？兼以用兵用勇，尙未定議，而汰補各營勇數亦未就緒，其不敢率爾議復者，正爲慎重批檄起見，何敢置而不顧？今吳鎮一再稟請行道遵辦，並不將職道曾與晤商所見不同緣由隨稟聲明，宜啓憲疑。彼此

久無見面，萬難相商也」。且請委都司李應昇募帶礮勇，亦有不宣之處，已於另稟詳之，可否仍候核奪？

總之，海防重務，動關奏咨，不見公牘則已，既見公牘，必先權其利害、緩急，通盤籌畫。亦知天下事萬不能有利而無弊，必擇其利多弊少、與所以杜弊之法、可以推行盡利者始可見諸公牘。公牘可緩則緩；其必不可緩者，尤必將利弊所在，縷悉陳明。庶幾憲臺一目了然，然後權衡悉當；即據以奏咨，始終可無遺慮。是此項公牘，非由職道親自酌擬，難見分明。奈此間日行公事至繁且雜，雖在宵分病榻，迄未小休。加以愚鈍性成，小事容易開消，大事頗難速達。原不敢以掩耳盜鈴、似是而非之官話，徒亂上憲之耳目；亦不敢以有名無實、益少損多之故事，坐耗至艱之餉需；況重以憲飭，尤當實事求是，免蹈覆轍。吳鎮見未及此，乃復有是窒碍之稟，已覺難爲申復。尙有未曾商知徑稟「補復前山兵額及改後山營勇爲兵，並專設武員調度」。又稟「駐嘉義之鎮海後營兼顧彰化、新竹數百里捕匪、防番開墾」兩案，現雖未奉憲批，皆關全臺安危大局，而所議皆有窒碍難行。應請俟勇營釐清，另議稟辦。他如職道「因勇營積弊太甚，流勇太多，呈明整頓章程」，隨經吳鎮議駁，以編造籍貫、箕斗、保人清冊，不如仍造簡冊；以革補由郡點驗，不如仍由營官；以扣存餉銀後給，不如仍給現銀；以遣勇內渡後給銀，不如就臺先給；以營勇只能打仗，平時不宜工作；種種相歧，緘牘交致，曾否徑稟，皆

不得知。在吳鎮前當統領，豈竟不知勇營虛冒疲濫之積弊非此莫除？抑明知整頓有利無弊，故爲是齟齬，以掣其肘耶？想吳鎮必不至此！亦以經理營務，向溺於寬，未免少見多怪，只圖見好目前。是以職道未便以公牘直復，徒似筆墨相爭；僅於晤時微諫，以期情義兩全。因吳鎮與職道現在練兵練勇，應汰老弱洋煙各先務，尙未能盡，何論其他！故職道未敢輕復者，不惟礮隊一案，所有應復應辦之事，尙不一而足；每以得失動關全局，不敢撫拾皮毛，依違附和。倘言不顧行，只務容悅於一時，縱能暫蔽憲聰，斷難久逃明察。所以遇事小心，非利多弊少，確有把握，從不敢冒昧上陳，亦就遲不耽錯。且以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吳鎮之才原數倍於職道，而小心似覺微遜，職道亦常善道及之。自奉憲諭諄諄，更欲極力求合，以顧大公；奈愈求合，而吳鎮愈見多心！現在職道別無所望，惟望吳鎮謹遵憲諭，勿存成見，一切公事，去虛求實，毋躐等，亦毋貪多，先於分內應管之練兵、汛防，核實整頓。不嫌如職道之笨拙，先去其弊，由壯求精，得寸則寸，以期有基勿壞，可變可常，庶使職道得以聯爲一心，藉副憲飭和衷共濟之至意。區區愚悃，乞垂察焉！臨稟不勝悚惶待命之至。

督憲何密批：查復設礮隊一事，已於該道另稟明晰批示矣，此事即當附片奏報。並將臺南礮臺責成吳鎮、臺北礮臺責成曹提督管理，俾有專屬，以免廢弛。臺灣爲海外巖疆，現值越南多事，欽奉密諭籌防，該道與吳鎮遇事齟齬，各執一見。無事如此，有事奈何！本部堂與撫部院實深厪系。該道前任浙江台州府，頗著能聲，本部堂聞而知之，曾經列保，是因公，非見好也。本部

堂與該道毫無芥蒂，於此可知。吳鎮與本部堂雖屬同鄉，素無交好。其仕閩在本部堂之先，爲沈文肅公所器重，曾親筆函致本部堂，有「該鎮爲赤嵌一柱」之語。夏前道素著精明，張前道最爲穩練，與該鎮均尙相安。武人見解，未必盡善，亦必有一得之愚。舍短用長，屬員尙應如此，況其爲同列耶？萬一有警，鎮臺統兵勇臨前敵，道臺籌餉精顧後路，此一定辦法。平日兵勇之事，該鎮豈可概不與聞耶？該道蒞臺之初，所期望而倚重者不可謂不至。乃事多任性，不洽輿情，凡內渡官紳商民隨時諮訪，惟一、二紳士間有譽詞，其他無聞已。如鹽務任用私暱，營勇絕不操練。岳營最稱得力，辦一鳳山控案，不能獲犯，而損威擾民；其他無論已。海外重地，全賴衆志成城。若文武離心，軍民失望，所謂整頓者何在？該鎮、道當思地方公事爲重，蠲除成見，以共濟時艱，是所切望！現在臺防事宜，究當如何布置，能否確有把握？卽速籌商議復察奪！至營務處名目，既可派委，亦可撤銷，該鎮、道切勿以此藉口。仰福建善後局司道，分移遵照，此繳。稟抄發（光緒九年七月十二日到）。

五〇、稟准吳鎮移咨就地招募礮勇由（光緒九年六月十七日）

敬稟者：竊職道前於萬年清晉省之便，已將吳鎮請復設礮隊一案，詳細議覆；並將李都司應昇不宜管帶情形，隨案聲明。萬年清開行之後，當卽抄移吳鎮查照在案。旋仍面告一切。嗣李應昇於六月初七日報到。初九日准吳鎮移開：「李應昇已由香港等處招到舊部熟習洋礮勇丁七、八十名，並就地招到舊部四、五十名，一俟招齊，卽當造冊辦理通報」等由。職道當以此案既經稟覆，應俟奉到憲批，再行遵辦。並據李都司面稱：

『現勇多係就地招集，竊恐出自各營汰革者，均應及早審慎，免致一誤再誤』等由，移復吳鎮去後。十一日復准吳鎮移開：『據李都司應昇稟稱：礮隊勇丁業已開招成軍，請頒關防啓用』等由。經刊發管帶格林克虜礮隊行營木質關防一顆，承領啓用各等由。又准此查前項礮勇應否准招，李應昇可否管帶，前奉憲批，『由道遵照，剋日會同吳鎮分別辦理』等因，既經職道詳晰具稟，尙非迫不及待之舉，自應靜候憲示遵行。乃吳鎮概置不理，遽令成軍，意在逕行，不容稍緩，固未必挾以必從；然文武既在同城，亦未敢稍涉拘泥，免致再行齟齬，重煩憲廬，此項礮隊竟請由吳鎮招成督練，以一事權。每年餉需計不過萬餘兩，即由海防支應項下撥給。第就地招勇，多係各營汰革而來，只期吳鎮少收若干；另選本地土著之強壯者，嚴明紀律，認真訓練，將來猶可爲補兵地步，似於公事亦有裨益。惟全臺勇數餉額，均經奏定，此次新添勇餉，應請憲臺察核奉咨，以符造報。至道標練兵三百零八名，應否提歸職道自行整頓，亦兼習礮務之處，仍候憲示祇遵。

五一、移覆臺灣鎮酌建格林礮隊兵房由

（光緒九年九月十三日）

爲移請事。本年九月初七日，准貴鎮移開：『據辦理軍裝局應補通判王倅培蒞、管帶格林礮隊補用都司李應昇聯銜具稟，會估格林礮隊兵房間數，並估工料，妥議樽節，

開報繪圖請示緣由等情到本鎮。據此，除批「查核所議建蓋格林礮隊兵房間數及所估工料銀兩數目，甚屬妥當。據稱臺地磚木工料倍昂，係屬實情。候據情移請臺灣道核議，給款興建，以資礮勇棲止。仰卽遵照，仍候臺灣道批示繳，圖摺存，印發」外，合就移請。爲此，備移貴道，煩查照核明，給款興建，以資棲止，望切施行」等由到道。准此，查礮隊用勇，原非長局，蓋造房屋，自應以可省則省爲是。惟如貴鎮署外隙地原建草竹兵房，頻須修理，仍不耐住，似省實費；自不如蓋造瓦房，爲一勞永逸之計。惟既蓋瓦房，當圖久遠，此時可住礮隊，將來卽可作爲守城兵房，一舉兩得，似費仍省。而紮兵須擇地，貴署內箭道原造兵房，頗稱整備。現有左翼練兵數百住此，足資聯守，似不必再將礮隊偏紮一隅。愚昧之見，凡紮營以城外扼要爲上策，城內次之，署內又次之。如城內挨小東門之紅草地地方，人烟甚稀，地勢高敞，若建兵房於此，眼前免藏奸宄，將來卽可守城，似較署內添造勇房爲合用。值此餉需至艱，當用者固不可吝，冗用者，似爲可惜。敵道所見如斯，究竟此項勇房應建城外、城內、署內之處，應請貴鎮主籌裁奪，逕稟督憲示遵。一奉行知，卽移全臺支應局遵辦。茲准前由，合移商貴鎮，請煩查照辦理。

五二、稟請設立修配鎗礮子藥局由

（光緒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敬稟者：竊維防海之要，不外「佈局」、「徵兵」、「籌餉」、「儲才」、「修備」五端。前奉密諭，當將應辦事宜會商吳鎮，意見略同，請其主稿會稟，迄尙未定。夫臨時可辦之事，固不嫌於卽境畫謀；而歷久乃成之端，斷不可以臨渴掘井。臺灣武備欠修，原難枚舉。郡城軍裝局所存鎗礮藥彈，爲數本屬不少；乃一經點查，如後膛鎗子，則年久變壞者有之，不合膛、不能移用者有之。初買之時，只揀式新價廉，物非一色。配子有限，用之易盡。他鎗之子，不能移配此鎗，隨時買配，恐難吻合。如愛惜其子，不發操演，或所發太少，軍營操之不熟，雖有利器，置於無用。廣發動操，子藥立盡，有鎗無子，與無鎗同。又有繳換之鎗，完缺不齊，雖頻頻折配廢棄，仍屬不少。且臺灣地最潮濕，鐵久必鏽，糟蹋物料，尤屬可惜。至後膛大礮，子藥尤貴。藥則有六角式、石子式之別；子則有鋼尖實心、空心之分，品類各殊，配購極爲不易。海上無事，猶可取資外洋；防務稍緊，勢必遠莫能濟。況仰給外人，仍有臨戰停買之公法。思維再四，非自己振作，斷難緩急足恃。卽謂省垣地方試辦洋火藥已有成效，於各項式樣，究未能備。況自來銅帽與夫後膛鎗礮各子，尙無製造之機。臺灣無事，全臺十數營操練所用，爲數已多；一旦有事，所用更鉅，不惟取資外洋，勢有不能，恐卽取資內地，亦有海隔天遙之虞。臺灣爲七省門戶，有戰必先，四面濱海，戰事必重。職道職司兵備，又兼營務，旣蒙憲諭垂詢，雖全策尙待商陳，敢不先將應行預辦者，陸續陳請。

職道擬於臺灣郡城內或於全臺居中之彰化縣屬，擇購疏曠地段，設立「修配鎗礮子藥局」一所。先將各項鎗礮實數查清，酌定某子某藥應配多少，某鎗某礮應修、應緩，置辦機件，次第配製。庶應操之件可以放手操習，有用之物不致等諸無用；臨時要用又不致左支右絀。所謂緩急有備，正不徒自作自用、省錢省力而已。如蒙允准，擬調熟習人員與精通機務學生來臺試辦，初時先其所急，從小開工。所有置買機器暨修造廠屋，計費在二萬金內外。辦理有效，再酌量事勢，以爲繼增。是否如斯，未敢擅便，理合稟請示遵。

督憲何批：所稟極爲有見，但恐購辦須時，置造須時，倉卒有事，不能應手耳。然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終屬有益。仰福建善後局司道卽速核議造詳，轉移遵照。據稱尚有全策商陳，應令迅速馳稟；總期言簡意賅，量力能行，不在馳騁筆墨。至向來文武衙門會稟之事，多係文員主稿，鮮聞有武員主稿者。稟稱請鎮主稿會辦，豈意見終未化耶？並移知照。仍候將軍、撫部院、船政大臣批示繳（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七日到）。

五三、稟籌商先設火藥廠次再擴充情形由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敬稟者：竊照職道前請設立「修配子藥軍裝局」，奉憲批：『所稟極爲有見，但恐購辦置造須時，倉卒有事不能應手。然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終屬有益。仰福建善

後局司道卽速核議通詳，轉移遵照。據稱尙有全策商陳，應令迅速馳稟，總期言簡意賅，量力能行，不在馳騁筆墨。各等因。奉此，查海防各策，業於十一月十一日由臺北行次及抵署後，陸續具詳。惟修配子藥軍裝，非有熟習機務、精通製造之員，則建廠、購器、儲料、選材，件件均無把握。倘開辦時措置失當，將來糜費誤事，在在堪虞。前此請調蔡、余兩丞，現均另有差委，船政學生鄭清濂又應留充教習，是舉辦無人，頗爲棘手。昨在基隆，晤游縣丞學詩，念其前在省垣試造洋藥，著有成效，與之商酌。據稱：「泰西之學，無便宜可圖，凡事始費小則終費大，始費大則終費小而利益更大。臺灣設此局，能購全機，固有無窮利益；惟此時海防緊急，購器建廠，爲期甚久，出貨至速總在一年以外。所有後膛鎗子、六角藥餅及一切上品軍火，非機不成，此時斷難猝辦。不得已而思其次，惟有因陋就簡，舍難就易，仍照前年在省試辦洋藥做法，而稍稍擴充，先造火藥一項，大塊者曰石子藥，細粒者爲瓶洋藥，可供前膛鎗礮之用。遇有戰事，卽後膛鎗礮子藥偶缺，猶有前膛者尙可相助，雖非甚利，終勝白戰。先立此局，費銀不過數千，一切機器，均能就中國工料併力趕辦。倘事物順手，明年春夏卽可見藥。然此不過應急辦法，外洋機件，終須另備，斷不可因有此局，遽稱足恃。夫後膛利器，臺灣舊購甚多，終必不可盡棄六角藥與後膛子，定須購機續製，以資利用。前此張令映景在上海瑞生洋行，探回機器價值與各種圖式，稱非十萬金不能購至小之器，更非十萬金不能

起至小之廠；而購辦材料與夫年月動用，刻不容停，又年非數十萬不可。若果如此辦理，臺灣加一漏卮，於義何取。查外洋創始情形，初時原亦不大，不過先有機母，漸生機子，以機生機，積日而全。臺灣局面，宜先用三、五萬金擇購機母之最要者，如馬力、湯鍋、大小車鑽、鉋、錘等項，先行安置。再將不能仿製之物，擇要先購。將來逐件添配，漸成全廠。而機有敝壞，亦可就廠修整，免有停工待器之虞。至年月動用，視需費之多寡、各省之通銷爲準衡；貨多用多，貨少用少，原不必多工坐食與任意儘製。理事得人，權衡自當，機與廠不自費也。惟人才難得，工匠習其事不能通其理，學生通其理不能役其力。將來此廠開成，必須多選學生，兼收藝徒，預備接替、推廣之用。各等語。職道細核所論，似亦不爲無見，擬即先開小廠製造火藥，暫供前膛鎗礮之用。俟此廠開成，趕速教製，即派得力熟手，出洋一行。仍照今論，先購機母要件，併力興辦，誠如憲諭「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終屬有益」。現已飭游縣丞携資三千兩赴滬。採購小廠木鐵各件。所有籌商先設火藥局，次再擴充情形，理合縷晰稟明。是否如斯？伏祈批示祇遵。

督憲何批：據稟：先設小廠製造火藥，應即照行。俟著有成效，應如何擴充，再行籌酌稟辦。批局會同營務處沈藩司，速移遵照（光緒十年二月十五日奉到）。

撫憲張批：仰善後局司道迅速核覆移遵，仍候將軍、督部堂批示繳，稟抄發（光緒十年二月十五日奉到）。

五四、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

籌辦善後事宜由 (光緒八年六月初二日)

爲詳明事。案奉前撫憲岑牌開：「照得本部院訪聞臺灣各海口抽收洋藥稅釐，與南臺、廈門章程輕重互異，商民嘖有煩言，亟應查明更正，以昭公允。行道查訪明確，應如何更正，妥議詳辦」等因。奉此，當以南臺、廈門征收大小洋藥釐金章程，未准省局移知，無案可稽，咨請查覆去後，嗣准省會稅釐局移，以「洋藥稅釐無分大小，定章每百斤南臺口征正雜各款銀八十三兩二錢，廈門口征正雜各款銀八十四兩六錢九分」等由前來。查臺南安平、旂后、東港、笨港四口，大洋藥每箱征六八銀八十元，小洋藥每百斤征六八銀四十元。鹿港各口，已由內地烙過大洋藥每箱征七兌銀四十元，未烙者征七兌銀六十元；小洋藥已烙者，每百斤征七兌銀三十三元四角三瓣四尖；未烙者，征七兌銀五十元。臺北各口：大洋藥每箱、小洋藥每百斤，各征七二銀六十元。臺南則有隨收育嬰、團練等項，臺北則另加分治、育嬰、郊行各費，辦理本不畫一；且與省廈征收數目，輕重懸殊。臺內同屬閩轄，辦理未便分歧。況洋藥稅釐，上有關乎餉項，下無碍於民生，與常用百貨釐金迥別，自應遵照前憲臺牌飭更正。第臺灣僻處海外，貿易爲難，仍須曲爲體卹，以示從寬。

經由職道做照省厦章程，量予酌減：大小洋藥，無分已烙未烙，自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十日起，凡有運臺進口起岸者，每百斤各征收華稅銀三十兩、票稅銀一十五兩、釐金銀一十六兩、海防護商經費銀二兩九錢，共征正項銀六十二兩九錢。其海防護費一款，彙入茶腦釐金造報。另收華稅加一補水銀三兩，又二八耗餘銀八兩四錢，票稅加一補水銀一兩五錢、釐金加二釐餘銀二兩二錢，共抽雜款銀一十六兩一錢。統共征收正雜各款，庫平洋銀八十兩。大洋藥每箱仍作一百二十斤，小洋藥每箱仍作一百斤。所有臺南北從前隨收之分治、育嬰、團練、郊行各款，概行刪除。

惟地方應辦善舉尚多，定須通盤籌畫，如興水利、修橋路及添造矜孤卹院院所等項工程、籌增書院膏伙、義學、義倉、育嬰、分治、賓興各經費，併各善後事宜，均爲地方元氣所關，亟須妥爲培植。祇以籌費維難，莫能興辦，殊爲缺然。職道擬將前項征收銀八十兩內，提出雜款銀一十兩，歸新設「全臺培元局」，作爲籌辦臺地各項善後事宜，隨時由道酌撥應用。似此量加變通，既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尤於政體舉得其平。除先出示曉諭並分別詳咨飭遵外，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

再：此案因款目繁多，往返移查需日，更兼職道赴臺北科試，以致詳報稍稽，合併聲明。

五五、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敬稟者：竊查臺灣洋藥稅釐，前因征數日形短絀，臺南全年僅征六八洋銀七、八萬元，臺北不過四萬餘元，不敷比較。嗣經夏前道及張前陞道設法將臺南北各口先後歸商承辦。臺南全年認繳六八洋銀一十萬零五千六百元，臺北全年認繳七二洋銀五萬元，統計全年共征收洋藥稅釐銀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元，按月勻繳各在案。職道抵任後，接准移交。正在核辦間，奉前憲臺岑牌飭，以「臺灣各口抽收洋藥稅釐，與南臺、廈門章程輕重互異。飭即查明更正詳辦」等因；遵經職道移查省廈章程，做照量爲酌減。凡有運臺進口起岸，無論大小洋藥，每百斤各征收正雜等項庫平洋銀八十兩。臺南各口仍由董事王在寬、謝堂玉、王天瑞、王克明、陳國華等試辦一年，即於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十日起，全年認繳六八洋銀二十三萬元。並據該董事等呈明，更章伊始，盈絀實無把握，請俟一年期滿，察核情形，如有虧短，酌予展限，俾免該董事等賠累，以示體恤等情。臺北各口，則因鹿港銷界未定，至本年四月初七日始行成議，即於是日起，仍由董事薛樹華承辦，全年認繳六八洋銀一十四萬元。統計全年共收洋藥稅釐三十七萬元，比較從前，計加征銀二十一萬餘元。此乃甫經試辦，未能遽作定額。惟洋藥稅釐，臺灣向有隨收分

治、育嬰、團練、郊行等費，既因加釐刪除，而地方應辦一切善舉，又未可偏廢，當與在地紳董妥爲商酌，擬仍於前項征收銀八十兩內，提出雜款銀一十兩，歸新設「全臺培元局」，作爲籌辦臺地各項善後事宜經費，以順輿情，而昭公允。

職道更以臺北征收茶葉、樟腦、船貨各項釐金，事多費煩，未能起色，並飭做照洋藥之式，以征數最旺年分爲準，招商承辦。卽據董事衛伊才、張慶雲等，願備資本，遵照官辦向章征抽。自本年三月初一日起，全年認繳六八洋銀一十三萬元，分別取具認保各結，具稟前來，均應准予試辦，飭令各將認完稅釐銀兩，按月繳清。暨將臺北各局卡委員、司事、巡勇人等，一併裁撤，由各該董事自行派用，全年復可節省經費銀一萬一千四百餘元。似此量加變通，實於餉項、地方兩有裨益。除分別稟咨飭遵並給諭戳出示曉諭外，理合稟請憲臺察核。

敬再稟者：竊查臺灣孤懸海外，人雜情浮，所有洋藥、茶腦、船貨各項釐金，前經官辦，章程不一，辦理互異，偷漏既多，費用又繁，以致征數未能起色，甚至動生事端。豈盡委員之不力，亦由中外商民交涉、地勢聲勢皆有以限之耳。職道抵任後，訪悉前情，卽擬仿照省廈章程，變通辦理，就近稟商前撫憲垂察。旋奉檄查更正，亦謂此舉未易更張。職道當以政貴持平，尤貴劃一，與其當事畏事，反致多事，何如量事理事，終歸省事之爲得也。正躊躇間，適臺南董事王在寬、王天瑞、謝堂玉等舊辦期滿，具稟交

替。而新章尙未議定，只有沮撓，絕無願辦。職道以款關大宗，義在必爲，遂委同知銜分省補用知縣張新商同稅釐總局支應委員補用知縣試用縣丞王棟，酌定新章，與舊辦董事再三勸導，先從臺南試辦。而臺北復懷觀望，卽飭臺北府陳守查照新章，主持督辦。一面改委張新接辦緹舨鹽釐局務，隨同陳守及海關委員浙江試用知府李彤恩，督率舊董事薛樹華，確照臺南，一體勸辦。續以南北銷界未定，輾轉商籌，至本年四月間，並承辦茶腦、船貨、釐金董事衛伊才、張慶雲等，始各稟遵就理。統計洋藥稅釐全年共收六八洋銀三十七萬元，較前繳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元數，已加至二十一萬餘元之多，貨釐亦省經費一萬數千餘元，加歸正餉。以海僻蠻鄉，一旦增此鉅款，試辦累月，商民均各相安。雖由辦理持平，實賴德威遠被，始得風行草偃，令出惟行。所有在事官紳，於餉事彫疲、狂瀾莫挽之秋，不辭勞怨，委曲勸辦，竟著成效；可否仰邀憲恩，由道擇尤開單，先請存記；仍俟試辦一年期滿，始終踴躍，懇請分別附片奏獎虛銜，或飭司記功拔委，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理合將平增釐款、隨案請獎各情形，據實稟懇大人察核示遵。

督憲何批：本總局詳臺南北征收洋藥、茶腦、稅釐在事有實在出力者，請准詳記功績，以示鼓勵緣由一案，據詳已悉；仰卽移行遵辦，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光緒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奉到）。撫憲張批：如詳移遵，仍候督部堂批示繳。

五六、稟承辦洋藥商董虧累情形酌予展限由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敬稟者：竊臺灣洋藥稅釐，前因南北征數相懸，辦理未能劃一，奉前憲臺岑牌飭查明更正等因，遵經職道仿照省廈章程，略爲酌減。大小洋藥，每百斤各征收正雜等項庫平銀八十兩。臺南各口仍由董事王在寬等試辦一年，自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十日起，全年認繳六八洋銀二十三萬元。臺北則於本年四月初六日起，仍由董事薛樹華承辦，全年認繳六八洋銀一十四萬元。並據該董事等呈明，此乃甫經試辦，未可遽作定額，請俟一年期滿，察核情形，如有虧短，酌予展限，俾免該董事等賠累。分別詳稟憲臺在案。茲據臺北洋藥稅釐董事薛樹華稟稱：『自承辦以來，征數虧短，推原其故，皆因本年小洋藥暢旺，釐少膏多，暗受虧損。兼之外洋戒煙藥粉，靈驗異常，以致洋藥銷數短少。董事孑然一身，無力賠墊，懇請截期展限』等情。並據臺南董事王在寬等，以『承辦一年期滿，征數短絀，虧累甚鉅，賠墊無由，稟求展限』各前來。職道查：臺南北洋藥稅釐，先因官辦未能起色，經夏前道及張前陸道改歸商董辦理。原議無論征數多寡，所有釐款，均須按月繳清，不得藉端推諉。嗣因上年奉飭改章伊始，該商董等恐干賠累，均請暫行試辦，如有虧短，酌予展限。茲據前情，遂即飭查稅關本屆進口洋藥箱數，比較上年

，臺南約短八百餘箱，臺北亦短四百箱左右。察核情形，該董事等所稱虧累，似非虛語。若不酌量變通，輒令按數賠繳，非特明年辦理棘手，殊失憲臺體卹商艱之意。臺南現已期滿，業經職道酌予展限五十日。臺北甫於四月初六日承辦，截至十二月初五日，計八個月，據該董事稟請截期，亦應酌給展限二十五日，與臺南一律，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其明歲，另行妥議。該商董等雖有求減之心，而來年進口數目盈絀殊難預料，職道惟有臨時斟酌，或量爲核減，或仍歸官辦。除俟籌議妥協，再行稟報外，理合先行稟請憲臺察核。

督憲何批：查臺南北洋藥稅釐，上年據該道詳稟改章，曾經聲明俟一年期滿，如有虧短，酌予展限在案。乃臺北商董僅辦八月，未及一年，何亦遽請展限？難保不節節推卸，漫無限制。仰閩省稅釐局司道，卽速核覆移遵。各該商董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所有認繳款項，是否照數繳清？本年應作何辦理？並卽移道查議詳奪，仍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光緒九年三月初九日奉到）。

五七、稟籌辦全臺鄉會試館賓興及育嬰養濟義倉

各事宜由

（光緒九年正月初六日）

竊以從來求治之道，不外致養二端。凡所以謀教養者，先在作士氣，崇賓興，恤窮黎，廣積儲。臺灣孤懸海外，習俗囂浮，教養撫綏，尤關緊要。歷任以來，亦皆備悉艱

難，未嘗不思補救；良以經費無措，展布無從。蓋國家正賦，歲有常經，斷不能另請動撥。地方公事，均須創辦，又不敢徒託空言。自應於無可設措之中，另作化裁通變之計。職道因於前詳「更正洋藥釐金」案內，每八十兩抽銀十兩，並提款發商生息及試辦海埔租息，共計三款，每年約三萬兩上下。原爲綢繆未雨，培植地方起見。

查臺灣屬文風日起，每屆應鄉試者約八百餘名，應會試者二十餘人。此外有志科名、困於旅資者，亦尙不少，賓興未免缺然。欲振民風，先作士氣，此道所宜先修也。今籌款既有成數，擬就此二款內，先提銀一萬五千元，卽在省城貢院左近，購建臺南、北兩郡試館，遴委員紳監造，以爲全臺鄉試士子棲息之所。又提銀三千元，函託在京紳友，卽在都城購建全臺會館，以備臺灣會試舉人及供職於京者，藉以居住。又撥銀六千元，以佐會試賓興之典；內一千元，卽爲本年應試舉人按數分給，不敷之款，再由海東書院膏伙項下撥湊足用。其餘五千元，發交培元局紳董，轉發典商承領，按月一分起息，合計三年之利，足敷下屆會試盤川。酌定：在院肄業新科舉人每名給銀一百元；當年入學連捷鄉榜舉人，雖不在院肄業，每名亦給銀一百元；其非當年入學連捷之新科舉人，每名給銀六十元；舊科舉人每名給銀四十元；臺南北閩、粵籍，一體照給，著爲定章。每科由應試舉子備具領狀，呈由各該府廳查報職道衙門，分別提給。不應試者，繳還。將見膏秣有資，無不遂其奮發；關山雖遠，自可免其趨趨。且此後鄉會諸士，托足有方，

無煩租賃之費；卽平時京職諸員，棲身得所，亦可謀憩息之安。是不特爲臺人聯桑梓之誼，亦可爲聖朝慶茅苑之占矣。

臺地孤貧，定額有限，所遺無告，待補無從，似宜量爲推廣，以資周濟。擬於臺、淡兩首縣各廣額一百名，鳳、嘉、彰三縣各廣額五十名，新、宜兩縣各廣額三十名，恒春縣額設二十名，共四百三十名，飭由各學教官及樸誠紳董採訪，報候點驗補充。另立廣濟院名目，每名月給銀四錢，年計需銀二千六百十四兩，閏月加銀一百七十二兩。自本年二月起，先提前款應用。俟續收存款有定，再行置產取息，以期經久。一面飭由各學會縣，按月湖點名給散，俾沾實惠。

又臺郡育嬰堂經費甚不敷用，現擬五千元發由培元局紳董，揀交殷實各戶，承領生息，暫資湊給，另籌推廣。其澎湖育嬰、養濟兩項，據報每年不敷千元，並先照數提給。仍俟續有存款，再籌久計。

又臺郡義倉在城，向有存穀，可備荒賑；然儲於城而不儲於鄉，每遇凶年，勢難遍及。擬卽籌撥銀一萬餘元，於臺南沿海各鄉社分設倉廩，購儲穀石，以備鄉僻荒歉。是於廢疾鰥寡，免致溝壑之填；離裡孩提，各獲生全之慶。息鴻嗷於遍野，全蟻命於荒陬，其所以下蘇民困，卽所以上體憲恩爲固本計也。

綜核各節，約計所需，已在四萬餘元之數；又加修理道路，疏濬溝渠，又需銀八千

餘元；統共合計，總在五萬數千元。既不便動支正款，又不能重累民捐，幸得籌此三款，由職道權其緩急，陸續提撥，分別舉辦。一面檄飭府縣，會督培元局委員紳董，協力經營，次第酌議章程呈核，總期實事求是，胥歸盡善。除俟督飭各官紳辦理就緒，再將動撥款項及所擬章程，分案詳報，並出示曉諭外；合先將籌議辦理緣由，稟請察核分示，立案施行，實爲公便。

再購建省城試館、京都會館及郡城、澎湖育嬰等項經費均已支撥。其義倉、廣濟院兩項，現甫飭辦，合併聲明。

督憲何批：察核來稟，以臺地之款辦臺地之事，無待外求；惟籌辦善舉，動用公款，均應斟酌盡善，未便徇一隅之見，不爲全局計也。上年省垣籌辦鄉會兩試川資卷金並敬節堂等事，由司局會詳，經岑撫部院會本部堂專摺，奏蒙俞允，方敢收支動用。今該道此舉，尙未請奏，亦不候批示，輒將購建試館、會館等費先行支撥。此應酌者一。

省垣於洋藥、茶葉稅釐正款外，另捐善舉經費，奏明民捐民辦，邀免造冊報部。今臺地洋藥每百觔收正雜款銀八十兩，內提一十兩爲各項善舉之用，會據道詳，批由該局議覆照辦，聲明款關造銷，何項動用若干，應由道隨時冊報在案。究竟善舉各用款，將來能否逐一造報，是否不致部詰？此應酌者二。

各屬購建試館、會館，向係自行集貲，從無官爲購建之案；況現在臺北城工，款難籌集，尙須責派紳民捐助；乃不權緩急，輒提銀一萬五千元在省購建臺南、北試館，又提銀三千元在京講

建全臺會館，固爲收拾士心起見。倘各郡士子援此成案，紛紛饒舌，何以應之？舉人會試盤川，定給百元及六十、四十元三等，較之省垣已覺過多；且臺地舉人，在臺既領，在省又領，亦無以昭公允。此應酌者三。

至各項用費，據稱在洋藥盤金及發商生息、海埔租息三款內撥用。所云發商生息者，是否即係前發之十二萬金？抑係尚有別款？與海埔租息一款，全年各得若干？是否可垂久遠？此應酌者四。

該道現爲臺灣道，祇爲臺灣計則易；將來爲藩臬督撫，能徧應乎？違道干譽，古所深戒！以上指明各節，並育嬰、養濟、積儲倉穀等項，仰閩省稅釐局司道會同藩司糧道，悉心查議，詳覆移遵。仍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

五八、申報停辦試館各事宜由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申報事。竊照職道通稟「籌辦試館、會館並會試賓興公費、育嬰、廣濟、義倉事宜」一案，已於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奉總督部堂何批在案。查臺灣建造試館、京都會館暨鄉會試盤費，以及義倉、廣濟、育嬰等項，前據培元局紳董等屢次陳請，故議於更正洋藥案內每箱附捐銀拾兩，皆係無關報部之雜款項下提給舉辦。即經稟奉院憲，批由省會稅釐局議覆照行。茲奉督憲批飭前因，查發商生息一款，已奉飭陸續提回。其海埔租息，尙未辦竣，爲數亦微。所恃者惟此洋藥附捐一款，應辦前項各善舉，計尙不致短

細。亦知前舉本係民捐民辦，無關報部，且係遵照憲批辦理，似非有違，而款究有限。現奉憲飭，臺北城工須捐，省垣難於徧應，是前款自有公道，尙須變更。自應恪遵批諭，未便徇一隅之見，祇爲臺灣計不爲全局計也。亟應轉飭停辦，一面馳函省會、京都各紳董，如原購館屋可退即退，其已購修有成者，設法召變歸價。至義倉各項，尙未辦成者，均應從緩，靜候司道詳奉憲批再行飭遵，免貽後累。除諭培元局等遵辦具覆並申報某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祈照驗施行（稟督、軍、撫三憲）。

五九、詳臺地更正洋藥稅釐征數并隨捐各項善舉經費

懇請奏咨立案由

（光緒九年八月初八日）

爲詳請事。竊政貴持平，制宜必因乎時地；民維邦本，教養須量爲設施。臺灣海外孤懸，民情素稱浮動，求治之道要不外持其平、固其本而已。歷任以來，亦皆籌慮及此，祇以海陬偏處，措置維艱，雖與在地官紳先後籌捐辦理地方善舉，亦因經費有限，欠缺滋多。欲全固本之圖，必先立持平之政。職道抵任後，查知臺灣向辦洋藥稅釐與內地多有歧異。緣內地大小洋藥稅釐正項，每百斤福州口征銀六十六兩，廈門口征銀六十五兩零。臺灣稅釐，臺南各口大洋藥每箱僅征銀四十一兩零，小洋藥每百斤僅征銀二十兩零；臺北各口，大洋藥每箱、小洋藥每百斤均征三十二兩零。非但與省廈定章輕重懸

殊，即臺南、北各口征數，亦不劃一，於政體似欠持平。當以此項洋藥稅釐，上有關乎餉項，下無礙於民生。從前雖有隨捐善舉各費，爲數甚微，無濟於事。能先將正項加增，得與內地征數不相上下；另捐經費，籌辦地方各事，亦屬因利而利，既合持平之道，藉成固本之謀。商之就地紳商，互相勸諭，幸皆樂從。遂酌定：全臺南北各口，毋論大小洋藥，每百斤概征銀六十三兩九錢，作爲正項；按年附捐各項善舉經費，另歸新設「全臺培元局」紳董存儲，聽候撥用，詳奉憲臺批局，核覆照辦。現已督同紳商籌議，在省垣購建臺南、北兩郡試館及京都全臺會館，並會試賓興盤費、廣濟、孤貧、育嬰，添設義倉各善舉，按收數多寡，分別次第，酌給辦理。自茲懷璞守貞之士，咸得奮志青雲；卽鰥寡廢疾者，亦不致遽填溝壑，是一舉而數善皆備。所征洋藥稅釐，雖較前不啻加倍，仍比內地猶從寬減，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理合詳請憲臺察核，俯賜奏咨立案，實爲公便。

再此項附捐善舉經費，專係出自洋藥商民樂從，非同百貨釐金，亦非抑勒派捐可比。且係民捐民辦，應請援案邀免造冊報部，合併聲明。除詳某憲外，爲此備由，呈祈照詳施行。

督憲何批：仰閩省稅釐局司道，會同善後局，查照該道各另稟批示，悉心核議，通詳察奪。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光緒九年九月十六日到）。

六〇、稟籌辦臺地善舉提用洋藥稅釐雜款并非報部

正項出

(光緒九年八月初八日)

敬稟者：竊職道前「稟籌辦臺灣購建試館會館及會試賓興公費、育嬰、養濟、義倉等事宜一案」，奉憲臺、督憲批：『上年省垣籌辦鄉、會兩試川資卷金并敬節堂等事，於洋藥、茶葉稅釐正款外，另捐經費，由局詳經奏明，方敢收支動用。臺地洋藥每百斤收正雜款銀八十兩，內提一十兩爲各項善舉之用，究竟將來能否逐一造報，是否不致部詰？所云發商生息，是否即係前發之十二萬金，抑係尙有別款？與海埔租息一款，全年各得若干？是否可垂久遠？仰閩省稅釐局會同司道，悉心查議，詳覆移遵』等因；并准省會稅釐局會同司道，以『臺地此次舉辦各項事宜，用款甚鉅，未便作爲外結辦理。移請將洋藥稅釐項下提撥善舉銀兩，指明應在正項或雜款內動支，同現辦各項事宜遵批詳請奏報，以期妥洽』各等由前來。

職道查：臺地籌辦前項各善舉應需款項，原擬在征收洋藥稅釐雜款提存培元經費，並發商生息、海埔租息三款動支。嗣發商生息銀兩，奉憲臺、督憲批示，『流弊孔多，恐難持久』，業已分飭提還具報。至海埔租息，款本無幾，兼之事經創始，辦理殊非易易；現雖逐漸清釐，然征數既微，亦難濟用。所賴惟洋藥釐金雜款內提存培元局經費一

項。弟思洋藥釐金，先經職道咨准省會稅釐局查復，無分大小，定章每百斤臺南口征正雜各款銀八十三兩二錢，廈門口征正雜各款銀八十四兩六錢九分。內福州口正項銀六十六兩，廈門口正項銀六十五兩壹錢六分七厘，均應分款報部；其餘概係不報部雜款。是以職道前於加釐詳內請提雜款銀一十兩，歸新設全臺培元局作爲籌辦臺地各項善舉經費。蓋因正項既已量加雜款，又不報部，若不俯順輿情辦理，恐多棘手。且查上年省垣籌辦鄉會兩試用資卷金並郵釐經費，乃係聲明於稅釐正項照例應納外，商人情愿按年酌量捐助，邀免造報。今臺地提用雜款銀兩情形，雖微有不同，而款非報部，則事同一律，似可做照辦理。惟用款較鉅，現由職道另文詳請奏咨立案，詳內不提「雜款」字樣，亦不聲叙銀數若干，庶免大部駁詰。其按年收支各款，仍造冊送由省局查辦，以昭核實。除分別稟咨外，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大人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督憲何批：既請奏咨立案，又請不提雜款字樣，不敘銀數若干；事關入告，可如此含混否？仰閩省稅釐局司道會同善後局悉心核議，通詳察奪，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光緒九年九月十六日到）。

六一、咨覆收支各項善舉經費由

（光緒十年三月十一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局會移：「奉總督部堂何批：貴道「詳酌增臺灣洋藥征數，並隨

捐善舉經費，請奏咨立案緣由，仰閩省稅釐局司道會同善後局，查照該道各另稟批示，悉心核議，通詳察奪」。又奉巡撫部院張批：「查臺南、北洋藥徵款，統在稅釐案內，近辦臺灣報銷撥收稅釐銀六十九萬六千餘兩，准別部咨。臺灣各款稅釐，向無報部，無憑查核，應令速將逐年收支細數補報」等因行局在案。茲據「詳更正洋藥稅釐，與內地數目是否相符，究竟如何截清造報，仰善後局會同稅釐局司道核復移遵。所請附捐善舉經費，應俟稅釐正案辦定再酌，並移知照」。又奉總督部堂何批：貴道「稟籌辦試館、會館並會試賓興公費、育嬰、廣濟、義倉一案附稟緣由，查臺地洋藥加捐雜款內，提撥購建會館一節，當時並無紳矜稟請，迨本部堂明晰批駁，輒羅列紳矜百餘名具稟，其情可知。至捐款無論正雜，既捐在官，自應由官處置。此項雜款，應辦善舉尙多，即不購建會館、試館，商民豈能藉口更變。該道又稱前詳有賓興字樣，鄉會試館原包在賓興二字之內。查「賓興」二字，見於周禮。其時並無科目。即考之各朝大典，明洪武十七年頒行科舉新式，三年大比，而賓興之試，以三場經書、文義、策論等項，亦不言及試館。謂賓興已包鄉會試館在內，出於何書，見於何典，本部堂實所未喻。仰閩省稅釐局司道會同善後局即速查明核議詳奪」。又奉巡撫部院張批：「仰善後局會同稅釐局司道，查照該道另詳請奏文內批示辦理」。又奉總督部堂何批：貴道「稟籌辦臺地善舉，提用洋藥稅釐雜款，並非報部正款緣由一案，既請奏咨立案，又請不提雜款字樣，不敘銀數若

干；事關入告，可如此含混否？仰閩省稅釐局司道，會同善後局悉心核議，通詳察奪」。又奉巡撫部院張批：「仰善後局會同稅釐局司道，查照該道另詳請奏文內批示辦理」各等因，並先准貴道分咨前因各到局。奉准此，除臺灣洋藥加征稅釐現辦報銷案內，應如何截清造報另行由局議覆外，查貴道議提洋藥雜款，以充培元經費，所有籌辦試館會館、並會試賓興公費、育嬰、廣濟、義倉各事宜，均就此款動支。現奉憲批，飭局會議。案關奏咨銀數，不能含混。查貴道原稟，雖有每百斤洋藥共收銀八十兩，內歸正項造報銀六十三兩九錢，雜款銀一十六兩一錢；再就雜款內提銀一十兩，充作培元經費。究竟每年約可提銀若干，省局無從懸揣。至每年所提前銀，會試公車賓興，係三年一次，每次各約需銀若干？省垣試館、京城會館祇需購買修造一次，費用各約需若干？育嬰、廣濟、義倉等事，係常年皆有之款，每年又各需若干？此案疊奉憲批駁查，既歸局議，似應將收支各數通盤確核，以三年約計共可提經費銀若干，分款撥用共應需銀若干，如內地之善舉經費辦法，提款有餘，方准擴充別項；如不敷支給，不能再動官款。範圍已定，辦理各有遵循。條理不紊，奏咨藉免駁詰。合就會同移查，咨請逐一查明，分晰開摺移覆，以便由局核詳奏咨」等由到道。

准此，查臺灣洋藥稅釐，從前南、北各口、每箱僅征銀二、三十兩至四、五十兩不等。此外則另收育嬰、團練、分治、郊行各費。本道抵任後，查悉所征銀數與內地多有

歧異，即經咨准貴局查覆，定章無分大小，每百斤福州口征正雜各款銀八十三兩二錢，廈門口征正雜各款銀八十四兩六錢九分，核與臺灣征數輕重懸殊。臺稅前此雖有隨捐善舉各費，爲數甚微，無濟於事，民生既鮮裨益，政體尤欠持平。若能先將正雜各款加增，得與內地征數不至十分相懸，另捐經費，籌辦地方各事，亦屬因利而利。惟積重難返，應體輿情，祇得商之就地紳商，酌定全臺南北各口，毋論大小洋藥，每百斤概征正雜各款銀七十兩，另防捐各項善舉經費銀十兩，歸新設「全臺培元局」紳董存儲，聽候撥用。即令各紳商，互相勸諭；幸皆樂從。當經詳奉上憲批准照辦，並咨行在案。一面督同紳商照案酌議善舉，如在省購建臺南、北兩郡試館及京都全臺會館，幷會試賓興盤費、廣濟孤貧、育嬰、添設義倉各事宜，確按收數多寡，分款撥定，次第酌給辦理。如有盈餘，另存公用。是一舉而數善皆備，言行既可相顧，上下亦覺兩全。至所定征數雖較內地略減，比之從前，已屬不啻加倍。似此多取非虐，道在以公濟公，理得心安，無咎無譽。此本道原詳欲全固本之圖，先立持平之政所由起也。茲准前由，除將光緒七年十一月改革起、截至九年十二月底止、收支善舉經費各數、分晰開摺咨送外，合就咨覆。爲此備咨貴局，請煩查照，希即核詳奏咨。

再此項附捐善舉經費，係出商民樂從，事由培元局紳經理，民捐民辦，應請援案，邀免造冊報部，合併聲明。須至咨者。

收支清摺：

收款項下：

- 一、臺灣府屬，自光緒七年十一月改革起至九年十二月底止，每徵洋藥釐金銀七十兩，隨收善舉經費銀十兩，共收銀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兩。
 - 一、臺北府屬，自光緒七年十一月改革起至九年十二月底止，每徵洋藥釐金銀七十兩，隨收善舉經費銀十兩，共收銀二萬零九百五十八兩八錢，內除撥給臺北府六成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外，計實收銀八千三百八十三兩五錢二分。
- 以上共收庫平銀五萬九千二百零八兩八錢，內除撥給臺北府外，計收銀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分。

前件係截至光緒九年十二月底止共收數目，此後須視洋藥稅釐淡旺爲收數多寡，本難豫定。大約每年可收銀二萬數千兩，除撥給臺北府外，約收銀二萬兩左右。理合登明。

支款項下：

- 一、支癸末科會試賓興經費銀一千四百元，六八合庫平九百五十二兩。
 - 一、支會試賓興發商生息本銀五千元，六八合庫平三千四百兩。
- 前件係由培元局紳承領轉發典商，按月一分取息，合計三年之利足敷下次會試盤川。惟此項銀兩本年二月始據該紳等承領，兩年利息僅止千元，恐有不敷，下屆尙須酌撥數百元。此後即可無庸再撥。理合登明。

一、支臺灣府育嬰堂發商生息本銀五千元，六八合庫平三千四百兩。

前件係因該堂經費不敷，酌領前數，由培元局紳掾交股實各戶承領生息，暫資湊給。惟收嬰年無定額，出款難以定數，儘收儘報，以全生命。理合登明。

一、支澎湖光緒九年分育嬰、養濟兩項經費銀一千元，六八合庫平六百八十兩。

前件係據澎湖廳具報，育嬰、養濟兩項每年不敷銀一千元。茲自九年起，先行按年照數支給。俟有存款，另籌久計。理合登明。

一、支臺南北各縣光緒九年分推廣養濟經費銀二千零六十四兩。

前件係因臺地孤貧定額有限，所遺無告，待補莫從，是以擬於臺、淡兩首縣各加廣一百名，鳳、嘉、彰三縣各加廣五十名，新、宜兩縣各加廣三十名，恆春縣設額二十名，共四百三十名，由各學教官及樸誠紳董探訪，報驗點補。每名月給銀四錢，年共需銀前數。遇閏加銀一百七十二兩。自九年起，先行按年照數支發。仍俟收有存款，另議置產取息，以期經久。理合登明。

一、支修理臺南、北道路，疏清郡城內外河道溝渠工料經費銀八千兩。

前件係因南北道途坎陷，每遇宿雨，積潦泥濘，軍民無不苦於跋涉。郡城內外，河道溝渠，年久淤塞，穢氣薰蒸，人多疾病。由培元局紳領款，分別修濬，約共需銀前數。惟遞年秋雨時行，仍須隨時濬修，庶免淤塞，費無定數。理合登明。

一、支省城購建臺南北兩郡試館，價值工料經費銀一萬一千零九十八兩零。

前件係由培元局紳陸續承領，派人往省購建。現已告竣，計共用銀前數。理合登明。

一、交京都購建全臺會館，價值工料經費銀三千四百兩。

前件係由培元局紳陸續承領，函託在京紳友購建，尙未報竣，大約需款不過前數左右。理合登明。

一、擬設沿海義倉，購儲穀石，需銀一萬五千元，六八合庫平一萬零二百兩。

前件係因防務繁要，僅於嘉義近海笨港等處購穀六千石，其餘尙未舉辦，理合登明。

以上共需支庫平銀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兩零。

除外，尙存庫平銀三千四百三十九兩零。

前件併歸本年所收銀兩，作爲地方各項善舉之用。理合登明。

六二、詳明臺北各處營房應否修理并調鎮海綏靖

各營回臺南分防由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詳請事。竊照曹提督志忠察看基隆海口各營壘礮臺情形，稟奉憲臺察核。奉憲批：「基隆礮臺所添兵房，現既遭風坍塌，自可毋庸添設。至仙洞旁之營房倒塌，應由臺北府籌款興修，以資棲止。其觀音山脚既有舊營房一所，被風吹壞，亦宜趕修，駐兵防範；應由劉道所派之李都司德福管帶鎮海後營監修，以期妥速。至礮樓，稟云已壞者毋庸修理，未造者毋須再築，自應照辦。除行臺北府就近會商妥辦，並行臺灣道復加查核，分別移飭遵辦。至觀音山營礮臺，現據沈鎮茂勝查勘會稟，以該道所派之李都司德福稟報，馳往各礮堡督監，該道並即轉飭認真辦理」等因牌行到道。奉此，查臺北觀音山等處建造營礮工程，先奉前撫憲岑檄委蔡鎮標、楊守景修等監修。正在舉辦間，蔡鎮標奉文補授雲南開化鎮總兵，於四月間帶同遣撤黔勇一半回滇。丁鎮槐奉調到防接替，遵照前撫憲岑指示，應建礮樓九座、地營礮臺一座、小地營二座。工未及半，丁鎮又復奉調回黔，由職道委令李都司德福管帶鎮海後營弁勇前往接防，其建造營礮事宜亦由李都司兼辦。所有前後動用工料銀兩，均由臺北府陸續支解應用。乃工程尙未報竣，已被風雨吹淋圯倒，其緩急難恃，自可概見。自應遵照憲批曹提督所稟辦理：已壞者，毋庸修

理；未造者，毋須再築。其已造成完固者，應即飭令就近在防兵勇，妥爲分守，以免曠廢。一面飭令臺北府將用款數目專案詳晰造冊報銷。至臺北一帶風氣尙平，較臺南之强悍龐雜、動輒多事，迥不相同。當此外防胥轄，惟艋舺、基隆、蘇澳三處未可鬆防，亦無須冗駐多勇。職道前於黔軍全撤時，飭調鎮海後營駐紮艋舺，並管城工營礮事宜，擬調現駐後山花蓮港之飛虎中營移駐基隆，兼管礮臺營礮事宜；其蘇澳爲基隆北至後山通運之所，仍以綏靖右營駐防。此原稟分派臺北防營大致也。

現奉憲臺調撥霆慶中、前兩營分紮基隆、艋舺兩處，儘敷彈壓；應即將先撥艋舺之鎮海後營調回臺南，以資分佈。卽飭臺北供差之琛航、永保輪船載送回郡。其現駐蘇澳之綏靖右營，應候祥字左營續到接防，騰出該右營，仍回臺南調遣；則原駐花蓮港之飛虎中營，暫可無須調動。誠以曹提督所統三大營分防臺北，共勇一千五百名，較原派三小營勇止一千一百餘名尙多三百餘名，足資分佈。一轉移間，臺南亦暫免支絀。又查艋舺有擢勝中營舊住營房及觀音山新造營房，基隆二重橋亦有擢勝右後兩營舊壘二座（一圓一方，均係瓦屋，前遭風吹，業經廖鎮修理完固，報用工料洋銀三百八十七元一角一點）合計兩處營房，儘設霆慶中、前兩營棲止，皆毋須另行添造。彼觀音山脚及仙洞旁兩處舊營房，是否扼要，應否修理，需費若干，應請由曹提督就近勘度，逕請示遵。其滬尾、油車口、八里坌等處營房，均可從緩建修，以節糜費。除將臺南及山後防營礮勇

裁酌布置另議詳核并分詳移行外，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批示，分別飭遵。

六三、詳覆奉批籌議臺北觀音山基隆仙洞旁等處分別擇修營房并鎮海後營調回臺南遣用由

（光緒八年十月初十日）

爲詳覆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准善後局司道移稱：奉憲臺會檄，據職道詳報「籌議臺北觀音山、基隆仙洞旁等處分別擇修營房并鎮海後營調回臺南遣用緣由」，奉批：「查臺北海防，最關緊要，從前孫署提督分駐五營，岑撫部院調紮黔軍二千有奇。就目前情形而論，填紮三營，斷難再減，是以奏明調派辦理。現據曹提督稟稱：「八月初，有生番在宜蘭縣東門外潛殺百姓八人。十一日，又在北門外殺百姓六人。經管帶綬靖右營李副將序棟，帶勇前往查勘」。可見臺北未嘗無事。所有祥字左營，因省垣現須遣用，一時尙難渡臺，臺北僅止霆慶中、前二營，實屬不敷分佈。李都司德福所帶鎮海後營仍留艋舺駐防。其觀音山礮臺未竣工程，責令該都司一手經理。臺南不急需此營，所請調回，應從緩議。至修造營房一節，現據曹提督稟稱：「基隆原有大營盤四座，一在二重橋，一在仙洞，二座在沙灣。現仙洞營房倒塌，沙灣之兩營，一已作礮臺，一經黔軍拆去石塊用作礮臺圍牆，現存者只有二重橋一座，並無一方一圓兩座，是以兩營不敷棲

止。惟仙洞地屬海口，與礮臺相對，兼係舊基，堪以修造」等語。如此，則仙洞旁之營房應即趕修，俾資住宿。此外各營房應如該道所議，概從緩修，以節糜費。南洋以臺防爲重，本部堂雖未爛軍旅，然亦經理有年，幸勿貽悞。本署部院陞辭來閩，復蒙聖訓軫念臺疆，不敢不慎益加慎。劉道有總理營務之責，籌兵籌餉，果有所見，當據實稟陳，聽候核示；非實在事機緊迫，不得獨行其是，擅行更調，以昭慎重，而免疏虞」等因。奉此，仰見憲臺深謀遠慮，欽悚莫名！惟職道承乏逾年，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謹將不敢徇意與不及候示之苦衷，爲我憲臺更復陳之。

夫遇事稟承者，屬僚之分也；因時措理者，監守之責也。是非之不審，緩急之不權，冒昧施行，或強爲遷就，鮮不貽悞事機者。況上有開誠布公之憲臺，猶復游移唯諾於其間，負委任而誤地方，不亦甚乎！查臺北宜蘭城外生番殺人，曾經職道訪問在先，知會臺灣吳鎮，嚴飭該管營縣查辦覆奪；一面飭駐蘇澳之綏靖右營李副將序棟會同辦理。良以宜蘭特設專營都司，捕防是其專責。蘇澳勇營駐防，宜境責任，皆無可諉。而與相距二、三百里駐紮艋舺之鎮海後營，遠不相涉，亦未聞駐基之霆慶二營分布及此也。臺南伏莽尙多，較臺北爲甚。比據彰化朱令飛報：會匪林盛滋事，請勇拏辦。維時無營可調，祇得將駐防附郡安平海口之鎮海左營馳赴會辦；並先後稟調駐紮艋舺觀音山之鎮海後營，即乘萬年清輪船趕回臺南，所遺防所，交霆慶分營填紮，爲移緩就急之計。此艋

解後營應得抽調之情形也。

基隆營房，職道前詳有「擢勝右後二營，瓦屋舊壘兩營，一方一圓，堪爲現駐營勇棲止」。憲批據曹提督稟稱只存二重橋一座，應趕修仙洞旁舊房等由。查二重橋營房二座，前經廖鎮修理，報銷有案。現即僅存其一，足任一營，職道於霆營未調之先，原稟派駐基隆一旂，今駐一營，足敷彈壓，應請准照前稟，飭令曹提督仍分一營填紮艋舺觀音山原駐營房，接管城工營礮事宜，免以應派填防之營，冗紮於不必添防之地，則公事皆可顧全。仙洞營房修工，可從緩議矣。臺地起造營房，支款頗巨；甫造旋圯，既圯復葺；葺完任暫，去則又空；展轉虛糜，累公不小。職道行當追查二重橋營房二座，何以廢一情由，再行核報。該項營礮工料，均關公款報銷，似未便任聽浮沉，無所稽考。此霆慶宜分一營填紮艋舺不必更修仙洞營房之情形也。

至下之事上，分不容越，理不容誣；遇有力不能爲，分不得爲及重大疑難事理，自應稟候憲示遵行。若事非重大，雖重大而理所應爲、力所能爲、分所得爲者，亟應及時勉圖，似不在拘拘候示越分擅行之列。臺灣遠隔重洋，遇事豈能稟商，曾經前道恪奉諭旨，欽遵在案。去秋職道抵任，正值命盜疊出、爭訟紛攘之交，吏治玩疲，營務廢弛，本有理不勝理之虞。逐漸清釐，稍有眉目，稔知臺事本大有可爲，辦理亦確有把握，是用於內治、外防、興利、除弊各事宜，糜不認真整理，勞怨兼任，慘淡經營，甫有起

色。非不知遇事請示，既可怠緩以藏拙，又可諉卸以取巧；且不問地方民生休戚，一味扶同諱飾，免招忌謗，藉合時宜，好官自爲，有何不得！特以渥受知遇，敢負初心？竊見臺灣治亂之機，恒伏於不及覺。將欲反亂爲治，要在相機豫辦，消息無形，固無一非實在緊迫，而可姑待請示者；則籌兵尤要也。臺屬人心浮動，兵事瞬息千變，調度稍緩，立釀禍端。非但候示於隔洋之憲轅，轉多遲悞；卽前撫憲岑駐節臺北時，適有嘉匪莊芋之亂，職道聞報，調營不敷，並調原隸前撫憲部下丁鎮槐所統黔軍，先移進紮，其不及候示者，正以防疏虞也；亦與今日稟調鎮海後左營及霆慶營以次赴防，同爲慎重防務起見，似無不合。至岳營尤更調不常，勤勞爲最，分防捕匪，緝私作工，時北時南，殆無虛日。倘事事必請示而後行，匪特職道首尾却顧，日不暇給；而憲臺展轉批答，亦不勝其煩。且有請示而久未奉批現已試辦有成者，如詳整營務，冊編箕斗，及酌留月餉，准假驗給，不准混銷混補，杜絕虛冒是也。有請示而旋奉批駁現猶重費周折者，如稟調後山最濫之飛虎前營赴郡整頓，及梁署丞幫辦後山營務是也。職道於兵事，非敢自信；而利害不無粗知。重以職司兵備，兼理營務，籌兵調遣，是所責成。綠兵專責吳鎮，尙可聽從；而勇營專責職道，無可推諉。既知老營積弊難除，虛糜庫款，勢不能不從新整練，實副邊防。以故選勇選將，不論何省人民，止求得用；而洋煙老弱，在所必更。點名發餉，不論何營，款目止求核實；而虛缺冒濫，在所必清。卽調度但期無乖營務，具

有定律，按律籌辦，隨辦隨報，似皆無待候示者。

籌餉一層，不外開源、節流兩端。道庫入款，除撥收海關稅銀五十二、三萬兩外，由道征收鹽、茶、洋藥貨釐，每年通計不過二十五、六萬兩。職道接辦後，知洋藥釐金多取非虐，舊征十五萬餘元，職道婉轉商度，新加三十七萬元，較上年多至二十一萬餘元，商民毫無間言。其餘疏銷煤炭，廣銷官鹽，釐清茶貨，其多入之數，尙未歸計，要皆不失爲義中之利，所籌開源如此。其裁減防營、礮隊、船勇、煤務、鹽務、稅務、局務之浮濫各費，胥歸持平，通年亦不下十數萬兩，所籌節流又如此。此皆未及請示於先，亦有請示尙未奉批者，源流合計，本年所入庫款較前將多一倍，歷有報冊可稽。是職道籌餉、籌兵，確著成效，絕少差謬，上煩憲廑。

他如撫治地方，勤民課士，平爭折獄，及正本清源、應興應除各事宜，無不整躬率屬，實力舉行。一覺應接不遑，稟不勝稟，雖滿志猶待躊躇，而小用已見小效，固與兵餉同歸有條，舉可共白於上下。方自以爲實事求是也，而不知已蹈獨行其是之愆！亦自幸其調度得宜也，而不知適冒擅行更調之咎！始覺向所謂臺事大有可爲、確有把握者，至此則毫無把握，一無可爲矣！趨遷未諳，愧悔無似！自救不暇，夫復何言？

然猶有不能已於言者，極知憲臺公忠在抱，重在地方，既得治人，必不肯意存遙制，亦必不憑虛誕讒隱之口，致阻海疆遠大之謀，特恐隔海傳聞，率多疑誤，如日昨所奉

面諭各層，均與臺灣現辦實在情事大相懸殊，此中之變亂是非，概可想見。蓋職道所籌辦者，大都便於公而不便於私，彼積慣營私者，自不免多方阻撓。幸賴憲鑑高懸，推誠相與，故使下情得以上達。顧欺朦之易，正不獨隔海爲然。卽前撫憲岑兩次東渡，倍切勤求，亦限於駐節未久，聞見未周，所毅然飭行，尙有未能盡利者，如大甲建堤，臺北設礮，又北開路，尤顯而易見也。職道當日效逆耳之忠，奈已落在事後，無能挽回。然此猶不過多費餉需，無利亦無害，已墮之甑，自非屬員所敢置喙。若籌兵調防，有關地方利害，辯之不早，貽害滋多。必須久駐地方、細心體驗、而又實心爲公者，始能知之明而處之當。在防營員每爲餉計，不爲兵計，更誰爲防與地方計？得過且過，已成積疲。在憲臺坐照無遺，自神操縱；而隔海籌調，恐難免百密之疏，設有不虞，望洋徒嘆。是候示一節，不無關碍地方，轉非所以昭慎重也。在職道自揣才力不逮，無裨時艱；而在官言官，未敢狗隱，免致後之實心任事者，重罹專擅之譴，無所措手，反爲寒心，臺防幸甚！祇得據實陳懇憲鑒，應請俯念臺灣孤懸海外，變幻無常，既經奉委總理營務，所有營勇更調及籌餉一切事宜，仍准由道就近調度，隨辦隨報，不加獨擅之名，藉副專責之實，庶以一事權而重地方。如有忍性妄爲，調度乖方情事，則憲臺白簡具在，無所逃罪也。茲謹將任事歷辦情形，並不及候示各緣由，縷晰詳復，未知是否？仰祈訓示飭遵。

督憲何批：查上年岑部院奉命督辦臺防，會奉寄諭：『所有兵事餉事，務當與何璟詳細妥商，覈實辦理，不得稍涉鹵莽』等因。是臺事重煩宸厪，督撫尙須商酌，道於督撫更不待言。黔軍撤後，本部堂與岑部院再四相商，奉派曹提督慶祥三營接防臺北，因祥左一營一時未能東渡，故令原駐艦舫之鎮海後營緩調臺南。續據該道來省面稟，該營先已調回，亦即批令照辦，並非執意不從。前次會檄內有『若非事機緊迫，不得獨行其事，擅行更調』之語，原指尋常無事，應須稟商核示，免致辦理參差。如實在事機緊迫，本部堂與撫部院遠在省垣，不及稟商，自應由該道酌調。此次彰化匪徒滋事，若係緊迫，該道卽不應離臺晉省，從容久駐，且已月餘。何以該代理府與該署縣，亦無稟報？還質該道，應亦無然！勸誠僅祇一兩語，竟拉雜千餘言以相抵觸，施諸平列，理尙未安；況本部堂與撫部院於該道忝有僚屬之別！乃偶有不慊，遂謂臺事至此，一無可爲，是直欲恣所得寫而後快。鹵莽之戒，聖訓煌煌，不宜弁髦視之！至自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於岑撫院築堤設碉等事，又謂不敢置喙，何也？現在祥左一營已據善後局詳調赴艦舫填紮，未到之先，曹提督亦不得疏虞，應酌撥營哨巡防，以資兼顧。基隆營房，該道前詳謂有舊壘兩座，一方一圓；而曹提督稟稱只有二重橋一座，並無方圓兩座，係屬查明的確。有謂黔軍拆以修碉，不難訪查。惟所稱遷慶中前二營宜分一營駐艦舫，則基隆僅留一營，不特與孫鎮駐防時衆寡懸殊，亦較何提督駐防時聲氣不接，該道能保臺北必無事耶？且仙洞營房非若碉堤工費浩大，兵家形勢無常，未必遂爲無用之地。應飭臺北府委員勘估，實需若干，一面通報，一面卽日興修，不得延緩！如有浮冒偷減，估修者職其咎。至該道詳稟事件，無不隨時批行。前因岑部院駐節臺陽，一

切應聽就近調度，本部堂批不定斷有之，或係驗文備案而不批發亦有之。所稱營中編箕斗冊一件，徧查未見，是詳是稟，抑係驗文？何時發申？何時遞送？該道速即查明稟復，不得撫一，二事，遽謂本部堂怠於批發。且該道不待批而行者多矣，煤務鹽務改革，洋貨加釐等事，或未稟先辦，或隨報隨辦，何嘗一一候示？何嘗不准照施行？尤甚者，發庫款十二萬金生息，本部堂未預聞知，該道竟飾稱面稟，何誣罔若此！即謂先稟岑部院，何遲至數月後始稟本部堂也？臺事籌餉，不外煤、鹽、洋藥、茶稅等項，總期立法至公，垂諸久遠；不在見利欲速，沾沾自喜。該道又自謂籌兵確著成效，若僅指捕匪、緝私作工而言，尋常分內事耳！夫兵隨將轉，果教練有方，隨地皆成勁旅；該道必欲於岳州本籍募勇，本部堂初不疑其有私，亦屈意從之，未嘗偏執己見。昔王荆公之才，非人所及，行青苗而不善，則執拗之害也。以諸葛天下才，尙集衆思，廣衆益，該道何果於自信耶！本部堂遵恪諭旨，於臺事必妥商而後行，不敢鹵莽從事。該道少安毋諫，本部堂且徐觀其後焉。仰即知照，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

六四、呈報頒定各營領餉冊式由（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爲呈報事。竊照營勇之有冊報，原爲清根柢、杜假冒起見，故每名勇丁，必須將年貌、籍貫、家屬、保人、箕斗及入伍日期、餉項起止，存發多少，詳細註明，造冊彙報，以便查核支發。楚軍營制，向有定章。今查臺防各營冊報，第有花名，並無籍貫、年貌、家屬、保人、箕斗及餉項起止月日，遇有出入事故，無憑稽考。且每月領餉，復造冊摺數套，又屬無益之繁文，皆非核實辦公之道。亟應按照楚軍章程，刊定名餉冊式，頒發各營。卽令各營官按照冊式，卽將所部現存弁勇籍貫、父母、兄弟、妻子、保人姓名、年貌、箕斗及入伍日期、存餉數目截至本年十月止，按名填註。限文到十日內備造兩分，一分存營，一分具送全臺支應局存案，作爲底冊。以後遇有逃亡汰補，應卽隨時報由局員照底冊分別填註核銷。其底冊卽令各營按年清造一次，以歸簡明；並按名刊發清餉票一紙，由各營官分給各該勇丁收執，限離營日繳銷，以杜冒頂剋扣等弊。仍令將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另開應領、已領、未領、應繳各餉項分數清摺一分，彙同前項報冊，一併送局，以憑核辦。除分別頒發移行外，理合附粘式單，呈報憲臺，察核備查。

六五、呈報擬定臺灣各營弁勇應存月餉章程由

（光緒八年三月三十日）

爲呈報事。竊臺灣自辦防以來，所有分紮前、後山各營弁勇應支糧餉，向係按月清給，不留餘步。而該弁勇等多係籍隸外省，當領餉入手時，類皆侈用無度，一揮而盡；甚至縱慾嗜賭，吸食洋煙，習染日深，轉成疲弱。其能慮後節用、囊有餘蓄者，竟百無一、二。營務之壞，半由於此。凡遇假革裁汰，一經離營，則皆囊空如洗，欲歸不得，沉淪海外，流亡堪憐。似此情形，則防營弁勇餉銀不能不酌量提存，冀補救於萬一，本擬仿照楚軍向來截留餉銀發七存五章程，頒發名餉冊式，先將本年正、二兩月分餉項一概截存，填計冊內，仍分月以次提存，作爲存餉；庶各弁勇等，於離營時回籍有資，無虞淪落。業經分別移行在案。惟現據各營官以後山煙瘴之區，百物昂貴，報墾徒有虛名，糧食無所取資；且風濤險惡，乏食時虞，必須由山前預爲購運，以備接濟，如果存餉過多，未免不敷周轉。卽前山各防營糧餉，如果全月扣存，亦恐日用伙食有時難繼。先後呈請變通酌辦前來。查該所議，似係實在情形，自應因地制宜，再行分別妥籌，期歸至當。

現定自光緒八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有鎮海中、左、右、前、後五營及楚軍岳營、綏靖左營共七營，又安平、旂後、澎湖三處礮勇，均屬分紮前山，其親護兵什長正勇，每名每月概行酌留餉銀二兩，伙勇長夫酌留一兩，正百長每月留餉銀八兩，副百長酌留六兩。其飛虎中、左、前、綏靖中、右共五營，現係分紮後山，所有親護兵什長、正伙勇

長夫每名每月概行酌留餉銀一兩，正百長每名月留餉銀六兩，副百長酌留四兩，均就發餉時按照名冊，另款提寄郡局，分營立簿登記。除酌留外，其餘銀兩仍按月撥領散給，足資食用。遇有假汰弁勇，由各營官派弁送郡，並將該弁勇名下存餉數目，開摺呈候委員按名點驗，其口糧以點驗之日截止，仍核明應得存留餉銀若干，即就各該營按月提寄郡局銀內如數支出，於配船內渡登岸時，按名散給。似此變通辦理，非特該弁勇等同籍有資，不致飄流海外；且可令該弁勇等平時量入爲出，安分從公，不致習染嗜好，亦不致犯事潛逃，實與地方營務兩有裨益。至逃亡勇丁口糧銀兩，仍應造報截曠，以昭核實。除黔軍八營可否照行之處，應請憲臺酌核示遵、並分別呈報移行外，理合具文呈報憲臺察核。

督憲何批：據送冊票式及前項呈文存。查各勇扣存月餉爲離營同籍之費，立法本善。惟近聞各勇開除，到郡請領，候至一、二月不能點驗；或者謂箕斗不符，餉票不對，望給無期，流落甚衆；或遇病故，無人到點，扣存口糧不給。如果屬實，是法立而弊即生矣。現當汰舊挑補，辦理不可不慎。仰福建善後局司道查核移遵繳（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

六六、上何制府函論營勇存餉法立弊生各情由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敬稟者：竊玆上年呈送臺地各營勇丁按照楚軍營制刊定名餉冊式一案，仰奉憲批，

以「各營開除，到郡請領，候至一、二月不能點驗；或謂箕斗不符，餉票不對，望給無期，流洛甚衆；或遇病故，無人到點，扣存口糧不給。如果屬實，是法立而弊卽生」等因。竊思編造籍貫、箕斗，進出點驗各層，係旁羅各省通行有效章程，會集而損益之，並非私心妄擬。提綱挈領，至簡至易，皆爲杜弊之法，有利無害。行之果篤，百弊潛除；不意法行未久，而是非之口卽已混淆憲聰。遲遲未覆者，始因尋繹鈞意，尙在疑信之間，似言猶未深中；近讀批檄臺地營務，益系蕪懷，詰問愈切。籌思至再，有不得不略屬僚奉上之文，將實在情形，不用公牘，據事直陳者，伏祈淵涵，俯受盡言，不以愚戇見罪、

查勇營之弊，首重虛冒。如果勇餉在在着實，冊開籍貫、箕斗，斷無不對不符。卽偶有筆誤，而冊註多端，隨在皆可驗實；否則，虛冒無疑，不特餉應扣局存公，且應治以虛冒之罪。如上年八月，會同鎮標中軍遊擊沈國先點驗飛虎前營，箕斗不符勇丁曾孟勝等九十三名，類皆老弱洋煙、不成勇形者。念係後山舊營，虛冒已成慣習，又係素無紀律之廣勇，不服查辦。忌碍既多，不敢深究，祇得將存餉權照難民發給，以顧局面。此不應給而仍給者，實弊出法外，非弊由法生也。原報具在，檢核自明。

又查原報各營假汰弁勇，定以到郡之日截止口糧。嗣因各勇沿途宕延，復定遠近程限。倘遲點一日，卽多糜一日之餉，所以該勇投文到郡，無不隨到隨點。間有文到而勇

未齊到者，至遲不過兩、三日，從無候至一、二月不能點驗者。過點後，就令暫寓安平轉運局，候輪遣送。每日仍點給該勇伙食錢七十文，至登輪日止；其不安守在局者，不給。較從前之離營止餉，不顧流落者，苦樂懸殊。是定章體恤勇丁，備極周妥，照章辦去，流落自無。而卒不免有流落者，亦由事多牽掣之故。他勇易理，廣勇難清。如先後點革飛虎前營箕斗不符及相符各勇，其存餉本應照章俟遣送內渡登岸時發給，以免流落。比因吳鎮碍於同鄉請託，一再傳使就臺給餉；復有託故代請，留臺免遣，聽其自去；以故裁革雖多，而逗遛在臺者約居其半，致他勇亦有藉口。雖未必皆成匪類，昨據臺灣、彰化兩縣先後詳報，拏獲搶竊、拒捕殺斃人命之王金樓（即黃金諾）、侯六等，均係飛虎營前革廣勇，未免難堪。此皆離法之弊，所當懸爲殷鑒，未可再誤者。

至故勇存餉，均經各營按月備文領清，省局皆有月報可查，並無無人到點及扣餉不給之事。近聞此項存餉多歸各營官弁中飽，其領餉文內，混稱該故勇親屬具領歸給葬費及寄家等語，殊多不實不盡。頃又通飭各營：凡故勇存餉，應查明有無可靠親屬在營，先令開報該故勇籍貫、住址、親屬名字，果否與底冊相符。誠能交託寄家，亦先取具的保，詳送核給。仍由道按照冊開籍貫、住址、親屬，移知各原籍地方官，轉諭該家屬知照，以示矜恤而杜混冒。或無可靠親屬，亦應覆候另查滙寄，免致存餉落空，生死抱恨。斷不准以歸墊葬費，空言寄家套語了事。並通行各營出示照辦在案。其慎重故勇存餉

又如此。

璚出身戎幄，利弊粗知，凡屬害少利多，尙應舉行。現在擬辦各條，尤皆有利無害；惟所立法，寬嚴交致，止便於公，不便於私；止利於謹守營規之官弁勇丁，斷不利於貪墨疲玩之統領營哨；在謹守者求之不得，而貪墨者忌妬必深。妬則讒，讒則變亂阻撓，無所不至，必欲去其籍而始快。省垣流言，或係出自若輩之口。否則，此法推行盡利，上下兼駭，法立弊除，皆彰明較著之事，顧乃平空造此謠言，非與法不兩立之人，斷不出此。幸荷明鑒，不加嚴譴，未令遽更其法。璚之不能已於言者，亦非敢自明足信；特以憲疑未釋，動輒成愆，此後營務愈難措手。

所云『存餉望給無期，流落甚衆』，自係確知其人，確有其事。倘蒙洞燭其奸，專飭該言者，據實指出某營、某勇，某時到郡候領至一、二月不能點驗。又某營故勇無人到點，扣餉不給。並將璚現稟情節，有無諱飾，逐一明白稟覆。事果屬實，則言者爲公，璚之私孽何道？否則，軍中謠言惑衆，法已難容，況上惑憲聰，罪又甚焉。讀沈文肅公奏議，『臺員不得志而造蜚語中傷，鎮、道或爲所挾』之語，不禁感慨係之。所期是非分明，不致莠言亂政，臺防其有多乎！

再裁勇改兵一案，除已備正詳外，尙有未盡之意，不揣冒昧，謹再陳之。營兵有關定制，亟須及時講求，應請飭將現存已練未練之兵，切實挑汰。或略做節次稟擬整理

營勇粗規，先去老弱、洋煙、貼班、貼差虛冒等弊。再做另擬補勇之法，認真選補，由壯及精，以立其基，不貪多，不躐等，更不必打似是而非之官話，上煩鈞覽，自有餉不虛糜、兵歸實用之明徵。此時再請復兵或改勇爲兵，皆順而易；否則，有名無實，仍同掩耳盜鈴，糜餉事小，貽誤滋大！雖同寅畏忌不言，臺屬重在中外交涉，一經窺破，難免啓侮於外人。如駐防鸞鑾鼻守備帶兵百名，離防日久，致令稅務司藉口呈報總理衙門，吝煩憲廛，是其明證。卽營員強爲開脫，而防兵難靠，中外固已共知。玆職膺兵備，利害切己，不敢隱默不言。仰祈預籌救正，並祈略其迹而鑒其愚，不勝感悚屏營之至！

六七、函致福建藩司沈論存餉點驗由

（光緒九年七月十八日）

仁兄方伯大人閣下：萬年清來，奉到六月十二日、二十七日兩次惠書。回環再誦，益見情摯語真，感激下忱，何可言喻！弟素來從公，只務腳踏實地，不敢蹈空。兵事、餉事，皆利害切己，苟有所見，尤不敢稍涉依違，致貽後悔。踏實在此，招尤亦在此，亦生性笨拙使然。今日事體不言，於心不安；言則薄愬逢怒。日昨「復設礮隊」一案，明知事在必行，行則枉費；而復爲是瑣瑣者，亦聊以盡不欺之心。聽與不聽，權操自上，何敢稍違？所苦者，母天不諒，不論公私，不別是非，批在文外，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要非屬吏所敢置辯。玆礮隊既已劃開，不關弟事，弟亦樂得卸責，已移支應局照辦

矣。來示婉轉推移，有神無迹，實具無縫天衣之妙諦。如弟粗人，一遇公事，神迹畢露；歛迹於神，又能全公，何能做到！與其動輒得咎，似不如不理爲高。

昨奉憲函，以越事未定，飭將臺防布置情形，縷晰覆陳，以憑覆奏核辦，勿作紙上空談等因，是上憲有實事求是之意。雖戰事斷不至有，亦應鎮、道會商，籌布會詳，方爲正辦。弟卽往商吳鎮軍，將因地制宜、籌兵籌餉、儲人材、備軍實、杜內奸等大綱，與之斟酌，請渠主稿。意似謂然。繼接鎮軍函示，以院文並未聲及議覆，未便擅發議論。卽函內止有就現有兵勇籌布覆達之句，核與弟處所奉憲緘不符，或另有函致鎮軍，亦未可知。弟復會商，以現有兵勇防務，弟前「改勇爲兵」案內，分別詳敘，「內防尙敷，海防另議」等語。今日正議海防，似不當虛詞搪塞，恐難復奏。不如實籌布置，會詳爲是，仍請主稿。鎮軍推讓如故。議以各具一稿，會核再上。恐弟看題太實，所議又不中式，奈何？奈何？

憲批：「營務可委，亦可撤」。趙孟之能貴賤，弟豈不知？撤營務，卽撤臺道，弟正求之不得。祇以年逢大計，海防又緊，臣子之義，無可致辭。不然，前此所商之信，弟已早有去志，何待逐客之令咄咄逼人耶？今日之事，欲去不可，欲就不能！設一旦海疆有警，上下牽制，同此一糟，誠不值耳！老兄何以教之？

第二書論弟致怨之由，具徵明察。承云「存餉點驗兩層，有所未便，撫軍亦曾諷及」

等因，尤見愛深慮切，感更難名！查存餉本楚軍舊章，弟由浙而甘，未嘗稍改。及到臺灣，本欲改發現餉，以省煩勞；因岳營弁勇深知有益，再三懇請仍舊，乃允照行。並見臺營疲困太甚，遂議行一律照辦。此事本不便營官之私，又增局員之煩，而於兵勇實有大益。向來臺營不講營規，各勇一得現銀，俱以嫖、賭、洋煙爲事，任意花銷，莫能禁止；其弊一。當勇數年，一經假革出營，即成空手，無資回籍，因而流落，爲乞、爲匪，無所不至；其弊二。各營月領全餉，不全給勇，營官私挪虧空，一經撤營，勇餉不能清給，動輒鼓譟，上年撤李定勳之營，是其明徵；其弊三。營官領得現款，販賣洋煙百貨，押勒銷售，盤剝勇丁，剋扣殆盡；其弊四。虛冒勇缺，無從稽查，餉是勇非，有名無實；其弊五。勇無存餉，無所顧戀，任意爲非，甘犯紀律，設應懲辦，即便潛逃；其弊六。各勇能積現銀寄家者，百無一二；若有餘積，非勾引爲奸，即被竊借騙，終歸烏有；其弊七。當勇濫花濫借，積欠無還，終以一逃了之，甘當游勇；或隨別營，私開賭場、煙館；或此逃彼招，冒名應點，無害不有；其弊八。有此八弊，無論何人，無從整頓，惟有存餉驗給一道，尙能挽救前弊，十除七八。弊除則利生，彰彰明甚。來示止言回籍川資，不過利勇一端耳。初行之時，臺灣營官自知不便於私，因而四布流言，愚惑勇丁。發出存餉票，並不照填給勇。於是勇心疑惑，以爲存餉無領，或有減成等事。又謂人死則餉空，疑議頗多。既而舊營官之貪而壞者，漸漸自去，屢次假汰勇丁，來那點

驗，領取存餉，絲釐不少，又無留難。出營之日，忽得巨款，爲向來所未有，莫不喜形於色，此發餉委員歷經面稟者也。他如在營患病有存餉者，並准營官隨時支給。此時留營之勇，亦盡知其益，並無違言。如不見信，此後除押解游勇外，遇有臺灣假革勇丁、票遣內渡者，隨可傳問，必不言存餉之害，且多般感激，蓋以昭明信也。

至送郡點驗，此乃杜虛冒、剋扣等弊之良法。蓋勇丁出營點驗箕斗，前此因無勇可驗、而冒餉不能領者已有陳安邦等營，存銀具在，報明有案，則不能隨便僱倩冒領餉銀；而逃亡假革，亦不能匿不報聞；且隨點隨送，更免流落，其益甚大。惟廣東人多經請託，不肯過海，甘當游勇，已據通報命盜兩案，尙有數案在逃。承囑免報者，具違章之害，確有明徵。甘軍舊定章程，路隔一、二千里，尙且送驗點給其餉數，卽於出營之日截止；在途行走，皆自備資斧。臺灣除花蓮港外，俱不過數百里，其截餉以到郡點驗日止。驗後待船，如肯在局守規，每日每名另給火食錢七十文。其體恤勇情，可謂優渥。雖截銀較甘營爲寬，而較前此臺營之冒濫爲嚴謹矣。至道里之遠近，各有程限，隨到隨點，並無守候羈滯之苦。昨又通飭各路，明定程限，又另展阻水、患病等期。專求其通，情準乎當，似亦無所不便於勇者。想我公於善後局，歷見文報矣。至於箕斗不符，卽扣存餉，章程中不能不如此嚴定；其實除陶茂森粵營確有頂冒不符之九十三名，業已從寬給餉外，其餘絕無敢以不符之勇，來冒領餉者。自開辦至今，並未扣除一名。凡此謠

言，皆不便於私者之所造，此外造何謠言，弟更不知。惟「做日和尙撞日鐘，毋貽法壇羞」而已。

弟今孤立海隅，進退不能自主；所賴成全教誡、稍減愆尤者，惟公忠在抱之撫軍與我公耳！來函種切，不能不縷晰陳明。究應如何免其迹、全其公而不受其害，弟實力竭計窮，伏祈明晰賜示，不勝感禱瞻依之至！

再各營存餉，按月由支應局提出另存，各有委員經營，並不由弟經手。各營缺額均報支應局扣存截曠，均有實數可稽。各營操練，除做工外，每日早晚仍蹲裝打把，並分操刀矛各技，具有實功，却無閑曠。惟分防路遠，未能調齊，合操大隊，爲飾觀之具文，亦限於勢之有所不能。現已通飭各營逐月報查，將來或派隊替防調操，或隨時委員分路查看揭報，似亦慎重營務之一道，已於另詳縷陳矣。惟夫差等費，恐不免稍有多用耳。凡此之類，上憲皆有疑慮存其中，故並及之。

六八、稟覆張中丞省中物議確指何事並臺事利弊情形由

（光緒九年五月十五日）

敬密稟者：前此連奉慈諭：『省中物議甚多，須穩立脚步。應行清理案件，須督飭地方官趕緊清理』各等因。奉此，仰見憲恩優渥，略分言情，感淪肌髓，何可言罄！職

道自慚謏劣，本無能爲。聞命以來，再三省惕。竊維任事年餘，於地方應辦事宜，靡不竭盡愚忱，仰體憲意。雖各案情形不同，有先稟後辦者，有邊辦邊報者，有彙案申報者，究無不權其輕重緩急，一以有濟於公爲主，似無立脚不穩之處。省中謠傳，奇奇怪怪，無所不有。從前所聞，或已蒙憲察，或當一面回明。要不知省中所見，實有何失，致招物議，尙求詳賜訓示，俾知改勉，尤此心倍切感銘者。此外尙有亟應登覆各件，早經具稿；因三月一病，至今尙是勉強撐持，稿中事理，仍多罣漏，未敢冒昧繕呈。一俟試事告竣，謹當逐一上陳。肅此先申謝悃，敬求恩誨。

敬再稟者：竊職道履任以來，見臺灣應興之利，應除之弊，不一而足，頗思有所振作，仰副列憲知遇之隆。乃到臺既久，臂助乏人，一切應辦事宜，尙多躊躇。正抱愧疚，不謂天高聽遠，始曰「百務並舉」，繼曰「文武不和」，又曰「官民不和」及「法立弊生」。如果實有其事，咎無可辭。但事中委曲，全賴在上之明察，而後在下有所措手。如職道與吳鎮，素無嫌怨。雖於營務公事各有所見，謂爲不同則可；若謂不和，卽還質吳鎮及各將備，恐亦無詞以對也。如兵營積弊，姑不具論；卽勇營前此虛冒額數，自一、二成至五、六成不等，確有案卷可稽。老弱、洋煙、盤扣、盤剝，猶其餘事，岑前憲深爲慮及。職道謹仿楚軍成法，設立箕斗、年籍清冊，酌存餉銀，出入點驗，分別賞遣，皆爲除弊消患起見。行之年餘，祇見其利，未見其弊，惜未能一律通行耳。如謂官

民不和，其他無論已，即如各憲巡臺，各縣控案自千餘起至數百起不等。七年秋，岑前憲在臺時，搶劫頻仍，控案如故，即臺灣一邑，亦尙有三、四百起之多，固因地方多事，而吏治亦可想而知。職道抵任後，本此懲惡勸善、實究虛坐之常例，先就近邑試行，似覺不無小效。至我憲東巡，聞首縣控案僅有三數十起，各屬亦少搶劫，是其明徵。他如籌餉一層，道庫入款增多，出款減少，皆確有報案可稽，想均在列憲洞鑒之中，更非謠言所得而亂。然此皆分內事，原不敢上邀恩賒；而力盡筋疲，省中又滋疑議，臨事回首，未免寒心！明知知遇難酬，終恐爲病所厄。他日瞻依得遂，或可圖報涓埃。餘已詳載前後另稟，茲不贅瀆。

六九、稟奉飭查覆營弊原委大致情形並呈各營截曠銀

數清摺由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

竊職道於光緒九年六月十六日奉憲臺牌開：『照得本部堂訪聞臺灣各營勇丁，除慶祥三營、飛虎左營而外，每營短少百數十名或八、九十名不等；李副將勝才所帶一營，缺額尤多。其中是何緣故，果否與截曠數目相符，應由臺灣道查明稟覆。所有新募楚勇，原爲充補裁汰缺額之用，並非添設營頭，現已到臺日久，應照各原營舊額分別歸補足數。究竟何營存留舊勇若干，挑補新勇若干，其新到之勇是否一律歸補清楚，務須迅速

釐定，詳晰通報。至管帶各官，除副將李勝才、從九劉蔭南已另行批令撤換外，查都司李官林，尙少歷練，不能得力；守備周如松職小無能，吃食洋煙，未便稍事姑容，應一併撤去管帶。所遺各差務，卽由該道遴委接帶。如無人可委，卽稟請由省派委，以肅戎行。其餘各營管帶官及此次改委各員，能否得力，仍由該鎮、道隨時察看辦理。現在兵部奏奉諭旨，飭令截勇節餉。本部堂以「臺灣海防緊要，現存弁勇實難裁減」復奏矣。該鎮、道務念時難，力求實濟。並飭令各弁勇認真操練，以期緩急足恃，餉不虛糜，是爲至要。合亟牌飭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報查」等因。

奉此，遵查臺灣前後山營勇駐防日久，疲弱固多，而吸食洋煙尤復不少，是以遵奉憲飭，認真簡剔，分別汰留。除慶祥、飛虎等營不計外，其餘各營陸續假汰並亡故勇缺，或數十名至百餘、二百餘名不等。缺多，如飛虎前營前報汰存僅四十四員名，鎮海右營先儘老弱洋煙汰去一百六十七名；復准吳鎮另開名條，將挑存壯勇假去五十六名，僅存七十四名。內有旋汰旋補，或已汰未補，及升調降補者，營中進出日期，後先互異，因之報繳截曠，多寡不同；而按名核餉，數目相符，逐月文冊，均經聲登呈送憲覽在案。至岳營原係職道隨帶坐營，自西北來，不特並無缺額，且隨來舊部甚夥，當令李副將勝才收養營中。併隨後續來者，亦令擇尤收養，由道籌給伙食，飭同差操預備。各營更調撥補之需，多寡無定，其進出缺額，隨時開報，由職道親加點驗，且常傳署當堂點名

發餉，籍申訓戒，從無虛缺不報之弊。李勝才從征已久，似不致頓越前規；職道近事躬親，亦不致竟受欺罔。今李勝才雖已回籍，皆有案冊可稽，常見勇浮於額，並無「缺額尤多」之事。緣岳營駐防附郭，差事最繁，除操練與養病外，常有數哨、數隊或數名不等等在外分路巡緝及查辦公事，或派各處修路、築隄、濬渠、架橋、轉運、力役、修造、土木各工作，一爲保助地方，一免逸則生淫。誠以選勇首重氣力，氣力強斯能工作，令工作卽所以操練氣力；斷無有當勇不能工作而能打仗者，是工作與操練竝行不悖，而功實倍之，亦楚軍成法。職道向來遵行有效，岳營至今照行。抵臺年餘，從無全勇安閑在營一月者，故岳營弁勇較各營爲最勞，亦較各營爲最強。該額缺因較各營爲最少，缺少則報自少，而憲聞「額缺尤多」。合之各營缺多則報亦多，而憲聞猶爲短少，自係報不符缺，疑有虛冒，則職道局報不足憑可知。乃蒙憲臺優涵，不加嚴譴，仍令由道查覆，是格外假以體面。職道豈不知恩？惟營務章程，係職道詳定，營勇一進一出，係由職道點驗。額缺由局彙報，又係職道該管。定章所在，詞簡意賅，虛冒各弊，不禁自絕，核與往年查報營勇僅有八、九成至四、五成者，固有天淵之別。計自七年秋任事至本年四月底止，已報繳截曠銀十萬五千一百九十餘兩之多，而防務倍覺嚴肅。自以爲守約施博，賴有是道；雖勞怨兼任，可告無辜於上下。不意除弊愈真，憲疑愈甚；驗報既確，而訪查偏多！但請調查月報，憲鑒自明。或疑局報之虛，不如人言之實；卽再奉查，亦不

能於躬親核實之外別有所查；卽再據實照覆，竊恐疑爲廻護前非。若竟以親驗之實事，反加各營以短少之疑罪，各營亦必不受，尤恐使奉公唯謹之將士，轉爲寒心，非所以整勵戎行也。況不歸點驗之飛虎左營，於未改小營以前尙照舊規月報，截曠三、四十名不等。及奉改小營以後，則與不歸道統之慶祥等大營，從未報曠缺一名。較之道統大小各營隨缺隨驗隨報，已有虛實之判。而憲檄偏除慶祥各營不計外，專於額缺儘報之道統各營，還詰以短少之故，職道固愚，亦甚不解其何故也。

營務一道，職道固不敢強不知以爲知，亦何敢矯真知爲不知。凡舞弊與不能舞弊之故，皆包括於定章之內；違章則無弊不有，照章則百弊潛消，迭經稟呈，已極明晰。其扼要在存餉點驗，其責成在點驗之人；若專責非人，則定章仍同虛設。今各營官既遵定章辦理，自不能於定章之外再加苛求。每繹憲節，明知定章無弊，亦無可復加。所疑者，固不在定章，而在職道；尤不僅在營務，而在地方。所以諄諄於營務，可委亦可撤。自以營務與地方息息相關，撤營務卽撤巡道，使職道知所貴賤，毋得規規於官守言責以自誤耳！職道於榮辱關頭，何竟不知迴避？亦知監司忝列，非同不甚愛惜之官；顧屢冒疑似罪名，亦復何顏立於軍民之上？特以謬荷知遇，義無可辭；直道事人，敢忘三黜？猥承明訓，倍切悚慚！祇以在官一日，卽有一日之責成。臺道事本繁難，斷不能以無事爲事；現值海防吃緊，尤當內外兼籌。職所應爲，自謂必盡所爲而始安，却與憲斥必忝

所得爲而後快，兩相似而實相反。夫以可疑之人，遠居繁劇之任，憲臺既不便親觀其行，同僚又不便盡遂其私，非議之加，有何底止？憲臺固疑不勝疑，職道亦覆不勝覆。覆而不詳，則疑終難釋；詳晰縷覆，又情似頂撞，不亦動輒得咎，手足無措乎？當此力竭計窮，終恐難盡職守。憲臺心多過慮，並非垂念地方。然與其寄耳目於旁人，轉致是非變亂；何如設監臨於就地，可期上下相安。況憲臺所屢加疑詰者，祇在營務之點勇發餉與職道用人、治事三大端耳。應請憲臺特委親信兼明白事理之員三人來臺：一爲總理，點驗各營兵勇事；一駐道局，總理各營發餉事；一駐道署，總查職道出入言行事。所委點驗發餉之員，飭令逐營驗清，按月具報。委查道署之員，飭令逐日查記，按旬具報。並請頒給各該員關防一顆以專責成。職道於應辦公事，仍照常隨辦隨報；不得以委員在地，稍有諉卸。如查有道局所報與該委員所報不符，然後指名確查虛實，照例分別究坐；庶罪出有名，彼此皆無所逃遁。在憲臺信任有賴，不致復惑於浮言；俾職道得以專力辦公，亦免長掛於荆棘。斯上下省却許多無益之虛文，可專收整治地方之實效。且職道之果否爭權、辦事任性、不洽輿情、任用私暱、損威擾民及獨行其是、違道干譽各虛實，皆可不辨自明，尤於上下體制，地方安危，顧全不小。

至選將本難於選兵，選兵只須強壯，選將必求諳練。愚如職道，本無知人之明，何敢輕言選將。抵任之初，接見臺屬各營將弁，詳加察訪，自愛者固不乏人，不力者亦所

常有。遇有管帶缺員，不論異鄉、同鄉，先擇其不吃洋煙、曾經戰陣者，或稽前案，或考近事，大都以樸實爲體，勇幹爲用，酌量委任，以策後效，而品職大小不與焉。誠以職大才大而心愈小者，此等將才求之難得。彼職大心浮，如岳營現有之同鄉提督總兵龔祖輝等，尙不乏人，仍充馬勇親兵，擬派哨長，猶難稱職，何論營官。前詳由岳營哨長委帶飛虎中營之總兵劉金嶠，亦因辦事欠妥，就病撤回，不稍姑息。他如職大心大，習氣反深，徒以老手自居，置分內事而不理，既不安於小就，尤不願就範圍，設冒用以博虛名，必貽誤以受實害。且現在臺營既循定章，再難弊混。營官淨領辦公薪資，除公用外，每月所餘不過數十兩，此外涓滴歸公，毫無可冒，較未定章以前，月賺得盈千者，苦樂懸殊。一經核實，水清無魚，故職大者多不樂於從事，陸續請假告辭。職道不敢強留，隨准退代委代之人。職小如從九劉蔭南，年已三十，似非年輕，委代飛虎中營，係照光緒四年從九柏家貴管帶潮普營勇駐防南路成案。守備周如松，當哨官時，禁煙甚嚴，並無吃食洋煙之事，委代綏靖中營，係照四年七月間守備吳奇猷管帶健勇營並現在管帶澎湖礮營守備梁璟夫成案辦理，並非私倡新格。合之鎮海前營都司李官林，原係同鄉舊部，雖無異才奇能，而不吸洋煙，能戰能守，實爲職道素所相信。委帶各營，皆能恪遵定章，未敢稍踵前此虛冒等弊，並未見有不可姑容之事。李勝才、周如松本於未奉節撤之先，早請病假，詳委更替，現已回籍。劉蔭南所帶營勇，亦早交卸，職道因該員在

花蓮港查理懇撫事宜，頗爲着實，亦覺得法，尙擬另委襄辦山後公事。李官林屢請病假，職道亦因其樸實可靠，是以再三慰留。今既奉憲特飭併撤，自應凜遵。況劉蔭南本係同族，雖軍營無迴避之例，而時事有必避之嫌，已遵將劉蔭南、李官林併撤回籍，委員接帶，另肅詳報矣。又有管帶綏靖左營留浙儘先補用李遊擊立綱，亦係舊部，兼有瓜葛，早經請假。職道因其臨陣勇敢，辦事勤能，且駐防彰屬水社一帶，番民均覺懾服。又令查勘埔裡社至南北投、東勢角一路懇撫事宜，稍有眉目，暫未便易以生手，轉滯事機，是以勉留在防，會商文武籌辦，一俟該營幫辦遊擊周嗣香熟悉情形，如能接管，卽予交卸；否則，亦當另詳委代。又有管帶綏靖中營總兵楊開友，在臺多年，人尙猛勇，惟辦事不免粗疏，且常在病中，已委守備周迎春前往幫辦，能否整理，再行察看。此外道統各營官，均尙循分供職，將來有無違碍事故，非可逆料。緣臺屬本有乏才之歎，遇有更調，頗費搜求。去冬曾請由省揀派熟諳營務之員來臺差委，未蒙允派，不能不就地取材。職道以爲人材者，天下之公物也，求材宜廣不宜濫，用材宜真不宜刻，祇求範圍不過，自得各盡所長。應請憲臺遴派曾經戰陣武職二、三員來臺差遣，不拘官階大小，但期樸實勇幹，俾便節制而資得力。其前在臺帶勇托故回省及籍隸湖南者，並請免派，以遠積習而杜疑謗。

以上所陳各節，頭緒紛煩，皆爲憲慮所關，不敢隱漏。雖言皆爲公，又不便遽登公

贖。如蒙採納，再當分案，敘具簡詳，聽候批行。除募補新勇業已專復外，所有奉飭查覆營弊原委大致情形，並附陳各營截曠銀數清摺一扣，合肅燕稟。

督憲何批：察閱來稟，知該道之堅於自信，不受人言矣！本部堂祇期集思廣益，有疑必問；該道輒以問詰爲多事，查覆爲虛文，詞氣失平，不值與辯。惟查營務處之設，始於光緒元年，經沈大臣委令該道辦理。其時該道非臺灣巡道也，可見營務不定歸巡道。且統領亦無兼營務處者。該道乃謂「撤營務卽撤巡道」，是何言歟？臺灣公事，向歸鎮道會辦。該道與吳鎮尙不能和協，若再派員總理各事，烏能相安？請設監臨三人，從來無此體制，亦豈該道所當擅請耶？前檄撤換各營官，仍令該道派員接帶，可見無所愛憎，毋庸曲爲飾辯。惟守備周如松如果並無吃食洋煙，本部堂不難引咎；惜其遽先回籍，不能水落石出。至勇丁兼工作，原可習勞；然不得專事工作，竟不操練。務須定期操練爲要！所稱截曠一項，已報繳十萬五千餘金，現在已用若干，尙存若干，卽查明列摺通報。此後不得隨便開銷。據請「遴派武職數員赴臺差遣，前曾在臺及籍隸湖南者，均請免派」。查留閩武職湖南人最多，到過臺灣者亦復不少，舍此兩項，更無可派。試問該道現用武職中豈無湖南人乎？豈無先在臺灣者乎？所請如此，本部堂所不解也！夫爲政不在多言，能言不在負氣，其他瑣屑，無庸深較。本部堂所切望於該道者，輯和人心，慎固疆圉而已。願平心靜氣思之！來稟謂「言皆爲公，不便遽登公牘」。殊不知公事公言，何不可登之有？此稟應卽作爲公牘，連同印封備案，卽卽遵照。

七〇、移商各軍營病故勇丁葬費由

(光緒九年九月初十日)

爲移商事。爲照餉糈至艱，經理者貴實不貴刻；死生至重，撫恤者宜溥不宜偏，此理財之大端，亦馭衆之要術也。臺灣地方，遠居海外，水土惡劣，疾病較多。從前山後暨南路恒春、北路蘇澳各軍營，病故勇丁，每名給埋葬銀五兩，恩至渥也。既而日久弊生，軍營之冒濫，無所不至；或本無此勇，既冒生糧；忽然報故，又冒死卹。種種情弊，皆在意料之中。所以張前陞道，急思補救改革，以弁勇在營病故，尙有應領餉銀堪資棺葬，不必動支正款，以昭核實。且查各營報故日期，皆在二十日以後，難保非以早作遲。其有存餉者，由營墊發，可於存餉歸款；無存餉者，本月餉銀未必生前領清，似應有此葬費；尙實無存餉，即在該營截曠項下提給等由在案。

現查冒濫之弊，自點驗存餉章程既行，營官肯顧身家性命者，斷不敢再蹈前轍。故勇存餉，近又通飭道統各營，由其可靠戚屬具結請領；無戚屬者，仍行知原籍地方官，傳知家屬，自行請領，或滙兌具給。營官餉不入己，即亦不肯以早作遲、空干虛冒之咎，其冒報死亡，更無其事。此後弁勇在營病故，尙再按照改革，由其存餉項下扣出葬費，在官中所省無多；試爲亡勇設想，遠投重洋，身死異域，所存之銀，祇有此數，其家人父子，領得此餉，則爲死生長別之錢，而其中又因葬費扣去數金！尙國家概無卹歷之

恩，固不必說；今在營病故之文武職官，均得請卹，獨在營病故之勇，以數金爲葬費，仍從存餉扣出，未免偏而未溥。至於截曠提銀，原似未動正款，其實截曠亦在庫中，皆係公款，名異實同。倘海防稍有喫緊之時，曠缺必須招足，亡勇葬費，更從何出？此等名正言順之款，必於截曠提給，似亦名實未符。

職道擬嗣後山後亡勇，仍給銀五兩；山前亡勇，給銀三兩，以資安埋。惟必遵照道統各營章程者，始得照銀請領；其不遵道章、不歸點驗存餉者，仍照張前升道章程辦理，不在此例。此事有關支發，未便由道擅辦，擬詳請憲批遵行；又不知憲意如何，未敢率爾請示，特先移商。爲此合移貴總局，請煩查照核明。如有可採，卽請酌議，詳候憲示飭遵，並祈見覆施行（移閩省善後局司道）。

七一、稟覆內渡委員所陳摺略各情形由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敬再稟者：奉憲諭有「內渡委員開陳摺略，其事未必盡實，摘錄數條，俾資留意省察」等因，仰見我憲臺明鑑高懸，燃犀畢照，公誠開布，譴責弗加。自顧何人，感悚交集！惟摺內所開，有似是而非，並有全非者，敢爲我憲臺約略復陳之。

查「安平添設土礮臺」一節：該處土礮臺三座，曾經履勘，不過修葺，並非建造。已商由安平周協，領銀八百兩承辦，將次竣工。新招礮勇，業經到齊，係屬新舊參駐。

查「添募土勇，改旂爲營」一節；上年十一月間防務喫緊，除山後飛虎中、飛虎前兩旂照舊外，均飭募足。原於改旂之初，預備有警，仍使復營地步。且成軍前後不一，並無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齊報成軍之事。確有先後，詳案可核。各營募補土勇，原擬參用練習，以開臺地風氣，免長借材異地，屢經陳明。無如該土勇野性難馴，每於各營開差時，仍多逃逸，實不可靠，因仍補外來客勇。至缺額，不論何營斷無累月不缺之數。惟道統各營，隨缺隨報，確有支應局月報截曠名冊可稽，非同別營進出不歸、點驗私沒截曠者可比，亦屢經陳明。

查「水勇恐難成軍，漁團尙無影響」一節：招募水勇，原期水面得用，必能泗水一、二刻之久，方准收入。如有濫招混報，驗出着營官賠繳口糧。仍照詳定陸營募勇章程，係屬正辦。緣募一勇，務得一勇之用。與其濫募不能戰守，何如不募，免致虛糜。今僅澎湖已報招成，尙未定餉。臺南雖已擬招，並未成軍。因水勇用法多端，招亦不同，非可輕視。擬以水勇爲漁團之綱，卽爲各海口之目。逐口選勇，就勇聯團，就團防口，已非倉猝能辦。有水勇而無船筏，勇亦無用。若造船筏，費又不貲。既須寓船筏於募勇之中，又不便加餉於陸營之外。此係創格，其餉章船價，有關報銷奏案，何敢輕率舉辦，有如該委員所云「執見苛求」者。是以通盤籌劃，煞費推求，寤就遲、少耽錯耳。章程具在，呈核自明。

查「起蓋機器火藥局」一節：上年奉准之後，委游縣丞學詩赴滬採購機器，早經詳報。游學詩尚在滬局仿造機模，迄未回臺。現已分派委員平基購料，先造圍牆匠屋。惟機器各房，必俟機器購到，方可如法起造；否則不能合用。職道猶不致放手徑辦者，以城內設局，機器各項能否擺布，擬俟游學詩差回再酌。緣此舉重大，何敢急遽從事？誠如憲諭「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亦既遲矣，可再錯乎？況此項工程並非鄭把總超英承辦。該把總係在南門外製造火藥，已有數萬斤，試與省運土洋藥相埒。

查「東南門移營」一節：東、南、北三門外離城一、二里，現俱改築土壘：南駐楊提督金龍所帶恪靖仁營，東駐章提督所統淮軍兩營，北駐楊署鎮所帶巡緝營。均係官建茅房，營自築壘，均就完工，係備各路游擊之師，並無移撥一營之議。

查「鎮海左營匠勇在軍工廠修造物件」一節：光緒七年九月間詳報：「招募浙江台州泥木匠勇一百名到臺後，編作岳營副前哨。嗣撥歸鎮海左營，分紮獅頭社軍工廠等處。常飭起造鸞鑿鼻、旂后、東港、撲仔脚、郡城內外演武廳各公所」。詳報有案，省費不小。暇則一律操練，不論何營何匠出身，有無餘力，在營小作，應聽自動自便，皆不在犯規查禁之列。

查「岳營、鎮海前營並未操練」一節：該兩營均係道統，岳營本勝前營，除因公工作外，定章逐日兩操，間操大陣，各勇刀、矛、鎗、礮技藝，無不嫻熟，共見共聞，何

謂並未操練？各營皆令常操，何又偏指岳營、前營？更不可解。

查「開補勇丁，須由道酌准」一節：臺營積弊，原在強去弱留，進出太濫。前此屢奉憲飭「汰弱留強」，何以疲濫如故？端由各營此革彼招，徇私枉縱耳。非得嚴正統領，主持其間，安望有整頓之日？道統各營，凡有汰出補入，皆親委點驗，強不准汰，弱不准補，不准一名含糊。本正源清，臺營始有起色，然猶不敢信前弊盡除；而較前此積弊，固已十除其八矣。此外不歸點驗者，其弊亦何待言。現擬各外營一體存餉，有補勇者，由各路統領就近照章點驗補入，仍歸道局核餉驗出，庶防營一律整齊，而月餉藉可舒展，是在各統將共體時艱耳。至各營假勇送驗出營，行路均仍給餉，曾經稟定遠近程限，已極其寬，於勇最利，何謂勇不悅服？

查「礮勇存餉過多，營官掣肘」一節：道統各營，除病假、汰革請給存餉回籍外，並無求給存餉者。只有安平、旂后礮勇常請通融給發，諒亦慣習使然。安平礮臺，除九年年底准給存餉六百餘兩，截至本年二月止，僅存一千三百餘兩。旂后礮臺截至十年正月月底止，計存餉銀一千八百一十兩。本年二月分並無扣存。原摺三千、二千兩之數，亦甚不符。且人在餉積，人去餉清，道統各營皆然，何獨該管帶反爲掣肘耶？

查「東港、枋寮無勇防守」一節：東港地方，原議將鎮海右營移紮，以聯恆春、鳳山之氣。因三條崙屯兵，添換未齊，暫難抽出。現飭先在東港築壘造房，俟屯兵替防，

即行移紮。至全臺應防之處，何止東港、枋寮？若逐處紮營，不特無此兵力，且有礙要防。前申復「臺防大致稟」中，已將擇尤扼駐、虛實互參情形，並調鎮海左營移紮恒春、鎮海前營移紮鳳山林仔邊居中策應，稟復在案。固非該委員所及知。

查「存餉營勇，均不悅服」一節：當初令存餉時，營官自知不便於私，因四布流言，以「存餉終不給領」蠱惑勇丁，容或有之。既而舊管官之貪而壞者漸去，屢次假汰勇丁來郡點驗，領取存餉，絲毫不少，又無留難。出營之日，忽得巨款，爲向來所未有，莫不喜形於色而去。他如在營患病有存餉者，並准營官隨時支給。營勇盡知其益，並無聞言。有何不悅不服？其故勇存餉自九年六月以前，均由營官領訖。嗣聞前此各營哨官乾沒此項甚多，致該勇生死抱恨，本應將前領乾沒各營哨官一律查追參辦，一雪隱恨；奈各營名冊向不註明住址、親屬，預留混冒地步，無憑清查。因卽刊定冊式，頒飭各營填駐。凡遇故勇存餉，應查明該勇籍貫、住址，有無可靠親屬；如能交託寄家者，有無的保，詳開送核，聽候移知原籍地方官轉諭該家屬知照。或無家屬，亦候另查彙寄，以杜捏冒。務使故勇餉不落空，生順死安。前於「申復法立弊生」稟中，業已陳明。

查「岳營、鎮海前營並不存餉，各營哨勇不服，辦理歧視，似非公道」一節：營務之弊，以疲、濫、虛、冒四項爲最。自存餉點驗之法行，各弊不禁自絕。此本楚軍舊章，職道由浙而甘，未嘗稍改；及到臺灣，本欲改發現餉，以省煩勞。因岳營弁勇深知有

益，再三懇請仍舊，乃允照行，並見臺營疲困太甚，遂議行一律照辦，此事本不便營官之私，又增局員之煩；而於兵勇實有大益。向來臺營不講營規，各勇一得現銀，俱以嫖、賭、洋煙爲事，任意花銷，莫能禁止。其弊一。當勇數年，一經假革出營，即成空手，無資回籍，因而流落爲丐、爲匪，無所不至。其弊二。各營月領全餉，不全給勇，營官私挪虧空，一經撤營，勇餉不能清給，動輒鼓譟。前年撤李定勳之營，是其明徵。其弊三。營官領得現餉，販賣洋煙百貨，押勒銷售，盤剝勇丁，剋扣殆盡。其弊四。營官哨長，虛冒勇缺，無從稽查。餉足勇虛，有名無實。其弊五。勇無存餉，無所顧戀，任意爲非，甘犯紀律。設應懲辦，即便潛逃。其弊六。各勇能積現銀寄家者，百無一、二。若安分之勇稍餘積，非勾引爲奸，即被竊借騙，終歸烏有。其弊七。當勇濫花濫借、積欠無還，終以一逃了之，甘當游勇。或隨別營私開賭場煙館，或此逃彼招、冒名應點無害不有。其弊八。軍餉優絀無常，平時稍有扣存，設遇軍餉不繼，尙有存餉可以支展。一年之餉，可展年半之用，實爲上下兩便。若月了一月，毫無存蓄，一旦缺乏，譁潰可虞，臨警尤甚。其弊九。有此九弊，不特有害營務；抑有害本勇，並害地方。惟有存餉點驗一法，足以挽救前弊。弊除則利生，彰彰明甚。道轉各營，一體照行，而於岳營稽核尤嚴。現查各營存餉，自六、七千兩至一、二千兩不等。鎮海前營存餉四千餘兩。惟岳營存餉有九千五百餘兩之多。合共存餉五萬一千四百餘兩，另行提存別庫，以清

款目，確有支應局餉冊可查。何反獨稱岳營、前營並不扣存餉？

以上各節，該委員捕風捉影，原皆非是，尙可以不諳事體，信口雌黃置之；獨此節反是爲非，更指名歧視，似覺有心播弄，蒙蔽憲聰！在職道原不足惜，竊恐於臺防大有關礙，用敢逐節陳明，上求垂鑒！此後仍當恪遵鈞諭，隨時省察，期無負憲臺維持策勵之深心。

七二、詳遵議變通暫停存餉由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詳復事。本年四月十二日，奉憲臺會牌：「案據臺灣劉道議詳臺地發餉章程，仿照楚軍變通辦理，扣存月餉，作爲離營回籍之資。在該道立意係爲體恤營勇起見。惟現值防務吃緊之際，湘、淮、浙、粵，營勇既繁，辦理未能畫一，彼此相形，已多藉口。且募勇責令戰守，全在人心固結，方能用命。按月扣存，不發全餉，徒啓營勇之疑，未必皆能見諒該道苦心。應如何妥議變通，仰該道立即遵照查明全臺發餉章程，酌量妥議復辦。毋再稍存成見，致各營藉口債事」等因。同日，准省會善後局移同前由到道。

奉准此，查存餉本楚軍舊章，實爲杜弊良法，有利無害，歷經陳明憲鑒。惟臺營辦理本難畫一，故奉行者僅止道統各營。雖前請故勇葬費案內，准省會善後局以各營同在臺灣，自應一律點驗存餉，詳奉憲批，准行移遵；轉移去後，尙未一律照辦。卽道統存

餉各營，除五、八、臘三個月本發全餉；其在營患病有存餉者，仍准營官隨時支給，間有五、八、臘三月全餉外，遇有事故，欲於閑月再領全餉，亦准給一、兩、三月不等。總計每年存餉名爲全存四月，實存不滿三月，較陝、甘各省辦法，每年扣除三月全餉無給，僅按九個月額餉攤放內仍扣存三個月，候各弁勇假汰時點驗找給，計每年不過發給六個月現餉；而臺章實發九個月現餉，其存餉合計亦僅三個月，較外省尙覺寬裕，並無偏苦。特以存餉祇便營官之私，不便營官之私；亦祇便素嫻紀律之營，而不便慣肆游蕩之勇。前此營務太濫，或不免藉端造謠；現在駐臺各營，頗知肅除舊習，而各勇身受其益，更無間言。是存餉有益於勇，彰彰明甚。

乃蒙憲臺叢慮周摯，飭議變通，具徵杜漸防微，慎固海疆至意。職道亦知救弊莫如點驗存餉，而存餉必至招怨。原恐餉無扣存，勇無稽核，必仍致虛冒波濫，百弊叢生。餉聽花銷，勇無顧戀，平時既難約束，臨警尤虞潰逃。卽庫儲支展較難，餉項亦未免棘手。然值敵愾同仇之會，重以上煩鈞廛，亦何敢過涉鯁鯁，自干咎戾！惟有恪遵憲飭，將道統各營及安平、旂後、澎湖各礮勇，除將前存餉數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另案彙報，仍由支應局另存道庫驗給外，暫自本年四月起，停止存餉。仍隨時察看情形，如果防務稍鬆，應否照章扣存，抑全臺各營俱照憲臺前批局詳一律辦理之處，屆時再請示遵。再道統南路各營，此後募補新勇，仍須送郡由道驗人，其歸外路統領著，卽送由各

統領驗人，以清其源，而符定章，合併聲明。除別詳報移行外，所有遵議變通暫存餉緣由，理合詳復憲臺察核。

督部堂何批：查來詳所稱『陝、甘各營，每年僅發六個月現餉』一節，各省應協甘餉，本解不足數，其發餉變通情形，自與閩省不同。又稱『存餉一舉，祇便營官之公，不便營官之私』等語，此論所見甚偏。蓋餉雖扣存，未必遂無流弊；而營官究無所私也。今該道議自四月起停止存餉，事歸一律，可杜藉口，應即照行。仰福建營務處沈藩司會同善後局司道轉移知照。餘已悉。仍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光緒十年六月初六日到）。

撫部院張批：據詳已悉；仰善後局司道核明移遵，仍候將軍，督部堂批示繳（同日到）。

七三、詳覆截曠用存銀數以後道統各營一體准免點驗

截曠以昭平允請示由（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詳送事。案准善後局司道移，奉憲臺牌行，以職道『稟復營弊大致情形並陳各營截曠銀數案內，飭將截曠一項，已報繳十萬五千餘金，現已用若干，尙存若干，查明列摺通報。此後不得隨便開銷』等因。奉准此，遵查截曠一項，楚軍行營章程，前因征戰無定，更有缺額，責成營官隨時募補，以應急需。常有勇浮於額之時，截長補短，悉聽營官支銷，並無報繳截曠。嗣因軍務稍定，防營弊竇叢生，欠餉既鉅，清結愈難，遂有

報繳截曠之舉。始由營官自行報繳，繼由上司點驗查繳，去虛就實，積少成多。職道前辦甘省營務，綜查此項，約有一、二百萬兩之譜，甘餉賴以支轉。營官體恤仍優，凡營官以禮去差，即就款提給川資，或數百、數千至萬兩不等，量酬前勞。犯案撤差者，不在此例。是核實之中，仍寓勸懲之意也。

職道七年抵任，見臺營積弊尤深，總不外虛、冒、疲、濫四項、欲救其弊、非點驗存餉不可。因將道統各營，詳定照辦，虛冒等弊，不禁自絕。誠以存餉爲點驗之根，點驗卽截曠之據，有存餉斯有點驗，有點驗斯有截曠，三者相輔而行，前弊始除。弊除則利自見，要止利於公，而不利於私，此挾私罔利之統帶營官所最忌者，亦卽職道招怨速謗之由也。謗之者只謂此項截曠悉歸職道私囊，上下猜疑，月報不聞，以致屢煩憲詰，屢瀆陳明，卒之全臺未准照行，僅得於道統各營照章辦理。雖臺營苦樂懸殊，職道勞怨獨任，而截曠涓滴歸公，餉力藉以舒展，似可告無辜於上下。

計自光緒七年八月抵任起，截至十年五月止，扣繳各營弁勇截曠及裁減長夫價銀，共一十五萬零二百一十九兩四錢八分六釐三毫八絲六忽。除因公指報提用銀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三分四釐六毫四絲二忽外，計尙存截曠湘平銀一十二萬零六百零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七毫四絲四忽。所有收支數目，當經隨案報明，月報冊內亦均分晰聲登。其扣存截曠銀兩，仍併海防經費項下，統儲道庫，並無提出另存。無論此後所用不敢隨便

開銷，卽前此實用實報，亦何曾分文濫銷？局報具在，庫款具存，班班可考，惟存餉現奉截停，點驗徒覺多事，截曠亦無憑稽核。所屬道統各營，應否仿照全臺各營一體免送點驗，免追截曠，以免偏枯而昭平允，俾職道亦得稍解怨謗之處，仍候恩示飭遵。緣奉前因，合將本年底止截曠扣存提用數目開具清摺，詳請憲臺察核。除將閏五及六月兩月截數候各營報齊、另行彙報、並分別詳咨外，爲此備由，伏祈照詳施行。

爵憲劉批：據詳已悉，前項截曠銀兩既經存儲，應卽存留備撥要需。現聞各軍人數多有不足，其現在截曠人數，須俟報明募補若干，方能給發，不得憑空濫行發給，以重款項。仰卽知照，此繳。摺二扣均存（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到）。

七四、稟查辦鳳山縣革生林克賢糾衆紮搶一案請將查拏不力之地方文武量予摘頂記過並委員分別查

辦由（光緒九年正月二十六日）

敬稟者：本年正月十三夜，據鳳山縣學武生林克邦赴道稟稱：「林克賢欺伊父子懦弱，疊次擄搶，勒贖銀三千元。伊父林清金於上年十一月間病故，林克賢於十二月間又使其黨，截擄伊寡嫂林陳氏，禁在大樹腳莊林猫胡家。經該莊總保人等不平，爲攔救送縣審究。新正月初六日，復與林猫胡糾約下淡水土匪陳清、陳榮並夥匪百餘人，分執銃械，至其家內佔踞，恣意糟躪。伊赴鳳山縣控告兩次，無一差到地，乞賜援救」等情。提訊林克邦，據稱：「伊住烏材林莊，離鳳山縣城十五里，離府城七十里，林克賢住莊，離烏材林莊四、五里。此次林克賢等率衆至伊宅佔踞，勢極兇暴，伊家口逃散，鄰家亦多被擾。控經地方官不理」等語。

職道以鳳山風氣素尙馴良，近數年來，地方文武，相率因循，不無稍變。去冬有「下淡水糾衆奪犯」及「舊城鹽館被搶」等案，迄無破獲，以致宵小放恣。此次林克賢疊次擄人勒贖，又復與林猫胡糾衆佔踞林克邦住宅，肆意滋擾。該處離城不遠，乃時歷七、八日，該管文武坐視不理，實屬不成事體。當卽飛飭該營縣，疾速查拏。誠恐該匪

特衆抗拒，隨又派令岳營副將李勝才酌帶哨隊，並與吳鎮商派下淡水都司葉世嵩及該汛弁潘梅先，帶同林克邦引導，馳往拏辦。又慮良匪莫辨，諄囑李勝才慎密以圖。乃林克賢先又添聚匪徒百餘人至林克邦宅內搬搶。十四夜五鼓，岳營先至，李副將擬先圍住，俟營縣到地，會商辦理。詎林克賢於近村民房神廟，分黨埋伏，猝開銃礮。營勇不及預防，突被鎗傷九名，當斃一名。該弁勇即將該匪卡打破，亦傷匪徒多名。該卡茅房亦即被燬。李副將本欲督勇進攻，因該連村多係平民，恐致誤傷無辜，且竹圍叢密，地濶路歧，所帶哨隊，不敷分圍，遂一面督勇穩紮，一面飛請添隊圍捕。職道聞報，於十五日又將岳營全隊派往。並與吳鎮商酌，添派右翼練兵二百名，遴員帶往。原欲俟各隊趕到，將全莊圍住，會同地方官，分別良匪，妥爲指拏。適鳳山營參將陳海祐及武令帶同兵役，亦於十五日趕到，而添隊趕圍不及。不料該匪於十五夜乘間由該村後林中逃竄。李副將追捕無踪，隨將各隊伍於十六日折回，仍派馬隊哨弁劉厚祿，酌帶哨勇，改裝另覓眼線，沿路晒緝，務期必獲。

職道查林克賢係鳳山縣學武生，同治十一年間，經該學教授金用汝以其武斷鄉曲，被控累累，具詳斥革。光緒七年冬間，該革生向其堂叔附貢生林清金需索不遂，邀集匪徒數十人，持械擁往滋鬧，並將林清金銃傷。經署鳳山縣錢稼秋會營馳往，彈壓解散。職道以兩造雖本宗親屬，從中如有別故，亦應控官伸理，豈容糾衆擾害？當飭該縣會

督，嚴拏訊究，未據具覆。復有八年強擄勒贖之事。此次竟又先後糾約匪黨數百人，肆行挾搶，抗拒官軍，實屬形同化外，目無法紀。若不從嚴懲辦，殊不足以儆匪膽而杜亂萌。現由職道懸示賞格，嚴飭鳳山縣會營設法，購拏務獲，解府訊辦。一面由道委員會縣，查勘林克邦家被燬及該同村被匪盤踞有無助匪搶掠、抗拒官軍及無辜被擾各情事，分別查拏撫恤，稟候核辦。署鳳山縣武頌揚，於此案既不及早拏辦；迨林克賢糾衆攻佔，又不即時會營，彈壓解散。延至多日，經職道由郡派令營勇到地，始行前往。實屬不知緩急，應先記大過五次，責成獲犯。以後如再泄延，即行詳參。岳營管帶副將李勝才，督隊查拏，竟任該匪乘間逃脫，不能立時截拏追獲，殊屬疏忽，應請摘去翎頂，以觀後效。南路營參將陳海祐及該管營汛，遲延觀望，咎亦難辭。應如何酌議處分，移請臺灣鎮查核辦理。謹將林克賢屢次糾匪滋事、懸賞勒拏、及派隊委員分別查辦各情形，是
否有當，理合稟請憲臺察核，訓示祇遵。

督憲何批：此案本部堂先有風聞，以巴革武生林克賢與堂兄弟林克邦爭產滋鬧，此次鎗斃岳營勇丁一名，受傷九名，被擒二名，搶去戰馬二匹，並洋鎗旂幟等件。正在飭查問，據稟前情，應如所請：將武令頌揚，李副將勝才，分別記過摘頂；陳參將海祐及該管營汛，應如何處分，候飭臺灣鎮核覆辦理。其林克賢與林克邦是何親屬，有無服制？實在如何起衅擄搶？稱控縣兩次，並無一差到地，竟究該縣如何批辦？至營將帶勇赴鄉辦案，自應會同文員前往，何以此次營勇不候地方文武，輒貪夜先往圍鄉，致有此失？勇丁有無被擒？馬匹等件果否被搶？應由武令、李副

將，各自明白稟覆。林克賢一已革武生，膽敢如此蠻橫，目無法紀，務當設法購擊嚴行究辦，控案亦應秉公辦結。該營縣既怠玩於前，仍再不知愧奮，定即嚴參！仍由鎮道加意督飭，分別良莠，妥速辦理，切勿再任鹵莽，致釀事端。另單報：獲林猫胡一犯，即先由府訊供詳辦。仰福建按察司會同善後局司道，分別移行遵辦；並令將辦理情形隨時馳報，切切！仍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奉到）。

將軍彙批：來牘併另函均經閱悉，鳳山縣已革武生林克賢疊次擄人勒贖，復與林猫胡糾衆佔踞林克邦家內，肆擾莊鄰。迨經營勇圍捕，復敢抗拒開銃，傷斃營勇，實屬不法已極。林猫胡已據拏獲，務再嚴飭各該管營縣，速將林克賢購擊懲辦。至地方文武查拏不力，請摘頂記過及派隊委員查辦各節，希候督部堂、撫部院批示祇遵，此復（光緒九年二月初十日奉到）。

撫憲張批：據稟暨另單均悉，仰按察司即移該道，嚴飭文武員弁，上緊將林克賢設法拏獲，訊明究詳。一面先將已獲之林猫胡飭委確訊錄供，通詳察奪。毋任匪徒漏網，並不得累及無辜，是爲至要。所請武頌揚先記大過五次，李勝才摘去翎頂，由司移會布政司核議詳奪。仍移臺灣鎮將參將陳海祐及該管營汛酌議處分，並即迅速辦理，仍候將軍、督部堂批示繳（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奉到）。

七五、詳覆營勇無姦搶等事並請示嗣後糾衆紮搶暨不理不拏應如何處辦各緣由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詳請事：竊「鳳山縣已革武生林克賢糾衆至林克邦家紮搶」一案，前奉憲臺批示

：「臺灣鎮具稟，該營將汛弁，先未接准移會，並非觀望遲延，應准免其置議。惟稟稱此次營勇受傷多名，傷斃二名，被擄二名，搶去鎗刀軍裝數十件。核之道稟，銃傷九名、當斃一名，並無絀及搶擄情事。又現稟參將陳海祐查復，林克賢糾衆滋擾林克邦家，經該參將會同武令親往解散。又云：武令正值考試，派差前往諭止等語。豈解散一次，諭止又一次耶？核之道稟，文武坐視不理，亦不相符。至道稟云：該弁勇將匪卡打破，茅房燒燬。而該鎮現稟：謂有焚燬良民房屋，搶去鄰近別姓莊民物件，強姦婦女情事。如果屬實，李副將咎有難辭。第因何種種歧異？是否實係爭產起衅？現在辦理如何情形？飭卽明白稟覆察奪」。又奉憲臺批示：「此次營勇赴鄉辦案，輒焚燬別戶民居，搶取物件，強姦婦女，該營官李副將勝才，辦事既欠穩慎，又復漫無約束，僅摘翎頂，不足以懲儆，應卽撤去管帶差務，另派委員接帶」各等因。

奉此，查此案先於光緒七年十一月間據署鳳山縣學教職王元樞等會稟：「已革府學武生林克賢，邀同鳳學武生林鳳泰，招集屯番匪徒六、七十人，執持刀銃，往縣轄附貢生林清金暨其子武生林克邦家中滋鬧，強行擄勒，並銃傷林清金右臂」等情。飭查：林清金爲林克賢共曾祖堂叔，服屬小功。林克邦，爲林清金所螟蛉，娶室成家，已入武庠。林克賢疊次糾衆滋擾，意圖奪其財產。當將林鳳泰衣頂褫革，並批飭臺灣府移行鳳山營縣，嚴拘林克賢等及聽糾匪徒，嚴訊詳辦。上年春間，林克賢復將林清金擄捉，勒贖銀

三千元。該營縣既無隻字具報，該縣亦不遵批提訊。上年冬間，林清金身故，林克賢又使其黨截擄林克邦寡嫂，係林清金已故親子之婦林陳氏，禁在大樹腳莊林猫胡家。控縣飭差押放，不放。經鄉衆不平，協力尋出領回。迨本年正月初六日，復又糾衆百餘人，執持鎗礮刀械，佔踞林克邦家，肆意滋擾，將林克邦全家男婦大小逼逐在外。當據林克邦赴縣兩次控救，不理。該縣城距林克邦住屋僅十餘里，既經事主號救，該管文武豈得諉爲不知？卽謂武令因公來郡，尙有該管參將在城。林克賢之應拏，前有由府移拘之文，不得謂未准移會。況查林克邦赴道喊控，聲明兩次告縣，均無批示，又無一差到地，該縣果有會營親往解散，林克邦何敢情急上控？李副將帶勇往辦，又何至與匪接仗耶？武令通稟既稱先在郡城接到署報，立時趕回，於初十日到縣，其開考係在十二，中間兩日之久，果係諱止不遵，何無隻字稟報？縣稱派差之事，固屬掩飾。該參將解散之說，尤屬虛誕。正月十三夜林克邦來郡請勇，勢如倒懸。下淡水都司葉世嵩時亦在郡，當經職道令其稟明吳鎮與李副將一同帶勇起程，並帶該管觀音里汎弁潘梅先同往，又有林克邦帶路前導，似非孟浪將事。乃林克賢先又於十三、十四兩日添糾匪徒共二百餘人，均在林克邦屋內搬搶。十四夜四鼓，岳營先至，李副將只以爲該匪盡紮林克邦屋內，擬先圍住該屋，俟營縣到地，會商辦理。詎林克賢先於近村民房神廟，分黨三處埋伏。該勇隊尙未抵林克邦屋邊，先過近村，該匪已藉民房設卡，卽在該卡房內輒開銃礮，不及預

防，致被銃傷九名，當斃一名。營勇亦傷匪徒多人。該匪本連林克邦鄰右房屋，分黨佔紮，時值兩陣對敵，因先焚燬伏匪卡房，始將該卡匪擊散，不得謂妄燒民房。卽如林克邦係被害之原告，該匪既佔踞該屋，萬一官軍進攻不下，亦必設法將該屋併所踞匪衆一同焚殺，亦不得謂之妄燒妄殺，此臨陣理勢之必然，未可加罪者。惟該莊民先有搬徙，亦有在內，自不無被擾情事。李副將本欲督勇進攻，因該莊多係平民，恐致誤傷無辜，且該匪所紮之林克邦住屋，竹圍叢密，又扼於該匪分踞該住屋後數十丈遠之神廟，兩面牽拒，地濶路歧，所帶哨勇不敷分圍，遂一面督勇穩站，一面飛請添隊圍捕。職道聞報，因鳳山營兵如此疏防，而郡城又別無營勇可調，祇得於十五日將岳營全隊派往，並與吳鎮商派右翼練兵二百名，連夜帶往。原約各隊趕到，將全莊圍住，會同地方官分別拏辦。其添隊未到之前，而鳳山營參將陳海祐及鳳山縣武頌揚帶同兵役已於十五日趕到，乃該文武一同坐視，竟使該匪於十五夜乘間由該莊後山逃竄。李副將追捕無蹤，遂將各隊伍於十六日折回，查點具報，實係銃傷九名，當斃一名。軍械旗幟，亦無被搶。馬隊所以備追擊，尙伏在步隊之後，並無與匪接仗，安有被奪馬匹之事？所有被累村民，已由職道派員前往撫卹，酌給銀兩。其時兵役與勇，皆同村借住，人自繁雜。附近村民，懼匪搬搶家具，遺失在所不免，自不得謂兵勇所搶，更不得謂岳營所搶。旋聞民間有檢拾物件，隨亦查出追回。至強姦婦女一節，始有傳聞，後詢李副將及葉都司，堅謂並無

其事，亦未據該處鄉民控告。卽由道派員往查，亦無確據。現在管帶岳營李副將勝才，已告病准假回籍。林克邦遷居郡城。林克賢疊飭鳳山營縣緝捕，迄無就獲。

職道查林克賢原祇鳳山一革生，不安本分，早於同治年間經該學詳請斥革，因未擊辦，致愈猖狂。該革生藉堂叔林清金稍有家貲，親子已故，僅遺寡媳孤孫及螟蛉子林克邦，疊圖強分財產，肆行無忌。或謂林克邦非林清金眞子，不應坐得家產，故爾相爭。抑知林族人多，如果林克賢自恃服親，先已告官爭繼，尙可託爭繼之名。或林清金家產本與林克賢膠轄不清，亦可託名爭產。今檢查縣卷，並無爭繼、爭產控案，自係恃強佔奪財產；乃縣稟稱爲「爭產」，尤屬不合。且律設大法，禮順人情。臺地風俗：抱養異姓子爲子，其人本有子者，家產每與親生子平分；本未有子，家產卽歸抱養子獨得。蓋嘉慶年間李壯烈伯長庚身故無嗣，曾經奏奉諭旨，准以乞養異姓子承襲。該紳民不知出自特恩，遂相習成俗，積重難返，無怪其然。如臺北巨紳三品京職林維源之父欽賜舉人林國華，亦係螟蛉，並非林姓所生，亦安之若素。此外紳矜中螟蛉者尤難勝計，斷不能一概強使更生，轉致多事擾民。設有房族執異姓不得亂宗之例，具控爭繼到官，地方官仍當按照定例科斷。至並不告官爭繼，專圖財產，先將有服尊長殺傷，復行糾衆搶奪，應以凡論核例衡情，毫無疑義。林克賢既已銜傷堂叔，擄勒銀元於前，尊卑名分全無，恩義早已斷絕，卽與匪徒糾衆強搶平民無異。此而不爲嚴辦，非特凡屬螟蛉，人人自

危；且臺民聚族而居，五方雜處，不逞之徒所在皆有，設令效尤生事，尙復成何世界？從來黠奸巨匪，無不借端起事，林克賢不告官司，不謀族長，動輒糾集亡命，執持鎗礮擄搶，星星不息，或致燎原。往歲戴萬生等作亂，何嘗不岬起細微。卽如前年嘉義匪徒莊芋堅旂滋事，其始亦藉報仇爲名，地方官稍涉因循，卽釀巨禍，迨委袁前署守馳辦，調勇至五、六營，進剿至三、四月，始得擊散；而首匪亦仍在逃。林克賢之匪勢兇橫，與莊芋相等，李副將以未滿一營之隊伍，立卽盡夜往拏，雖被分黨拒捕，猝不及防，旋將該卡攻燬，互有殺傷；而分踞各匪，亦因擊旋散，得免滋蔓，似不爲損威擾民。若如該營縣一味坐視，又安知不蹈戴萬生、莊芋等故轍？如果該營縣稍能振作，則林克賢之屢擾，林克邦之屢控，離該縣城僅十五里，並非一朝一夕之事，此等案件早可就近了結，又何待遠隔七十里之駐郡客軍馳往辦理？試問李副將於十四夜進鄉，營縣旣於十五日午刻趕到，帶有兵役，宜如何相機截拏，何以又任林克賢於十五夜間逃走？且調閱縣卷：八年春間，林清金被擄之際，曾有紳士吳得時、張爲、鄭文等，呈請出示，准予圍拏解辦。可見林克賢早爲鄉鄰切齒，人人欲得而甘心。當時該縣旣未准理，此次林克賢由何路來，復由何路逃走，該鳳山營與下淡水營尙存有額設營汛防兵共五百餘名何在？在李副將客軍人地生疏，無從着手，職道以其犯無就獲，又係舊部，故從重請摘翎頂，似亦足以懲儆。而該管營縣，身任地方，呼應較靈，屢飭會辦，乃事前坐視不理，養癰成

患；臨事一籌莫展，聽任脫逃；事後又復捏詞飾稟，並未據設法拏獲一犯，似較客軍李副將責任情罪爲尤重。卽將該營縣予以撤任留緝，並不爲過，職道僅於該管知縣請記大過五次，該武職請由吳鎮分別議處，原爲吳鎮寬留地位。不意該武職捏飾其詞，吳鎮不加體察，遽請免議，似覺玩視捕務，徇庇太明，菲特無以示情法之平，尤恐恣疏防之贖。朝廷設立營縣，所司何事？如鳳邑新舊命盜案犯，屢飭移會營汛拏辦，十無一獲，捕務已極廢弛。海外民情浮動，伏莽尙多，似此泄沓不職，反爲庇縱，則營縣竟同虛設，以後地方何堪設想？若不明定處分，職道更無所適從，嗣後遇有尋衅霸搶、糾衆持械至百人以上，盤踞近十天，距城僅十餘里，該管營縣屢接移飭，不報不拏，經受害之家屢控不理，釀至拒傷官兵巨案如林克賢者；亦有在地稔惡多年，該營縣眞未奉准移飭，並未據專主具控，事在百里以內，如林克賢所犯者；又有彼此均已控告，因官不理，釀至彼造糾搶，此造守分被害，或糾衆持械不上百人，已釀人命，而道路遠近略殊者；其不理不報，不親往拏辦，及事後捏報之該管營縣，應如何分別處治？抑應免議之處？並有服族人謀奪財產，不告官司，屢次擄搶致傷有服尊長；乘尊長故後，復糾衆一二百人，明目張膽，執持鎗礮，搶奪同族螟蛉子家產；甚至佔踞日久，拒捕傷斃官兵多名，如林克賢者，應否以凡論，抑論服制？如何辦理之處，職道遠隔海外，無所依據，應請憲臺察奪，明晰批示，俾有遵循，以便通飭照辦，實爲公便。除飭現任鳳山縣唐署令、設法

查拏林克賢、務獲解訊詳辦外，合將遵飭查覆並此後如何辦理各緣由，詳請憲臺察核示遵。

督憲何批：據該道詳覆『鳳山縣案犯林克賢查拏未獲，並請此等案情嗣後營縣應如何責成』等由到本部堂。據此，除批查屬員應得處分，例應由該管上司揭報。此案據臺灣鎮稟，該營將汛弁先未接准移會，並非觀望遲延，是以准予免議。現詳謂『光緒七年冬間，曾由道批移府拘，不得謂未准移會』。然則，九年正月十四夜四鼓李副將驍然帶勇前往，該營將安能預知？若責其疏防之咎，玩視之咎，則案懸已久，何以早不揭參？來詳又云『該營縣撤任留緝，並不爲過』，果爾，則該道前稟何不將該縣撤任留緝，而僅請記過耶？所謂『被累村民已派員前往撫卹，酌給銀兩。強姦婦女一節，始有傳聞，未據控告』等語。一經撫卹，民怨潛消，自可毋庸控告矣！營勇被傷九名，匪犯則無一弋獲，林克賢擾及一家，營勇則累及遍村，不謂之損威擾民，不可也。此外情節，不欲深求。總之，林克賢應拏應辦，毫無疑義；然比之戴萬生、莊芋，未免張大其詞。李副將不會同營縣，徑自帶勇赴鄉，未免鹵莽從事。至何等案件，應何等罪名處分，律例則例，昭然可考。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仰福建按察司會同善後局司道，分移該鎮道遵照。並令督飭嚴拏林克賢，務獲究報，毋延（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奉到）！

七六、稟洋人請開濬旂后港口請示籌辦由

(光緒九年九月初十日)

敬密稟者：竊查臺灣通商案件，自職道到任以來，仰仗德威，凡事一以條約爲主，敬慎處之，幸皆託庇清平，未至棘手。昨於八月十八日，忽接臺南領事霍必瀾來函稱：「打狗港口日見壅塞，易致膠舟，遞年尤形危險。適有洋人言及有一種濬水挖泥機器，中外經用，均見成效，爲價不上五千元。該洋人願自發價，自爲疏濬。抑或中國官自行辦理工程，而洋人亦願代爲購置」等語。當以「該口淺窄，輪船不能灣泊，前曾屢議開濬，因工費浩大，致未舉辦。現在該領事所議，是否挖濬港內浮淤，抑係將港口開濶深，以便輪船出進？係從何處開起至何處止？深濶各若干？是否不致旋開旋塞之虞？統計購運機器到地，並開濬完竣，共需經費若干？請飭該洋人通盤籌計，分別各項，確爲估量，先行繪圖寄閱，以便由道籌款，詳候憲示辦理」。函復去後，八月二十八日旂後稅務司司登得復來道署，並交閱機器圖二紙，口述情形與霍領事前函大略相同。職道仍將已與霍領事復商之言復之。現在霍領事尙未回信。

職道愚見：凡洋人欲做之事，如與條約有碍、可以理折者，應卽於發議之初，執定條約，一言決斷，庶無後慮。倘所商之事先以情理而來，而所答非情，彼必不服。於是多方要挾，必使其事竟成而後已。此向來各口洋情洋案歷有明徵者。打狗港口，卽旂後

口也，檢閱卷宗，從前丁前撫憲奏明開濬，夏故道稟請遵辦。而憲慮周詳：第一，恐如挖煤有石隔；第二，恐守口形勢有碍；第三，因經費太大。夏故道稟復之詞謂：『開港與挖煤迥異，祇將浮沙挖去，並無石隔。地方形勢，既建礮臺，不致有失。經費則臺餉可提，且大雅安瀾損失一船，即去二十餘萬金，較之開港，費帑尤鉅。況中外遭風船隻，事所時有，不開此港，設有洋船遭風之事，藉此要求，群脅謀我，反落後著』各等語。夏道旋即病故；張前升道接任臺灣，憲諭開港之事，仍作罷論。於是以籌款未定婉辭洋人，並稟請咨明總署以『前估銀五萬三千餘元，續估銀二十萬四千餘元，爲款太鉅。現在該口小輪船亦仍照常進口，惟大船不能進泊。若開深後，洋船出進自由，不能不於該口添紮重兵，以資扼守。擬照從前吳淞口之議，作爲宕筆。倘駐京之總稅司詢及此事，應以事屬臺灣道經手，令其仍向該道熟商』各等因。此後再無提及者。今洋人復議此事，並不催請官中速辦，而自己籌款請開，是籌款一層，不能再宕。彼雖漫討一准，如果真准，彼必竟自開之，將來藉稱彼開，費由彼抽，無端挾我，直與以太阿，斷無如此辦法。若竟不准，彼必追問緣故，斷不能以中國不開口爲防洋之策答之。今雖暫未復信，揣其日後必有信來。其信來時，倘咄咄逼人，定以請開爲懇求。職道愚昧，未敢妄擬答復之語，伏祈訓示！

再四思維，夏故道所論各節，原具深心。現在臺灣差遣之船，自長勝舊壞，換留伏

波，與萬年清同是大船，均不能進口。卽從前長勝進口，亦是勉強。稍遇風湧，仍多不便。所謂小船照常進口，則又今昔不同。今日官輪安平不能停，必往澎湖。設有緊急，臺南真無一船在防，似亦不妥。矧前此洋人尙無請開之議，夏故道已慮及遭風失險，藉口要挾。今自請籌辦，官中縱欲設法宕之，倘不幸而彼船偶傷，其要挾恐在意中，似不能不稍爲過慮。至於添紮重兵與洋船出入自由：現在旂後礮臺，無事本自有兵，毋須添重；若遇海防有事，似不僅該口宜添，凡能上岸之處，皆在不可不添之列，又不得以口之未開，僅以礮臺爲足恃。至洋船之出入自由，各口同然，未見以能泊洋船卽爲難守；況旂後形勢，其口不深，更與船能深入者爲迥異。開口之利，利在無事時之商船與防海之自己兵船皆可停泊。若有戰事，敵人之兵到處皆可上岸，又不在入口不入口。卽防入口，尤不難於臨事封口，要惟視彼己人力何如耳。愚昧之見，以爲此口一開，不惟前此各層有利無害，且全臺南中各路貨物流通，內山材木可以運出，以與番通商，爲撫番一切得機得勢之事，更一言難盡。所慮者，費太鉅耳，其實利亦鉅。今洋人所呈圖中之器，既較夏故道前後兩次之價爲大減，如果通盤籌畫，可以開挖，職道擬專此一口，縱費數萬金，若按洋例進出船貨，酌抽幫費，中外商民，似皆樂從。不數年間，可歸成本，且有常利，不僅可爲日後修濬之資，是此口仍以官中速開爲最便。倘嫌機器太小，擬卽多買一、二架，或照船政挖泥機器置買，或照式能自製則自製相添。此口開成，將來基

隆港之逐漸淤淺，滬尾口之業已淤淺，均可移器前往次第開深。而後山花蓮港、成廣澳、卑南三處，能各開一口，可泊一、二船，全臺之中血脈流通，軍務吏治皆有大益。較之困守死地，首尾不相應，前後不相聯，後山北路之文報員丁彌月始達，相去奚止天淵。亦知先正有言，「多一事不如省一事」；惟於中外交涉，竟有省一事反多出數事，甚至不了者，則又視乎應爲不應爲耳。然愚妄之言，不過連類引申。究竟如何辦理，現亦不敢遽請。並舉所最要者，仍先以旂後開口一層，如何回答，預請訓示；並將官中速開此口有利無害各情形，縷陳憲聽。有無可採，應否先行咨商總署之處，伏祈速賜訓示施行。

督憲何批：來稟頗爲詳晰，惟旂後港口之不可開，無非欲保天險。雖洋船出入口岸本多，然多一口究不若少一口也。憶勒前撫院渡臺時，曾附片密陳此事。現在檢查無獲，似因密件未留，尚須細查。未便遽准開辦，致涉兩歧。況現值籌防喫緊，更應暫從緩議。若再有信來，應仍設法婉復爲妥。仰福建通商局司道核明移遵。仍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圖說存（光緒十年正月十六日奉到）。

巡臺退思錄（第三冊）

岳陽劉敬蘭洲撰

七七、核議梁丞稟擬開山撫番條陳由

（光緒九年正月十五日）

查開山撫番，費重功少，是以奉旨議停。倘辦理得法，不費重貲，而確有成效，朝廷遠計防邊，如臺灣之後山，早爲外人所覬覦者，豈不樂其成都成邑，民爲我有，物爲我阜，而土爲我守哉？舉辦之法，職道早已熟籌於心，且頻頻言之，以察屬吏之能否，喻者絕稀；惟梁丞此議，頗得大概。但恩不可挾，勞必因愛；措施必循序，董勸在得宜。梁丞議中或未能盡喻，或未及慮到，不能不爲反復申論，以成其全美。

夫同是善政，爲之不以其道，便成虐政。迨至事經辦壞，衆議混淆，欲施補救，動多牽掣，今昔之事，歷歷可考，前車不可不鑒也。梁丞所議「移番屯墾」一節，查屯餉之設，起於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福文襄勘定逆匪林爽文之亂，因各社熟番隨同官兵殺賊有功，議照四川屯練；擇番丁之壯健者，爲屯弁、屯丁，分給界外民墾丈溢田園，歸屯納租，每粟一石，折徵番銀一元，由官徵收，按照二八兩月支放；仍給未墾埔地，使之自耕而食，不征租賦，卽古寓兵於農之意也。大小屯弁十二所，大屯屯兵四百，小屯三

百，共四千名，每名每年給餉八元。五十七年，改其租歸屯弁自收。嘉慶十九年，復改歸官，設立佃首，給申征租，按屯發餉各等因在案。是屯兵之餉，乃先聖曠典獎熟番殺賊之功，與尋常支國帑養營兵者原不相同。現時之餉名雖八元，係儘征儘解，儘解儘散，視年收之豐歉爲歲餉之厚薄。其食餉者，本應由官挑補，以收寓兵於農之實效；乃承平日久，屯務廢弛，弁丁虛懸，餉歸中飽。上年岑前撫憲秉節東巡，飭補復舊。並將東螺、柴裡、蕭壠等屯，撥歸南路千總管轄，於是南北兩屯，各共二千。現在南路調南屯二百，中路調北屯一百，協勇駐防，每名每年除原額屯餉外，每月由海防營餉截曠項下暨海防經費項下，分別提款，月各加給□元，以資食用。每年分兩季換防，有願遷室家到防者聽，並爲立室以居之。派營弁爲哨什長，以爲之主，每屯熟番八名，夾生番二夕，漸教言語耕作，限期考驗，分別有效、無效，以示賞罰。又派員入山查勘道路要轄，分設營碉，即令分段駐守，寮土以講樹藝。先自此營始，將來略有頭緒，即當明定章程。大概以客勇爲主，以屯番爲陪，以生番爲助，各就營壘附近之地，兼定界址，相土宜而種之。所產之糧，內山不消，則官爲廣收，或建倉以備荒，或用輪船運往他處以銷之。所墾之地，即爲屯田，准其出賃頂種，而不准私賣。其界外者，留餘地以爲生番日後變熟之所需。番之願留者留，不願者聽。然既有利益，人情無不願留者，此移番開墾之大概也。此不移之移；而其移，出於番之本願也。如梁丞所議，每名每年十六元，驟

移若干往居之，似乎扼定此餉，入山則得食，不入山則不得食，近於挾恩，而非愛而勞之之意也。

至入山之路，歷年之間，開之者多矣，大率皆由陸則難，由水則易，陸之用與水相天壤，故雖有陸路，人恒棄之，至於茅塞。茲梁丞議及港道，實爲開闢後山之第一要着。倘得熟悉水利者，再往勘明將如何規畫，用何器具，需費若干，能通何路之貨物，擇其至要而便者，先開一、二處。使外山之貨由海而入，內山之貨由港而出，內外交通，水土服習之民當不招而自至，此之謂循序之始。

至於山嵐障氣，雖關地脈，亦有人功。古之時，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然後中國可得而食。刊木濬川，古訓是式。內山之木，本多美材，因港未開，不能運出，遂亦無人往取。百千萬年，勿剪勿伐，陰霾沉鬱，蟲蛇蟠結，水流日曝，毒氣蒸騰，中人輒亡。港道既通，其木能出，當采暹羅、呂宋、金山伐木之術，選員役之健者，入山開采。因土番之馴者，雇幫工作。采出之木，可得大利，以爲善後之貲。番與官相近，果能行之以忠信篤敬，必樂爲我用。久而相習，不撫亦撫。矧木疏氣清，風和水明，人民爭趨，禁之弗可。內山之地，有弗開者哉？此循序之中也。

於是相其繁簡，分官受職。擇其險夷，設防建軍。人民既安，饒富有餘，乃收課稅以增賦役，立學校以興文教，相時度地，擇宜而施；或經添改損益而後成，或應因仍變

通而無滯，運用之妙，在乎其人，不後不先，各得其所。此循序之終也。

至於董勸之道，全在當道之振興，不欲速而見小利，不徇私而忘大公，上下一心，言不外撓；後先一致，理無中輟。苟得其人，聽其游刃有餘，盡其力之所及，需之歲月，而課其成功。不得其人，雖有其政，所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不可不慎也！職道愚昧之見，以爲如斯，未審以爲然否？

七八、批撫番委員稟建礮設舖等情非招撫要事由

（光緒九年二月初四日）

山徑之蹊，間爲不用，則茅塞之，後山之路屢開屢塞，職是故也。鄒軍門所開，多係從前張鎮臺所開舊路，原爲入山捷徑。將來後山果能開闢此路，的係孔道。該軍營駐紮其地，應妥爲護惜，隨時修培，毋棄前功，是爲至盼。

至建礮設舖，原爲通防軍聲氣，漸引居民地步。所擬建造地方，四面皆番，原非數人所能駐爲巡防者。應先由該軍營派隊分駐，以屯番爲最便，再參以就近生番，較爲合用，亦可經久。如造舖舍，有無入山貿易之人，倘先有商人，因無力建舍，以致商旅裹足不前，爲之造舍招徠，自然有益。若建屋無商，亦徒費資本也。至建造之法，用鬆茅不如用活板，上以石塊壓之，隨時檢蓋，亦甚妥便，因該處大木最多，解板較易。西陲

番屋無瓦，皆用此，應酌之。然再四思量：現在後山地方，恐無甚貿易，未必有商前來；苟欲就此數椽茅屋，平白引民，斷無是理。招徠之法，必爲來者謀生活計，以不招爲招，乃真招耳。至要之事，尙在察土宜、講樹藝，先由軍營自墾新地，試種之，而前批「考較木質」一層，亦是絕大關鍵。來稟不從此等緊要地處着想，僅就本道所言之建礮等事，敷衍題面，看來未得要領也。

夫空山無人，欲使其成都成聚，談何容易？不覓生路，誰來送死！該倅等或將建礮等事，一面經營，先將可墾之地，約計若干？應用何項器具，開墾爲易？開出之地，宜種何項生涯？所種之物，運出山外能值若干錢？每人入山，歲需食用若干？所墾所種，除去歲費，有無盈餘？爲小民設身處地，通盤籌畫，方有百姓肯來。至於出錢招生番種地，每名每月給銀四元，計一年工價四十八元，此時即謂意在與番通氣，不計錙銖，亦必須教導一切；工作確有成效，庶使該番得以各遂其生，將來官款停給，亦不致有名無實。生財有道，事在人爲，此等關鍵，切宜細想也。「考較木質」等事，仍遵前批辦理。

又查地圖，從大樹前起，有水港一條，其寬窄深淺，水流緩急，春夏有無暴漲，能否先造橋樑？仰並查明稟覆繳，圖存。

七九、批嘉義斗六方縣丞宗亮擬具撫番條陳請示遵辦由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所稟情形與所擬條陳，均稱明晰。內如通事、社丁欲專交易之利，阻其學習，奸民略騙，由懼生疑等等緊要病根，均能燭破，亦見於撫番實事，甚肯留心。覽稟，不勝嘉悅！嗣後通事、社丁暨近界民人，如有前情，應准該縣丞就近拏辦具報。倘情節重大，設取供據，卽由該縣丞逕稟請示，就地懲辦，庶足以昭炯戒而移錮習。

教番言語，本以官話爲先，土話次之。近日南路撫番者亦有偏重土話之意，細思其故，或因土話宜民，官話宜官，宜民者用能廣，宜官者用可大，而土話之教習易覓，官話之教習難求，所以均請先學土話，次乃及於官話歟？本道之意，終以官、土並學爲得。另發通音冊式，每日祇教官、土話各一句，想亦無難。不貪多，不躐等，最是教學妙法。該縣丞擬令番目字旺招選能通上四社番語之民，充當教習，設立華言館，教習番童，及所擬一切支銷，均准照辦。考核獎賞，亦准照行。本道另有撫番長批一道，抄粘附發，卽可參閱辦理。

來條中番童名字、住址之間，應照軍營章程，填年歲及左右手斗紋。又第七條：已出番界，不得攜帶刀鎗，自免村民疑慮啓衅。惟番俗出社，卽應防身，亦難強以不帶刀

而出。將來或於邊界設隘，出隘交刀；歸隘，仍以原物還之，似亦變通之一法。

末條言各項工藝，不易送學。民間五年、十年方出師。須知送徒往學，其師先貪服役，後貪幫作；如果認真教導，不過一年半載，手藝必成。今教番童，祇有雇匠教工，限期考驗，斷無經年不成之手藝。即伐木解板等事，若無教習專其事，通事、社丁未必視爲正事。領去之物，久歸烏有，功效全無，可以預斷。惟就學話番童每日學話一句之後，儘其閒空，教以手藝，免至飽食暖衣，養成遊惰。拜跪虛文，番社無用，即令學作解板、編籐、耕種等等粗工，有何不可？仍望該縣丞再將條陳酌改呈候核明開辦。如何，如何？此繳。

八〇、詳明查議單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詳明事。案准省會善後總局司道移，奉憲臺札行：「據臺灣鎮呈，職員葉春霖等稟：「本處居民遭兇番屢次殺害，請撥營勇駐防」等由到本部堂。據此，除批遵外，錄批飭局，一體轉飭遵辦。計粘抄批內開：「該職員葉春霖等稟辦情形果否有利無弊？是否不致生事？既經派員先往履勘，仰即飭令印委各員，查勘明白，悉心籌議，通稟察奪」。又奉撫憲札行：「准臺灣鎮咨：據彰、新二屬商民稟，東勢角等處居民，被番殺

斃甚多，自應集資開墾，除番保民。由鎮委查覆辦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彰、新交界之東勢角等處，附近有無駐勇？現在該處生番屢次伺殺莊民，聞之深堪憫惻。該商民請自行僱夫開路，給發火藥防番，有無流弊，是否可行？札局妥議復奪。仍飭臺灣鎮、道知照各等因。既奉督憲批示前因，自應遵照辦理。仍俟印委各員勘明議覆，再行核辦，移請查照等由到道。

准此，職道查此案先據職員葉春霖等赴道具稟前情，當委南投縣丞馮廷桂就近查察。旋准臺灣吳鎮移同前由，又委綏靖中營楊總兵開友，帶領所部，開赴彰化、凍東、東勢角一帶近番地方，擇要駐紮。就便會同彰化、新竹兩縣暨綏靖左營、南投縣丞，逐一確查，履勘具覆。旋准臺灣吳鎮移知：「據委員都司何祥開查覆：該處地方遼濶，田園肥美。生番兇悍，民被殺害。核與葉春霖等所稟，大略相同。懇撥兵勇，認真開闢，酌核議覆。並准管帶綏靖中營楊鎮開友、綏靖左營李遊擊立綱、彰化縣知縣楊成章、南投縣丞馮廷桂會銜稟稱：罩蘭距彰化縣城約七、八十里，大湖距新竹縣城約百里有奇，其間平原曠野，縣長三十餘里，可闢田地無數，年可收穀三、四萬石。現由葉春霖等湊股一萬二千元，於罩蘭莊設立公所，雇募土勇數百名。俟道路開通，即由股內有分之人，分界開墾。罩蘭、大湖等處，向有漢民開成田地，因生番爲害，轉致拋荒者亦復不少。若問番性馴悍，則兇頑成習，全臺前後山大略相同。若問番數多寡，則內山南北相接，四

通八達，番社零落而居，隨處皆有，不可勝計。現已聞風蠢動，誠恐奸徒從中播弄唆使，與民爲仇，乘間肆殺，荼毒生民。請撥軍裝火藥及帳棚軍火一切，以便從速舉辦等情。惟彰化楊令僅止會銜，不肯會印。又據楊鎮單銜另陳：東勢角游民衆多，五方雜處，奸徒播弄，已將剿番之語佈散。該生番聞風驚恐，頗涉張皇。聲稱此次剿番官兵，必係就地民人暗地所請。如無此事，則在山之人，自必照常樵採，無改舊規。若有此事，則山上之人，定必全數退出。該民人不能與辨，竟被該番概行兜留在內，不放出入，每日只准數人出挑食物。如此情形，誠恐營勇一經迫近，該番愈覺驚皇，遽生不測之患。又據署南投縣丞馮廷桂稟報：烏容、老屋鵝、馬那邦諸社番，疑此路非由官開，與民爲仇。現在邁鶴坪、鶴婆嘴各隘口增築礮臺，肆行伏殺。請迅多撥營勇，並發火藥、鉛子、洋火藥、開花礮等項，由該縣丞親往，督同辦理。否則葉春霖等所糾股資，必致無益用完，貽禍匪淺」等情。

各據此，職道查：欲墾番地，必先開路；欲開路，必先撫番，此一定之步驟。斷未有不先撫番而能開路、墾地，使番民日久相安。亦未有徒恃兵勇民勇，強紮番地，刑驅勢迫，而可撫番者。非番不受撫，而撫之不得其人，則甚難；誠得其人，得其法，該番未有不受其撫者。番既受撫，斯路可得開，地可得墾，民與番皆得有利無害矣。然所謂受撫者，非徒如濫使通事，混招各社番衆，突來領取紅藍布疋、酒食而去，遂謂之已撫

也。大凡前事卽後事之師。前之侈談開撫者，耗費何止百萬，亦因漫無章法，徒事敷衍，卒至有名無實，利少害多，可爲殷鑒！後人起而師之，亦不外擇善而從；其不善者，改之而已。曾據前代理彰化縣朱幹隆面稟：「東勢角通事張瑞光等聲稱：該處至埔裏各社番，願出雍髮就撫者，十有六、七；餘尙依違無定；其實在冥頑者，不過數社」等語。當令照辦。未辦，旋即交卸。比飭南投馮縣丞，及派楊總兵開友前往東勢角等處，將撫番開路墾地前後利害，如何辦法，面爲誥戒，至再至三。並令會商彰、新兩縣，查議章程，稟候酌奪試辦。乃該文武，全不細心體會，跟查原委，偏聽該紳民一面之詞，徒以集費招勇、撥營驅勦爲事。並稱「該番聞風蠢動，奸徒播弄，與民爲仇，乘間肆殺。又在邁鶴坪、鵝婆嘴各要隘，堅築礮臺，肆行伏殺。請速進兵開工，免致所糾股資無益用罄，貽禍非淺」各等情，冒稟前來，閱之不勝詫異。

若如該文武所稟辦理，是專爲派營勦番也！是官與民通同一氣，專爲強佔番地，因而勦番也。果爾，職道尙知戰事，早將該番勦盡，該地佔盡，事早辦了，亦何用委該文武查勘議稟爲哉？勦撫兼施，本治匪成法；惟治番與治匪不同。治匪宜先勦而後撫，治番必先撫而後勦。蓋勦之法，原以濟撫力之窮，非以開撫局之始也。如先將願撫者撫之，收爲我用；其不就撫而仍敢肆出殺人者，卽係始終梗化，然後擇尤勦一、二社，則兇番勢孤，尙易爲力。揆之辟以止辟之義，亦覺理得心安。不意該文武於所諭願撫之

番，不爲查撫，使之就吾範圍，藉爲駐防開路之先導；反致該番蠢動肆殺，顯係辦理不善，有激變。遽請從速進兵，是何辦法？勢必至兵連禍結，民番仇殺不已，安望有開撫之期？該生番苦在不通語言，又極愚蠢，其山前固有之豐腴平地，早被漢民屢佔屢僞，業已蹙居山隈。冤訴無門，只知忿殺！該稟內所稱『作蘭、大湖等處，前經漢民開成田地，多被生番殺害，仍行拋荒』者，即可爲強佔番地之前戒。今復尤而效之，大屬悖謬。楊鎮等係帶勇粗人，本無足怪。而馮縣丞早經委查，何竟茫無分曉？番類既未查明，撫法亦未議定，誰令該紳民招勇設局，使先將捐資用罄耶？彰化楊令於該管番民利害生死重務，既不會同查勘，又無隻字議覆。公稟會銜，又不會印，未免瘴不關心，不解所司何事？因特委令鹿港同知鄒丞總辦墾撫事宜。又有縣丞朱開泰，曾辦彰屬番務，情形較熟，人亦穩慎，飭令隨同鄒丞前往東勢角等處，擇地駐紮，將民番仇隙之處，先行設法解釋。

要知番性直而近信，非盡不可化導，惟欲治其土地，必須先安其身心。應由該丞會督在事文武，傳諭該通事張瑞光，先將上年已願就撫各社番，逐一查明，妥爲招徠。曉以開路墾地，原爲撫卹該番起見。禁仇殺，嚴約束，定賞罰，重管頭，分地界，辨荒熟，設巡防，立番學，通言語，量安插，勸工作，教耕種，務生業，酌年限，定租息，別公私，平交各大端，反復開導，次第籌維，其開路，自某處起至某處止，寬平須若

千丈尺，兩旁樹木須砍淨若干丈遠；某處應開之路，包與就近之某社番衆開闢，限某日完工，賞給布米酒鹽各若干；開成後，每社由頭人派番幾名，隨同官勇扼要分紮巡防，藉作屯兵屯番之始基；每名月給洋銀四元，或照值給以鹽、米、布疋，由該營官按月開報。營勇每棚收番三、四名，每日教以官話、土話各一句。閒時教同耕作。分屯墾民亦如之。職道現擬冊式，另札頒發。逐日照冊登記，按季呈候鎮、道面試。大約以營勇爲經，民番爲緯，與之穿插，互相依倚，庶營勇民番聯爲一氣，可期日久相安，不致從前之仇殺相尋，路有旋開旋塞、地有旋墾旋荒之虞。至行營以能否殺賊爲功罪，防匪之營以能否捕匪爲功罪，防番之營自應以能否撫教生番爲功罪。所屬屯防官弁、兵勇、紳民，一律科計，照功罪以分賞罰。如該營哨官及該什長墾民等，教導該生番言語，耕作確有成效者，即以撫教生番之多寡生熟，照殺賊捕匪例，量予保獎，並酌准以禮與番聯婚，庶使人人知所勸懲。將來改勇爲兵，併民與番，概歸爲屯營，而餉可漸減，就地取給。斯有條不紊，可爲一勞永逸之圖。其墾地須分清界限：凡近番社者，應劃出若干爲其養鹿之場。某處歸番屯墾，雖該番暫不能墾，亦得留荒，不准兵民越佔。其不近番社者，某處歸某民屯墾，某處歸某勇屯墾，亦不准該番越阻。其應造屯房莊屋，應開水道池塘，均當就地籌佈。並應否添設營勇及應需公費，概由該總辦分別妥議章程，繪圖貼說，呈候核辦。如在專文武有不遵調度，擾累番民及假公濟私情弊，由該總辦指名，撤換

參辦，以一事權。現核印委各員來稟，番已蠢動，情勢急迫，若必詳候核覆，再行照辦，恐致貽誤。除逕飭遵辦，如有窒礙，仍察酌變通，隨時稟報外；所有遵飭籌辦撫番開路屯墾事宜及委員總理分別查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憲臺察核，分示飭遵。

督憲何批：查臺灣山後各事，欽遵前奉諭旨，酌行停止，留紮兵勇，彈壓撫綏。數年以來，番族尙相安無事。本年據報生番殺害較多，此次復蠢動肆殺，是必該管文武及駐防營員辦理不善所致，閱之實堪憤懣！現在當以海防爲急，兵勇應抽調沿海備用，不必侈談開撫事宜。惟責成該處文武，曉諭解釋，以定番心。並酌留營勇，專事彈壓，保護民命。此外，不得輕舉妄動。如後山再滋事端，定即從嚴參辦。仰福建善後局司道，即速移行遵照。仍令將該處續後情形，隨時馳報察奪，暨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

撫憲張批：仰善後局司道查照，另札辦理，仍候將軍、督部堂批示繳。

八一、批覆管帶綏靖左營周迎春稟報隊勇陳阿興護夫

挑水遇番被害由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辦番之法，與辦匪迥不相同。生番僻處深山，未被教化，不知殺人償命之條，故獵人如獸。辦之者，重在教，而不重在刑，庶有勝殘去殺之一日。北港番上年被勇截殺一名，憤憤於心，屢思報復。究竟截殺之由，是否因番獵人，抑勇之無故殺番，何不察究

明確？既無通事、社丁，何以知其因茲懷憤？倘有一線可通，應即因緣布教，告以殺人者死，試看能通此意否？如能通曉此意，以後生番殺人，應即諭令繳兇，切不可勇亦效番，伏山截殺。此次隊勇陳阿興持鎗護夫挑水，遇番持鏢追夫，陳阿興拼死救護，殊屬奮勇。惟奔時所遇各番，究竟是否有殺人之意，恐陳阿興慌亂之際，亦不暇細認，直前格鬪，故致死耳；不然，十餘番殺彼一人，何至哨弁率勇往救，尙見手執短刀，坐地指畫。可見番固好殺，亦未必無故亂殺。該管帶往勘之後，派勇搜捕，是搜殺人之番，抑見番便殺？既有數十社之衆，有已撫未撫之分，而不逐一查明，分別辦理，亦屬非是。此後務宜速覓通事，或以番通番，總以能殺真兇爲主，不以見番即殺爲功，至要！至要！哨弁彭玉堂、什長高景山救護不及，未知平日巡防是否疏懈，既已撤之，應留觀後效。倘罪非其罪，不可不察也！駐勇處既湫溢不堪，因而多病，徒作唏噓，亦屬無益，何不速爲設法？該管帶此稟，扭捏煩瑣，甚不耐看。以後當據事直陳，爲要！此繳。

八二、批覆後路幫統張兆連墾撫善後委員湯丞呈報接

理山後義學請示遵辦由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山地方，鴻濛初闢，在山番衆，猶有結繩之風。教之者第一先通語言，次則日用淺近文字。然語言不通，文字亦無用處。向來教之者不從實事着想，聚深山之野人，與

之講道論德。在官方謂化民成俗，在番不過如誦佛氏伽那，有何益處？無怪番社頭人，視兒童就學爲苦境，應將各舊學一概裁改，以順番情。從前舊學生既有許多，內中能通語言者有若干？有無姓名？應將堪充通事者，造冊登記，豫備調用。不中用而年長者遣之。十歲幼童，應照中路辦法，另選精通工藝之人，教以工作，暨淺近語言文字。仍照軍營限月考課章程，由山後營務處暨山後幫統核實考課，分別請款作賞。工藝語言，學有成效，自能作工養口，是番所樂，亦所謂學不躓等。各塾師有名無實者，一概辭退，毋庸再糜無益之費。此復，摺存。

八三、移請恪精仁營楊提督帶營會同中路廳及彰新兩 邑文武彈壓解散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由

(光緒十年三月十三日)

爲移請事。本年三月初八日據代理彰化縣知縣蔡麟祥詳報：「彰、新兩邑民人，與生番互相搶牛擄人，逞兇殘殺，尙未查確」等情。當經批飭中路同知鄒丞，親赴彈壓解散。並委候補縣丞凌雲，隨同查辦去後。茲於十一日，復據彰化縣蔡令馳稟：「飭據該役林永等查覆，以新竹縣轄大湖等莊及卑邑罩蘭、東勢坑地方，均逼近番界。平日漢民皆往番社內山一帶，或樵採，或貿易，以爲謀生之計，彼此相安。迨去年彰邑葫蘆墩街駐紮營勇，附近各社生番，疑爲漢民引往剿辦，是以將路截斷，不容出入，從此番民不和。此次生番乘間突出，牽去耕牛三隻，銃斃耕人邱阿統等三名。因而大湖、罩蘭莊人，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糾衆攻破蘇魯、馬哪邦兩社，擊斃生番十三名，又驅出番衆男婦老幼共四十五名，現在罩蘭兜禁。當時漢人亦被生番擊斃一十五名。其餘生番尙在埋鶴坪等處山上，往來不絕。而漢人亦在罩蘭一帶防範，不能解散。並據彰邑職員葉春霖、新邑武職吳定新等稟請剿辦前來。正值開考，不能分身親往。已移委南投縣丞唐師介，會營馳赴該處，與新竹縣所委之大甲巡檢余龍，商同妥辦」等情到道。

據此，除批昨據具報，因計該縣正值考試，未克分身，當批中路同知鄒丞親往解散，並委中路墾撫委員凌雲隨同查辦在案。罩蘭、東勢坑地方，漢民平時潛入番社，果僅樵採貿易，彼此相安，何以此次忽有耕牛被番牽去，並被殺斃耕人邱阿統等三名？究竟被牽被殺，是否在番地界內，抑在番界以外，民莊以內？未據切實聲明。而大湖莊、罩蘭莊人何以並不稟官，擅自糾衆攻入番社，擊斃生番十三名？又如何騙番出社，兜禁男婦老幼四十五名，是否設計詐和？現在作何下落？所云『漢民被生番擊斃一十五人』，係何姓何名？何莊人氏？是否於攻社時對敵被殺身死？差查之詞，恐尙不實不盡。

至謂『上年葫蘆墩街駐紮營勇，附近番社疑爲漢民引往剿辦；是以將路截斷，民番從此失和』。不知上年路未截斷以先，疊據彰邑職員葉春霖、新邑武職吳定新等，議欲糾股設局，開路剿番，稟經前署南投縣丞馮廷桂轉報到道。察其詞意，無非欲強佔番地，假公濟私。本道恐其貪利忘害，激成事端，故皆剴切批飭。旋由臺灣吳鎮軍稟奉督憲批飭，查議通稟，移道核辦。因委綏靖中營楊鎮開友前往查看會辦。又恐其措置失宜，隨將開撫利弊緣由，縷晰批明，委令中路同知鄒丞爲總辦。一面分別詳咨。即據鄒丞覆稱：『此次生番爲害者，皆因馮廷桂偏聽葉春霖等一面之詞，募勇開路，激之使然』。並據稟報，已就東勢角一帶傳出社番，按照示條，開誠勸導，無不樂從。與民仇隙，亦已冰釋。嗣奉督憲批示：『現在當以海防爲急，兵勇應抽調沿海備用，不得輕舉妄動』。

等因，遵將綏靖中營調防澎湖，仍留綏靖左營駐防埔裡社一帶。而宜蘭等處墾撫事宜，概從緩辦。茲據前情，是否該紳民仍圖佔墾番地，抑有別故，或係生番平空肆殺，尙未據中路同知及該處防營並新竹縣稟報。惟民番互相仇殺，各有十餘名之多，此外被禁番衆，亦尙有數十名，若不秉公分別查辦，妥爲解釋，特恐構衅愈深，轉釀巨禍。

本道現已商請督帶恪靖仁營楊提督，率令所部赴彰、新兩邑交界之所，擇要駐紮。會同中路廳鄒丞暨管地方文武員弁，查明衅由，相機彈壓解散，持平妥辦。仰臺灣府速卽轉移中路廳，剋日親往，會督文武，先將職員葉春霖、吳定新提案查訊，錄供詳報。一面將兇禁番衆酌留老番一、二名備審，其餘悉數釋回，分別解散理息。仍由彰、新兩縣勘明民番地址，劃定界限，彼此遵守。弗許再有侵越，復滋事端！所有被殺各屍身，並卽會同逐一驗明，填格具報，緝兇究抵。彰、新兩縣，現值考試，應卽趕緊考竣，及早往辦。至中路墾撫委員凌雲、南投縣丞唐師介、大甲巡檢余寵，應各隨同妥爲辦理。均由該府轉飭遵照此繳印發，並分別詳報移行外，相應備移。爲此，移請貴軍門，請煩查照，希卽拔隊馳赴，擇要駐紮。會督中路同知並該管地方文武、中路墾撫委員凌雲、南投縣丞唐師介、大甲巡檢余寵，查明根由，持平妥辦。總期冰消瓦解，除絕禍根，方息爭端而免殘擾，是爲厚望。須至移者。

八四、詳彰新兩縣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調營會辦由

(光緒十年三月十六日)

爲詳報事。本年三月十一日，據代理彰化縣知縣蔡麟祥詳稱：「據職員吳春霖、武職吳定新等稟報：大湖莊耕人邱阿統等三名，於二月十八日突被生番糾衆開銃擊斃，並搶去耕牛多隻。鄉民進山，連日交鋒，攻破蘇魯及馬哪邦兩社，殺斃生番十餘名，並騙出生番兜禁數十名，漢人亦被生番擊斃十五名。現在番衆與民結仇甚深，民亦糾衆在罩蘭一帶防堵」等情到道。據此，查上年曾據南投縣丞馮廷桂疊次稟報，以罩蘭、大湖等莊紳士葉春霖、吳定新等設局募勇開路等情。察其詞意，無非欲強佔番地，假公濟私。職道恐其貪利忘害，激成事端，故皆剴切批駁。旋由臺灣吳鎮稟奉憲臺批飭，查議通稟，移道核辦。因委綏靖中營楊鎮開友，前往查看會辦。又恐其措置失宜，隨將開撫利弊緣由，逐層條示；並委中路同知鄒丞爲總辦；一面分別詳咨。旋據鄒丞覆稱：「已就東勢角一帶，傳出社番，按照條示，開誠勸導，無不樂從。與民仇隙，亦已冰釋」。嗣奉憲臺批示：「現在當以海防爲急，兵勇應抽調沿海備用，不得輕舉妄動」等因。遵將綏靖中營調防澎湖；仍留綏靖左營駐防彰化內山埔裡社一帶，辦理撫番事宜，大有起色。而距新竹大湖等處相隔較遠，碍難兼顧。現在民番互殺，各有十餘命之多，是否該紳民

仍圖佔墾番地起衅，其番如何被民騙出，作何兜留，兩造相持不下。若不早爲秉公分別查辦，妥爲解釋，特恐構衅愈深，再釀巨禍。職道現已商請督帶恪靖仁營楊提督金龍，率令所部，開赴彰、新兩邑交界之所，擇要駐紮。會督中路同知鄒鴻漸並該管地方文武確查起衅實在根由，相機彈壓解散，持平妥辦。仍由彰、新兩縣令，會同起屍驗報，分別緝兇究抵。除俟查明確情及如何辦理另行具報外，合將大湖莊民番互殺調營會辦緣由，先行詳報憲臺察核。

督憲何批：查前據臺灣吳鎮具詳職員葉春霖等稟辦開墾情形，當經本部堂以果否有利無弊，是否不致生事，批另查議稟奪。又據吳鎮稟報職員陳文洪等招股設局，伐木開山等情，復經本部堂以「現值籌防，兵勇不能專顧後山。一旦招工入山砍伐，各社生番豈肯束手坐視？如釀成戰鬪，不可收拾，該鎮當此重咎否？即使多雇工匠壯丁，力足與敵，地方官可聽其爭鬪，置之不顧否？來稟知利不知害。此外情弊，更不勝言。況事關地方，應與道、府、廳、縣會商稟辦，何得由鎮率行批准，實屬非是！一面諭止，一面查議，不得鹵莽從事。批飭善後局核明詳復，移行遵照各在案。該道前詳飭查覃蘭等處開撫情形，當以「兵勇應抽沿海備用，不必侈談開撫。惟責成該處文武，曉諭解釋，以定番心。並酌留營勇專事彈壓，保護民命。此外，不得輕舉妄動，如後山再滋事端，定即從嚴參辦。批飭善後局移行遵照」又在案。以上批示，鑿鑿可稽。兵勇原令抽調、酌留以資彈壓。設局開山，原令諭止，不准妄動，以免滋生事端。如果停止開墾，生番自必相安。不料該職員葉春霖等至今尙未歇手，致民番互殺，各斃十餘命之多。實堪痛恨！豈前批竟

不遵辦耶？既據派員帶勇馳往會辦，仰福建善後局司道，會同福臬司，分移鎮、道，迅速移飭在事文武，確查崧由，彈壓解散，上緊查辦完結，緝兇究償，並令將辦理情形，據實馳稟察奪。稟速切速！仍錄批報明將軍、撫部院察照，暨候批示繳（光緒十年三月二十日到）。

撫憲張批：據詳已悉。仰按察司會善後局，移令迅將起崧情由，查明據實具復。一面督飭該管文武，持平妥辦，緝兇究抵，毋稍縱延！切切！現詳副文，漏未同送，並移知照。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到）。

八五、批彰化縣稟移委唐縣丞會營查辦大湖罩蘭等

莊民番互殺情形由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案先據具報。本道早料民佔番地，有激而成。現經南投縣丞會營查明：起崧根由，係彰屬之罩蘭、東勢坑及新轄之大湖等莊，均與蘇魯、馬哪邦兩社界址毗連。其番界內，本有一片平地，附近居民，生心覬覦，貪利輕入，致被害者有之。卽此而論，可見番非平空殺人，皆由莊民圖佔彼界，自取其死。且所稱殺去漢民多人，搶去耕牛九十餘隻，皆係從前之事。究竟大湖地方是否番地？有無民居？其附近番界居民計有若干？是何姓名？此次被殺之邱阿統等三名，是否悉係吳定新等所遣私墾者？唐縣丞呈送葉春霖等供單，其中所敘何詞，是何情節，何以來詳並不敘及？蘇魯、馬哪邦兩社生番，聚族

而居，世守番業，本與漢民無干。乃葉春霖等貪其土地，輒圖將社佔奪，始則聳官剿辦，繼則不告官司，擅自攻殺，終則糾衆盤踞。實與昔年臺屬之土匪紮厝，同一暴虐行爲。致使該番衆蕩析離居，死傷橫野，實屬忍心害理，目無官法。當此光天化日，豈容土豪恣膽妄爲，致長亂階？亟應秉公，查明究辦，以肅法紀。究竟漢人被殺實有若干？屍不交驗，憑何取信？生番被民殺斃若干，有無確數？所隔內山之大山上土堡六十餘座，已深入番界，究竟起自何年？是否此次糾衆強築？距舊有碉堡若干里？所有騙留各番尙存三十九名，曾否由番目領回？應即委派弁勇，傳同通事廖天祿等，立將該番衆好爲撫恤，送回原社安業，毋任失所，亦毋使再有欺凌。一面勒令葉春霖等，速將佔踞番社莊丁，剋日退回原莊，守分營生，毋得再事逞強，自陷性命！目下楊軍門計已到地，應即移請會督中路同知及該管地方文武，確切查勘民番地界，應如何劃清民番界限，各守各業，毋許侵越。內有可以開墾之處，均應由官作主，聽候設局委員酌議辦理，以免再肇衅端。所築碉堡六十餘座，應否一律移拆，必如何而後兩得其平，庶民番相安無事，妥速辦理。一面嚴提葉春霖等，由該管廳、縣，訊明革究，分別擬議詳辦，不准稍涉徇延。該縣考事並即趕辦完竣，遵照疊次批檄，會同查辦。仰臺灣府迅即移飭遵照繳，圖存。

八六、批中路廳鄒丞等稟會同勘辦大湖罩蘭等莊民番

互殺情形由

(光緒十年五月初四日)

察核所稟情節，殊欠持平。此次民番互殺，衅起奪地。葉春霖等始則聳官剿辦；繼則不遵官令，不告官司，擅自攻殺；終則糾衆盤踞。實與昔年臺地土匪紮厝，同一暴虐。使該番衆蕩析離居，愚民從亂如流，死傷橫野，實屬忍心害理。番黎數十命，固屬無辜慘死；卽從亂之民死由自取，而致死根由，總不外強佔番地。確有主名可指，縱不能悉數究抵，而葉春霖等肇衅釀禍，罪不容誅，斷難稍事輕縱。驅留番衆，豈有不願回歸之理？所稱蘇魯社頭目麻丹西馬、哪邦社頭目鍋稍，均因社既攻破，不願收回，尤非情理。此必因鵲巢鳩居，毀搶一空，欲歸不得耳！乃謂番衆數十均聽自行擇地搭寮，試問其資何出？番穀、衣服，追還十不及一。佔踞番地各強徒，亦未盡撤。太覺掩耳盜鈴。番本不能控訴，今民既欺之，而官又顛倒將事，何以服人心、杜亂萌、藉消宇宙不平之氣？現請臺灣鎮楊鎮軍，將被留各生番，提訊明白。如願爲業者，派令妥弁將番衆護送回社。所搶番物，應再嚴飭該莊總理詹義山、頭人詹阿丙兩人，剋日追齊分別給還，不准稍有隱匿。再有強踞番地，勒令回家安分；否則嚴拏懲辦。至大公山、大崙頂，自南至北，以大崙頂爲界，山內歸番，山外歸民。是否原界如此，抑係新越番界，今欲將從

前所佔已墾成熟之番地，揭還番管，其勢固難；若新將番界本管之荒地，乘亂奪歸民墾，非特無此政體，且恐愈長亂階，致強徒群相效尤，激變番衆，勢必至兵連禍結，地方尙堪問乎？

馬哪邦、蘇魯兩處平地開成之日，每年可收租穀二萬餘石。連新屬之大湖等處，據該土民所稱，統共可得五、六萬石，應盡劃歸官地，留作屯田。宜先勘明地段，堅立界碑，曉諭民番，彼此均不准越界侵佔。仍俟官定章程，委員設局，再行招選民番，分別屯墾。大約以營勇爲經，民番爲緯，與之穿插，互相依倚。仍分爲勇屯、民屯、番屯，酌取官課，歸公以作撫番分治之藉，爲久安長治之謀。綏靖左營久駐埔社，撫番已見明效，於番情較爲熟悉。巡緝營辦事勤幹，能耐勞苦。現商楊鎮軍，即令該兩營就馬哪邦、蘇魯及漢番交界處所，擇要分紮。如果馬、蘇被難各生番不願回社，即令該營官隨帶防所，量地安插，教令自務生業，毋任流離失所。該生番應建草寮工費，由營先墊後領。所需局員，查有久在後山招撫之湯倅承，於番情墾務，均甚明白，擬即調赴辦理。惟事關創始，立法必須盡善，究應於何處設局，何處紮營，何處宜建番寮，如何分設各屯使營勇民番久遠相安之處，除函商楊鎮軍就近相擇形勢、妥商議辦外，仰臺灣府迅即分別移行遵照，逐一妥速辦理。一面嚴拏葉春霖等，務獲訊究詳辦，毋稍牽延，切切！此

繳！

八七、詳大湖罩蘭等莊民人佔奪番地定立界碑屯墾由

(光緒十年五月十七日)

爲詳報事。竊照職道前詳「彰、新兩縣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調營會辦緣由」一案，接奉憲臺批飭，「迅速移行在事文武，確查衅由，彈壓解散，上緊查辦完結，緝兇究償，並將辦理情形，據實馳稟察奪」等因，奉經分別移飭遵照去後。茲據管帶恪靖親軍楊提督金龍、中路同知鄒鴻漸、代理彰化縣蔡麟祥聯銜覆稱：「查得罩蘭一帶居民共計八百餘家，與蘇魯、馬哪邦、武隆、嘍叻鵝四社毗連，二十年來，陸續被番殺害，計七百餘名，東勢角一百八、九十名，均有簿據可查。被搶牛隻無算。此外大湖莊民被殺，亦復不少。雖半因圖佔番地，自招其禍；第人死已將盈千，實屬駭人聽聞。去年罩蘭、大湖等莊葉春霖等，鳩股議開番社，原爲佔地圖利起見。因奉嚴行批止，其事遂寢。今則仍蹈前轍，先行設計騙出番衆四十餘名，往攻蘇魯、馬哪邦兩社，殺斃生番十餘人；乘勢搬搶穀石等物，一面將社佔踞，於社後沿山一帶，築造土堡六十餘座，派丁防禦。以致各社生番共忿不平，與民爲仇，乘間出殺甚多。當傳職員葉春霖等，先已逃匿無踪。遂提罩蘭莊耆詹義山等到案，先令將新築土堡及看守番社之人，分別拆毀撤回。並通事廖天錄等帶同番衆出見，即將所取番穀四倉及衣物等項共一千二百餘件，分飭領

同；尙有失少，酌量追賠。所留番衆，內有不願回社者，聽其自擇番地，搭寮居住。仍分別給賞，以示體卹。其民番地界，會同勘明分劃，以大崙頂爲界，山內歸番，山外歸民。自此以後，各分各界，以免侵越滋事。大崙頂以外一帶平地荒埔，若開成田，年可收穀五、六萬石餘。距罩蘭莊數十里之必哈、西螺諧等社番，亦應一律招撫。請委勤能之員設局，認真經理，俾專責成。至此案創禍者爲葉青霖、吳定新兩人，其餘皆屬指使。且其中多有父兄子弟，從前被番所殺，此次乘間報復，亦出義忿。平情而論，尙有可原。若必緝兇究抵番命，則二十年來被番殺去百姓，數至盈千，勢必有所籍口。惟葉青霖等，未便任其漏網。所有民番被殺各屍，均經收埋，委實無從相驗』等情到道。

據此，職道查此案衅起奪地。罩蘭莊民葉春霖等，始則聳官剿辦；繼則不遵官令，不告官司，擅自攻殺；終則糾衆盤踞，使該番衆蕩析離居，死傷橫野，實屬忍心害理，亟應嚴拏究辦，斷難稍事姑容。騙留番衆，何以有不願歸回者？是否鵲巢鳩居，欲歸不得？據稱追還贓物一千二百餘件究竟共失若干？番本不能控訴，今民既欺之，倘官再顧預將事，何以服人心、杜亂萌、籍消宇宙不平之氣？適臺灣楊鎮赴中路設防，當即移請就近提訊明白。將被難生番，派令妥弁護送回社。搶取穀物，嚴飭頭人剋日追齊，分別給還，不准稍有隱匿。所劃民番地界，是否原界如此？抑係新越番界？若將已佔之地揭還番管，勢必仍爲漢民覬覦，後患靡已。若即奪歸民墾，非特無此政體，且恐愈長亂階，

轉使強徒群相效尤，激變番衆，兵連禍結，地方不堪聞問。應盡劃官地，留作屯田，由官經理。宜先勘明地段，豎立界碑，曉諭民番，彼此均不准越界侵佔。仍俟官定章程，委員設局，再行招選民番，分別屯墾，籍爲久安長治之謀。

茲准臺灣楊鎮函復：『佔踞蘇魯、馬哪邦兩社之漢民，實已退還。驅留番衆尙有一十餘人，現患痘症，須俟痊癒，方可回去。又有因頭髮已薙，不便歸山，刻在東勢角通事廖天祿家居住，向有番租，足供衣食；俟蓄髮稍長，方敢言歸。其搬搶番穀衣物，並無確數。現除追出給領外，又於寶蘭莊民內賠繳番銀七百九十元，已交通事廖天祿轉給領去。彰化蔡令等處置，尙爲得宜，刻下民番相安如舊。惟罪魁葉春霖等遠颺無踪，已由彰、新兩縣令一體嚴拏，務獲懲辦。至馬哪邦、蘇魯等處，每當春夏之時，淫雨連綿，草木叢雜，瘴癘尤深，所有屯墾事宜，須至秋涼方可舉辦』等由前來。職道查此案業經楊提督金龍、中路同知鄒鴻漸、彰化縣蔡麟祥並臺灣楊鎮，先後查辦，民番業已相安。惟畔起奪地，若不定界，歸官經理，勢必仍貽後患。既據楊鎮查知，該處屯墾，非至秋季不可，自應屆時再行起辦。惟界址必須先定，方免侵越，再滋事端。查候補知縣程祖伊，人尙幹練，應即委令前往，會同彰化、新竹兩縣，前往寶蘭、大湖等處，勘明漢番地界，定以上年種已成熟之地，爲漢民管業之界；其上年未經耕種成熟之地，爲生番荒埔。一律封禁，不許民番侵管佔耕。候至秋季，即行由官屯墾，分爲兵屯、民屯、番

屯三層，以爲永逸之計。目下民番如尙有未盡慰貼之處，並令妥爲經理。除分飭各屬一體嚴拏葉春霖、吳定新等務獲究辦外，理合詳報憲臺，察核示遵。

八八、資遣閒員商弁內渡回籍由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爲移知事。照得臺灣連年辦防，凡軍功保有武職未經歸標之閒員及各省之無業游民，皆先後陸續渡臺，謀充弁、勇。來者什、百，用僅二、三，失業流離，既來難返。且又有曾充弁勇，染習嗜好，一旦假革裁汰，而無資回籍，飄流海外者。若輩游手慣惰，無業堪爲，因迫於饑寒，而招搖撞騙，流爲匪類者，所在皆有。若不澈底查明，分起資遣回籍，不特流類多而稽察難；且慮逗遛滋事，貽害地方。亟應查照保甲成規，就於臺灣郡城之縣城廟，設立保甲局，飭由臺灣差遣委員候補知縣劉學修、營務處差遣委員候補副將張福勝，常川駐局。並令道標都司林發，管帶練兵一哨，會同該管營縣，督飭郡城局董、籤爐、總保人等，先將城廂內外之民居、店戶、廟宇、寺院、飯舖、客寓、洋煙館，勒令一律閉歇，無許開張。一面將轎館，酒館，挨戶清查，填給門牌，登註丁口。並設立循環號簿，編寫某坊某境，以一本存局查填，以一本發交該飯館、客寓承領，飭令將駐宿之官商弁勇籍貫、年貌、履歷、恒業及何年月日到臺，何時進店，何時出店，移居何處，往幹何事，逐日登記簿內，報由委員填註，按日親往核對查點。其有續往住宿者，必得有認識可靠之人，方准留住；否則不准容留。仍逐日登註簿內，隨時送局核填查對。由委員開列簡明清摺，呈候本道核明，配船內渡，資遣回籍。如實有在店在

寓患病不能起身者，准予展限十天。倘官、商、弁、勇人等不服盤查，許由該飯舖、客寓，隨時稟由局員派兵拘解究懲。如飯舖、客寓併城廂內外之民居、店戶、寺廟、轎館以及遠近村莊之諸色人等，膽敢知情窩留，並酒館、轎館夜不關閉，甚有仍開煙館、招吸洋煙、聚衆賭博爲盜賊媒者，亦准由局董、籤爐、總保人等，隨時稟由局員派兵，拘解到道，從嚴懲辦。其房屋無論已業租賃，一律照例入官，分別提究。倘籤爐、總保人等扶同狗庇，知而不首者，卽由局董稟請，一體連坐。所有資遣之官、商、弁、勇人等，均由道分起解交馬尾稽查輪船委員，轉遞閩、侯兩縣，逐程點驗，遞解回籍。所需川貨，俟酌擬另飭遵辦。其局員張副將、劉令及幫同辦理之道標都司林發，或係現任人員，或已由臺防支應局給有薪水，毋庸再給。仍准月給局用油燭紙張等項錢六千文，由臺灣鹽餘項下動支。除由道刊刻「辦理臺灣保甲局委員」木質關防一顆、給發啓用、並彙案詳報，分別移行外，爲此備移。

八九、稟請將謀殺人命游勇就地正法由

(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敬稟者：案查張前升道任內，據前管帶綏靖軍袁守聞析稟報：「已撤振字營游勇邱阿丁，因鹿港商販張浪向其強索舊欠，起意謀殺洩忿，商允前在振字營同充勇丁之黃得仔，往誘張浪前來番社算帳。邱阿丁隨帶短刀，伏途伺殺。嗣見張浪在前，黃得仔在後一同走近。邱阿丁趕與張浪敵面接談，黃得仔乘張浪無備，從後用長鏢戮傷其左腰眼，穿透肚腹倒地。張浪喊叫，邱阿丁復用短刀砍傷其項頸一處，登時殞命。邱阿丁與黃得仔因見張浪身畔帶有洋銀貨物，隨於事後乘便取去洋銀二十三元，並銅手鐲等件，分別俵分。用石掩埋屍身，各散。經張浪之同夥黃員目探知，報由分防察家徵等社之左哨副百長把總孟道賢，將邱阿丁、黃得仔先後拏獲，解經該守訊認前情，起屍驗填棺殮，並追贓給由黃員目認領，錄供。請將邱阿丁、黃得仔一併就地正法」等情，稟經張前升道，批由前署臺灣府孫守壽銘，委據前署鳳山縣饒令世纓，會同袁守訊據邱阿丁、黃得仔供同前情不諱，稟請仍照原擬，就地懲辦等情。復經張前升道以供情猶恐未確，罪關駢誅，不厭詳慎。批由接帶綏靖軍周副將善初，會同卑南同知鄧署丞厚成，提犯覆審，供無異詞。懇乞仍照原稟，就地處決等情，稟經職道，以邱阿丁、黃得仔二犯，經張前升道先後委員會審，皆曰可殺。惟該犯等均罪關斬決，職道既未親訊，自不便遽允所請。究

竟邱阿丁、黃得仔，是否皆罪所難道，死不爲枉，飭據現署恒春縣章令瑞坦馳往卑南綏靖軍營次，會同周副將，提犯覆加研訊。據邱阿丁供稱：「伊因欠還張浪貨銀，被張浪途遇強索，一時氣忿，起意謀殺洩忿，並可免還欠項。商允黃得仔同謀加功。張浪先被黃得仔用鏢戳傷左腰眼二處，倒地喊叫。伊即用刀砍傷張浪項頸一處，張浪登時氣絕殞命。因見張浪身上帶有銀錢，乘便取去洋銀二十三元，俵分。當時祇圖洩忿，並非有意圖財」等語。質之黃得仔，供亦相同。懇乞就地懲辦，免稽顯戮等情。具稟請示前來。

職道查前奉上諭，各路軍營遣散之勇，如有劫奪殺傷人者，即以軍法從事等因欽此。該犯邱阿丁、黃得仔爲已撤振字營游勇，輒敢逗遛番社，挾嫌謀殺人命，實屬愍不畏法，罪所難道。當茲整頓營務，若不遇案重懲，何足以戢兇暴而儆效尤？除批飭將邱阿丁、黃得仔二犯欽遵前奉諭旨，即行就地正法，仍傳首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並令將處決日期、專文通報、彙入冬季造報外；理合據情稟請憲臺察核。

敬再稟者：竊照已撤振字遊勇邱阿丁、黃得仔謀殺商販張浪殞命案內，有素在後山肩挑傭趁之張阿貓一名，同時被獲。訊據供認於張浪氣絕後，用刀劃傷張浪左額角等語。隨案稟經張前升道，以傷係死後所劃，似不應與加功者同論。罪名出入攸關，委員會同接帶綏靖軍周副將善初提犯訊供，稟經張前升道移交，職道飭由現署恒春縣章令瑞坦，會同周副將，提犯訊據張阿貓以張浪被邱阿丁等謀殺身死，伊實無下手加功。嗣因幫

同埋屍，用刀掘土，不期刀尖劃傷張浪左額角一處。質之邱阿丁等，亦供無異詞。誠不應與實在加功者同論。惟查邱阿丁、黃得仔二名係遊勇殺人，應欽遵前奉諭旨，就地軍法從事，爲決不待時之犯，毋庸拘於成例。請將張阿貓一犯，變通辦理，解由恆春縣鎖繫石礮二十年，以示懲儆等情，隨案具稟請示前來。除批飭照擬礮示外，理合隨案附稟大人察核。

督憲何批：仰福建按察司查核移遵，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光緒八年二月十一日到）。

撫憲岑批：據稟及另單均悉。已撤游勇邱防丁、黃得仔兩名膽敢挾嫌謀殺人命，經張前升道暨該道任內先後飭府派員疊加研訊，據供屬實不諱等情，實屬不法已極，准卽如稟就地正法，以昭炯戒。至張阿貓一犯，併卽令恆春縣遵照繫礮可也。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

九〇、議覆疏通新城至蘇澳一帶道路由（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敬稟者：案奉憲臺批：「據管帶福靖右營陳副將安邦稟報招撫番社、並請開路設礮」緣由，奉批：「查撫番事宜，本部院業經檄行該道妥議詳辦。茲據該副將稟陳招撫番社疏通道路情形，似有把握。應如何籌辦之處，飭卽一併妥議具詳，以憑核奪。原稟併發仍繳」等因。奉此，職道查新城至蘇澳一帶地方，計程一百二十里，既由陳副將勘明，擬募就地土民，疏通首尾道路。並請添築礮堡，派勇護防。果如所議辦理，自蘇澳而至新城，諒可悉成坦途，商民既利遄行，並免風濤之險。職道遙度情形，似亦爲目前難緩之工。所需經費物料，請飭由臺北府陳守於解儲臺北支應項下，就近動支。惟沿途逼近番社，溪谷紛歧，興工時，似宜參用附近就撫生番，幫同營勇土民，協力開築，庶鑿險尋幽，得資向導。陳副將所陳撫番事宜，容俟彙核，妥議章程，另行呈請訓示。

惟溯查光緒四年勦辦加禮宛社番一案，實因土棍陳輝煌愚弄營弁，籍命訛詐，激變衆番，以致重煩兵力。業經欽奉諭旨，嚴拏務獲，儘法懲辦等因。祇因該犯逃避內山番社，伏而不出，節次飭拏未獲，似未便更加委任。今通事黃阿旺等三名，既爲土棍陳輝煌所舉，尙不難設法誘致。應請密飭陳副將，就近誘拏懲辦，以除禍根，免誤大局。萬一從權收用，必先詳察行蹤，求有實際，方免後累。職道愚淺之見，是否有當，仍乞憲

裁。

查木瓜等社生番，原苦無鹽可食，久欲歸化。因被該處陽奉陰違之撫番通事從中播弄，巧爲居奇，以致延誤。誠如憲臺『以管帶飛虎前營陶副將茂森前稟，擬勦木瓜番，當以該社番不時出沒，此亦番性使然，毋得妄冀邊功，馴至不可收拾。嗣據該副將稟報，木瓜番造冊歸化。可見番性由桀而馴，在撫不在勦。尤當嚴戒弁勇，與該番相處，必誠必信，萬勿稍有抑勒欺詐，致阻其嚮往之忱』等因，先後批飭遵辦，仰見洞鑒入微，發人深省。茲既由陶副將暨陳副將先後報稱該社番陸續歸化，漸就範圍，或不致勦撫歧議，仍無把握。惟懇諄諭陳副將，加意審慎，相機辦理。切勿再爲該通事所欺弄，庶可遠紓慮。緣奉前因，理合照錄陳副將原稟，稟請大人察核，俯賜批示祇遵。

九一、呈報日本人來臺屬游歷委員保護情形由

(光緒八年二月初五日)

爲呈報事。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奉巡撫部院岑批「據幫辦臺北通商委員浙江補用知府李守彤稟：日本國洋人田中謙介一名，在滬尾沿海游歷。現由陸路前往臺灣府城遊歷」緣由，奉批：「據稟及清摺均悉，仰臺灣道轉飭經過各地方官，速派妥人，密爲防範。並查探該洋人逐日舉動情形，據實通報查考。稟單清摺並發，仍繳」等因，奉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稟單申繳憲臺察核在案。茲據臺灣縣吳令，以「各國洋人持照來臺遊歷，例由臺灣府委員護送。現在袁守奉委公出，所有日本國洋人田中謙介一名，於遊歷基隆、滬尾後，從陸路前來臺灣府城遊歷，取道淡、新、嘉、彰等邑，行抵臺灣縣境，或由臺灣而至鳳、恒兩邑地方遊歷。其足跡所至之處，可否由道派委文武員弁，會同臺、鳳、嘉、彰、恒、淡、新等縣兵役，妥爲逐程保護，俾免疎虞」等情，具稟請示前來。除稟批示，並由道遴委文員候補從九俞忠培、武員花翎守備楊常憲，馳赴淡、新、臺、鳳、嘉、彰等縣地方，督同該管營縣所派兵役，沿途妥爲保護，以免他虞，仍將該洋人逐日舉動情形，由印委員隨時密報，暨分別移行外，理合呈將該洋人在滬遊歷情形，照抄清摺，呈報憲臺察核。

九二、詳覆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應否奏咨分行

以資預備由

爲遵議詳復事。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七日，奉到本省督、撫憲牌，內開：「案准南洋大臣左密咨，欽奉上諭：法越構兵，南北防務緊要，亟須實力籌辦。咨閩查照，轉行籌議詳辦」各等因。奉此，查臺灣孤懸海外，七省藩籬，防務最關緊要；而籌防之難，又較各邊省爲尤甚。外則四面環海，周圍約三千餘里，無險可扼，隨可登岸；確非安平、旂後、滬尾、基隆、澎湖五海口之礮臺便可控制。此海防之難也。內則中亘叢山，縱橫約二千里，生番徧處，獵人如獸，每年殺人總在數百。臺北尤兇，月前宜蘭界外民人入山，一日被殺三十八名。兼以各屬伏莽尙多，稍縱卽肆，均須及時捕治。此山防之難也。山防原與外海無干；而海防必倚內山爲靠，非靜鎮於內，斷難捍禦於外。誠恐內外交訁，兩難措手。此外防緊、內防仍不容稍鬆也。

現在臺營勇數不滿七千，兵數四千餘名，內防尙切惴惴，外防亟須另籌。職道已於前議改勇案內，分別詳明。亦知籌防不外增兵，增兵必先籌餉，餉絀則兵難增。論海防於今日，不求角力於水面，祇求制勝於陸路。臺防最省水路須添得力兵輪二號，合舊有宜調換者爲六號，專備探報護運之需。陸路必須添募壯勇九千，合足二萬人，輔以水陸

團練，方資分佈。再得專權歸一，一律整齊，戰守兩端，固有可恃。然臺勇驟增九千，年增餉銀約六十萬兩，合舊支營餉，並添備軍需輪船、水雷及常應支用各款，總在一百四、五十萬兩。就臺屬現籌新舊款項並計，尙難支持一年；後此更難爲繼。今再從省酌擬，並佈置大概情形，敬爲我憲臺陳之。

臺灣地勢長而狹，遠而迂，其間山溪阻隔，更無定憑。敵來，則到處可乘；禦敵，則舉難呼應。鎮道雖有統轄之責，難免隔絕之虞。必須量地分管，可專責成。茲擬量分五路，酌派五軍統領：山前自恒春至鳳山及臺灣之曾文溪爲南路，統軍五千名；曾文溪至嘉義及彰化之大甲溪爲中路，統軍三千名。此兩路，附近首郡、全臺本根，一時難得統將，應歸鎮、道分統，仍請憲臺分派。自大甲溪至新竹、淡水及宜蘭之蘇澳爲北路，統軍四千名，擬請就歸曹提督領之。後山自花蓮港、水尾、埤南、三條崙抵鳳山界，爲後路，統軍一千五百名，仍請歸張副將兆連領之。澎湖爲前路，統軍三千名，擬請就歸澎湖蘇協將領之。現計舊存兵勇約一萬一千餘名，應新募五千名。除另稟擬就漁團中抽練應用水勇澎湖四百、南北路各三百、中路二百、共一千二百名外，尙募陸勇三千數百名，暫足一萬六千名之數。兵力先有成算，餉力亦得稍舒。所擬五路統領，因各限於地勢，彼此救應爲難，非嚴其責、重其權，斷難濟事。各路濱海，皆數百里，何處可扼，何處可援，先將所統之軍分半扼守，餘作活營，水陸連環，預爲佈置，俾得臨時自爲

戰守，絕不求人。如守處被攻，責令固守待援，準定三日。所備活營責在援應，在紮之處，離派守各城卡、礮臺，均不得過一百二十里。赴援定以日行六十里，兩日趕到爲限。此本路自分守援之責成。如本路稍緩，仍當飭援別路之急。除溪洋阻隔另議外，亦定以告急文到，日行六十里爲限。凡援軍能破限赴救者，爲首功；如限者，平等；遲悞者，首罪。本路、別路，均照此科斷；惟別路待援者，必準定固守十日以爲責成，庶使各先盡其在我。統視援路遠近緩急，量撥活營若干；但不得撥動守營，自貽缺陷。是路與軍雖分，而勢力仍合也。惟各軍係合現存各路制兵、屯兵及勇數併算。兵不如勇，夫人知之；然兵雖不能戰，未必全不能守，祇視統兵之措置若何。應將各路水陸將備弁兵，責成該路統領，甄別調派，齊歸整理，守城守卡，均各如法安排，庶可騰活得力營勇備禦前衝。各統將籌防內外，必須與該地方文武聯絡一氣，呼應始靈。如該統將與鎮、道商定應辦各務，該地方文武敢有張皇違悞者，應由該統將隨時參辦。如所派守援各營官弁稍有違悞，平時聽其撤參，臨警立正軍法，悉由該統領主持。先將各路調派援守情形，分條具報。該管鎮、道不得掣肘，以重其權。兵力不敷，隨時量加。餉力不敷，再請指撥。總以精兵兩萬，分佈爲準。倘有一路戰守不力，致令敵人登岸失陷地方者，則罪在統領，軍法繩之。兼轄之鎮、道，仍照例議。養兵千日，用在一朝，在事文武，具有天良，誠如號令嚴明，誰敢虛應故事，則防務不期整而自整。所謂一人拼命，萬夫難

當，沉舟破釜，必置死地而後生也。當此邊事孔亟，有何侈談，分路責成，良非得已！前奉憲批：吳鎮帶兵在前，職道籌餉在後，自係正辦。奈敵無定向，前後亦無定位，遇臺三千餘里，到處皆屬前衝。恐吳鎮一人，不免顧此失彼。職道雖應在後，而前路分肩人少，不能不自分一路，任投艱險，勉以身先。與其徒循統責鎮、道之例，轉致此諉彼推；何如嚴定分路責成之規，得盡群策群力，議者以各統將職銜相當，無人節制，令必不行，事必終悞。況軍機瞬息千變，權緩急，決疑難，定刑賞，皆非專制不可。應請憲節東臨，主籌壹是，俾各統將有所稟承，防務始歸一律。如蒙俯允，當於全臺適中之彰化縣城，預備行臺，以便居中調度。除未盡事宜隨肅稟陳外，所有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憲臺核奪，應否先定奏咨、並分行各統領遵照、俾速預備之處，靜候訓示飭遵。職道遠在臺北，官輪回省在即，不及與吳鎮會議列銜，合併聲明。

督憲何批：查閩省籌防情形，業經恭摺會奏聲明，臺地防務，責成該道相機妥籌辦理，抄摺行知在案。茲核來詳，將臺灣分作五路，北路歸曹鎮志忠，前路歸蘇副將吉良，後路歸張副將兆連，各專責成，均應照辦。其南路中路歸鎮、道分統，亦可。究竟鎮統何路，道統何路，即由該鎮、道自行商定。仍照奏案，由該道統籌調度，務合機宜，不得以分路統軍，稍涉諉卸。據稱各路兵勇共需一萬六千名，除舊存一萬一千餘名並就漁團抽練水勇一千二百名外，尙應添募陸勇三

千數百名等語。查前已檄飭鎮道各募兩營共二千人，計不敷一千數百人，應即照數添募。惟臺北相距較遠，應添之勇，似可飭令曹鎮自行招募，俾有專責。此外應否加募，俟奉准左侯相核復，有無撥勇來臺，再行斟酌。所稱「餉力不敷，應請指撥」一層，內地帑項亦甚拮据，將來能否撥濟，應由藩司預籌復辦。本部堂原擬冬初巡臺，適因防務日緊，經司道稟請暫緩。現在事未決裂，敵無定向，處處皆關緊要。本部堂忝任兼圻，自宜通盤籌畫，未便專顧臺灣一隅。萬一海上有事，即當出省應敵。或照李前部堂防倭之案，駐紮泉、廈，居中調度，與省、臺聲勢聯絡，互相策應。決不畏難苟安，亦不能任聽各屬紛紛稟請臨駐也。現計該道已回臺南，務即查照批指，分別籌辦，妥速佈置，總期緩急足恃，免致臨事周章。望切！望切！除彙同內地續招營勇佈置情形另再會奏外，仰即遵照辦理。

撫憲張批：查臺地防務，業經奏明責成該道相機妥辦。茲核來詳，將臺灣北路及前、後二路分歸曹鎮等辦理，俱可照行。惟南路、中路鎮道分統，亦應自行切實商定。仍照奏案由該道統籌調度，不得以分統有人，稍涉諉卸。至需用兵勇並擬添募勇數，前已行令鎮、道各募兩營，計共不敷一千餘人，即照數添募。臺北相距較遠，可移令曹鎮自行募足，俾易調遣。所稱餉力不敷一層，內地庫款亦甚支絀，能否勻撥濟用，應由藩司籌議復辦。際此防務吃緊，勇營必須精壯足額，勤加操練。該道所部，簡校宜嚴；其餘各營，亦應悉心訪察。如有老弱及缺額者，即行據實詳揭，不得稍有瞻徇，致悞戎機。萬一海上有事，督部堂尚須由省籌辦，本部院佈置省防，不能渡臺。該道現回臺南，所有全臺海防事宜，務須妥速佈置，免致臨時周章，爲要。仰即遵照。

九三、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

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敬稟者：竊職道於十一月初七日在臺北奉到十月十七日頒發鈞檄，敬悉海防喫緊，上費屢籌，下懷不勝銘佩！臺防籌佈大概，業已專案詳請憲示。臺北防務亦與曹鎮商有頭緒，會勘滬尾、八里坌舊壘，縮在腹內，逼近山脚，不適用於。應請免造。惟海口油車埭舊壘，與對河之鴨子尾地方，適當衝要，皆宜起造礮營。已委員會營估報，請曹鎮督辦，分營趕造。一切情形，由曹鎮面陳。祥左東渡，臺北暫可無虞。惟澎湖兵單，已令楊總兵開友速率所部綏靖中營，由彰化轉郡渡澎。並請蘇協將自選可靠營官，就其熟處，另募陸勇五百名。先就澎湖漁團招練熟水勇四百，合之礮勇營兵，近三千名，可資佈守。回經澎湖，當與蘇協、李倅面商。料理山後，僅三小營，不宜調動，以防乘虛。南中兩路，除防山三小營不宜輕調、免滋驚擾外，僅有大小三勇營分撥郡縣，既不敷守，更何言戰？兵之難靠，早在洞鑒之中。郡城練兵千餘，能否守城，免滋內顧，尙須回郡與吳鎮熟商再酌。此外制兵、屯兵，或撥調稍緩防所，騰出防山三勇營，分佈海防，合得六營，聲勢稍壯。添募土勇，本屬便策；然照省局抄發土勇餉章，則壯者未必應募。卽照勇餉募選尙難，由本地僱工較勝勇餉之故。職道亦知客勇不如土勇之便，屢飭

各營官，凡有額缺，須招補強壯士著；而補者寥寥，固由氣類各殊，亦覺難符其選。若濫收老弱煙癮，則有不如無，虛糜可惜。且士著野性，不解營規，若令全招成營，有警必至誤事，聚爲烏合，散爲匪奸，亦積習使然。前此彥帥主議及此，職道力請罷議者，原欲從緩試辦，免致流病浪濤，反爲貽患地方。必於整練營中參補若干，以資練習，而開風氣，曾於上年請募楚勇稟中剴切陳之。全營士勇固不便招，又不能因噎廢食。現已遵飭行知鎮海五營及綏靖中營，趕先就地照章募選強壯士著，將該小營補足大營，一律勤加訓練，當可就馴。一俟馴習，可充頭目，開導有資，推廣自便。士勇得用，方可就主辭資，此一定步驟也，實非倉措所能爲功。吳鎮招營，應請任聽擇地成招，不必拘定士著，以資應手。惟漁團挑選水勇最爲合宜，簡練得人，不特可濟目前之急；即可備水師輪船之需。此上策，亦急務也。當與吳鎮商議，就照坐營給餉，猶恐不敵漁人之利，未知好手肯應募否？且試辦再看，漁團章程，尙須就地參酌妥帖，免致有名無實，朝令夕改。擬會督文武員紳，分路承辦。周守懋琦，擬請調省試用爲妥。臺屬防務之難，原在地勢、兵餉，其實難在得人，前詳所陳，大致具在。如蒙採納，諒免疎虞。餘容續稟，先肅具覆。

再林紳維源城捐一事，前稟擬捐十萬。而林紳仍推病不出，職道抵郡，僅據遣丁具稟，歷訴艱苦，無力加捐等情。陳守察其情詞，亦有難色。因陳紳霞林與林紳挾有世

仇，漳、泉因之分類，彼此指制，俱有違言。全憑地方官持平辦理，方免激成事端。前此械鬪之由，可爲前鑒。職道與陳守商酌，傳集漳、泉各紳富來柵，面同勸諭，令其公議。陳紳總謂林宜多捐，泉人和之。林紳以城工應照前撫憲歷辦晉賑、堤工、城工三次捐案底冊，照數公捐，不應偏累一家。且前獨捐五十萬，已奉奏明，永不再捐。如照案勻捐，尙願格外加重爲難等語。漳人亦和之。職道等諭以案奉奏歸專辦，又經稟定捐數，不容推辭。董勸再三，而林紳剖訴甚力，仍執前詞。窺其意，似以此次城捐一破成案，後永受累，情詞似覺迫切。職道與陳守以城工需費甚急，礙難再延，亦未便以合郡之公偏加抑勒，兼以防務喫緊，需助孔多，祇得憑公酌議，勸令淡水中上各戶，仍照前案底冊，一體勻捐；下戶免派。惟林紳前案派捐一萬三千二百元，應令照案加倍捐出二萬六千四百元，以杜藉口。新竹、宜蘭祇捐上戶，其中下戶皆免。仍由府出示曉諭。各紳均願遵從，當面出具承捐期票。陳紳亦願加捐。林紳隨由府取具加倍捐票呈驗。捐案既定，城工自可剋期告成。

惟臺灣防務，內外均爲喫重，兵餉又屬兩難，亟須就地設籌，用期經久。林紳係全臺巨富，才亦優長。城捐既藉衆擎，防務應歸首倡，已勸令自備資斧，招募壯勇二千五百名，分爲五營，半客半土，作爲屯軍，歸其統領。遵照楚軍營制，一律訓練，專顧臺北。報効兩年，約費銀三十萬兩，卽令借勇代工，尙可就地取償一半。無事分防內山，

兼務開墾除害，藉以興利。有事調赴海防，聯辦團練。報國卽以保家，是一舉而數善備焉。其所以盡善緣由，大都做寓兵於農之法，而略爲變通，以期推行盡利。誠得借其材力，開倡兩年，保全滋多，餉源亦擴，不盡之意，容緩縷陳。因林紳疑懼交集，不敢承任，又不敢竟辭。近聞認招土勇一營，希圖塞責。職道以所籌辦法，斷非五營，並咨土兼招，不能濟事。已令陳守，曉以利害，婉爲開導。一俟遵覆，卽當專案詳請核奏，以定責成。先肅附稟。

督憲何批：查滬尾、八里全舊壘，旣與曹鎮會勘，不適於用，自應免造。其油車埠、鴨子尾兩處礮營，應卽趕造報竣。至招募土勇，旣多窒碍，據請吳鎮招營，應聽擇地成招，不必拘定土著等語，姑准照辦。臺地漁團，經周守懋琦言之娓娓，且熟悉情形，是以委辦。如不能得力，應卽據實稟撤，毋庸再請調省。所有臺北城工費，前據該道稟詳，尙短銀十三萬餘元，業經本部堂會同撫部院，逕檄林紳維源如數捐解。茲據稟，仍照勻捐定案，自可毋庸再議。惟勸令募勇助防一節，應由陳守速與商定，稟復辦理。蓋紳民之間，令不輕發，發必可行。今城工一事，旣勸獨捐，終歸勻捐，則募勇一事，不能無希冀倖免。應酌量定議，毋致遷延可也。仰卽移行遵照繳。**撫憲張批：**據稟：滬尾、八里全舊壘，勘明不適於用，自可停止修造。一面將油車埠、鴨子尾兩處礮營，趕造報竣。臺地兵力單薄，已如該道前議，會咨左爵部堂調派陶軍協防。招募土勇旣多窒碍，所請吳鎮招營不必拘定土著，應准照行。漁團挑選水勇，係爲當務之急。前委周守懋琦辦理漁團，因其熟悉情形，如果不能得力，應由該道據實稟撤。臺北城工經費，先經會檄林

紳如數捐解。現稟勻捐定案，毋庸再議。卽勸令募勇助防，亦應由陳守安速商定，勿致遷延爲要。此繳。

九四、詳請咨商購辦水雷運臺應用由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詳請事。竊照職道疊奉憲牌，密飭籌辦海防，除急需鎗礮、藥彈另文分別請領購辦外，查海口防具，以水雷爲需要，臺灣軍裝局向無存儲。查水雷名目甚多，用法各異。一曰魚雷，裝藥較多，炸力亦猛，聞價值約需千元，廣東現已開局製造。餘如桶雷、趕雷、撞雷、鐵鰲雷、桿雷等類，價值聞尙不貴，南北洋皆有製造，均以濕電爲妥。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俯賜咨商兩廣督憲，飭撥魚雷十件。並請咨商南、北洋大臣，飭撥濕電桶雷、趕雷、撞雷、鐵鰲雷、桿雷各二十件。其各該水雷，應如何佈列海口，應請分別咨取詳細圖說、用法，一併交由便輪，載運來臺。應需各項價銀請由省會善後局於解臺海防經費項下提解歸款。實爲公便。除分別詳咨外，爲此備由，呈祈照詳施行。

督部堂何、撫部院張牌開：准兩江督部堂左咨開：「准會咨，閩省現辦海防，請撥濕電桶雷、趕雷、撞雷、鐵鰲雷、桿雷各二十個，運臺灣用。所需價值由閩解還。准此，查江蘇所存水雷無多，得難照發。且稱濕電桶雷等項名目，向未購製，無可撥濟」云云。又准兩廣督部堂張咨覆：「魚雷以德國所製之燐銅雷爲最，此項利器非中國所能製造，粵省無從代製。請酌核先赴德國訂購」等因。又准廣東撫部院倪咨覆：「閩省現在籌辦海防水雷，須寬爲製備。粵省設廠製造，是

否存儲尙多，能否撥運二十個解臺配用，或飭廠代製，應需價值若干，一俟撥運到閩後，籌解還款。又出使德國李大臣電復船政大臣黎云：『以三十個水雷，無從代購，必須一票（外洋一票或五十或一百不等），方有人承辦。運費保險，一切在內，至香港，應需英銀五千五百磅，合番銀二萬八千元，須兩次運至香港。首次西歷二月末可便，二次三月末可便。加購價亦不貴，請即電定。』云云（光緒十年二月初七日到）。

九五、詳遵飭統籌分路添募勇數由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詳報事。職道前議遵籌海防，添備兵勇，量分五路情形，詳奉憲臺批：『臺灣分作五路，均應照辦。其南路、中路，究竟鎮統何路，道統何路，卽由該鎮、道自行商定。仍照奏案，由該道統籌調度。各路兵勇共需一萬六千名，前已檄飭鎮、道，各募兩營，共二千人。不敷，應卽照數添募』各等因，並奉撫憲批同前因，遵卽移行查照。旋准吳鎮移知，自任籌辦中路；則南路自歸職道承辦。查原詳暫足一萬六千名之數，係合兵勇併計。旋因制兵除練兵一千數百名外，餘均難靠，尙應添勇八千，已於續稟具陳。所有應添之勇，自應趕緊添募，原有小營，陸續添足大營，以資分布。而募勇之數，仍應各按原分地段，核計多寡。更須各就原統兵勇，調歸各路，以期運掉自如。

吳鎮所領中路新招粵勇兩營、水勇二百、屯兵百名，合其原統練兵千餘名並彰化副

將、嘉義參將、鹿港遊擊所屬各弁兵，皆其統管熟練，諒皆得用，照原擬三千之數，計已有盈無絀。後路張副將兆連所統鎮海中、右，添足兩大營；飛虎中、前兩小營，照原擬一千五百名之數，亦屬有盈無絀。該兩路暫免增減。北路曹統領原統慶祥三大營，綏靖右亦添足大營，合基隆礮勇陳輝煌、士勇、水勇，共勇二千數百名，合之艋舺、滬尾、新竹、宜蘭各營制兵，尙祇三千餘名。已函請曹統領，確查北路可用兵數，自行酌募新勇一、二營，暫足原擬四千名之數。前路蘇副將原帶已未練各兵七百餘名、礮勇百餘名，人數極單。昨撥綏靖中營前往，又移請蘇副將自招一大營，並水勇四百名，約計兵勇祇及二千名，照原擬三千，尙少千名。頃准蘇副將移報，該前路須添足五千人，原應照辦，擬俟吳鎮新勇招到，紮歸中路，始將現紮嘉、彰之鎮海、綏靖兩營，替出抽調澎湖再議。職道所領南路，現計岳營及添足鎮海前、左兩營，又旂後、安平礮臺，與吳鎮所練格林礮勇並馬勇、水勇，共計勇祇二千餘名，即臺制兵千餘名併湊，亦祇有三千內外，照原擬五千，尙少二千名之譜。業已另詳，委員赴楚先募三營，綜計各路新募添補勇丁，約共五千名，核與續稟「添勇八千，暫足一萬六千之數」，尙少三千餘名。應俟前請咨商左侯相撥營協防之文覆到，應否添募，再行察看情形，另議詳奪。所有遵飭統籌分路添募勇數大略情形，合先詳請憲臺察核。應否先行奏咨之處，伏候鈞裁。

督憲何批：查該道分五路設防，以一萬六千人分紮，及孫署提督統所部擢勝三營赴臺扼防，

其澎湖協篆務委周副將善初代理，均經奏明行知在案。茲據詳前情，仰福建善後局司道，會同營務處沈藩司，迅速查核詳覆，轉移遵照。仍候將軍、撫部堂批示繳（光緒十年正月十四日到）。

九六、詳明遵批分任南中兩路并請督辦節制由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詳請事。竊照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奉到憲牌「十月二十八日會奏籌辦閩省海防」一摺，恭譯奏明臺地防務，責成職道相機妥籌，隨時報明辦理。請撥南洋勇營，歸道調度。同日奉到憲批：飭令「仍遵奏案，統籌調度，務合機宜，不得以分路統軍，稍涉詭卸。海上有事，憲節或出駐泉、廈，調度策應，未便專顧一隅。並飭於南路、中路，鎮、道商定分任何路，應即報明」各等因。奉此，遵即移行查照。中南分統一層，旋准吳鎮移知，自任籌辦中路；則南路自歸職道承辦。應須佈置，容續稟陳。全臺防務，職道本有責成。重以奏飭籌辦，自應勉力遵籌，隨報辦理；然有不敢冒昧承任者，不得不據實詳明。

臺地本有爲之區，防務非無可措手，要必豫籌於平日，斯能應用於臨時。職道任事兩年，凡有利弊，靡不隨案指稟，力求興除。祇以遠隔重洋，省垣聞見，與臺事不無歧異，以致格碍滋多。臺營積弊本深，職道認兼營務，首重除弊。奈弊除謗興，如奉飭詳

定「汰弱補強，出入點驗，核給存餉」各章程，本爲杜弊良法，乃僅得於道統各營核實辦理，此外亦無能爲力，徒負全臺營務虛名！但此不過爲去虛就實起見，整齊已如此爲難。在無事時，尙可略爲爭論，求衷一是。若海上有事，則地方軍民存亡死生，類皆決於須臾，操縱稍差，毫釐千里。比時設有爭執，混瀆憲聰者事小；而動輒牽制，貽誤大局者甚大。前請憲節按臨，良非得已。查同治二年，彰化土匪戴萬生滋事，曾奉前撫憲徐，先委會署提督、臺灣會鎮、候補區道，分軍進剿。奏委丁前道曰健督辦全臺軍務，統歸調度節制，如有玩誤，由該道專奏參辦，並另頒「督辦軍務關防」。又同治十三年，倭人弄兵臺南，前督憲李，時亦駐節泉廈，奏奉特簡沈前大臣，駐臺督辦，誠以軍務關重，非得督辦親臨節制調遣，斯難濟事，前案具在，慎重可知，況法人自恃強大，又非本地土匪及日本小國可比。職道資淺望輕，時虞隕越，更何敢虛邀全責，上負憲恩？現在各路統領，久歷戎行，分責在前，考成自顧。特以職銜相若，調度無人，軍令不行，事機必誤。職道已准吳鎮移知，責防南路，無論常變，一身肩承。惟前詳所請駐節中路，權緩急、決疑難、定刑賞，俾各路統將有所稟承者，實爲全臺安危所繫。質之各路統領，所見略同。今節塵旣難偏駐臺灣，而隔海軍務又萬難遙制，鑒前慮後，在在可危。籌度再三，惟有仰懇奏請簡派知兵大員，駐臺督辦，以一事權，庶免臨事周章，海疆幸甚。至各路防務，職道雖偏在臺南，仍當凜遵奏飭，相機妥籌，隨時報辦，斷不敢以分

路統軍，稍涉推諉；亦不敢不報先辦，自干擅專之咎。如南洋准撥湘軍到日，專飭調度，亦當恪遵辦理，以期仰副憲臺逾格責成至意。所有遵批分任中南兩路、並請督辦節制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憲核，專奏飭遵。

督憲何批：查臺地防務，責成該道相機妥辦，前經會摺奏明。惟臺南北相距較遠，恐鞭長莫及，現復奏派孫署提督，統所部擢勝三營，東渡辦理臺北防務矣。該道統轄全臺營務餉務，大權在握，況已奏明派辦，不患呼應不靈。至戴萬生滋事當時尚無輪船，臺內文報難通，是以破格辦理，與現在情形不同。前次防倭事起，經總理衙門奏奉諭旨：『李鶴年事務較繁，不能離省，著沈葆楨前往臺灣，相機籌辦』等因。此次兵部尙書彭，奉命赴粵辦理防務，係出自特簡，均非外省所敢擅請。該道當勉爲其難，是非自有公論也。所稱格礙滋多，動輒牽制等語，究指何人何事而言？豈該道此時意見尙未化耶？仰福建營務處沈藩司轉移遵照。餘已悉，仍候各衙門批示繳（光緒十年正月十三日）。

九七、詳報移查水陸兵數以備甄別調派由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詳報事。竊照職道前「籌佈臺防大概情形」詳內，聲明『各路水陸將備弁兵，責成該路統領，甄別調派，齊歸整理，守城守卡，均各如法。如所派守援各營官弁，稍有違誤，平時聽其撤參，臨警立正軍法，悉由該統將主持。先將各路調派援守情形，分條

具報，該管鎮、道，不得掣肘，以重其權。各緣由，奉憲批：「北路歸曹鎮，前路歸蘇副將，後路歸張副將。各專責成，均應照辦。其南、中兩路，歸鎮、道分統，卽由鎮、道自行酌定。照奏案，由該道統籌調度，務合機宜，不得以分路統軍，稍涉詭卸。各等因。奉此，旋商臺灣吳鎮，准覆自認中路；則南路防務，應歸職道承領。各路水陸弁兵，應歸各該路統領甄別調派，既奉批准，現在海防緊急，未便稍事稽遲。南路弁兵除原歸吳鎮調練左右翼者，應由吳鎮帶往中路調遣，以資熟習。中路各兵營原歸吳鎮管轄，前路兵營原歸澎湖副將管轄，後路無兵，均毋庸由道行文外；北路自大甲溪以北水陸各營，應由北路統領曹鎮甄別調派；南路自曾文溪以南水陸各營，應由職道甄別調派。查甄別必先知兵數，調派必先識原防。兵營公事，向歸臺灣鎮衙門管理，職道衙門與曹鎮軍營，均無案可稽，應請吳鎮迅速分行南北路水陸各軍營將備，迅將各該營原額水陸戰守馬步各兵名數若干，歷次裁減某項若干，實存某項若干，除調練截缺若干，現存精壯若干；某官駐某處，某汛設某處，配兵若干名；所配之兵，某精壯，某疲弱；某汛與某汛相距若干里；其存營之兵，某派書識，某派何差，均逐一造冊。並繪具分汛地圖，載明里數。仍分別造具花名、年歲清冊，北路者送曹鎮，南路者送職道，均各聽統領點驗甄別，酌量調派，是爲至要。

督憲何批：仰福建善後局司道，核明移遵，仍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光緒十年二月十五日）

奉到)。

九八、詳明核計兵數責成將備量力守城由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詳請事。竊職道前詳「籌佈臺防大概情形」，聲明兵雖不能戰，未必全不能守。又擬「分守章程，各路濱海，皆數百里，何處可扼，何處可援，先將所統之軍，分半扼守，餘作活營，俾能臨時自爲戰守。如守處被攻，責令固守待援，準定三日。如別路待援，準定固守十日。遠近緩急，不得調動守營」各等語，業經詳奉憲臺批准在案。大約防守郡城，派勇千名；防守縣城，各派五百名。不論兵勇，應由各城守將備先自量度承任，以專責成。此外各海口，另行分派。現在職道分承南路，所有郡城、鳳山、恒春、安平各營，皆在職道應統之列。業經移請南路恒春營副將，務將所部各汛弁兵，一併調齊挑選，歸併各足五百人，保守各縣城垣。有餘，則調外防；不足，尙須撥補。郡城有鎮標合練制兵千餘名，已經詳歸臺灣吳鎮，帶防中路；則守城應派兩營勇丁防守。惟城內除練兵外，城守、鎮標、道標尙餘制兵若干，亦應查明確數，以資分布。蓋養兵千日，用在一朝。當此時事孔棘，是所望於各同寅，實事求是，共濟時艱也。城守既定，則分布海口，相機策應，卽惟勇營是賴。兵有定額，尙各將備自揣帶兵守城無甚把握，卽

不妨據實回復，以便另行調派勇營接守。戰守兩端，一言而決。尤望各自量力，不得稍有勉強含糊，致誤事機；亦不得以空言搪塞，徒煩問答。至北路各營，應請由曹統領主裁，中路由臺灣吳鎮主裁，以免臨時牽制，是爲至要。

九九、詳明移覆臺灣鎮帶赴中路防布各軍由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詳明事。竊照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臺灣吳鎮移復十二月二十四日職道移商，臺灣鎮自任籌辦中路，則南路自歸職道承辦。查原詳一萬六千人之數，係合兵勇併計。各路制兵，除練兵一千數百名外，餘均難靠。臺灣鎮所領中路新招粵勇兩營、水勇二百、屯兵百名、合原統練兵千餘名並彰化副將、嘉義參將、鹿港遊擊所屬各弁兵，皆其統屬操練，諒皆得用。照原擬三千之數，計已有盈無絀。茲准復稱：「臺灣各營兵額，現存四千五百二十三名。祇有澎湖補足原額七百餘名，恒春補足原額四百餘名；此外一十六營，或存兵一百餘名、二百餘名不等，兵力實形單薄。其城守、中營、道標三營挑練左右翼練兵一千零九十七名；安平協標三營，挑練一百九十四名，該練兵尙可守城，兼防海口。本鎮如擬分防中路，似非區區兩營之勇所能敷布。其格林礮隊勇丁兩哨，皆係粵人，由本鎮奉飭招募訓練，即須帶同前往」各等由。

准此，查臺灣鎮任辦中路，原擬兵勇三千，現計所派，已逾三千之數，自可毋煩再議。在帶勇客官，以爲兵有積習，多不可靠，必求調勇，尙在情理之中。若現任鎮將，係專管兵之人，卽有疲弱，自應趕緊汰補整齊，收效桑榆，以期無負「養兵千日，用在一朝」之本職。無論守城守口，接應衝鋒，皆當取資於兵；不得舍兵求勇。萬一兵力不敷，則全臺制兵皆可聽調，以收臂指相使之效。左右翼練兵千餘，久經吳鎮訓練，隨帶中路，自資得力。卽該管嘉、彰將備弁兵，亦可聯絡一氣，較之統屬別官，自爲得用。既得三千餘名，似毋庸以勇僅區區兩營爲詞。至格林礮隊，係專爲防守海口、備換礮臺勇丁而設，中路無所用之。且經移撥安平周協將調遣，備防郡城要口，更未便冗調中路，反置閑散。如職道所練楚軍，無論何路何人，皆得調用。令歸一律，抗違者斬。況安、旂兩口礮臺礮勇，皆係粵人，亦皆齊整，何獨指礮隊爲粵人，反欲調開，立言亦覺欠順。職道資淺望輕，奉飭統籌調度，本不勝任，業經詳請奏簡大員督辦，以一事權。但此時既奉籌度，皆本公平以出之。兵勇既經派定，不便紛更。鎮、道皆有地方之責，當此時事孔棘，繁文應省，所望吳鎮勿存客氣，耐煩整持，共濟時艱，大局幸甚！南路係道專防，責無旁貸，一應佈置，自有定籌，其未盡事宜，容與吳鎮及各路統領，隨時商籌再報。所有調派中、南兩路兵勇未便紛更各緣由，理合備文，詳請憲臺查核，分示祇遵，實爲公便。

一〇〇、詳報委築衛城堅壘并聯絡安平礮臺由

(光緒十年正月初五日)

爲詳報事。竊照臺灣府城，凡道、府餉庫與軍裝、子藥、應支等局，均在城內，實全臺根本，籌防尤宜周妥。然府城距海十餘里，城外一帶沙浦，直抵海濱，不遇大潮，敵人一經登岸，卽屬兵臨城下，固非安平一口所能堵截。倘官軍株守城內，不惟城外無可牽制，城垣難當巨礮；卽安平礮臺，距城十餘里，中多魚塭，加以潮漲，勢成孤懸，亦覺無憑接應。查郡城西門外，原有舊壘一座，現住岳勇，縮在街頭市廛之間，鎗礮祇能施前一面，不能左右開放。如敵擾安平，救應亦不能及，適爲形勢所限。且壘中兵防，均係竹編茅蓋，一切未能如式，戰守皆有爲難。

現擬於舊壘前里許，至安平新築大路之旁，建一礮營堅壘，撥營駐之。東可衛城，西可照應安平，氣勢旣聯，戰守兩便。又府城南至鳳山、旂后，北連嘉義，皆一望平陽，東、南、北三門之外，極其空闊，亦擬仿照西門之式，各建堅壘一座；或更於空缺處，酌加小壘數座，以聯各壘之勢。旣可護衛郡城，亦可量爲抽調。

考外洋開花彈極爲猛烈，尋常舊式營壘，無論如何制作，均不能多受礮子。不能守，何能戰？茲訪得外洋礮營之式，酌量變通，大致各拓地方四十餘丈，外環長濠，中以

地三十六丈築三合土爲垣，高一丈三尺，基厚一丈，頂厚七尺；垣之外，加素土或囊沙，厚約一丈，高與垣齊；垣之內，緊靠垣脚，爲官兵棲止食宿之房，高八尺，頂用木，加蓋三合土尺許，憑垣履屋，如行城上；垣之四角，建空心雙層礮臺，高亦與垣齊，上下皆安礮。敵薄壘下，礮臺與房頂交擊之。壘中央，酌爲空池，敵彈之來，不吸於垣外素土，則落於壘中空池，較之尋常制作，似爲得宜。有無相地略更之處，仍隨時講求盡善。惟統計四壘，西門外一處地勢最低，大潮到時有水五、六尺，非墊高八、九尺不能立基。若全用民工，未免爲費不貲。前數月，職道已派岳營暨鎮海前營弁勇分段挑築，現尙僅及其半。海防既緊，此壘斷不可少。全用勇力，又恐緩不濟急；擬一面派員赴內地購辦木料；一面就地趕辦壳石各灰，一面包雇民工協勇填地。祇俟各料一齊，卽當迅僱多工，趕緊建築。至各項料件數目，雖可略擬；而購運價值，殊難預計。用工多少，應視工作遲速，與夫所作堅窳相差甚遠，將來造成，大較亦在五、六萬金。總之，工求其堅，不能因估定而稍存遷就；費求其實，亦不敢因不估而任聽虛糜，一以可省則省爲主。支發工程，選員分管，互稽交察，各有責成。將來工竣，仍請憲委驗收，以昭覈實。至竣工之期，職道近在郡城，總以催其愈速愈妙；然至速恐亦非數月不能也。除分別移行外，所有委築衛城堅壘並聯絡安平礮臺緣由，理合詳請憲臺察核，訓示祇遵。

督憲何批：據詳：築壘衛城，與礮臺聯絡，亦是一法；惟求有實濟，不致虛糜。壘爲我用，

不爲敵乘，是爲至要。仰福建善後局司道會同營務處沈藩司轉移遵照，並令將辦理情形及工竣日期具報，毋延。仍候各衙門批示繳（光緒十年二月十四日）。

一〇一、稟請撥換輪船由

（光緒十年正月初九日）

敬稟者：竊照臺灣地方，孤懸巨浸，設有戰事，尤須與內地息息相通，始免隔誤事機。然大洋中阻，風濤洶湧，非藉輪船，緩急難恃。而輪船戰艦，又非極其堅利與多備數船，仍有緩不濟急與不敷差遣之虞。查全臺奉派輪船四隻，原不爲少；奈臺灣勢成孤注，不特與內地遠隔重洋，卽澎湖亦爲洋面所隔，且臺南、臺北、山後、山前懸隔滋多，非輪莫濟。北路琛航、永保兩船，均改商輪，長爲船局運煤，兼供各路差遣，平時已無虛日。南路萬年清亦改差輪。僅伏波一船，仍係兵輪。無論戰事，必須兵輪；卽商輪亦難刻緩。臺輪既少，差遣又多，一入內地，非彌月不能回臺。去年秋，職道考試臺北，令萬年清載送書吏、幕友，嚴限程期，非同遠航內地，亦逾限半月方到。或謂船身不耐風濤，或謂管駕本領有限。此事職道全係外行，不敢強不知以爲知；然其不可靠，則顯而易見。亦因臺洋險阻，必得船堅機利，如派在浙江寧波之超武兵船，方資穩便。寧浙內洋，本較臺澎外洋爲平適，雖船身稍遜，致用不殊。擬請將萬年清輪船，量移入浙，與超武對換，於浙防無損，於臺防大有裨益。前詳請添撥兵輪兩號，應請早賜調撥來

臺，以應急需，是爲禱盼。繼思臺澎至內地洋面，處處懸隔，時當無事，而官輪尙難應差；則有事必至遲誤。似宜添至八號，或可周轉。已派員至上海、香港各口岸，覓購外國商船一、二號相湊。然有無好歹，價值昂平，皆不可知，姑候回報，再酌究之。商輪只能逕送軍需文報，斷不能如兵船可資捍禦。聞兩江有新造開濟快船，行駛靈捷；惟吃水一丈八尺，於江道不甚相宜。澎湖海口頗深，如蒙將該船移駐澎湖，定期巡洋，敵船果欲犯臺，緩急皆有可恃。應懇憲臺賞准，咨調快船來澎駐防，以固要疆。職道爲慎重海防門戶起見，是用不揣冒昧，急切陳懇，伏求憲臺察核。

敬再稟者：臺澎防務，非藉得力輪船、戰艦，緩急難恃，業於正稟中詳細縷陳。夫轉運捍禦，固以輪船戰艦爲功；守口衛船，尤藉各口礮臺之力。澎湖三十六島，口岸極多，曾經職道會同該管文武，親往勘議，僅擇尤於西嶼、蛇頭兩處，先建礮臺兩座。現雖鳩工庀材，告竣究需時日；而添購礮位，尤屬緩不濟急。就如安平、旂後、基隆、滬尾，雖均建有礮臺；而大礮尙未齊全，且有未建礮臺能泊輪船之各海口尙多，更覺扼無可扼。難保敵人不乘間伺隙，避實擊虛。再四思維，有外洋所謂蚊子船者，又謂爲水礮臺，船有輪機，可視敵所向擊之，此船守口最爲合宜。船中之礮，既大且靈，力可洞穿鐵甲。較之在地草創礮臺與倉卒安配不得力小礮，又更得用。聞此項礮臺，南北洋購備均多。臺澎爲七省門戶，可否仰懇咨請量移數隻，於臺澎地方，擇要駐防，以資穩固之

處，出自逾格裁成。至此外尙有應備何項利器，如何辦理，方臻周妥，職道於洋防閱歷甚淺，統祈俯賜訓示，俾有遵循，不勝感悚待命之至！

敬再稟者：臺澎各口，蚊子船最爲合宜。雖經職道逕稟南北洋請撥，未知可否，尙祈憲臺俯准咨商，庶邀允准。倘南北洋均不允撥，聞五虎口內亦有兩號，該處素稱天險，加以礮臺礮位既多且堅，可抽撥一號，分防澎湖，出自鈞裁。

督憲何批：查現經浙江撫部院奏奉寄諭，飭撥堅利兵輪或蚊船四號前赴定海駐泊等因，甫經覆奏，無船可撥。該道請將「萬年清與超武對換」一節，浙省勢不能允，應作罷議。開濟一船，早經函商左侯相，移駐澎湖。答以奏留江防，未便更易。至「委購外國商輪」一節，查外國輪船非有傷損，決不他售。人棄我取，徒耗鉅款，而無裨實用。經船政大臣何談及海東雲船壳尙堅，得二萬金便可修整合用。與其另買，曷若趕修？應由該道酌定，籌撥辦理，一面飛飭委員停購。以上各層，均經會函馳布在案。省防僅揚武兵輪一號、蚊船二號，前者廈門請撥蚊船，尙無以應。所有戰艦不敷情形，已會同據實奏陳，並函達總署察照矣。另單請撥水礮臺船一節，姑候咨商南洋大臣。該道已逕稟南、北洋大臣，如奉有批示，迅卽錄報。仰福建善後局司道，會同營務處沈藩司轉移遵照，仍候各衙門批示繳（光緒十年三月十八日奉到）。

撫憲張批：仰善後局司道會同營務處沈藩司速議詳辦，併移該道知照。仍候各衙門批示繳，另單存（光緒十年三月十八日奉到）。

將軍穆批：來函並副函兩件，均經閱悉。臺澎爲七省門戶，誠須多備輪船戰艦以恃緩急。所

擬萬年清輪船與浙寧之超武輪船對換及請調開濟快船移駐澎湖各節，候與兩院暨船政大臣會同核奪，再行分別咨商。至蚊子船，以之守口，可輔礮臺之不及，洵與臺防有裨，能否咨請撥調，並候會商辦理可也。乃統候各衙門察核，批示遵行，此復（光緒十年三月初九日奉到）。

船政大臣何批：來牘及另函誦悉，所籌防務，足見籌慮精詳，欽佩之至。惟所請萬年清與超武對換及調開濟快船並蚊子船各節，希候將軍、兩院暨南、北洋大臣批示辦理，此復（光緒十年二月十九日到）。

南洋大臣左批：據稟，臺防緊要，所需兵輪布置，係屬實情。該道擬將萬年清商輪與浙省超武兵輪對換，是否可行，仰即稟請浙撫部院核示遵行。至開濟快船，已派駐紮江陰，聽候長江提督李軍門操練調遣。照護白茆沙、崇明、寶山一帶，以重江海之防，即不倭誓決死戰之處，何暇調撥臺澎？又另稟調蚊子船一節，江南僅有該船數隻，何能撥赴臺防？且閩省海防本由督部堂、撫部院分內主辦之事，該道何能越界仰求江南代爲借籌？殊非情理，斷難准行。乃候各轅批示繳（光緒十年二月十九日到）。

北洋大臣李批：稟單均悉。臺灣孤懸海外，非輪船聲息難通；尤須堅利兵船；方能得力。所請將萬年清輪船與浙省超武輪船對換，是否能行，其擬調江南開濟快船移駐澎湖之處，應候南洋大臣核示。至蚊子礮船，本屬守口利器；惟北洋僅購數隻，現飭巡防各要口，不敷分布，無可移撥。至所稱洋防，尙有應備何項利器，如何辦理方臻周妥，查西人希理哈所著「防海新論」，備載同治年間南北花旗戰爭防海機宜，多中竅要，上海機器局久經繙刻通行。中國海岸形勢與美國略同，該道可速移取此書，細加察閱仿辦，則思過半矣。繳（光緒十年三月初九日到）。

一〇二、稟請通籌預先奏請指撥可省分協餉由

(光緒十年正月十二日)

敬稟者：竊照臺灣孤懸海外，籌防尤爲吃緊。職道曾將分防五路情形，詳奉具奏在案。現在淮湘四營，業已抵臺。奉調摺勝軍三營、潮勇二營暨鎮道分赴楚粵招募各軍，不日均可到來。連同臺地舊存營勇併計，除制兵外，將符原詳二萬人，合有四十營之數，月需餉銀十二、三萬兩。加以採辦軍火，添購輪船機器，建造營壘礮臺，在在均關緊要，年計非二百萬金不可。溯查同治十二年臺灣辦理海防需費較大，經沈前大臣奏請飭部籌議，奉議覆准，於閩海關四成洋稅每年截留銀二十萬兩，並停解月協山西餉銀一萬兩，又於月協西征餉銀八萬兩減解銀四萬兩，每年合銀八十萬兩，撥解臺灣等因。歷年以來，均未解足。光緒六年以後，僅撥解銀二十萬兩，加之滬尾、旂後海關關稅、全臺鹽釐稅釐等項銀五十餘萬兩，年計進款有七十餘萬兩。迨職道抵任，至八、九兩年，洋藥加征稅釐，年可增銀十餘萬兩，合計不過八十六、七萬兩。按現年應需二百萬出款，卽照八、九兩年最多進款核計，已短一百一十餘萬兩。誠照部議指撥未撥之款解足，臺餉亦無俟另籌。竊恐解足爲難，別無起辦。設海上有事，商釐必更減色，進款愈絀，用款愈難稍緩。不能不通盤籌劃，免致臨時周章。應請憲飭藩司善後局核定數目，按月預籌

撥解。萬一省庫不敷支撥，應先籌議，奏請指撥可靠省分協餉，以資接濟，而免貽誤，大局幸甚！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察核示遵。

敬再稟者：查臺灣道、府兩庫，合計存銀百餘萬兩。除建造礮臺、營壘，添募新勇、購備軍裝、輪船、機器等項，約需銀二十餘萬兩外，只得存七十餘萬兩，以之支持半年，尚可敷衍。惟籌防久暫，未能逆料，不得不預爲籌劃，免誤軍需。查江西、湖北兩省，既無海防，籌餉尙易，且現無別省指請協餉，可否奏請飭行江西、湖北兩省，指明於九江、江漢兩關稅銀及鹽釐項下，從本年五月起，每月酌提銀十萬兩，協濟臺餉之處，出自憲裁。原詳所稱合足兩萬人年餉在一百四、五十萬兩者，係合制兵在兩萬之內。續稟因兵不可靠，仍須添足勇營，以資得力，故有需餉至二百萬之數，合併聲明。

督憲何批：現在承准總署函詢，張升道離臺時，庫存近百萬兩，臺餉當能自顧等因。業將該道現稟情形，會同將軍、撫部院函復總署察照。並聲明請撥鄰省的餉一層，擬暫緩覈酌辦理，行司知照在案。仰福建營務處沈藩司查明移知。近來各省同一爲難，如江西欠協閩餉甚多，前經函咨委催，僅解一萬。即便奏請指撥，未必遂能應手。而值此樁柱萬難，自亦不能不請。前次奏准由閩海關、藩鹽兩庫酌量撥用。實已撥用若干，現存及進款若干，究能支持幾時，如何不能兼顧臺灣，該司務即詳細查明，將臺內情形切實聲叙，應如何請撥請減，剋日會同善後局司道，詳候察核會奏。一面飛移臺灣劉道：外省協餉不足深恃，務須實力妥籌，撙節動用，免致缺乏譴瀆。切囑！切囑！仍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光緒十年三月初九日到）。

一〇三、議辦全臺團練章程由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臺灣孤懸海東，地處繁要。現在海防吃緊，亟應舉辦團練，以資保衛。疊奉憲飭趕辦，業經會督文武官紳，從長籌議。查團練不外富者出資，貧者出力。欲禦外侮，先清內奸。此大致也。臺屬紳民，素稱仗義，值此時事孔棘，尤當踴躍急公。祇因前次辦團，苦無章法，未免有名無實，流弊滋多。茲議量資捐勇，費不虛糜；按練成團，局無虛設。勇分三等，練分短長，聯貧富爲一心，並良莠爲互用。緩急增減，可變可常；功罪分明，必賞必罰。平時各安恒業，有警互相救援，報二百年養士之恩，合千萬家枕戈以待。本道責在守土，安危與俱，所賴官紳商民，敵愾同仇，匡我不逮，共收衆志成城實效，藉副列憲綏邊攘外深衷。除分別詳報移行外，合將議定章程，刊示曉諭，爲此示仰全臺紳商士民人等，一體遵照辦理。毋違，特示！。

一、量地設局，期歸省便也。不設公局，事無責成；設局太多，又滋糜費。今議府、縣城內均設一團練總局，其向分東、西、南、北、中五團者，各舉團總一人，酌併總局經理。城外各鄉，遠近水陸，繁簡不同，應各因其地勢人情所宜，大約以周圍三、四十里設一分局。粵籍聚居者，准另設「粵團」；閩籍族大而聚者，亦准分設「族團」。惟零星小莊小族，應附入各鄉團局，不得分歧。此數十里內，由官選論家業最殷之戶及

鄉望素符之人爲團總，具有才幹又能服衆者爲團佐，均須常川在局辦事。如該股戶或有事故不克常爲團總者，准其薦舉妥人自代。倘有違悞，仍惟舉代之股戶是問，以杜推諉。

一、編造丁冊，以備稽查也。各莊戶口，多寡不一，團總團佐，傳諭各莊總理頭人，查開該莊戶口若干，壯丁若干，係何行業，用何軍器，照另頒冊式，造具清冊兩分，一送總局，一存本局。至團內有平日犯法應令改悔者，卽於本名上添註「改」字以別之。凡壯丁有挑取練勇、義勇者，均於冊內分別註明備查，不許隱漏。

一、勇分等次，統歸操練也。從前辦團，名爲按戶抽丁，實則混雇應點；團不成團，何有於練？今議分別捐勇，曰義勇，曰練勇，曰團勇。其義勇，則長駐團局，逐日操練，每名月給口糧洋銀四元八角。練勇則按旬赴局操練一次，每次給銀二角，月共給銀六角。練勇八名抵義勇一名，不歸捐者爲團勇，除書生老弱孤寡外，凡家有壯丁，自備口糧，每月赴局點操一次；無故不到者，由團總指稟，量予責罰，以杜抗違。

一、約資捐勇，期歸着實也。從前辦團，或提動公款，或按戶捐錢，皆難久持，仍同虛耗。今以家資之多寡，定捐勇之等差。如家資約有萬金者，月捐義勇一名，或練勇八名。家資僅千金者，合十家捐義勇一名，或勻捐練勇亦可。不及千金者，免捐義勇，祇捐練勇。家資約五百金者，合兩家捐練勇一名。不及五百金者，免捐義勇，祇按壯丁

備充團勇。餘家照此類推，不許捐戶抗瞞，亦不許團局苛派，以昭公平。否則，稟官酌定。

一、由團選練，由練選義也。前造團冊，混雜無章。現議冊式，須分別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壯丁，方註團勇。團總先傳應捐各戶到局，勸將勇數捐定，即由各捐戶就近各莊團勇內挑選練勇，再就練勇內挑選義勇，其口糧歸各捐戶自給。另造名冊，送局彙報備查。或捐戶選練無人，照繳捐數，商由團局代選亦可。凡差操調遣，由局預選明幹義勇，充當百長，分帶相熟之練勇。再就練勇中選立什長，兼帶相熟之團勇。仍不拘百十額數，遞相約束，以免滋擾而分責成。所派百長，帶練之日，由局另給銀二角。臨時能打仗者，按月給銀六角。什長帶練日，加銀一角。臨時能打仗者，加銀二角。如練習臨操誤期，當罰捐戶。練勇藉團生事，併究管頭。

一、應用軍裝，各自備製也。義勇應備號褂，練勇應備號袂，團勇應備號補，及應用旂幟，均由捐勇之戶自行備製。臺灣歷辦聯團鄉勇，軍械俱未收繳，家藏自多。此次應令各勇自行攜帶鎗礮刀矛，或分編成隊，或長短間用，各隨其便。如義勇、練勇內，有本人向無軍械者，亦由捐勇之戶備給。惟火藥一項，應由團總等另造鎗礮手名冊，須用若干，准赴軍裝官局稟頒分給。

一、駐局辦公，准抵捐數也。富者捐勇出資，又能辦事出力，不予區別，未免偏

枯。凡捐勇富紳能常川駐局辦公、克任團總者，准折抵練勇十五名；團佐准折抵練勇十名。其無資捐勇，實係公正能辦公事，任當團總、團佐者，亦如抵練之數，提給以補夫價。至團局總、佐，大局不得過五名，中、小局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藉免濫充抵捐。

一、各局費用，計練折收也。設局必須經費，各戶既經捐勇，再難捐資。除各勇衣旂軍械由捐戶自行製備外，其駐局辦公人等伙食及貼練、印刷、號補、茶煙、紙張供應一切費用，應就捐勇，量折取裁，庶可並行不悖。今酌議：如捐勇一百名，內挑取義勇一名，抵除練勇八名外，再提二十二名曠額，仍照捐練成數，折銀十三元二角，繳局備充公用。實計練勇七十名，其不及百名及過百名者，均照此類推。局用贏絀，隨時稟候酌提。凡局中出入各款，按月分報總局，彙轉存案，以昭核實。

一、操練日期，宜隨時加減也。不教而戰，是謂棄民；歸練之團，始能有勇。義勇每日住局操演，練勇按旬逢五操演，團勇按月逢望操演。練其素習之鎗、礮、刀、矛，教以當盡之忠、孝、節、義。於修戟同袍之會，仍寓型方訓俗之規。並責成就近文武員弁，按期赴局閱操，兼資彈壓。凡義勇，大局不得過三十名，中局不得過二十名，小局不得過十名。義勇不嫌其少，以節捐資；練勇務貴其多，以聯衆志。惟練勇練期之加減，有關捐資輕重，當視軍情緩急，量爲變通。現定月練三次，每名費銀不過六角。倘軍

情緊急，調用不時，應令再加練期，每月或四、五、六次至十數次不等，期加捐亦加。如軍情稍緩，練期亦即遞減，期減捐亦減。事平撤練，另議酌留義勇，永爲保護地方、巡緝盜匪之需。

一、衣旗分色，俾易辨別也。衣旂混雜，無以分美惡，卽無以肅號令。今議製旂顏色：城內居中應用黃色，東鄉藍色，南鄉紅色，西鄉白色，北鄉黑色。城內亦分東、南、西、北、中五段，中段全黃色，東段黃心鑲藍邊，南鑲紅邊，西鑲白邊，北鑲黑邊。每百長，用大尖角旂一面，直寫某縣某鄉局某隊某勇字樣。什長用小尖角旂一面，上寫某團局某隊第幾牌練勇字樣。各勇號補，宜刊印板，分刊義勇、練勇、團勇各大字居中，其上格及兩旁空格，宜照營式，分填某縣某鄉某哨某隊某姓名，以便稽查。其號補板，均由各總局印刷，按冊填給，以歸畫一。其各勇號樹、號夾，亦各照旂色分別鑲製，俾有分曉。

一、准告奮勇，備選將材也。民團自衛身家，原不調令出戰。在城守城，在鄉守卡，此民團本分事也。如有武藝出色、膽略過人、自願赴敵打仗者，准其自告奮勇，由團總另編一冊，呈縣點驗轉報，聽候移行就近各統領營官察看，申明號令，准其另排隊伍，隨同官兵打仗。但不得令當先鋒，恐亂陣法。如果隊伍整齊，穩站穩打，定當破格保獎，或提補勇營員弁，或保補兵營員缺兵將，就地取材，免再借材異地。

一、計功定賞，以昭鼓勵也。信賞必罰，行軍首令。水陸團練，既告奮勇，即與行軍無異。凡有隨同官兵打仗，能打翻外寇杉板船一隻、人船並沒、或將人船並獲者，賞銀一千元。能打破寇貨輪船一隻者，賞銀一萬元。打破寇兵輪一隻者，賞銀五萬元。打破寇鐵甲輪船一隻者，賞銀十萬元。除軍裝、鎗礮繳官外，並將船隻貨物賞給出力之人。如擒斬外寇一名者，賞銀一百元；外寇小頭目一名者，賞銀二百元；二等寇目一名者，賞銀五百元；一等寇目一名者，賞銀一千元。至擒斬大寇目者，賞銀一萬元。均由道庫提給現銀，定不逾日。

一、查拏內奸，以斷接濟也。禦外必先清內。外寇初來，若無內奸勾結，莫知水道沙線及我軍虛實，且水、米、食物取辦無從，日久自成坐困，勢可不攻自敗。今議：敵寇臨境，凡沿海各商、漁船筏，概令收泊海口之內。無論何船、何人，均不准私自海口。倘有勾通外寇、漏洩軍情、接濟食物、貪利引港、私駕船筏出口者，不論有無漁網、貨物，一經團防軍民人等拏獲送官，立予斬首。每獲內奸一名者，賞銀一百元，按名給賞，船筏併給。並查明船係何人物業，係由何團何口出海，一體嚴拏跟究治罪，決不姑寬。

一、罪准功贖，寬予自新也。愚民無知犯法，本可哀矜；贖罪定須立功，亦昭平允。今議：團冊本名上註有「改」字者，除命案殺人正兇仍應拏究擬抵外，其餘牽涉被控

釀命，及曾犯搶竊、窩匪、刁惡各案被告有名在逃人等，自願投首立功贖罪，准其邀同另章選舉之鄉董、族董出具保結，帶同投首後，即於原冊本名「改」字上，加註「投」字，收充練勇，以期立功。如平日能網獻本地土匪、兇首、盜首，及臨警能擒斬外寇一名者，均算立功，立予註銷罪案，不准原告翻控。再能拏獲多犯，仍當破格獎賞。向有被人控追贓物者，由鄉、族董酌以賠還，以服事主之心，兼廣自新之路。刻下鄉、族董尙未舉定，暫由現設團總、團佐代辦。撤練後，即於該總、佐中擇其賢能可靠者，諭派鄉董、族董，爲善後謀。

一、設局練團，嚴禁爭訟也。從前辦團，每有藉公報私，釀成械鬪、搶奪各重案，流弊甚多。此次辦團，應責成團總、團佐，妥爲約束。有敢藉團糾衆械鬪、搶奪者，即照軍法從事。如團總、團佐約束不嚴，不於事前首告，或有主縱包庇情事，亦當分別革究。凡本團戶婚、田土口角細故未經告官者，准由團總、團佐秉公理息，不准武斷。如已經告官成訟，團總、團佐即應自愛，概不得干預、把持打幫，違者斥革。

一、計資請獎，以作士氣也。團練之設，原爲衛民；而好義急公，非獎莫勸，捐勇即屬捐資，多寡易於稽核，如計捐勇合銀在三百兩以上者，由縣給匾；五百兩以上者，由道、府給匾；一千兩以上者，詳請督、撫憲給匾。臺地文風日盛，因限於定額，取進無多；應仍查照歷辦成案核計捐數，分別詳請奏明，加廣文武學額。仍以開辦之日起，扣

足一年，分別閩籍、粵籍，彙辦一次。其辦團尤爲出力之紳民，亦當從優詳請保獎，以彰勞績。

以上各條，係屬大致。如有尙須變通及未盡事宜，准各團紳隨時商明總局，妥議稟辦。至應辦漁團及選募水勇，仍照另示章程辦理。

一〇四、稟覆統籌臺防大致情形由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敬稟者：臘底奉到憲臺會函：以「近日連接緊報，臺防務宜從速籌辦，指飭逐一詳覆」等因，仰見讜畫精詳，莫名感悚！查臺防五路，自以澎湖、臺南、臺北三路爲喫緊，中、後次之。論碼頭，澎湖、基隆、滬尾、安平、旂後五口，泊船皆便；惟安平、旂後，夏秋較險。而安平登岸，卽臨城下。府城庫款精華備儲，實爲全臺根本。城旣逼近海埠，礮彈舉可及城，又非臺北離遠空城可比，則防務自較臺北、澎湖爲尤重。議臺防者，每專注於基、滬、安、旂四口，不知該四口皆各國通商碼頭，均有洋行、教堂，共計洋人九十一名。內僅呂謀一名係法人，前充臺灣洋鎗教習，現充安平稅關總巡，此外並無法人在臺經商、傳教，法船自不得平空來臺。卽欲弄兵，在該四口，有礙各國通商，法人亦不敢公然突犯。該四口既有礮臺，倍增礮勇，只須護衛，則防軍不必過多。惟澎湖旣非通商口岸，又便泊船，與臺屬四口之外，上下左右並周圍三千餘里能泊輪船之

處，指不勝屈，均應嚴密設防。聞去臘有洋小輪在嘉屬之布袋嘴、猴樹港及恒春各海口測量水道深淺，心殊叵測。究不知是否法船及別口有無量測，已商知臺灣吳鎮，飭令該管汛弁查覆未到，足見防不勝防。若逐處駐營，非但無此兵力，且扼防海濱，必須堅築營壘，隱造兵房，始能搪抵開花礮彈。第堅壘動須逾萬，費益不貲，卽拚造多處，而敵向無定，抽調不便，在在粘滯，尤犯兵家之忌。否則，虛裝淺露，徒事張皇，未免見詭外人，反爲失策。惟有擇尤扼駐，少紮呆營，多備活營，虛實互參，視其所急應之，庶可靜以待動，運用自如。

前詳暫足一萬六千人，嗣因各路統將紛紛請增，又皆欲別兵求勇，礙難固却。爲戰守計，祇得仍照原詳合足兩萬人之數，量地勻撥，此外斷難再增，免致餉更難濟。奉調兩江協防四營，暫駐附郭，不與散紮要地，預備抽調，專爲接應五路游擊之師。幸蒙憲慮早周，已派擢勝、潮普等營先行東渡，頗壯聲威。現計北路兵力已多，前後三路亦皆有逾前數；惟南路新勇未到，現止三營駐郡，內外無從分佈。不得已先撥張副將福勝鎮海前營，移駐鳳山之大林仔邊，量築營壘，以期居中策應。其由鳳赴恒之獅頭社一帶防地砲堡，已令張福勝將該生番如法勸導出山，替勇填防，藉可騰出鎮海左營，移防恒春新街地方，緩當專案詳報。

澎湖應建西嶼、蛇頭兩礮臺及倉庫軍裝所並營房各工程，已於去臘撥解銀兩，移飭

協廳趕辦。奈該處磚瓦木料各項，均須購自內地，採運維艱。雖報興工，料不應手。兼以協廳均奉交卸，新任甫接，尙難剋期竣工。且礮臺無礮，仍同虛設，前因購礮緩不濟急，已詳委張令映景乘輪前往南洋請撥，未知若何。伏思洋礮新樣不一，總以精靈力大及遠爲斷，按臺計礮，經費甚鉅。原擬酌派學生委員出洋選購，免致濫費；而人不敷派，姑候南洋批回再酌請示。澎湖穀米、柴草皆無所出，現已購穀萬石備存安平，並軍火等件，待輪撥運。又飭臺北煤局及各差輪便載煤炭運澎備爨。無如輪船乏便，運皆爲難。兼以澎湖風烈民貧，公私屋宇皆乏，營頭各物驟到，無可寄停，不得不量予興造。雖拚繁費，猶難應急。此澎湖之需輪孔殷。

吳鎮委招粵勇，將抵汕頭。職道委招楚勇，約可成軍，陸續啓行。並擬親赴南路，由海道至恒春鷺鑾鼻各處，逐節量度佈防，盼輪均切。應請俯准前詳，迅飭撥濟或俟擬購商輪到日，方免遷延。除將林紳維源募勇水陸團練認真辦法並未盡各事宜另案詳核外，餘已歷次陳明不贅，所有遵飭統籌防務大致情形，合先稟覆。

一〇五、稟陳臺防利害由

（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

敬稟者：竊職道前肅稟單並陳臺事利弊情形，諒蒙鈞鑒。臺灣本有爲之地，爲之亦非無把握，端賴有治人、有治法又有治權，斯事可得爲，地方亦可制治。其事之可爲而

不得爲，有非鎮道所能爲力之處，前沈文肅已於請駐巡撫奏議中詳言之。

論防務，不外山防、海防。平時則山防煩於海，有警則海防重於山。然必先整山防，則海防始有憑藉；否則，內外交訌，而防務更難措手，此山、海所宜兼籌也。

議者以臺灣自辦開山撫番，十餘年來，傷人逾萬，糜餉數百萬，迄無成效，以致奏請停辦，意在節流。乃不推究於辦理非人，又非其法。徒謂開撫無益有害，遂竟上停辦之議，亦未免因噎廢食，未知臺事底細耳。抑知事在人爲，如果得人，不特山前已闢地方，可期整理；卽山後山中似關非關未關各區，墾務、礦務、材木、水利等項，皆利源所賴。開辦得法，則農、工、番、漁皆足寓兵，亦皆可籌餉。餉藉兵力而源以開，兵藉操作而用愈活，始費雖鉅，不十年間，定可次第收回。其十年外之利賴，正自無窮，所謂始事難者，終必易也。此皆因利而利，以臺治臺之大略。要必預籌於平日，斯能應用於臨時，固非欲速見小所能爲功，尤非偏持遙制所能濟事。若再故事奉行，回護前失，徂於近似，渾忘遠謀；勢必至仍舊倉皇，兵餉兩蹙。萬一臺灣爲彼所襲，地大物博，取多用宏，凡我所欲爲不得者，彼皆爲所得爲；南北洋務將無安枕之日，是誤臺卽誤國矣，由辦之不早辦也。

臺澎四面環海，周計三千餘里，無險可扼，隨可登岸，備禦較各邊省尤難。今籌防派分五路，因地制宜，如專歸道統最當衝要之南路及楊署鎮在元所統中路、張副將兆連

所統後路，其新舊營勇，皆經職道挑選，訓練緊嚴，及另備活營，章提督高元所統淮軍、楊提督金龍所帶湘軍，皆屬器精兵銳，能戰能守。兼以水陸團練認真，虛實互用，三路陸防固已確有把握。能得前路、北路一律整齊，不患臺防之不振。所慮者，海面絕少得力兵輪，又乏水雷礮艦。如臺南郡城逼近海岸，淺露平脆，不足當衝。安平、旂后、基隆、滬尾各海口礮臺亦如之。倘敵人以鐵甲注旋口外，專以巨礮向城向臺轟擊；而我一無抵制，城臺坐受礮彈，必裂必穿。在彼則不戰而勝，特逞所長。在我則戰守兩窮，莫掩所短。歷經陳請憲示，亦鮮良方。祇得隨時綢繆，盡其在我。前詳不求角力於水面，祇求制勝於陸路者，以陸防權固操自我也。權在我，則敵由我制。五路防軍，雖分猶合，運用皆可自如。竊恐我權不一，是我先爲敵制，何能制敵，此又陸防之難者。無非遠隔重洋，事事扞格之故。

職道鑒前慮後，曾以權緩急、決疑難、定刑賞三大端，斷非專閫節制不可，詳懇奏請簡派知兵大員，渡臺督辦，以一事權各緣由，實關全臺安危第一要着。隨奉省憲批示，督辦非外省所敢擅請，仍飭職道勉爲其難，敢不祇遵！難果得爲，勉尙有濟；勉爲不得，爲亦終難，義在致身，他復何恤？惟有盡其心力所能到，仰答君恩憲德於萬一耳。特以臺防關繫薄海大局，用敢據實縷陳，並錄近詳籌防大致各稿呈覽，應如何保固全臺之處，伏候鈞裁！

一〇六、稟法國樓打兵輪駛至基隆尋端挑畔並請咨明

總理衙門由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

敬稟者：三月二十四日，據基隆廳梁倅純夫稟報：「十八日午刻，有法國樓打兵輪一隻駛進港口。隨有三人上岸，登山瞭望，似畫地圖。並欲進礮臺遊玩，經礮隊尹營官及吳教習攔阻勿入。適有一犬在傍亂吠，礮勇將犬逐開，各散去後。次日，該兵船主械致曹鎮軍，謂礮勇詈罵法員，以戲狗爲題，應與該船認錯，開列三條，請照懲辦」。並又函致梁倅，謂此間百姓不肯賣煤及食物與他，想係官府禁止。因要生事，限明日七點半鐘，煤炭定要到船。否則，八點鐘即開礮攻洗基隆，並要在基隆山頂樹一紅旗，其時恐累及百姓等語。梁倅查知該船係向得忌利市洋行買煤六十噸。適洋行存煤僅二、三十噸，因以不敷其數，回復未賣。梁倅即向官煤廠撥煤一千擔，交得忌利市行主轉賣該船收到，並泐函致復，說明並無禁止賣煤情事。其礮臺弁兵攔阻閑人，不准混進，係屬分內之事，委無詈罵。至犬吠生人，亦屬常事。均經曹鎮軍械復說開。又經費稅司、費領事及英國駐港兵輪幫爲調停，業已了事。該船即於二十日酉刻出口開行等情。並准據孫軍門、曹鎮軍、陳守星聚、李守彤恩、梁倅純夫等函稟，情形大略相同。

職道查法國兵船，遊弋海面，保護商輪，載在條約，原所弗禁。自法越構釁，到處

招搖，各口商民，不無疑慮。其口果有法國商民在地通商，開設行棧，該國兵船出入停泊，中國官猶可援中法條約第二十九款所載，任憑法國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之語，曉諭埠戶，不致驚惶。至基隆口岸，並無該國商民在口貿易，何煩該國兵船進口停泊。雖兵船往來遊弋，本有准其進口採買日用食物之條，但刻當籌防正嚴之際，商民驟見法輪無故進口，未免猜疑不定，尙欲與之照常交易。乃該兵船主故意挑釁，似出情理之外，非有在地文武曲爲調理，難保不誤滋事端。恐於各國通商，大有關碍。理合仰懇憲臺，將臺灣基隆各口並無法商在地貿易情形，咨明總理衙門，咨商駐法會使臣，照會法國外部及駐京公使，轉飭遊弋兵船，經過通商各口，無法商貿易者，無故可勿進口停泊。如有採辦物件，必須進口，務先報由領事照會地方官，派人妥爲照料。該兵船主尤須約束兵丁、水手，不許上岸浪遊生事。至礮臺營壘，係操防重地，不在遊歷之列，尤不得違禁擅入，庶幾商民安堵，中外無猜。倘彼不先照會，任意闖入生事，是彼自行無禮，則釁由彼開，我當照萬國公法，會請各國理論，以顧通商大局。除飛佈孫提督、曹鎮軍及陳守、梁倅會同各營員弁，加意防閑，在彼縱欲藉端挑釁，我惟以禮自持，務使無端可藉，無釁可挑，免致因小悞大，以抒憲廑外；合將法國兵輪進出基隆港口故意挑釁情形及愚昧之見，稟祈大人察核，訓示祇遵。

一〇七、再稟請將前呈團練章程咨送總署察核以備據

情登答由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

敬再稟者：正封稟間，接滬尾海關通商委員李守彤恩來稟，以此次法國兵船由香港駛來，欲進基口，適該處帶水洋人名邊得理者以法國兵船向少來基，不敢代爲引導，經其自行進口。旋又喚令素辦洋船水菜之在地民人，宰牛二隻，以爲船中糧食，該民人亦不承辦。繼向英商得忌利士洋行買煤六十噸，該行存煤不多，無可應付。該兵船疑我國有封禁彼船進口，絕其通商，潛向洋關總巡胡美理查問。經美理告知，並無其事。該兵船官總不相信。英國費領事以法國洋船從前鮮於到臺，此次突如其來，恐有人抄給職道發貼辦團告示，內列章程，有不准接濟外寇糧食等語，故特來探聽虛實。該兵船甫由香港開駛抵基，船中儲煤甚多，何至缺需？果真乏煤，奚僅採買六十噸？其爲尋釁生事，顯而易見。聞費領事已經稟達駐京公使並香港英國水師提督請派兵船二號，分駐滬、基二口，保護英商。費稅司亦已稟知赫總稅司等情。

查中法原稱友睦，此時雖因越事構兵，而各海口通商，並無禁阻明文。第此次法艦來基，始因引港不肯，繼欲宰牛不從，終向購煤不得，種種疑似，會逢其適，一若真有禁阻之令，其懷疑亦未可知。至團示清內匪以禦外寇，係中國向辦團練本旨。匪徒起自

境內，而暗裡爲害地方商民者，皆曰內奸。來自境外，而明明擾害地方商民者，皆曰外寇。大清律例所載，立予斬決梟示之江洋大盜，卽中國今昔常有之外寇也。示中擒斬外寇、內奸定賞各條，意在竭力保護中外商民，係按中國常例辦理，本地方官職分當盡之事，並無指及法國。卽堂堂法國，亦不值輕以外寇自居，更與各外國無涉。誠恐外國兵船不諳中國定例章程，或有疑議，甚或悞以示阻通商爲詞，先向總理衙門饒舌，應請上憲將職道前次稟呈辦團章程，咨送總署察核，以備據情登答。是否當有，伏祈裁奪示遵。

督憲何批：據稟暨另單均悉。此次辦理情形，尙屬迅速。嗣後遇有該國兵船進口，務須確報妥辦，密爲防範，備豫不虞，切勿稍涉大意。至從前防俄案內賣煤一事，會奉諭旨飭查有案。此次所賣雖屬無多，亦不可不防其漸。仰卽由道查明原案預籌因應，一併移飭遵照。據請咨明總理衙門一節，業已照辦。並將該道前稟辦團章程及善後局移道酌改屯貨輪船等情，統錄清摺咨送矣。並卽知照，仍候各衙門批示繳（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到）。

北洋大臣李批：稟單均悉。法國樓打兵船停泊基口，船主挨弗呢耶上岸藉端挑畔，殊屬無禮。旣經該地方文武及各洋員調停了事，出口開行，自不致再有饒舌。所擬呈請總理衙門登答各節，此係口角細故，不值深辯也。仍候各轅批示，摺存，此繳（光緒十年五月初九日到）。

南洋大臣曾批：稟單均悉，仰候本省督部堂、撫部院批示遵行繳，摺存（光緒十年五月初九日到）。

將軍穆批：來文並附函均經閱悉。前已接據曹鎮及滬尾口通商委員兜協領事具稟，當經批示在案。茲准據前由，查各海口雖嚴密辦防，遇有法船進口，仍應照約辦理，斷不可衅自我開，使彼藉口。此次法國兵輪至基隆口停泊，藉端尋衅，該處文武員弁設法消彌，辦理尙屬安速。所請咨明總理衙門一節，業經督部堂錄摺會咨矣，仍候督部堂、撫部院批示。此復。清摺存（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到）。

巡撫部院張批：查前據滬尾委員李守等稟，已批司會局移行妥籌辦理，並將此後如何情形，隨時馳報在案。據稟前情，仰營務處沈藩司會同善後、通商兩局司道核復移遵。仍候將軍、督部堂暨南、北洋大臣批示繳，另單清摺存由（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到）。

一〇八、稟陳用兵勝負須嚴定刑賞由

（光緒十年四月初九日）

敬稟者：法越事猶未了，近聞北寧、太原相繼淪胥，竟不爲十日之守，可勝浩歎！現在戰事明暗半參，與前此樞機稍異議者，謂敗固可慮，勝亦可虞，非不誠然。愚以爲困獸之鬪有盡時，城下之盟無了日。能得轉敗爲勝，不患有發無收。近聞朝命一新，非特臨敵者知所愧奮，凡與邊防，當共凜爲殷鑒，不復效掩耳盜鈴之爲戰勝。朝廷之機，似可預決。知己知彼，勝敗要衡。若彼己一不及知，勝憑何取？

前詳不求角力於水面，祇求制勝於陸路者，誠以洋防與內地髮、捻各匪懸殊，彼族船礮堅利，水面本所專長，又皆我所素短。我短彼長，無力可角。彼陸路之長，止任器

精令嚴，墜整耐戰；而所短却在笨直平板。如我能盡其精嚴整耐之長，化其笨直平板之短，則彼爲我制，自操必勝之權。堂堂中夏，夫豈乏人？如職道所知王壯武舊部、劉忠壯原統之老湘營，確能擅其所長。岑彥帥部下吳永安等，確能化其所短。但得善將將者，事權歸一，又如吳永安能合老湘營之長以濟之，則彼族固不足平也。況老湘營所長，只憑「實」字做起，並無奇異，盡人可能。祇恐將領於己分應有之長，茫不講求，甚極彼短而無之，猥以虛冒疲濫之營，應彼精嚴整耐之敵，此中勝負，已不待戰而自明。今各省競言海防，抑知所防多非所急，而所急轉非所防，固有言不勝言者。明知要防所需，在在已落後着，既不便盡舍其短，又無憑確用其長，惟嚴定刑賞兩端，可掣短長於一。致。凡責在防守者，守能堅，攻能克，則立荷殊恩。守坐失，援坐誤，則立正軍法。或失守誤援之人，能一月內將所失所誤者一律克復，方准抵罪；否則，仍決以法，斷不容以「帶罪立功、留營効力」等語，援請寬緩。先絕其僥倖嘗試之念，以堅其同仇敵愾之心，庶使人人猛省，有進死，無退生，未有不去虛從實，轉敗爲勝者，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也。他如尋常勝敗，兵家之常，原不在此例，想廟謨勝算，當更有策出萬全矣。

頃奉憲行，以粵東奸民有貪彼重利，代募華人，潛往充兵情事，固爲中國隱憂；然亦未必非外人失計。彼奸惟利是視，今甘爲彼用，未始不可轉爲我用。誠得其人藉應募以進身，本以毒攻毒之謀，爲打鬼就鬼之計，兵行詭道，此機正大有可乘。合前議奇正

相生，確非智勇兼全如吳永安者不足語此，幸留意焉。日前有法兵輪突來臺北基隆海口，意在藉端挑寡。經文武曲爲調停，越日始去。業經據情詳請，咨商譯署，以杜後煩。此外尙有預防條議，詳由本省轉咨，靜候裁奪，餘容續陳。吳提督永安，籍隸雲南。廣西州何鎮秀林，隸宜良。丁鎮槐，隸鶴慶。知注，附及。

一〇九、會詳澎湖安平滬尾三口各添小火輪船一號以

資巡緝由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四日）

爲詳明事。竊照臺灣一島孤懸，四面臨海，自南至北，袤延千有餘里。沿海水師舟楫，名存實亡。光緒初年，沈大臣奏陳「艇船不及輪船便利，請將閩省現造輪船分別濟用」。汪洋大盜，固已喪膽藏形；而沿海一帶宵小，每多恃其水淺，乘間出擾。臺地海面遼濶，港口每多狹窄，大號輪船，皆須距岸二、三十里，方得停泊。匪船出沒，既瞭望所不及，亦尾追所不攏。夏秋安平、旂後二口，湧浪滔天，即口外亦難寄碇，往往避泊澎湖，音信隔閩，應調無從。非特此也，後山開闢獠狂，計逾十載，費帑數百萬金。卒之內乏港道，百貨阻滯，商賈難通。奉派輪船，不敷周轉，往來均須陸路，生聚維艱。譬如人身血脈，心須一氣貫通，肢體方能暢適。倘節節阻滯，又安能臂指相使，展轉自如？誠欲於外海內港一律通行，前山後山往來無滯者，計莫如澎湖、安平、滬尾三口

各設小號輪船一號。平時緝捕盜匪，兼資轉運。遇有事機緊要，以之遞文報，通消息，應調遣，送要差，數百里瞬息可到。處常處變，均得其宜。且現在南北通商口岸，官中均有置備小輪。而臺灣沿海一帶，港汊紛歧，小輪船尤爲得用，亟須及時趕辦，以應急需。並據各路統將商辦前來，職道與臺灣楊鎮會商地方文武各員，意見皆同。當由局先發銀三千兩，飭萬年清輪船熟悉船務之大副葉步雲前赴香港議辦。現據開單繪圖呈核，由廣協隆輪機廠定造，內一隻船身面長九十尺，濶十六尺，深九尺，食水不過五尺，價洋一萬一千五百元。此外二隻，船身面各長七十尺，濶十二尺，深七尺，食水不過四尺，價洋每隻六千元。一駐澎湖、一駐臺南、一駐臺北，南、北、後山等處沿邊行駛，固屬穩捷；隨處港口，亦可灣泊。卽涉澎湖，無虞風浪。如遇風浪稍平，並可往來省廈，遞送公文，實足以補大輪船暨水師之不及。統計需費不過二萬三千五百元，七三合庫平銀一萬七千餘兩，誠與全臺海防大局殊有裨益。將來輪船舵水人等，除另選管駕、管車員弁外，卽由澎湖、安平、滬尾三營水兵及新招水勇內挑選配用，較之重造師船及遞年修費，既爲省便，得力尤多。其餘油煤等項，所費有限，卽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除飭葉大副會同伏波輪船管駕呂文經妥爲商辦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示遵。

一一〇、詳報安平礮臺濠外加築護牆業已興工由

(光緒十年六月初五日)

爲詳報事。竊照職道遵議稟復安平礮臺濠外加築護牆以資擋護、並議旂後建旂桿處添築礮臺各緣由，本年四月十一日准福建善後局司道暨營務處沈藩司移奉憲批：「仰福建善後局司道會同營務處沈藩司查核移遵」等因到道。准此，嗣因專管之安平協周副將振邦，屢以本地沙鬆，起築易卸，尙在遲疑；職道亦未敢稍存偏執。月前會同臺灣楊鎮暨各文武復加勘度。查安平係洋式明礮臺改築，既有未便；而臺牆坐受礮彈穿裂，自在意中。臺上安礮位之牆，低難遮身。周副將前擬臨時以麻囊沙堆攔，似難耐久。礮位下靠海一面，儲放彈子火藥，恐牆裂誤事。臺心地寬，若遇彈落開花，四面兵房，亦虞傷碍。

現議仍築護牆，離濠外五丈地起築。由北至南，略如彎月形。牆脚寬三丈，頂約丈餘，兩旁以五尺厚鹹土及鹹草塊砌，中填沙土，逐層勻鋪竹塊，長與寬齊，以次排築，使牆有粘聯，可免坍卸。牆高約二丈餘，恰與礮臺牆身相稱，不碍礮子出路。仍用草塊或三合土結蓋，以不滲水爲度。其礮牆上臨海一邊，除留礮門運放照舊外，餘概加高三尺，約與礮平。內外三合土各一尺，中實沙土，上蓋草塊，約厚尺許。牆底計每丈遠砌

一水管，方三寸，用磚乘砌。其安礮位一面，既因下空，不能起蓋避彈兵房；而礮上雨暘，亦宜遮蔽。擬作木架，上罩外洋帆布，雖被礮彈，無虞堆壓。至築需土甚多，就在臺地中心距礮墻四丈二尺之遠，開挖池塘，約深五、六尺，即以取池之土，由墻翻運填築，加護各墻，尤爲兩便。不敷土塊，在外取運。仍用池土於池旁周圍築墻，約高六尺，遮齊兵房門戶，腳寬一丈二尺，內空三丈，留作行路。結頂寬六尺，兩面砌築草塊，約厚二尺，上蓋草塊。墻外約離池岸五尺，剗作斜勢，再以草塊砌之。即彈子落池開花，均有護墻，無碍兵房。而守臺弁勇，仍可循墻行走，並將靠西子藥房，移儲靠東兵房，更期周妥。會商文武，僉以爲宜。值此海防戒嚴，已移請安平周副將趕緊召匠興工，派勇幫作。應用工料器具，一面核實估報，由全臺支應局於海防經費項下撥給，俾速成事。

至旂后礮臺添建進子藥房及南北岸改造女墻，前據委員估報，需價三千七百餘金，尙飭撙節勘復。且該礮臺稍形淺露，亦令仿照安平，加築護墻、開塘式樣，量爲變通辦理。其旂桿處，應建小礮臺，聯絡南北兩礮臺，據陳管帶羅復稱，該處地段未廣，難於建造，開挖地營，又碍石底；因改由旂桿處添築小礮位二座，估計工料銀三百七十餘兩。惟地勢本高，宜求合用，並今礮位之外，加築圍壘，開鑿深濠，較爲穩適。其餘旂后地勢情形與安平不同，除俟酌飭遵辦另案具報外，所有安平礮臺加築護墻，業已興工緣

由，理合稟報憲臺察核。

欽憲劉批：來詳俱悉，安平礮臺加修護牆辦法極是，本爵軍門做有平地礮臺圖式，業經奏請頒發各省照做。該道即携帶回防，仿照做法。旂后地勢不同，須俟本爵軍門親詣察看，再行議修。仰即知照，此繳（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到）。

一一一、稟法船來基開衅礮臺被毀暨十六日獲捷各情

由（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敬飛稟者：竊照職道於六月初七日奉爵帥劉傳諭，飭令北行。遵即帶同奉調淮軍兩營隊伍，乘坐伏波輪船前往晉謁，業已報明憲鑒在案。初八日午刻抵基。初九日晉謁商輪南旋。因上海運到軍裝尙未卸清，正在候渡間。十三晚刻回郡，奉飭乘坐萬利，以「十四日續到法輪，前後共到五隻，聲稱十五日七點半鐘升旗，八點鐘攻打礮臺」等語。爵帥聞報赴基。職道隨後得信，趕往基隆山叩謁。得悉基隆礮臺猝被轟燬，敵勇均有受傷。幸曹鎮二重橋營盤固守無恙，該法寇現已退回。煤礦亦令自行轟燬各情形。因隨爵帥回駐七堵地方，奉諭：「速乘商輪回南備禦」等因。十六日，抵北郡。該商輪不肯裝載，因念南防吃緊，改由陸路星夜兼馳，於二十一日回署，整備一切。接准曹鎮

咨同前由，正稟報聞，二十二日奉爵帥十七日來諭，「十六日已刻法寇四百餘人，登岸撲犯二重橋營壘。經曹、章兩鎮帶隊力擊，法寇大敗，奪回法旂及洋衣、洋帽、器械多件。法人傷亡百餘名」等因。同日並准行營營務處朱道十八日來函，「我軍與法兵鏖戰數時之久，擊斃執旂兵頭一名，奪來洋鎗數十桿、坐旂二面、洋服洋帽各數十件，約共傷其百餘人，追至海濱。該夷俱已退回上船，始行收隊。今日聞又開出鐵甲二號。十七晚，彼族託出鮑稅務司函稟爵帥云：「法兵頭意甚慙懃，欲請爵帥上船，以禮相會」。爵帥函復，以我國體制有關，不便率往。已約鮑稅務司於十八日十點鐘相會，詢其法頭所商係屬何事，再爲酌核。看來彼族經此大創，頗有講解之意。十七晚，該船已升挂白旂，其膽落可知」各等因。隨據基隆梁倅及坐探各委員稟報，大略相同。此次法兵來基開衅，經爵帥親督指揮，將士用命，礮臺雖被轟燬，基隆猶自固防。旋復大挫兇鋒，致有俯首乞憐之意，亦足以寒寇膽而振國威。合將「法船來基開衅礮臺被燬暨十六日獲捷」各情形，飛報憲台察核。

一一一、稟示全臺各屬仍舊照章辦理團練由

（光緒十年七月初二日）

敬稟者：案奉憲札，以「臺屬團練之設，初意原爲防務緊要，兵力不敷，現在統籌

調度防軍，逐一整頓，兵力足敷分布，無須團練，應即通行裁撤」等因，並發告示到道。奉此，當即轉行遵照。而基隆適開兵端，海防較緊，據臺灣府知府侯材驥稟稱：「先後按奉前因，遵經傳諭郡城局紳裁撤，並轉行各縣遵辦間，據該紳等「以奉撤團練，節費恤民，使農桑各安恒業，不致累及閭閻，凡茲黎庶，同深感戴，自應立時遵行，奚敢再事多瀆？惟臺地人心浮動，伏莽尚多，無事之時，每有土匪麤聚，小則持械搶劫，大則揭竿犯順，尚須聯甲清莊，以輔兵力之不逮；設遇外侮孔急，難保不乘間竊發，牽制爲患。練丁漁團之設，藉可聯衆志，壯聲威，杜勾引，不爲他族所用，雖不能外禦強敵，實足清查內奸，嚴防接濟。向來臺地有事，各紳民奉有諭旨在先，無不敵愾同仇，共伸大義，踴躍舉行，既可保全身家，亦可藉圖報効。且皆富者出資，貧者出力，不經官吏之手，無虞流弊。現屆防務正值要緊，倘卽裁撤，編氓未能悉體念之恩，轉覺啓驚憂之慮。懇請轉稟緩裁，以安衆心」等語，轉請暫緩裁撤，藉收臂助，以順輿情」等情前來。職道前在臺北時，亦據臺北府陳守面稟請辦。固知團練不能禦敵，誠有如憲札所云者；惟查團練之設，原不能有利無弊，但權其輕重，因地制宜，清內奸，供奔走，通消息，杜接濟，似亦足輔兵力之不逮，於防務不無裨益。該官紳等所陳，情詞懇摯，似應俯如所請，照常舉辦。且職道前此稟議章程，量資捐勇，緩急增減之法，祇期在事官紳實力遵行，原係可常可變，慎始要終，經費無虞匱乏，地方亦不致擾累。竊恐辦理不得

其人，仍屬有名無實，轉滋流弊，所賴隨時警覺耳。所有臺地南北各路水陸團練，一俟防務稍鬆，仍即遵照裁撤，合將現擬緩撤及原議章程，呈請憲臺察核示遵。

一一三、議辦全臺漁團章程由（光緒十年八月初一日）

後附驗旂船筏各式並附法國及各國旂式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臺灣海防緊要，疊奉憲飭，舉辦水陸團防。前經詳送陸團章程，並分飭府縣實力遵辦在案。查漁團辦法與陸團不同，沿海漁戶，貧苦居多，既難如陸團捐勇出貲，又難如陸團派紳設局。情形既異，頭緒尤繁。茲議就漁團以選水勇，藉水勇以聯漁團，相輔而行，較爲妥便。除照原詳水勇名數，由各路挑選泗水精壯漁民，先後招募成軍，以固要防外，一面將漁團辦法，釐定章程。團費無煩捐派，漁民悉歸率從。昭義憤以固人心，清內奸而禦外侮。處變，爲邊疆張武衛，可收城成衆志之功；處常，爲環海策安全，亦寓人樹百年之計。水陸一氣，戰守兼資。仍俟防務稍鬆，再合陸團章程，酌量裁減，以歸劃一。除分別詳報移行外，合將議定章程，刊示曉諭。爲此，示仰全臺紳民暨沿海漁戶人等，一體遵照辦理，毋違，特示！

一、漁團水勇，分別聯辦也。沿海漁民，類多貧賤，既難如陸團捐勇出資，又難如陸團派紳設局。若盡仰給於官，非特費鉅難籌，事亦難於經久。茲議按漁團以選水勇，

就水勇以聯漁團。庶水勇餉無虛糜而漁團可歸實練，一舉兩得，官民省便。

一、漁戶名冊，照式編造也。水勇漁團，既係兼辦，則招募水勇之時，即可將各處漁戶水手散丁名冊，隨同編造，較爲便易。茲議於附近海口各陸團，由地方官諭派團紳一名，會同水營管帶官弁，傳諭各海口總理頭人，查開該口漁戶。卽有平日犯法者，除命案正兇另註外，均准其改過自新，照式填註團冊。甲長，牌長在前；以下逐戶姓名、年歲、泗水時刻、父母兄弟妻子男女丁口、籍貫、住址，編第幾甲、幾牌、幾號、船薛大小、作何生業、用何軍器、夥計幾名，逐一載明。由管帶官另造清冊，彙報備查。每船筏給白布小方旂一面，上書某路、某口、幾甲、幾牌、幾號、船筏戶姓名、生業、軍器、夥計幾名、甲牌長姓名、由管帶官蓋以鈐記，以便出入稽查。船頭兩邊筏上桅樁，粉白圓餅，中書某口、幾甲、幾牌、幾號、及船筏戶姓名，均用明油擦過。風篷照式大書。如有採捕、裝貨出外者，同時報名註冊，給旂粉書。船筏風篷新造改作者補書。如船筏不遵式明書及冊內無名者，照盜船拏究。

一、就團選勇，務求合用也。濱海各處，水道淺深、海底軟硬、暗礁沙線、風浪險夷。非附近漁人涉歷慣習，不知底細，難免遷地勿良。選募之法，須按各海口大小駐勇多寡，就本口漁團十里內外量數，揀選不吃洋煙精壯漁人、能泗水行水者，由委募之員，造具花名、年歲、籍貫、斗文、保人及泗水行水時刻清冊，呈候各路統領，親詣海濱

，試演驗確，再行成軍起餉。如本口漁人稀少，不設選募，即將附近海口熟悉此口漁人參用。

一、酌派頭目，以專責成也。水勇員弁，祇期海道熟悉，不拘功名大小。各路勇數或二百、三百、四百不等，各派管帶一員，幫帶一員。每哨止哨長一員，選派外省之諳練營規、在臺日久、能通官話、土語者，以爲表率。再選本地之強幹勤明、兼能服衆者，派充副哨長。又於水勇中挑選泗水最久、行水最遠、明白事理者，每船派充什長一名，每筏派充伍長一名以便聯絡漁團藉資約束。如某哨某船某筏違悞犯事，分別責革。

一、船筏並募，配定給租也。水勇無船，無濟水用。新造船筏，所費不貲，尤恐緩不濟急。茲議選募各口漁人，即將船筏並募，較爲省便。酌定管帶官各配船一隻，船內配水勇八名、舵工一名、什長一名、伙夫一名、紅藍旂一名。再由每哨提親兵四名，按哨提撥，按棚配什長一名、伙夫一名。每哨配隊船四隻、筏八隻。無筏之處，即改雇小划。每隊船配船勇八名、什長一名、舵工一名。伙夫一名每筏或小划配勇五名、伍長一名。合兩筏或兩小筏，配伙夫一名。正副哨長各派護兵二名、書識一名、伙夫一名，即就隊船分任督巡，不必另配船隻。選船宜堅，以能載二百石爲率，每隻月給租價七兩。選筏宜堅而濶，每隻月給租價一兩四錢；小筏亦如之。所有該船筏小划，桅篷篙槳繩索應用器具及彈洗油捻各項，概由該船戶、筏戶自行置備，隨時修理，不得另支官款。惟

因打仗損壞者，由官給修。

一、酌定薪糧，照章領給也。水營薪糧異於陸營者，以筏船皆取資於勇也；又同於陸營者，以船筏仍就月餉裁給也。茲議月給薪糧銀分數：其二百名管帶，薪水二十兩，公費六十兩，長夫四名；三百名管帶，薪水三十兩，公費九十兩，長夫六名；四百名管帶，薪水四十兩，公費一百二十兩，長夫八名。二百名幫帶薪水十四兩，三百名幫帶薪水二十兩，四百名幫帶薪水二十七兩；長夫各二名；其薪水均由各管帶公費內提給。各正帶、幫帶薪水、公費，均不扣建。正哨長口糧九兩，副哨長口糧七兩，長夫各一名。什長、紅藍旂，口糧各四兩二錢。書識、護兵、親兵、伍長，口糧各四兩。船勇、筏勇，口糧三兩六錢。舵工口糧四兩五錢。各伙夫、長夫，口糧各三兩。所有弁勇口糧，船筏夫價，由管帶按月大小建，造冊備文，由支應局核給湘平洋銀。若遇遣戰，按已接仗日期，加倍給發，照日扣算。但就地選募水勇船筏，並募兼管漁團，係屬創辦，如有應需添補公費，准其隨時報明核給。

一、衣旂分色，以整戎行也。衣旂混雜，無以辨等列，即無以肅號令。茲議水勇概用黑色號袂，中哨鑲黃邊。前哨鑲紅邊，左哨鑲藍邊，右哨鑲白邊。後哨鑲灰邊，由支應局照章給費。號補由管帶刊板印刷，中刊「水勇」二字，上格刷「某路」二字，左邊照冊填寫某哨、第幾船、幾筏，右邊填寫某姓名，以歸畫一。各哨旂幟，仿照號衣色鑲

製。營官方旂，每哨用大尖角旂一面，上寫某路、某哨水勇。每船、筏用小方旂一面，上寫某路、某哨、某隊、第幾船、幾筏。水勇初募成軍，由局照章給費；以後由管帶公費內製備。

一、量地分紮，以備巡防也。臺疆四面濱海，港汊紛歧，商漁人等，良莠不齊。若不逐處勻紮，稽察難周。茲議正副哨長不必同紮一處，就百里或數十里，擇居中海口分駐，以便輪巡調操。其要口、大澳停泊漁船最多者，可駐水勇兩船、四筏；口小而險少、泊漁船者，或駐水勇一船二筏。船筏兼派，有事時，俾筏勇就船食宿。其分駐防所，由何段起管，至何段止，如敵人臨境，遵照令下之日，一切商漁船筏，責成該弁勇嚴加防閑，不准私自出口，免致勾引接濟。倘有疎防徇隱情弊，併予嚴究不貸。

一、築堤掘坑，藉資護藏也。前議臺疆沿海一帶，挑築長堤，約寬十丈，高六丈爲長城。基堤內外，開濠通船，廣造魚塢，藉作水城。俟堤完，養淡二、三年後，中栽刺竹，旁種雜樹，以資屏障。嗣以沿海沙地低平，長堤一時難築。茲先擇其最當衝要之村莊、埠頭，令各居民外築短堤，約寬三丈，高六尺，長適其用。於堤基數丈外，掘壕取土，成堤亦易。堤兩旁面，另取鹹土草塊、爛頭樹，逐層鑲砌，中實沙土，頂面厚蓋草塊，免被風雨傾圮，藉可護衛村莊。其不便築堤者，卽令於莊旁各掘便坑一道，深五、六尺，先於坑底疏一出水溝口，上加遮蓋，俾人物家資皆有藏儲，免被礮彈轟壞。惟臺

澎地勢高低不一，臺濱掘地二、三尺即見水浸，便築堤而不便掘坑。澎地高燥，砂石多，水土少，便掘坑而不便築堤。是在各官紳商民量地自爲，免至臨時受害耳。

一、就堤建房，俾有棲靠也。近村岸堤，令民自築，其離村較遠之要岸，應令兵勇分段挑築。併就堤建營壘兵房，爲漁團水勇辦公棲息之所，即爲調兵出奇、虛實互用之資。應用工料，就地取材。其經費，准其據實估報，作正開銷。一俟短堤營房築就，再行接築長堤，辦理更爲省便。

一、船筏軍器，量爲分配也。水面交鋒，固需火器，施之漁船竹筏，宜快便不宜笨重。玆議每船配劈山礮或天門礮二尊、洋鎗六桿、刀矛六桿，火彈備用。但竹筏四面水潑，毫無遮攔，軍火子藥，無處收藏。應由支應局飭軍裝局，酌量形勢，另造堅固鐵包木箱，按筏發給。各項軍裝子藥，由管帶按數頒給，核計練操用數，勻給各船筏，以昭實用，而免糟塌。

一、扼淺制敵，責在水勇也。臺澎周圍海濱，皆可登岸。岸上制敵，責成陸營、陸團；海中制敵，責成輪船管駕。惟海濱水淺，潮水時有漲落，非陸路營團及深水輪船所能爲力，必須責成新練水勇，聯絡漁團，就熟駕輕，合力堵截。蓋敵船祇能寄泊口外深水，必改坐舢舨小划，方能登岸，既不及勇船之大，又不及勇筏之穩，除暗置水雷各項遏阻外，應令水勇乘淺攔擊，不容登岸。倘衆寡不敵，該營官哨長，量敵所向，即飛調

別口水勇及漁團以助之。萬一敵人冒鋒登岸，另由陸營、陸團計誘深入，分路包抄。所遺敵人泊岸船划，卽責令水勇乘虛搶奪，使岸敵絕無船划載逃，可期一鼓殲盡。設水陸兵勇臨陣退縮，違悞調遣，立正軍法。如漁團水勇能擒斬敵寇、打翻敵船並人船搶獲者，均照陸團計功定賞條示，分別給賞現銀，決不食言。

一、限期定操，以資嫻熟也。新募水勇，不知操練營規，斷難合用。然各口分紮，難於時常合操。議自駐勇各口，着各哨長，輪駐教操：風平浪靜，教以水操；風浪猛時，教以陸操。各勇各器，必使件件有準，人人皆精。每旬逢五，由各正副哨長會議，示定居中海口，調本哨水勇，自備船筏、軍裝、軍火齊來合操，分優劣，示整齊。倘遇期風浪險惡，船筏萬難駕赴，卽由陸路齊來陸操，各口仍留一、二勇守營。合操之日，上午方可到齊，下午可操半日，次日上午再操半日，下午仍各回防所。管帶、幫帶，每月輪赴各哨閱操一次，以申訓練而課成效。

一、乘便遣漁，量予體恤也。臺地精壯漁人，討海爲業，獲利頗優。勇餉較薄，多不願充。若加重餉，又難爲繼。況急則募爲水勇，緩多散爲漁人，亦不可令其拋荒本業。茲議寓兵於漁，除操戰差遣轉運外，遇有魚旺閒時，祇須輪留一、二勇守營，其餘均准其出海捕魚，哨長仍派護兵，沿口巡查各船筏，所獲漁利，按次報由哨長，着令書識，照各船筏分別記數，逐月核算，四成充公，六成充賞。充公之款，按月繳官，備作救

險撈屍賞項。仍照各船筏所分六成，什中取一，提賞書識、護兵。其餘，合出海守營勇夫，一律均分，以便習勞而示體恤。

一、拯救危亡，嚴定刑賞也。臺灣海面，當夏秋之際，風濤汹涌，險惡異常。有中外商船，突遭颶風，打觸礁石，望救無船，登時沉沒，以致浮屍漂蕩，收瘞無人，情殊可憫。前奉憲定賞章，凡風濤危險中救活一命者，賞銀十元；撈起一屍者，賞銀四元，先後遵行在案。茲議各口水勇漁民，遇有中外商船遭風失險，即穩駕船筏，速往先救人，後救貨物回岸。立將貨物憑該哨長及就地牌甲長，當面點付被難船民。具報該管文武，勘驗酌賞。如有搶奪偷瞞，照乘危搶奪例治罪。遇有溺斃浮屍，即便撈起，報由哨長、牌甲長，擇示曠地掩埋。凡救活一命者，撈瘞一屍者，均由管帶官移會該管文武具報，按照定章給賞。

一、聯辦漁團，宜加津貼也。漁團責成水營，原期便稽查而嚴防範，公事既覺繁重，津貼亦應酌加。該水營管帶、幫帶，即就各路要區爲總辦漁團公所。其二百名管帶，月加津貼銀貳拾兩；三百名管帶，月加津貼銀參拾兩；四百名管帶，月加津貼銀肆拾兩；各幫帶均月加津貼銀拾兩。正副哨長防地即爲各口分辦漁團公所，均月加津貼銀肆兩，所加津貼，均由管帶報局。另給漁船、竹筏，各就鄰近合十隻爲一牌，其零數則附末牌。如該口船筏不滿牌數者，准就本口船筏，編爲一牌。即就漁團中，選擇心地明白、

較有資望者，爲漁團牌長。十牌爲一甲，其不滿甲數者，准就本口牌數，編爲一甲。卽就漁團中，選擇穩慎老成、鄉里信服者，爲漁團甲長。其各口甲長、牌長，由附近駐紮之水營什長、伍長分段管轄，以歸鈴束。如此綱舉目張，挨次聯絡，臂指相使，呼應更靈。

一、漁團教操，分責水勇也。水勇既爲漁團頭目，漁團應令選擇。各管帶於漁團編定牌甲後，挑選年力精壯、不吸洋煙者，另編一冊，充作漁團壯勇。給以號補，印寫某路、某口、幾甲、幾牌、第幾號船筏團勇某姓名。按數分責各水勇較操。每月初二日，就各海口傳齊團勇，自備糧械，點操一次。水勇額缺，卽以漁團壯勇選補。如漁勇有技藝出衆、膽略過人、願告奮勇隨同水勇打仗者，由管帶錄名具報，另給號衣軍裝。按已打仗日期，照水勇給發口糧。

一、良莠閑散，一律編造也。沿海被控案犯甚多，良莠不齊，今辦漁團，應准照陸團立功贖罪之條，將本犯真實姓名編入團冊，上註「改」字，以便稽查，量予自新；但不准隱匿真名，自干拏辦。其自己並無船筏、被人僱充夥計、及募充水勇入營者，俱照冊式，分別填註。如原當漁戶水手、現無船筏可歸、居在閑散者，概照戶口，一律編入牌尾。其閑散者，並於冊名上另註「散」字，仍責成該牌甲長，隨時查察。如有不遵約束，作奸藏奸等弊，准其報明總辦、管帶官，拏送該管地方官，查訊究懲。

一、查拏內奸，以斷接濟也。陸團條示，禦外必先清內，因外寇初來，若無內奸勾

引，莫知水道沙線及我軍虛實。且水、米、食物，取辦無從，日久自成坐困，勢可不攻自敗。今敵寇臨境，凡沿海各商漁船筏，概令收泊海口之內，無論何事，均不准私出海口。倘有勾通外寇、漏洩軍情、接濟食物、貪利引港、私駕船筏出口者，不論有無漁網貨物，一經團防軍民人等拏獲送官，立予訊明斬首。每獲內奸一名者，賞銀一百元，按名給賞，船筏並給。並查明船係何人物業，係何團、何口、何甲、何牌出口，一體嚴拏，跟究治罪等由，漁團悉照辦理。

一、按練提拔，以昭獎勵也。漁團水勇，生長海濱，慣習風濤，誠能恪遵訓練，熟悉營規，水師人材，當由此出；若不予以出頭之路，無以作士氣而勵操防。此項練勇，既經各統將及鎮道不時校閱，良否自分。其平日操防勤謹及捕禦有功者，准各統將隨時舉報存記，擇尤賞給功牌。能立大功者，並准破格詳請，從優保奏，以備擢用。凡全臺水師缺出，先儘記名水勇挑補，以次拔補水營汛官之缺。再輪船水手口糧較優，應飭在臺差遣各輪管駕官於該輪額設水手，定就臺灣練熟記名水勇中挑補一半，再酌量提升差事，以開臺疆風氣，藉收駕輕就熟之效。遞遺水勇額缺，仍就漁團挑補。在該團練既能各保身家，又可藉圖名利，自當踴躍從公。此後就地取材，臺防自可永固。

以上二十條，係屬大致；如有尚須變通及未盡事宜，准各路文武將領團紳，隨時妥議稟辦。

編書驗旗式

路南安平口壹甲壹牌壹號

船筏生軍夥甲牌
戶業器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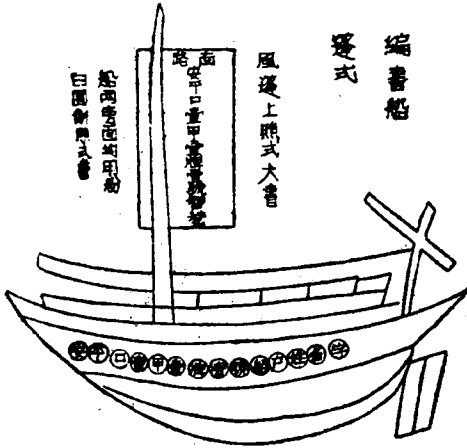
用白洋布半幅約
一尺五寸見方。

編書船
蓮式

風蓬上鵬式大書

面
安平口壹甲壹牌壹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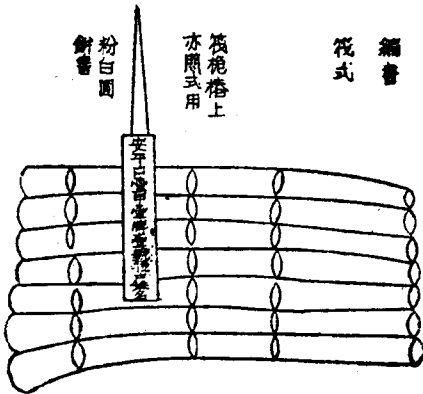
船內應懸掛用粉
白團餅用式書



編書
筏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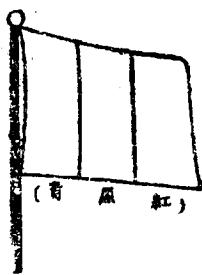
筏桅船上
亦照式用

粉白團
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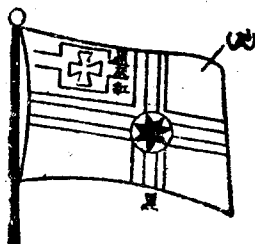


凡南北中前後五路某口幾甲幾牌幾號船後旗式均做此書。
附法國暨各國旗式 (編者按：原本旗式着色，茲為便於印刷，改以文字注明)。

法國兵船商船亦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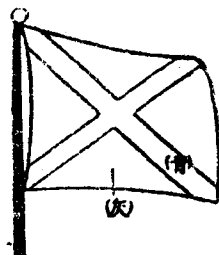


德國兵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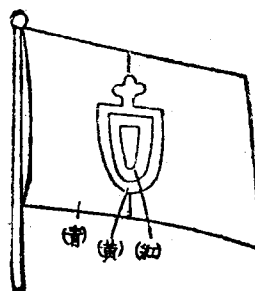
德國商船

俄羅斯國兵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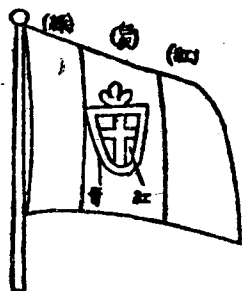
俄羅斯國商船

葡萄牙國兵船亦曰西洋國



葡萄牙國商船亦曰西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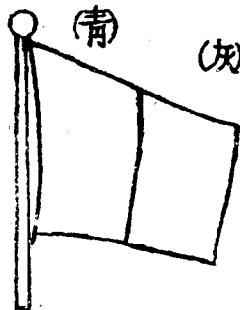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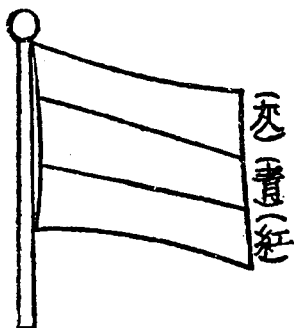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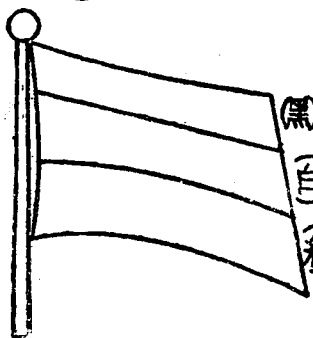
意大利國兵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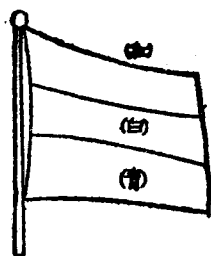


(黑) (白) (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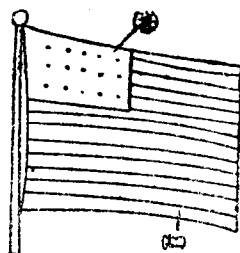
(灰) (青) (紅)

(青) (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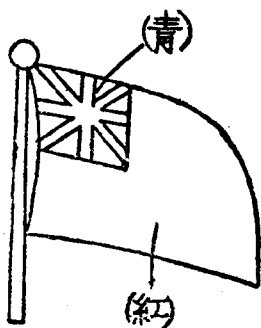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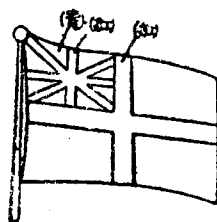
荷蘭國兵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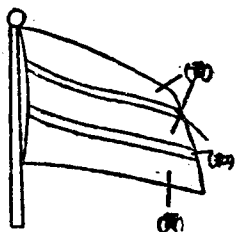
美國卽花旗
卽合衆國兵船
又商船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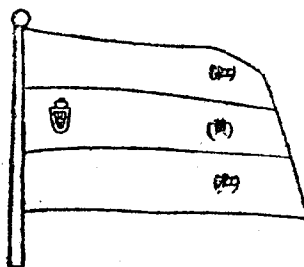
英國商船



英國兵船



日斯巴呢亞國商船亦曰大呂宋國



日斯巴呢亞國兵船亦曰大呂宋國

一一四、稟基隆失守大隊拔回臺北府城緣由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敬飛密稟者：本年八月十六日，據基隆梁倅十三日亥刻稟報：『法船續到基隆，連前共十一隻。本日黎明，法率隊由汕洞上岸。我軍駐防仙洞之恪靖巡緝營與霆慶中營暨章署鎮高元率領武毅二百餘名，前往接戰，奮勇拒敵。法鬼直登仙洞旁最高之山頂，爵帥飭將四十磅大礮安放，連放十一礮，中其七礮。法鬼站立不住，紛紛而逃，計斃法兵四十餘人，傷六十餘人，割取首級一顆。我軍傷亡弁勇二十餘人』等情，聞報之餘，正深慶幸。十九日，又據臺北府陳守、梁倅、周令等十五日會稟：『十三日午間，有法船五號，由基駛往滬尾，聲言十四日攻擊礮臺。前敵營務處李守彤恩密稟爵帥云：「滬尾將弱兵單，萬不可靠」等語。時已三更，爵帥傳令拔隊齊起，馳回郡城，以救滬尾，爲專顧後路。卑職與曹統領等力勸不聽。十四日平明，大隊一起撤回，僅於獅球嶺下留曹營奮勇三百名，其餘均隨行退郡。現卑府等已相率具稟，哭求爵帥，迅派重兵搶紮獅球嶺，以保郡城。惟聞十四日我軍撤後，仙洞旁、一重橋法人，已紮兩營，約有一千餘兵。至滬尾十四日開仗，相持一日，小礮臺被燬、大礮臺少損，炸壞大礮一尊。我軍傷亡二、三十人。本日滬尾寂無礮聲』等語。並據基隆坐探委員所報，大略相同。此十三至十

五日基、滬情形也。

伏查基隆爲臺北要口，獅球嶺尤爲基隆至郡城要隘。萬一基口難防，而獅球嶺勢所必扼。職道現已飛稟爵帥，並函致行營營務處朱道，力求爵帥趁法軍擺布未定，仍以曹軍六營專扼獅球嶺，爲亡羊補牢要着。滬尾有孫、劉兩軍門及柳鎮、李守各大營，可期扼守。仍請爵帥隨帶章鎮各營，居中調度，首尾藉可兼顧。

二十日又據探報，「獅球嶺各營盤均被法踞，將我大礮旋轉安放。法鬼在街，擄搶奸淫，無所不至，臺北人心頗亂。現經朱道及紳士等力請爵帥，已准曹統領調往七堵駐紮，以圖進復。並飭基隆梁倅，趕募土勇千名，前往接應」等語。惟基隆旣爲敵踞，臺北門戶已失，滬尾及郡城自屬驚慌。

臺南安平，湧浪漸息；旂后港口，勉強填塞。祇爲迤南四百餘里皆可登岸，地濶兵單，防不勝防；而戰事即在目前，別無指望，惟有淬勵各將領，拚命抵禦，以盡職守。除將致行營營務處朱道復函抄呈憲鑒外，理合將基隆被佔，大隊撤回臺北府城緣由，飛報大人察核。

再昨有英兵輪由臺北來安平，晤其管駕白連敦，據云：「十三日在基隆督戰者，係正提督孤拔；在滬尾者，係副提督利士卑斯。伊已會面，均未傷亡」。合並陳明，肅此飛稟。

附抄致行營營務處朱道覆函

昨日晚刻，接到十四日丑刻惠函，得悉基隆十三戰捷情形。並據梁倅及坐探委員報同前因，額手稱慶者久之。本日辰刻，據旂后電報，英兵輪由臺北來，傳說十四日基、滬不守。弟以昨日來書亦有法船五隻抵滬，英領事通知，法於十五攻打礮臺之說，故聞此信，焦急殊深。正在懸盼間，接到十四戌刻手翰，訖悉爵帥因得滬尾開仗之信，將基營全拔回郡，帥節已於十四晚刻回駐考棚。揣憲意，必以臺北府城，首尾可以兼顧，居中調度，固是正辦；惟基隆爲臺北要口，係法人專指奪據之區，朝旨亦專重保守。法人之分擾滬尾者，無非爲基隆起見。基隆失，則宜蘭全失，淡水亦喪失。失地卽失人心，將見土匪烽起，內外交訌。彼族嘯聚其間，人物兩便，取用如携。再挾基、滬兩路以犯郡，無論石牆空城，不堪抵禦；而腹背受敵，守亦頗難。臺北不守，勢必席捲臺南，是棄基卽棄全臺矣。誠如尊論易棄難取，爲喚奈何！

竊帥意初以全力拒基，十三夜令又欲以全力先奪彼族山營，始謀可謂甚臧。何一聽浮議，遽棄前功也？總計法兵不過四千，又分兩支，力有幾何？萬一基口難防，而獅球嶺勢所必扼，若照舊責成曹軍六營扼基，孫軍協足六營扼滬，餘營歸併章蘇，隨帥駐郡，爲基滬兩路聲援，我軍雖不能力遏兇鋒，彼族斷不敢大肆縱橫。況此日仍是勝仗，不勝亦宜誓守要害之地，似未可輕易與人。爵帥成竹在胸，原非淺見所能窺測；然杞憂所在，未敢默緘。鄙意爲今之計，趁法軍擺布未定，仍以曹軍專扼獅球嶺，爲亡羊補牢要着。頃已縷陳爵帥，想閣下胸抱智珠，早已力爭全局也。頃晤英兵輪管駕官白連致云，渠十五日在基、滬觀戰，轉廈門電報軍情訖，特來旂后護商等語。未知洋報與爵帥電報，是否相符。近日基、滬兩處如何情形，望速飛示。澎湖孤注，無法可援。南防勢岌兵單，惟有枕戈以待而已。專此奉復。